

再论“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	李成蹊 (52)
对有关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争论的商榷	朱立基 (56)
对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的了解	杨 易 (60)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社会中有关基本经济法则的 几个问题的商榷	冯丛林 (64)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 作用问题	鲁 南 (69)
对所谓“主要经济法则”的不同意见	吴大琨 (75)
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的研究	刘丹岩 (79)
对“基本经济法则”的一点体会	程卓如 (83)
论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 问题	李成蹊 (87)
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讨论近况	《学习》编辑部 (92)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民日报社和《学习》杂志社所召 开的两次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 (姜君辰、王思华、苏星、 杨培新、骆耕漠、张锡昌、王学文、林里夫、陶大镛等 人的发言摘要)	(94)
中国新经济学研究会上海分会的两次座谈情况	(104)
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	千家驹 (107)
试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作用 的形式上的特点	李靖华 (110)
我国过渡时期是否存在一个基本经济法则	朱立基 (117)

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法则.....	刘承思 (121)
关于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的探讨.....	曾文经 (124)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的讨论.....	王学文 (126)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是否存在 问题 (与千家驹同志等商榷).....	涂西畴 (130)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的一些意见.....	晓 亮 (137)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 问题.....	程 恩 (141)
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的研究.....	刘丹岩 (145)
论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	关梦觉 (166)
关于经济法则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王学文 (216)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问题.....	骆耕漠 (229)
关于个体经济、合作社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和中国过渡 时期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	王思华 (238)
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那里.....	苏 星 (248)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 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许涤新 (254)

建国以来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资料汇编

(全三册)

中 册 目 录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总
运动过程中究竟起什么作用?.....王亚南(261)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的作用的几个问题.....巫宝三(267)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
的作用问题.....杨英杰(275)
- 论决定我国过渡时期的各种生产底社会形态的基本
经济法则.....林里夫(291)
- 关于林里夫同志论文中的错误.....郑必坚(329)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几点意见.....王学文(334)
- 对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意见(提纲).....狄超白(348)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的若干问题的商榷
(评《经济研究》第二期的几篇论文).....池元吉、解学诗(365)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意见.....式文(378)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柯力(385)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客观经济规律问题的几点意见
(摘录).....庄鸿湘(392)
-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剩余价值规律问题.....陈其人(395)

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过渡时期的主导作用·····	朱 苏 (40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对个体经济 和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 的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姜君辰 (411)
“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规律吗?·····	彤 书 (420)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	蒋学模 (423)
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问题·····	漆琪生 (428)
论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之间的关系·····	蒋家俊 (433)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意见·····	刘诗白 (438)
“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吗?·····	王惟中 (442)
试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于凤村 (448)
一年来若干学术问题的讨论(摘录)(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高 经 (455)
上海经济学会一九六一年年会讨论的主要问题综述·····	(457)
谈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日 明 (459)
我国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争论点简介·····	魁 (461)
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个重要经济规律·····	杨英杰 (462)
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许涤新 (473)
论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兼批 “四人帮”的有关谬论)·····	曹培文 (484)
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怎样理解斯大林对 这个规律的表述?·····	蒋家俊 (490)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奖金·····	徐 禾 (492)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浅谈·····	晓 谦 (500)

生产是为了人，而不是相反（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肖功达（506）
为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恢复名誉	毛 钢（512）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尹世杰（516）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葛光前、余太和（518）
不可忽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李 严（523）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曙光（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 问题》札记）	吴世泰、邓星盈（527）
要十分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晓 亮（532）
安排生产建设要从满足人民需要出发	宋则行（537）
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的 发展	陈胜昌整理（542）

建国以来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资料汇编

(全三册)

下册目录

- 为生产而生产，还是为满足人民需要而生产？（重新
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李悦、蒋映光（545）
- 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学习《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刘世佳（549）
- 回顾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规律的探讨……………黄振奇等（551）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的调整……………蒋映光、李悦（556）
- 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范茂发、朱元珍（560）
- 斯大林对雅罗申柯为生产而生产观点的批评
……………蒋映光、李悦（562）
- 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564）
-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点理解……………单用塘（571）
- 安排国民经济把人民生活需要置于首位……………（573）
- “先生产，后生活”剖析……………吴汶（575）
- 要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田方等（576）
- 为什么要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李平（579）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的需要（重读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苏绍智（582）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	于光远（585）
“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的提出和争论	（591）
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 目的（学习叶剑英同志讲话的体会）	郑广智（592）
弄清生产目的是确定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前提	立非等（598）
社会主义生产要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	郑布（599）
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谈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肖恒（602）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研究情况简介	陈胜昌（604）
牢记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	李光（605）
没有销路的产品仍大量生产的症结何在	马骠（608）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笔谈	王惠德等（609）
北京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座谈社会 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薛吉涛等整理（628）
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	《新湘评论》特约评论员（630）
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	陈为邦（632）
一个急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实践》评论员（635）
三十年来若干经济问题讨论述评（关于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李仁芝（638）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座谈会简况	《经济学动态》通讯员（641）
调整中的一个核心问题	朱元珍、范茂发（644）
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掌握基本经济规律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内蒙古日报》记者（647）

- 认真贯彻“八字”方针，坚持在调整中前进
《黑龙江日报》记者(651)
- 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规律办事〔白如冰同志讲话(摘要)〕.....(654)
- 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指导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
于瑞厚(658)
- 要把生产目的问题讨论好.....许原厚(660)
- 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
 (兼论大庆“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
《大庆战报》特约评论员(662)
- 人民的需要第一.....周叔莲(669)
-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
 (摘编).....张国福、周少华(672)
-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召开座谈会讨论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规律问题.....朱元珍等(681)
-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一点补充.....漆琪生(684)
- 对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意见(与
 漆琪生同志商榷).....朱元珍(685)
- 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生产体系的轴心(对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的再认识).....章恒忠(688)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梁 钊(696)
-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能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
 需要.....黄海潮、鲍启盛(705)
-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杨怀让等(709)
- 产值不是生产的目的是.....顾 群(723)
- 怎样才能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黄振奇(726)

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斯大林经济思想 研究之一）.....	王绍顺（733）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	袁逸娟等（737）
浅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薛文（745）
浅谈社会主义生产的政治目的.....	张文奎、丁民（749）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生产目的异同论.....	蒋学模（753）
为什么要重视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赵付伟（760）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问题.....	李乾亨、张永桃（765）
谈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熊懿求（772）
发展经济的方针一定要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 目的.....	杨启先（776）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是 正确的 （学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 体会）.....	田荣嘉（784）
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客观经济规律为基础.....	杨锡屏（789）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及其它（与张文奎、丁民同志 商榷）.....	许柏年（797）
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办事.....	王珏（801）
略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 目的.....	冯丛林（808）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规律.....	任仲夷（811）
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沙英（817）
讲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点浅 见.....	邱沛玲（820）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些问题.....	董辅初（825）
谈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问题.....	吴振坤（827）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探讨.....	陈德华（839）

現代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

基本經濟法則

千家駒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民主同盟北京市支部舉辦的「學習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文件」的報告

馬林科夫在聯共十九次代表大會的報告的理論基礎是斯大林所發現並明確地加以規定的現代資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經濟法則。斯大林的著作已成為辯證的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而成為劃時代的有發展了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而成為劃時代的有國際意義的著作。在這一經典著作中，具有特殊意義的是斯大林所發現並明確地加以規定的現代資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經濟法則。正如馬林科夫的報告中所指出：「斯大林同志關於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發現，是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的巨大的貢獻。這個基本經濟法則說明了一定生產方式的巨質，它的一切主要方面及它的發展的基本過程；這個法則為瞭解和解釋一定經濟制度的一切法則提供了鑰匙。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提供了我們理解現代國際政治經濟問題，戰後資本主義危機，後期戰爭，帝國主義戰爭的不可避免性，資本主義崩潰的必然性等問題的鑰匙；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給我們指出了走向共產主義完全勝利的道路，給世界愛好自由幸福生活的人民以極大的鼓舞。了解這兩種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們了解當前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及其發展前途的關鍵。現分下列四個部分，加以論述。

一、什麼是基本經濟法則？

經濟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的法則。正如自然法則一樣，斯大林說：「人們能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研究它們，在自己的行動中估計到它們，利用它們，但社會法則，但是人們不能改變或廢除這些法則，尤其

其不能制定或創造新的科學法則」。這一段話可與毛主席在「實踐論」中所教導我們的話相引證：「馬克思主義的哲學認為十分重要的問題，不在於懂得了客觀世界的規律性，因而能夠解釋世界，而在於拿了這種對於客觀規律性的認識去積極地改造世界。」這兩段話都證明了一個真理，就是客觀世界的規律性（也就是科學法則）是客觀地存在着，它不依人們的意志為轉移。但我們可以認識它，利用它們為社會謀福利。這兒牽涉到一個主觀與客觀的關係問題，斯大林與毛主席一方面反對以主觀的「無所不能」，因而變成了一個唯心論者，如斯大林所批評的有些人認為蘇聯埃政權能「消滅」或「改造」或「制定」科學法則，這是完全錯誤的。但另一方面，斯大林與毛主席也反對以為主觀對客觀是無能為力的，因而變成了一個宿命論者。主觀對客觀決不是無能為力的，主觀能動性就在於根據客觀的規律去能動地改造世界。理論（即客觀世界規律的認識）之所以重要，就在於它能夠指導行動。在自然科學中，斯大林舉了洪水為例，人們如何利用了林築堤壩和發電站的辦法把自然破壞力的洪水轉而為社會造福。我們以政治經濟學法則為例，兩三年來，由於中央人民政府規定了合理的有利於棉農的棉糧比價，因而使我國的棉花生產大大地增加，這就是我們運用價值法則而進行經濟恢復工作的實例。

其次，政治經濟法則與自然科學法則有些什麼區別？特點之一是政治經濟學的法則與自然科學的法則不同，它不是永久不變的，至少是其中大多數，是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生發作用的。從此以後，它們就脫離了新的法則。但是原來的這些法則，並不是被消滅，而是由於出現新的經濟條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新的法則。這些新的法則並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比如社會的變化，在一定時間內，自然界本身的變化，比我們知道的，在一定程度顯得微乎其小的。例如整個地球及地球各部分的地理和氣候雖然也是變化的，但它們是以若干萬年為單位而顯現其變化的，而社會則在幾千年，幾百年，幾十年，甚至幾年或幾個月（在革命時期）內就顯現其變化了。（毛主席「矛盾論」）因此，社會科學法則「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生發作用」。例如戰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是伴隨著資本主義生產資料私人佔有而來的，由於社會主義生產資料的公有化這樣一個新的經濟條件的發生，戰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就退出了舞台，而讓位於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了。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並不是蘇聯人民所創造出來的，它是在新的經濟條件下（生產資料公有化）產生的。人們能創造新的經濟條件，但不能創造新的經濟法則。社會科學法則是有目的性的，而自然科學法則則不具有任何目的性，這也是兩者不同的特點。

其三，基本經濟法則不是一般的經濟法則。它不是決定一個社會經濟形態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幾個別過程，而是決定這一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決定某一生產方式的本質。攝發和認識基本經濟法則是認識和說明某一生產方式的一切規律的關鍵。一個社會形態不可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的關健。一個社會形態不可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的關健。它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毛主席在「矛盾論」中也指出：「在複雜的事物中，發展過程中，有許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種是主要的矛盾。由於它的存在和發展，規定或影響着其他矛盾的存和發展。」許多種矛盾中只有一種是主要的矛盾，主要矛盾是起着主導作用的矛盾，抓住這一主要矛盾，其他矛盾都可迎刃而解了！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種社會形態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因此，了解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們了解某一社會發展形態的關鍵。認識了基本經濟法則就使我們主觀地能動性可以根據客觀的發展規律辦事，可以有科學的預見性，斯大林兩個基本經濟法則就是見於此。

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新的法則。這些新的法則並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比如社會的變化，在一定時間內，自然界本身的變化，比我們知道的，在一定程度顯得微乎其小的。例如整個地球及地球各部分的地理和氣候雖然也是變化的，但它們是以若干萬年為單位而顯現其變化的，而社會則在幾千年，幾百年，幾十年，甚至幾年或幾個月（在革命時期）內就顯現其變化了。（毛主席「矛盾論」）因此，社會科學法則「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生發作用」。例如戰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是伴隨著資本主義生產資料私人佔有而來的，由於社會主義生產資料的公有化這樣一個新的經濟條件的發生，戰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就退出了舞台，而讓位於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了。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並不是蘇聯人民所創造出來的，它是在新的經濟條件下（生產資料公有化）產生的。人們能創造新的經濟條件，但不能創造新的經濟法則。社會科學法則是有目的性的，而自然科學法則則不具有任何目的性，這也是兩者不同的特點。

二、什麼是現代資本主義的 基本經濟法則？

「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
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
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平等對待其
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行
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
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斯大林）

對於這一科學規定，我想分爲二點來說明。
第一點，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何以是斯大
林的發現？

我們知道馬克思發現了剩餘價值的秘密，發現了
剩餘資本主義是剝削工人的無償勞動而存在的，
他解決了關於平均利潤率的形成問題，發現了支配
利潤率的變化的諸法則和趨勢。在自由競爭的資本
主義時代，實現平均利潤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
則，平均利潤，是資本主義各生產部門之不同利
潤率趨向于平均化的自發傾向的結果。但當資本
主義進入壟斷資本時代，大大改變了資本主義發展
的經濟條件，結果使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採取
了另一種形態。壟斷資本代替了自由競爭，但並不
消了競爭，而是競爭在壟斷資本間更劇烈的進行。
列寧在其天才著作「帝國主義論」中指出了帝國主義
的五個特徵，「第一，生產與資本的集中，已經發
展到了很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經濟生活中起決
定作用的壟斷組織；第二，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已
融合爲一，因而在這個「財政資本」的基礎上已造
成了財政壟斷；第三，與商品輸出不同的資本輸出
已具有了特殊的意義；第四，分割世界的資本主
義國家壟斷同盟形成起來了；第五，各大大資本主
義國家已把世界上的領土分割完畢。」這樣列寧發
展了馬克思主義，深入而全面地考察資本主義發展
爲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經濟條件的變化，但當列寧
時代，資本主義總危機正在開始，他還沒有看到資
本主義總危機的新階段。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新階段
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蘇聯社會主義經濟
的偉大發展與中國及歐洲人民民主國家開始建立這
樣的新基礎上產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其經濟影
響在經濟方面最重要的結果，就是統一的無所不包
的世界市場的瓦解，與兩個平行的世界市場之出

現，這種情況決定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總危機進一步
的加深。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生產的社會性與佔
有的資本主義私有性之間的矛盾）空前地尖銳化
了，各資本主義國家擴大再生產的速度大爲減退，
而在更廣泛的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期間，甚至連單
純再生產也不能實現。斯大林指出：「在世界市場
已經分裂和主要資本主義國家（英、美、法）奪取
世界資源的範圍開始縮小的時候，……這些國家
生產的增長將在縮小的基礎上進行，因爲這些國
家的生產量將要減縮」。在這一時期，現代壟斷資
本主義已不能滿足于平均利潤，甚至也不能滿足于
那照例比平均利潤稍爲高些的超額利潤，而正是最
大限度的利潤才是壟斷資本主義的動力。因爲否則
就不能保證現代壟斷資本主義進行相當經常地實現
擴大再生產所必需的最大限度利潤。這就是現代
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因此，斯大林關於壟斷資本以獲取最大利潤爲其
發動力的法則，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新發展，是
馬列主義經濟學在壟斷資本時代的綜合和提高，這
是斯大林新的偉大的發現。
第二點，壟斷資本主義用什麼方法來追求最高利
潤？斯大林用三句話來表述。第一句話是「用剝削
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這
我們從下述事實得到證明：

（甲）工人階級的絕對的和相對的貧窮化。在資
本主義國家工人階級在國民收入中所得的份額不斷
減少，他們的實質工資不斷的降低。在法國與意大利，
一九五二年工人的實質工資不及戰前的一半，
在英國比戰前約降低百分之二十。美國工人工資如
以一九三九年爲一〇〇，則一九四七年爲七四，
九，一九五〇年爲六七。八，約降低百分之三十以
上。（乙）大氣失業工人的經常存在，勞動後備軍
變成了失業常備軍。如馬林科夫報告所指出，目前
在意大利有三百多萬完全失業，西德完全失業和
半失業者約三百萬人，在日本，完全失業和半失業
者約一千萬人，在美國完全失業者和半失業者約
一千萬人，失業常備軍的存在不但使失業
工人備嘗失業之苦，而且對於在業工人也是一種威
大的威脅。（丙）用壓榨價格來剝削廣大消費者。列
寧指出壟斷價格是壟斷資本主義的寄生性和腐朽
性的主要原因之一，因其阻礙技術進步，「造成了

一種人爲地阻止技術進步的經濟上的可能」。壟斷價
格使廣大的農民羣衆和城市小資產階級陷於破產，
使他們的購買力大大縮減。（丁）爲稅與通貨膨
脹。帝國主義國家爲了儲蓄而使它們的預算赤字龐
大，賦稅增加，通貨膨脹，結果造成物價上漲，這
種負擔直接間接都轉由勞動人民來負擔。據說杜魯
總統任內所徵收的稅比他前任三十三個總統的總
和還要多。英國生活費用的上漲比一九三九年差不
多增加了二倍。

第二句話是「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
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這些「其他國家」包
括了美國在內。馬林科夫報告中指出：「實際上，
美國對其西歐和其他資本主義「朋友」的政策並不
是民主的政策，而是帝國主義的政策。美國打着
「反對共產主義」和「保衛自由」的旗幟，實際上
強迫那些衰老的老牌資產階級國家及其殖民地從屬
于美國，並對它們進行掠奪」。其中矛盾最劇烈
的是美與英兩個帝國主義集團。

美國和英國的壟斷組織，爲了獲得最大限度的利
潤，正在展開銷貨市場、投資市場以及原料市場的
鬥爭，特別是石油、橡膠、有色金屬、稀有金屬等
等的爭奪戰。美帝國主義是進攻的，英帝國主義正
在進行着防禦戰。如在歐洲大陸，戰前英國商品佔
優勢，而在戰後特別是在美國推行「馬歇爾計劃」
之後，美國對西歐的輸出不斷增加。在拉丁美洲，
美國的貿易也壓倒了英國。美國不但進攻英國的外
國市場，而且還向着不列顛帝國內部（如加拿大，
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等）的市場進攻。同時美
國正在奪取英法殖民地原料供應，如在南洋羣島
橡膠，在非洲奪取錫礦，在伊朗奪取石油等等。在
投資市場上，據美國壟斷組織與銀行在國外的私人
投資，就超過了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國外投資的總和。
美帝國主義者不但在經濟上向英法進攻，而且
在政治上直接動搖了英法在其殖民地上的統治，這
種進攻不可避免使英美的矛盾日趨尖銳，「英國
及限在英國後面的法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正在努
力擺脫對美國的依附以便取得獨立的地位和高額的
利潤。」（馬林科夫）
再以帝國主義列強對落後國家進行的奴役來說，
這不僅使這些國家億萬人民貧窮破產，而且使這些

些國家的人民日益緊要地反抗帝國主義的奴役。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的日趨高漲，例如越南、菲律賓、馬來亞、緬甸、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鬥爭，都證明着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的矛盾的日趨尖銳化，證明着帝國主義的殖民地體系正在解體，證明着世界第二次大戰後帝國主義者已不可能有相對的穩定了。

第三句話是「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這更是說明顯而易見了，顯而易見了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作爲它獲取最高利潤的重要手段之一。斯大林指出了組織新戰爭是現代資本主義的頭子們認爲取得最大限度利潤的最好「生意」。他們企圖用新戰爭來緩和或推遲經濟危機的襲擊。使戰爭和瘋狂地準備新的世界戰爭給壟斷資本家帶來了空前龐大的利潤。美帝國主義者用細菌彈、凝固汽油彈以及其他一切屠殺人的辦法來大發其財，一即使根據了縮小的官方統計，美國壟斷資本家的利潤從一九三三年的三十三億美元就增加到一九五一年的一百二十九億美元，即增加了十三倍。英國的大壟斷資本家以及法國、意大利、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壟斷資本家也都獲得了巨額利潤，雖然這些國家的經濟處在長期的停滯狀態中。」（馬林科夫）。

所有這些，目的祇有一個，就是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由於必須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就推動了壟斷資本主義採取一切冒險的步驟，如奴役和掠奪殖民地及其他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準備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以及企圖奪取世界的經濟霸權。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說明了帝國主義國家侵略的政策的根本原因，說明了帝國主義國家間矛盾增長的原因，這個法則的作用必然導致資本主義趨於危機的加深，導致資本主義社會一切矛盾的增長和爆發。這一法則亦說明了帝國主義戰爭的不可避免性，帝國主義崩潰的必然性，說明了資本主義已經過渡了它自己的年代，它必然要讓位於新的更高級的社會主義制度。

五、什麼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改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

這是很顯明的對照，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正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相反對，不是「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而是「保證最大限度滿足整個社會的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不是一帶有從高漲到危機以及從危機到高漲的間歇性的生產發展，而是「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增長」；不是一技術發展週期性的中斷，而是「生產在高度技術上的不斷完善」。

首先，要指出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的法則不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的發展的法則，是資本主義社會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的對物，但是正如競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不可能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一樣，有計劃發展國民經濟的法則也不能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斯大林說：「如果不知道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是爲着什麼任務而進行，或者任務不明確，那它本身是不能提出什麼來的。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的法則，只有在具有國民經濟的計劃發展所要實現的任務時，才能產生應有的效果。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本身不能提供這個任務。國民經濟計劃化尤其不能提供這個任務。這個任務是包含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中，即表現於這一法則的上述要求內。」馬林科夫報告中指出了：「我們計劃化的實踐如果不考慮社會主義生產的主要任務，不依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它自己是不能產生應有的積極結果的。爲了保證整個社會生產的不斷提高，爲了在我國製造豐足的產品，我們必須完全掌握有計劃地、合理的利用一切物質的、財政的和勞動的資源的藝術，在這樣做時，應從有計劃發展國民經濟的法則的要求出發，並且使我們的一切活動都適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正如我們不能把科學法則與政府頒佈的法令兩種東西混爲一談一樣，我們也不能把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與國民經濟的計劃當爲一件事。國民經濟的計劃化是社會主義爲了保證整個社會生產的不斷提高，爲了有計劃地、合理地利用一切物質與勞動的資源而發展國民經濟所必須的，這也祇有在

生產資料公有化的社會主義國家才能做到的。但國民經濟計劃化的本身，並不能代替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且國民經濟計劃化也不能成爲它本身的目的。國民經濟計劃化應是爲着滿足人及其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服務，社會主義不是爲計劃化而計劃化，計劃化不是它本身的目的，國民經濟的計劃化，它祇有遵守下列兩個條件時，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這兩個條件是：（甲）它正確地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要求；（乙）它在各方面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斯大林）因此把國民經濟的計劃及有計劃發展國民經濟的法則當爲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錯誤的。

第二，我們把斯大林對於社會主義基本法則這一科學規定，分爲下列幾點來加以說明：

甲、「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這裡重要的是「不斷增長」的「不斷」兩字，社會主義生產是不知有經濟危機的，因此它的生產力發展從無間歇狀態。馬林科夫報告中列舉了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五一年蘇聯的工業生產量，差不多增長十三倍，其中除了一九四六年因自戰時工業轉移和平工業備有相當調整的時間一度稍有下降之外，其他各年無不一貫上升。反觀資本主義國家，美國在這二十二年中工業產量僅增加四倍（一九二九年爲一〇〇，一九五一年爲二〇〇），這且不說，而且其忽增忽減，正如寒暑熱病的一樣，一九二九年爲一〇〇，一九三九年又減爲九二，一九四三年增爲一二七，一九四六年又減爲一〇五，一九四八年爲一二七，一九四九年又增爲一六〇。祇是出於侵略戰爭的發動，才使他自一九五〇年起重復上升。英國、法國亦是如此。但我們必須指出自今年三月份起，美國工業生產又復下降。使戰爭對美國工業的刺激作用，正在消失。

乙、「生產在高度技術上不斷完善」，這裡重要的也是一「不斷完善」，不是資本主義國家「技術發展週期性的中斷」。蘇聯技術發展的不斷完善，可以從她的生產不斷增長中看出來，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一年這三年當中，蘇聯鐵礦產量增加了八百萬噸，鋼一千三百萬噸，鑛產金屬一千萬噸，煤七千四百萬噸，石油一千三百萬噸。而在戰前，要增加這樣大的產量，祇需要八年，鋼需要九年，煤需要十二年，煤需要六年，石油需要十年。由

於建造了新的工廠和改建了現有的工廠。蘇聯的工業生產技術基礎得到了很大的鞏固與發展。就在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一年，在投入生產的經濟中的約五千億盧布的全部投資中，就有三千二百億盧布以上用於工業投資。在這期間，恢復和新建的工廠重開了工的巨大的國家工業企業約有七千個。這不僅是固定生產資本的方面提高了，在質的方面工業技術提高，更大大超過了資本主義國家。蘇聯社會主義國家既沒有經濟危機，它的生產正依靠高度的技術和先進的蘇聯科學而獲得輝煌的成就。蘇聯社會主義國家不願提高技術，而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工人們知道了提高技術，提高勞動生產的結果，可以鞏固社會主義經濟的力量，可以改善勞動人民自己的生活。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增長與技術的不斷完善，可以保證他們以及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與文化的需要。社會主義制度下高度社會勞動生產率向基礎，就是國家和人民的利益相一致（馬林科夫）。目的與手段是分開的，一保證最大程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與文化的需要，一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改善。這是達到目的的手段，這兩個是互為條件的。沒有這個手段，不可能達到這個目的。沒有這個目的，也就不可能運用這個手段。資本主義社會就恰恰相反。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既為了取得最高的利潤，當技術改進對製斷資本有利可圖時，它固然也會歡迎技術改進，但如果技術改進反而不利於資本家獲得最高利潤時，他們就拒絕改進技術。假如一架新式機器的價值，比它所能代替的勞動力的價值更高些，那麼，無論這架機器如何能便利工人，減輕體力勞動，資本家也是決不會採用它的。在整個資本主義時代阻礙新式技術的發明更變成經常的事了。大資本家阻礙新式技術的發明，因為技術改良的結果，促使生產力提高，造成某種商品在市場上盈餘過剩，價格下跌，資本家的利潤反而減低。這自不是他們所願意幹的了。

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要保證最大程度地滿足社會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這從三十五年來蘇聯人民

物質與文化生活的提高中得到了充分的證明。蘇聯從一九四〇年到一九五一年，國民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三。與資本主義國家相反，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民收入有一大半被剝削階級掠奪去了，而在蘇聯，國民收入四分之三左右用來滿足蘇聯勞動人民個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其餘的用來擴大社會主義生產和供給其他的社會需要。蘇聯政府自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二年曾五次降低日用品價格，因而使蘇聯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和國民的實際收入大大增加。一九五一年工人和職員的實際收入平均每人較一九四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左右，農民的实际收入平均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左右。住房建築僅在戰後幾年之內，城市和工人住房區修建了而共一億五千五百多萬平方米的新住宅，在農業區域修建了三百八十多萬幢住宅。保健經費（包括社會保險基金中用於這方面的經費在內）自一九四〇年的一百二十二億盧布增加為一九五一年的一百六十四億盧布，在這個基礎上，公共的醫藥和衛生事業得到了進一步的改進與發展。由於蘇聯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公共服務事業的改進，蘇聯的人口在過去三年中淨增了九百五十萬。在文化教育方面戰後就建立了兩萬三千五百所學校，現在蘇聯的學生人數為五千七百萬，約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了八百萬人。科學研究機關，實驗室以及其他科學機關的數目在一九三九年為一千五百六十所，到一九五二年初就增加為二千九百所，科學工作人員差不多增加了二倍。在這期間內，圖書館增加了十二萬多個，每年出版書籍達八億冊，城市和郊村的有聲電影設備的數目幾乎增加了三倍。所有這些，都說明了蘇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一保證最大程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也就是在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上保證繼續不斷的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與文化水平。

第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指示我們走向共產主義的具體方向。由於認識了這一法則，蘇聯人民就可以依據這一法則製訂將來的計劃，第五個五年計劃正表現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為了準備在實際上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斯大林指示說，至少必須實現三個基本的先決條件。第一，必須保證全部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而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要佔優先地位。沒有生產資料的增長就不可能實現擴大生產。第二，必須用實行起來有利於集體農莊的逐漸過渡的辦法，來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並且要逐漸過渡的辦法使產品交換制來代替商品流通。第三，必須使社會達到這樣高度的文化發展，保證社會一切成員全面發展他們的體力和智力，使社會成員能獲得足以成為社會發展的積極活動家的教育，能自由的選擇職業，而不致由於現存的勞動分工而終身束縛於某一種職業。只有全部實現這些先決條件，才可以從社會主義的「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蘇聯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根據斯大林的綱領性的原理，通過了關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該計劃預計着國民經濟一切部門和人民的物質福利與文化生活的提高。在這五年期間，蘇聯工業生產率將提高約百分之七十。這就是說，一九五五年工業生產的規模將提高到一九四〇年水平的三倍。計劃規定五年期間工業總產量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二，其中生產資料生產的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三，消費資料生產的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一。生產資料生產的佔優先地位的增加，表明着重工業和石油工業——黑色金屬和有色冶金業，探煤工業和石油工業——進一步的強大發展。計劃對於國家的電氣化予以特別的注意。根據著列寧的「共產主義是蘇維埃政權加上全國電氣化」的著名原理，在蘇聯，大電力站的建設正以空前的規模發展起來。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最重要任務之一，是進一步發展蘇聯的機器製造業，以爲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中新的高速度的技術進步的基礎。

第五個五年計劃保證進一步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在五年期間國民收入至少增加百分之六十，職工的实际工資在五年期間至少增加百分之三十五，集體農莊莊員的实际收入至少增加百分之四十。

第五個五年計劃表現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完成這一計劃，就是表示着蘇聯又在從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道路上邁進了一大步。

斯大林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揭示和論證，給共產黨和世界勞動人民指出了光明燦爛的遠景。

四、社會主義制度無可比擬的優越性。

從兩種基本經濟法則的研究中，我們認識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爲了「保障最大限度的利潤」，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則爲了「最大限度滿足社會的物質與文化的需要」。資本主義所感到興趣的只有利潤，「至于消費，只有在保證完成取得利潤這一任務的情形下，才對於資本主義是需要的，在這以外，消費問題對於資本主義就失去了意義。」爲了滿足最高利潤，帝國主義就不得不利用本國居民，奴役別國人民以爭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甚至不惜用細菌彈，凝固汽油彈以及一切滅絕人性屠殺人類的手段。與此相反，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爲滿足人民及其需要（這種需要包括物質與文化兩方面，它是經常增長着的），它就要「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技術不斷完善」。從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中，說明了帝國主義爲什麼要瘋狂地準備戰爭，因爲戰爭是資本主義經濟取得最大利潤的最好「生意」。也說明了爲什麼帝國主義戰爭最終是不可避免的，因爲英法等國家的壟斷資本決不甘心於長期受美國壟斷的獨霸稱王。從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中，說明了社會主義國家爲什麼不需要戰爭，而擁護和平。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必然要導向資本主義社會一切矛盾的成然與發展，最終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總崩潰，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必然要導向

人類自由幸福的共產主義社會，這兩種法則不僅說明了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無可比擬的優越性，而且也說明了資本主義何以是垂死的非死亡不可的社會制度，而社會主義是勝利的正在生長的社會制度。這是再明顯也沒有了，兩種不同的經濟制度被兩個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着，這種基本經濟法則是客觀存在，不依人們意志爲轉移的客觀發展過程。資本主義的發展規律導向人類的窮困、失業、破產和流血的戰爭，社會主義的發展規律導向人類自由幸福光明的共產主義社會。但是不是我們可以坐而待資本主義制度的崩潰與社會主義制度的勝利呢？當然不是。我們知道壟斷資本的垂死階段是瘋狂的，它越臨近滅亡，就越是越趨瘋狂，它今天所以不敢進攻蘇聯是因爲和平民主陣營的力量已經強大無比，是因爲蘇聯武裝力量的空前壯大。是因爲對社會主義國家戰爭所提出的問題是資本主義本身的生死存亡問題，是因爲蘇聯所堅持的一貫的和平政策，但這並不是說帝國主義國家沒有進攻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意圖，恰相反，祇要資本主義一天不死，他們這種意圖是一天不會消滅的，並且拚命拼湊各種侵略性的軍事集團，瘋狂地準備反對蘇聯和其他愛好和平國家的戰爭。因此，我們必須爭取和平，號召全世界人民起來制止那一小塊爲追求最高利潤而不惜使全世界人類遭受屠殺活活的帝國主義國家的戰爭販子。但是斯大林說得很清楚：「當前的和平運動，即維護和平的運動在獲得勝利時，就會使新的戰爭得以防止，使新的戰爭暫

時延緩，使當前和平暫時維持，使好戰政府辭職而代之以別的願意暫時維持和平的政府……但是，這仍然不足以根本消滅資本主義國家間戰爭的不可避免性」。所以和平運動的目的，祇能達到防止新的戰爭，延緩新的戰爭，而不可能根本消滅戰爭，要消滅戰爭，就必須消滅帝國主義，這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了的。

有人問：既然帝國主義國家間的戰爭是無可避免的，而戰爭的結果又可以使使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總崩潰，那麼爲什麼我們還要努力和平運動，要努力防止任何種類的與國之間的戰爭呢？這是因爲非正義戰爭祇有對於壟斷資本是有利的，對於廣大人民無疑地是巨大的災難。和平有利於蘇聯的共產主義建設，有利於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建設。帝國主義國家間的戰爭如果爆發，戰爭的結果固然會使資本主義制度崩潰，但帝國主義國家的人民要受到大屠殺，而和平世界的人民亦勢必受其影響。我們主張和平，因爲和平競賽中可以證明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帝國主義害怕和平，因爲和平運動一勝利，他們的經濟危機就會迎刃而解。如果萬一戰爭爆發呢，「我們有種種理由來推斷，第三次世界大戰會引起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崩潰。」（馬林科夫）因此我們是不害怕戰爭的。我們既擁護和平，也不害怕戰爭，而帝國主義既害怕和平又害怕戰爭。和平會導致經濟危機的爆發，戰爭的結果又是資本主義體系的崩潰。這是歷史發展的規律性，也是我們研究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最後所得到的結論。

論過渡期中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許蔭新

斯大林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讀後

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是否存在着基本經濟法則呢？如果存在着的話，那麼，它是怎樣的一個法則呢？

有些同志，認為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都在發生作用，甚至在發生同等的作用。這種看法的理論是：中國有五種經濟成份，其中最重要的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私營經濟。既然國營經濟與私營企業都佔着重要的地位，那末，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同時會在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中發生作用，甚至發生同等的作用。這種看法，我認為是錯誤的，因為：

第一，在本質上，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完全對立的東西，是互相矛盾的東西。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於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則爲了人及其需要，爲了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這兩個對立的東西，要在一個社會裏同時發生同等的作用，那是不可思議的。因爲，基本經濟法則決定某一社會制度的本質，決定某一生產方式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如果兩種互相矛盾的經濟法則，都是等量齊觀地在發生作用，那末，某一社會經濟形體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怎能表現出來呢？其次，在過渡期中，雖然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同時並存，從而它們的經濟法則都有發生作用的條件，但是，社會主義經濟是領導的成份，而資本主義經濟則是被領導的成份；社會主義經濟在不斷上升不斷發展，而資本主義經濟則在不斷下降不斷縮小，在這種情況下，兩個互相矛盾的經濟法則，怎能同樣地等量地在發生作用呢？

第二，以新中國的情況而言，新民主主義社會雖然包含了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成份，但在人民民主專政的條件下，我們的私人資本主義與美、英等國的壟斷資本主義是不相同的。在美、英等國，壟斷資本主義是統治的經濟成份，它以絕對的優勢壓倒了封建經濟與獨立勞動者的個體經濟。反之，在新民主主義的中國，私人資本主義既不是壟斷資本主義，也不是領導的經濟成份，它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是不斷地降低着。從其內容來說，私人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與壟斷資本主義同屬於剝削階級所有的資本主義，但在人民民主國家中，私

人資本對於勞動者的剝削是受到限制的。私營企業的勞動時間、工資制度、勞動條件、安全保險與衛生設備等方面，在國家的法令之下，都有一定的規定。這就使私人資本不能像在資本主義國家一樣，貪婪無厭地對勞動者進行無限制的剝削了。對於農民羣衆來說，因爲供銷合作與農業生產合作運動的發展，私人資本在農村中的剝削活動，也就不能不受限制了。對於國家政權來說，由於人民民主國家的領導階級不是資產階級，而是工人階級，資產階級就不能利用國家政權去奴役並掠奪其他國家，特別是落後國家的人民，同時，也就不能利用國家政權去進行其保證最大限度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勾當了。

在人民民主國家中，私人資本主義不能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只能獲得平均利潤或者比平均利潤稍高一點的超額利潤。這不是說，人民民主國家的私人資本不想取得最大限度利潤，而是說，人民民主國家的各種條件，使他不能取得最大限度利潤。除了上述的政治經濟種種條件之外，在私人企業的利潤中還要交納所得稅，還要提出一定份量的盈餘作爲勞動者的集體福利和獎勵金。這也是限制了私人資本之取得最大限度利潤的。

基於上述的理由，現代資本主義的通過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其破產和貧窮化，通過奴役和一貫掠奪其他國家，特別是落後國家的人民，最後是通過用以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來保證獲得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不可能在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中發生作用的。這就是說：私人資本雖爲五種經濟成份之一，但私人資本主義並不發生領導作用；而且，這種私人資本主義又不是壟斷資本主義，因此，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並不存在於新民主主義經濟中。

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並不存在於新民主主義經濟中，這一看法，並不否認資本主義的一些經濟法則之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發生作用。很明白，資本主義的一些經濟法則如剩餘價值法則等，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發生作用的。但這些法則並不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我們在這裏所指的，乃是基本經濟法則，而不是一般經濟法則。

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基本經濟法則並不能同時

在發生作用，而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又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失去其存在的條件，那末，什麼樣的基本經濟法則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發生作用呢？有些同志認為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這種見解的理由是：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固然應以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為領導成份，但必須照顧其他四種經濟成份，因此，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就有一種超然地凌駕於幾種生產方式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

根據斯大林對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指示，每一種社會經濟形態都有其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就是說，某一種基本經濟法則是以歷史上某一種生產方式為條件的。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為條件；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以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為條件。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不是以一定的生產方式為前提，如果是超然地凌駕於幾種生產方式之上，那末，這種基本經濟法則就會成為「空中樓閣」，成為「無本之木」了，因此，站在五種經濟成份之上的超然的基本經濟法則，在理論上是不能成立的。

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既不能發生作用，而超然地凌駕於五種經濟成份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又不能成立，那末，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了。

在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中，佔着領導地位、並且不斷擴大的國營經濟，乃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國營經濟生產的目的，如上所述，不是追求利潤，而是為了人民和他們的需要，而是為了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根據國營經濟的這種本質，我們可以明確地看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顯然在發揮其作用的。國營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是被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的。要掌握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離開領導成份的社會主義經濟，如果不以國營經濟作為主體，那是不可思議的。但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是過渡性的經濟，除了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之外，還有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還有個體經濟，還有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如何去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呢？

我們知道：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是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經濟，過渡經濟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制度，也不能稱為社會主義制度^①，因而，我們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經濟與已經建設成功的社會主義經濟看成完全一樣，因而就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與建成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在程度上看成完全相等的東西。為了理解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意義，下面三點是必須加以把握的。

第一，我們必須從聯繫的觀點去把握這個問題。新民主主義經濟有五種成份，這五種經濟成份不是彼此隔離、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賴的東西，而是互相密切聯繫、互相依賴、互相制約的東西。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產生的時候，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在開始發生其作用，但這種作用，因為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與個體經濟的存在，就不免受到制約了。

第二，斯大林教導我們：辯證法要求我們觀察現象時，不僅要從各個現象的相互聯繫和相互制約方面去觀察，而且要從它們的運動、它們的變化、它們的發展、它們的產生和死亡方面去觀察。基本經濟法則不是一種僵死的東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各個階段上，其發生作用的範圍是不相同的。在過渡期中，社會主義經濟成份雖未佔有壓倒的優勢，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在這個時期受到其他經濟成份的制約，然而，國營經濟是不斷發展的經濟成份，是蓬蓬勃勃向前發展的經濟成份。跟着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不斷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不斷在擴大其作用了。

第三，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是多樣性的，從而，它就存在着一些矛盾，在這裏，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私營企業的對立；有先進的政權與落後的經濟和技術的對立，有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與分散的細小的小農經濟的對立。跟着國家工業化與農業合作化集體化的成功，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就一定從相對的優勢發展成絕對的優勢，資本主義的私營企業就一定從相對的劣勢發展成絕對的劣勢；同時，落後的經濟、技術也逐漸改進而適合於先進的政權性質，分散的細小的個體經濟也就發展而成合作化集體化的經濟了。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的過程，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發展的過程，也就是經濟、技術不斷改進、合作化集體化不斷發展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新民主主義是一天比一天地增加其社會主義成份，一天近一天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這是一個鬥爭的過程，同時，亦是一個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不顯露的細小數變進到顯露的變，進到根本的變，進到質變的發展過程^②。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在這個鬥爭過程中，在這種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中不斷地擴大其作用的。

斯大林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扼要地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

① 參閱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
②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三六頁。

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但在過渡期中，因為私人資本與個體經濟的存在，因為經濟、技術的落後性尚待克服，因為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尚未發展到佔有絕對優勢的地位，所以，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就不免受到限制，而未能充分發揮起來，從而，它就呈現着如下的特點：

第一，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目的性，即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全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還未能完全表現出來。廣大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還未能完全保證充分滿足，而是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加以提高。在這個時期，失業的現象還未完全消滅，工資水平還比較低，農民經濟中還有貧窮現象的存在。

第二，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全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就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以新民主主義的中國而言，在過渡期中，因為受到歷史條件的限制，受到過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限制，所以，我們的社會主義生產還未能完全在高度的技術基礎上進行，還須繼續使用舊社會遺留下來的舊設備，而這些舊設備是建築在較低的技術基礎上面的。當然，由於生產關係的改變，過去屬於官僚資本的企業，在改變為國營企業之後，特別在進行了民主改革與生產改革以後，勞動生產率有了顯著的提高，但是，舊的較低的技術基礎限制着勞動生產率的更高發展，那是不可否認的。

在過渡期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雖未能充分地發揮其目的性，雖未能完全在高度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但是，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是一年比一年在改善和提高的，社會主義國營工業的生產是以高速度在增長着發展着的。跟着國營經濟的不斷發展與合作社經濟的廣泛展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也就顯著地擴展起來了。在這個時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與個體經濟雖則存在着，但這些經濟成份是受着國營經濟的領導與支配的，是要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國營經濟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的領導與支配，表現在私營工商業的經營，逐步地被納入代購、代銷、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以至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式之中，表現在私營企業的產品規格、品質、數量、價格與利潤逐步地被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所制約；表現在個體生產廣泛地被組織在合作社經濟之中，表現在農業生

產將從個體經濟轉化為以私有制為基礎的生產合作社，又從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以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基礎的集體農莊。由於個體經濟走上合作化集體化的道路，由於更多的私營企業逐步發展為國家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獲得了更加廣闊的場所，從而，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的剝削性、盲目性與破壞性也就受到制約了。正因如此，所以，新民主主義人民經濟的生產，不是經歷由高漲到危機，又由危機到高漲的間斷性的發展，而是生產在不斷增長；不是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而來的技術發展中的週期性的間歇狀態，而是生產在技術不斷改進的基礎上不斷改善不斷提高。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

新民主主義發展的過程，就是國家工業化與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國家工業化的內容，是發展以國營經濟為主體的大工業，特別是重工業。國家工業化是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實現的，它使城鄉勞動者物質生活水平的提高得到了保證。社會主義改造的內容，不但包括了農業和手工業，而且包括了資本主義經濟。對於農業和手工業的個體經濟是經過逐步合作化；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則主要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式。農業的合作化、集體化，消滅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與小農經濟之間的矛盾，為生產力的進一步擴展開闢了廣闊的園地，為滿足勞動人民的物質需要打下了堅實的基礎，而私人資本的國家資本主義化，則改造了資本主義經濟，加強了國營經濟對於私人資本的領導，克服了它的盲目性、破壞性，並進而限制和削弱了它的剝削性。通過國家工業化與社會主義改造，不斷擴大社會主義的經濟成份，不斷縮小私人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從而就逐漸消滅國民經濟成份的多樣性，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個逐漸擴大社會主義經濟成份、逐漸消滅國民經濟多樣性的過程，同時也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斷擴展其作用的過程。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二版，第三五—六頁。

② 參閱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李富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上所作「關於與蘇聯政府商談蘇聯對我國經濟建設援助問題的報告」。

③ 參閱「共同綱領」第三十一條。

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

王學文

中國新民主主義經濟，是以國營經濟為領導、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形式。這種經濟形式，是由五種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形成的。每種生產關係所具有的條件不同，因此，在這種基礎上產生的各種經濟法則也有所不同。在各種經濟法則之中，有支配、決定其經濟的主要過程與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則，也有決定其經濟的某一過程與某一方面的法則。這些經濟法則是離開我們主觀意識而客觀存在的法則，即不管我們主觀上認識與否以及認識的程度如何，它們在經濟過程中是客觀地存在着、作用着。在新民主主義經濟運動過程中，我們認識這些經濟法則，有意識地運用這些經濟法則，可以順利地進行財政經濟工作，減少以至避免財政經濟工作中的盲目性，解決工作中的困難，由低級經濟階段逐步向高級經濟階段前進。

在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運動過程中，我們掌握其運動法則是必要的。尤其是在大規模的經濟建設開始以來，我們為的這種這一經濟建設高潮並在這個高潮中做好經濟建設工作，掌握經濟運動法則是迫切需要的。財政經濟工作者不要以為不掌握經濟運動法則也能做工作。經濟運動法則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客觀的必然性，它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客觀地起着決定的作用，並不因為我們主觀上不認識而不存在，或停止其作用。相反地，正由於我們不能認識這客觀的經濟法則，不得不盲目地受其支配，以致在我們實際經濟工作中，起着阻礙以至破壞的作用。關於這方面的例子是很多的，其教訓是值得注意的。只有當經濟法則為我們所認識，並運用到經濟工作中去的時候，才能為我們服務，成為推動經濟工作前進的巨大力量。

關於中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法則，斯大林的天才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對於我們有重要的指導作用。我們研究新民主主義經濟問題的時，必需學習這一著作，並閱讀毛主席有關新民主主義經濟的著作。這些著作指示我們認識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法則與其交互作用，以及其在新民主主義經濟運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我們由此就便於掌握新中國經濟運動法則，推動財政經濟工作前進。

以下，我們分別來看幾個主要經濟法則（並提到其他的經濟法則）：

一 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

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因為它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所以完全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其特點和主要要求，大致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

這個經濟法則分析起來：

(一) 生產力建立在高度的技術基礎上。

(二) 生產的方法是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在量上與質上）。

(三) 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

現在，再詳細來看：

這個經濟法則，是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結合。毛主席告訴我們，發展生產，給人民以物質福利，也就是這個原則。它反映國營經濟的生產，是在高度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進行的。國營企業的生產，目前雖然還比不上社會主義國家的生產技術條件，但在新中國現在的條件說來，生產技術是高度的。全國解放以來，國營經濟的生產力，已經得到恢復，並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今後進行大規模經濟建設的時候，生產技術將更要提高。在我們現在生產技術水平上，迅速地提高還有困難。社會主義的蘇聯在生產技術上，能夠積極幫助我們，我們可以得到高度的生產技術和掌握生產技術的專家與顧問的幫助。我國經濟將在自力更生（利用原有工業設備生產並建立新工業）與社會主義國家友誼援助之下，迅速提高生產技術，提高生產力。隨着生產力的提高，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也就不斷地發展，不斷地走向完善。

國營企業的生產，一部份生產品是非商品（如國防用品與直接供給國家企業的機器）。隨着重工業生產、生產資料生產的發展，這非商品部分將不斷增長的機器）。

* 全國各界人士學習「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以來，我們陸續收到各地讀者的許多來信，希望對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展開討論。現在，特將王學文同志和許謙新同志的論文發表，供大家參攷。

——新建設雜誌編輯部

加。一部分生產品是商品。這種商品生產隨着我們經濟的發展也不斷增加。因為是商品生產，所以也就是價值的生產，價值法則就起着作用。這種商品在市場上出賣，其價值實現時，價值法則也起着作用。這些商品經過交換，才能分配到需要者手中去。國營企業的商品生產不同於一般的商品生產。一般的商品生產盲目地受着價值法則的支配，而國營生產可以有意識地利用價值法則，來考慮和處理自己的商品生產。國營商業可以利用價值法則規定商品價格，調節市場，而與盲目的市場作鬥爭。國營生產與國營商業不但能够這樣做，並且也應該這樣做。

這些商品之中，有生產資料，也有消費資料（生活資料），與社會主義國家只是把消費資料當作商品生產與出賣的不同。這些商品是爲滿足社會需要而生產的，就要經常了解社會的需要，按照社會的需要，生產數量多、質量好、成本低、價廉而物美的東西。

國營企業的生產，不是單純再生產，而是擴大再生產。就是說在生產技術不斷提高的基礎上，爲社會上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生產。同時，也以不斷增加的數量不斷擴大的範圍，將商品運到市場上去出賣。因此，隨着國營企業生產的進行，不斷地爲社會生產出更多更好的物質生活資料。同時，通過商品流通，向社會供給更多更好的生產資料與消費資料，以供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用。

當然，國營企業不單有生產部門，還有交通運輸部門。通過國營交通運輸將商品運送出去。再通過國營商業貿易機關按需要情況將商品推銷出去。國家銀行也以發展生產爲中心任務，爲國營企業的商品流通而服務。因此，國營企業的商品生產與交通運輸、商業貿易、金融等等方面有密切的聯繫。這種經濟上的聯繫，不只是國營生產與其他國營經濟部門的聯繫，同時也有國營生產與合作社經濟、與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等的聯繫。這種經濟上的聯繫，是由生產進到流通進到分配，形成生產聯繫流通與分配，並推動流通與分配；反過來，分配與流通也聯繫着生產，分配與流通的順利進行，對於生產也有一定推動與促進的作用。國營經濟就是這樣在其主要經濟法則推動之下前進着，並推動與影響其他經濟前進。

貳 這一經濟法則明確地指示我們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的手段與目的。因爲國營企業的生產，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的生產力與其相適合的生產關係在生產過程中結合統一而進行的。所以，其生產的辦法與資本主義的生產，以及其他階級社會用剝削方法進行的生產，有根本的不同。我們的國營企業，要求其生產不斷增長與不斷完善。因此，國營企業的生產，尤其是國營工業就需要採用完善的生產結構，裝備完善的機器，配備熟練

的技術工人與工程技術人員，並要有足夠的原料與補助材料。由於採用新式機器與先進作業方法，以及勞動組織配合新式機器新的作業方法加以改善，職工業務熟練與技術水平的提高，才能提高產品質量，減低成本，實行經濟核算，做到好、省、快。再加上愛國主義教育與階級教育，勞動競賽的推動與鼓勵，就能迅速地提高生產的效率，增加物質的財富，以滿足社會上日益增長的各種需要。隨着國營生產的提高，工人的工資逐步增加，工人的生活也就逐步提高了（按勞動的數量與質量來確定工資）。

當然，生產方面成績的獲得，並不是順利而無阻礙地進行的，它是經過發現矛盾、困難，與克服矛盾、困難而前進的。首先，國營企業是從舊中國統治階級手裏剝奪過來以後，廢除了官僚資產階級的所有制，變爲人民所有，建立了新的生產關係的基礎。這時，國營經濟還存在着許多舊管理制度與舊規則，妨礙着生產力的發展，必須廢除這些舊制度舊規則，而代之以新制度新規則。由於新的生產關係適應生產力，起着推動生產力的作用，國營企業經過民主改革，建立新管理制度與規程後，工人的生產積極性與生產效率都提高了，新的勞動紀律建立起來了，勞動競賽開展起來了，生產的財富也增加了。這就是說，我們發展生產，必須廢除舊制度舊辦法，採用新制度新辦法，才能順利進行。

在國營企業生產進行中，不斷地遇着新操作方法與舊操作方法、新的技術與舊的技術的對立。我們必須在自已積極努力與蘇聯專家幫助之下，克服這種對立。我們採用、推廣新的技術新的操作方法，發揮生產中的潛在力量，生產效果才能提高。並且隨着我們生產技術的進步與操作方法的改進，需要改變管理生產的方式與方法，才能適應生產力的發展，推動生產前進。這就是說，新的生產關係的建立，生產的發展，是經過新與舊、進步與落後的鬥爭搞起來的。

國營企業必須不斷地經過上述方法，不斷地發展提高生產，才能達到爲滿足社會需要也即爲滿足社會物質的與文化的需要的目的，並加強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的力量，以滿足國家與人民的種種需要（也即滿足全體人民的需要與人民各部分的需要）。不用說，在現階段，由生產到分配，許多生產品必須經過流通。在商品流通過程中，我們商業工作者與金融工作者必須注意市場情況，掌握價值法則與貨幣流通法則，照顧生產、運輸與消費三方面的利益，適當地佈置自己的力量，以穩定市場領導市場。商業工作者必須依據客觀的經濟法則，規定地區間、季節間、批發與零售間的價格差額以及工業產品經濟作物間的比價。國營商業要根據市場情況，適當地推銷工業產品，收購私人經濟的生產品，促進商品流通，並要降低經營費用，加速資金周轉（實行經濟核算）。

國民經濟的發展，並且是進一步的發展，積累資金，儲蓄與儲蓄的便用是必要的。這樣，我們才能在工業方面積累資金，利用其他經濟部門的收入，利用國民的儲蓄，以擴大再生產。我們要反對資本主義的剝削與活動，就是說，既要反對積蓄、拾價等等觀點與行為，又要反對高利、暴利觀點與活動，以及其他不按價值法則等等辦事的一些措施，才能達到適當地推進商品流通，穩定物價，穩定金融，滿足物質上與文化上各種需要的目的。這是和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根本不同的地方。這就是說，國營企業生產以及其他國營企業活動的目的，並不是為的追利，而是為的滿足社會的需要。國營經濟的贏利，是在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與改善職工福利的基礎上得來的，與資本主義獲得利潤的方法有根本的區別。

國營商業與國營金融業，負有穩定價格、穩定市場、穩定金融的任務。因此，就需要經常地注意市場（商品市場與金融市場）情況，適當地掌握市場情況，而與擾亂市場、使物價波動、金融波動的好商作鬥爭，以保護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隨着國營生產的發展和國營經濟力量的增加，要適當地降低工業品價格，縮小工業產品間的價格差額，以增加工人與農民的購買力。這就是說，國營商業與金融業要通過自己的業務活動，為鞏固農工聯盟以及為改善工人與農民的生活而努力。對外貿易也必須在國家工業化的方針之下，輸出我國的剩餘產品，換取經濟建設所需要的物資。

我們說滿足社會的需要，是在國營經濟現在發展的基礎上來說的，也只有生產力發展的一定基礎上，才能做到滿足社會的一定需要。隨着國營經濟生產力的發展，滿足社會需要的程度（在其種類上、質量上和數量上），也會隨之提高。當然，國營企業不是不要贏利的。國營企業所考慮的，是整體的、長遠的福利。國營企業的福利，是工人階級為擴大再生產及其他社會需要（生產以外經濟部門的需要、行政上的需要、國防上的需要、以及社會事業與文化教育事業的需要）生產出來的。這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以獲得剩餘價值為目的的情況，有根本的區別。

社會的需要，是國營生產以及其他國營企業活動的目的與動力，隨着國營生產的增長，社會的需要也增長。而隨着社會需要的增長，又推動國營企業適應社會需要的增長而進行生產。因此，國營生產與社會需要，是互相推動、交互作用而前進的。

國營經濟是計劃性的經濟。在製訂經濟計劃的時候，就需要根據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的主要法則，經常掌握不斷發展生產滿足社會需要這一法則，推動國營經濟，並領導其他經濟前進。在社會生產中，生產資料的生產要比消費資料的生產優先，其生產增加的比率要大於消費資料生產增加的比率。並且

各種生產要分門別類地進行計劃，有統一的領導與統一的經濟計劃之下，各個經濟部門之間，上下被經濟部門之間，各個經濟地區之間，經濟工作不只需要分工，並且要有密切的聯繫與配合。在各種經濟之中，國營經濟首領起帶頭作用，不單在自己工作範圍內要作好聯繫配合，並且要領導其他經濟，使其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具體說來，工業、農業、交通、商業、貿易、金融相互之間，有密切的錯綜複雜的關係，上級與下級間，地區與地區間，彼此都有密切不可分離的內在聯繫，在生產資料生產與消費資料（生活資料）生產之間，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之間，要按一定的比例（在數量與價值等方面上）進行，才能彼此配合，互相銜接，不至於彼此多此，彼過此速，妨礙經濟工作的平衡發展。我們不單要注意商品生產的種類與數量，並要注意其質量，不單要注意商品流通，還要注意貨幣流通等等，以及其間所存在的問題。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之間，有一定的比例關係存在着。我們注意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的聯繫，才能適當地掌握貨幣流通，推進商品流通，以影響商品生產。我們要注意到這些方面，才能做到經濟上的各種因素互相聯繫配合，防止工作上的脫節。我們國營企業是大規模的集中的企業，管理多數的職工與資財，如果領導者不能掌握這些情況，工作缺乏計劃性，工作中發生差錯，則其損失是巨大的。

各種經濟工作的互相聯繫配合，在擴大再生產的基礎上，要按一定的比例進行，並要運用價值法則，實行經濟核算，計算成本，計算贏利，既要好，又要省，又要快。這些都是為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加和不斷完善的」，同時也是為「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經常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這也就是說，在經濟工作進行中，各種經濟的法則要以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為中心，圍繞這個主要法則而起作用，並且由這個主要法則則有計劃有步驟地領導其向一定目標前進。因此，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就成為其他經濟的主導法則。

當然，在開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時候，全盤地了解經濟情況，運用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以及其他經濟法則，還有困難存在。這即掌握經濟情況不夠全面精確，對於經濟法則還不能十分熟悉，運用經濟法則還不能十分熟練。因此，在工作中，缺點與困難，還會有。但隨着經濟建設的進行，經濟工作愈進展，經濟力量愈增強，工作經驗也愈積累，我們能夠掌握「集中起來，堅持下去」、「由實際中來到實際中去」這個原則，就能夠逐步提高認識經濟工作情况與運用經濟法則的能力，而推動經濟工作前進。因此，我們也就能夠逐步有力地掌握這個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推動國營經濟領導其他經濟，並有力

地運用這主要經濟法則配合其他經濟法則領導推動我們的經濟工作前進。我們由此不單可以知道經濟工作如何進行，其步驟如何，並且知道它向那裏發展。

舉 國營經濟各個部門以至新民主主義經濟各個部門是相輔前進的。在我們開始大規模的經濟建設之前，一面發展新的經濟，同時改造舊的經濟，恢復生產，恢復經濟上的聯繫（如恢復城鄉間、地區間的經濟聯繫）。在新的經濟成長、舊的經濟得到一定的改造以後，總的說來，在新民主主義經濟有一定成長發展以後，我們就可以計劃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全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開始，要按照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提高生產技術，發展生產，變農業國為工業國。這就是說，要實現國家工業化，大大地發展和提高國營工業，尤其是國營重工業。重工業是我們經濟建設的基本環節。在重工業之中要發展機器工業，因為機器工業是重工業的基礎。我們要在機器工業發展基礎之上發展重工業。同時在重工業發展基礎之上，發展其他工業以及農業生產與交通運輸等。

在農業方面，發展個體農業生產及勞動互助，推動農業合作化。在生產技術上供給必要的農具，採用新式農具以至簡單機器，並提高其他方面的技術，實行精耕細作。國營農場要在農業生產中起帶頭、模範作用，要領導並推動農民經濟的發展和提高。同時，在工業生產提高的基礎上，提高農業生產。在農業生產提高的基礎上，配合工業的發展。工業與農業在高的技術基礎之上結合提高，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工作，以鞏固工農聯盟。並且在工業農業生產與交通發展的基礎之上，發展商業、貿易與金融。同時，商業、貿易與金融也要為工業生產的發展服務，一方面促進工業生產的發展，同時發展商業貿易與金融自身。總起來說，這就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也即在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推動之下，並利用其他經濟法則，使我們的經濟不斷地前進，不斷地提高，增加商品生產，促進商品流通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社會的各種需要。這些，表現着勞動人民在生產中的積極性，創造性與潛在能力的發揮，並且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優越性的表現。同時，這也是中國共產黨與人民政府英明的領導的結果。正是有共產黨與人民政府的領導，才能發揮勞動人民的生產上的積極性，創造性與其潛在能力，才能建立新型的經濟，發揚其優越性。這是舊中國根本不能比擬的。

伍 我們經濟總領導機關以及各經濟部門領導機關運用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的主要法則，推動國營經濟及其他經濟前進的時候，為其做計劃性，必須反對盲目性，及時發現並解決各種矛盾。我們的經濟工作中存在着新的生產技術

與舊的生產技術、先進經濟觀點與保守經濟觀點、新民主主義經濟觀點與舊民主主義經濟觀點的矛盾。我們要以先進的生產技術代替舊的生產技術，要克服落後的保守的舊民主主義觀點與方法，要發揚先進的新民主主義的觀點與方法。同時，還要注意發現其他矛盾，解決其他矛盾（如經濟計劃性與盲目性、穩步前進與盲目冒進、大生產與小生產、增產節約與浪費、供給制觀點與經濟核算制觀點等等的矛盾）。

國營經濟是大規模的生產與大規模的經營，同時又是其他經濟的領導經濟。照國營經濟本身說來，必須掌握全盤國營經濟情況與其運動法則，才能在這一主要經濟法則支配之下，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經濟建設。並且必須掌握其他經濟的全盤情況與其運動法則，才能領導其他經濟加強全國經濟的計劃性，逐步克服經濟上的盲目性。

照我們國營經濟的性質說來，必須是有計劃發展的經濟。但是在國營經濟的內部，還存在着按照計劃進行經濟工作、與計劃不精確以至盲目性的矛盾。就是國營經濟所領導的合作社經濟與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也同樣地存在着經濟計劃性與盲目性的矛盾。其經濟活動盲目性的表現，就是不能很好地掌握經濟情況，不善於運用發揮自己的力量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至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與個體經濟，按照其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本身的性質說來，是盲目地進行的（雖然每個生產單位內部有它一定的計劃，但並不一定適合市場的需要，並且照其全部生產看來，更是帶有盲目性的）。如果國營經濟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合作社經濟對於個體經濟，不加領導或領導不強，隨着其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的發展，其盲目性也將見增大，這就不能適應新中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妨礙整個國民經濟有計劃建設的進行。

因此，國營經濟必須切實掌握各種經濟情況，根據社會上生產與流通方面的實際需要，運用其主要經濟法則，配合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積蓄後備資源，適當地克服國營經濟內部以及其他經濟所存在的生產與流通上的盲目性。經濟工作的計劃性與盲目性的矛盾，是在我們經濟建設時期長期間存在着着的矛盾。我們必須經常地及時地發現這種矛盾，準備力量，想出辦法，克服這種矛盾，經濟工作才能有效地順利地進行。這樣，才能發揮我們經濟方面總的力量，不斷改善和提高我們生產以至整個經濟，以滿足社會上不斷增長的物質的與文化的種種需要。這就是說，我們的計劃經濟必須在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的主要法則的支配與推動之下，不斷地改善，不斷地提高，不斷生產並供給更多更好的生產品，以滿足社會不斷增長的各種需要，改善並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在新中國，雖然私人經濟的生產（個體經濟的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有一定的盲目性，但私人經濟不佔領導地位，並且在國

管經濟與合作社經濟領導之下，私人經濟的生產在一定程度內能為社會需要而生產。其不與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發生聯繫的生產部分，雖然有生產過剩與不足，其比重並不甚大，其相互間的關係也並不密切，所以，不可能形成經濟危機（全國性的經濟危機）。尤其是隨着國營經濟與合作社經濟的發展，公共經濟力量的增加，對私人經濟的領導力量加強，私人經濟與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的關係也愈密切，並且私人經濟也不斷得到改造和提高。這樣，私人經濟的生產與流通上的盲目性，可以逐步減少，限制價值法則盲目發生作用的範圍，以逐步擴大並提高國民經濟的計劃性。

陸 我們掌握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就能夠認識經濟的實質，認識經濟現象與經濟現象間的內在聯繫，不為經濟上的表面現象所迷惑。這樣，我們就能夠有力地推動工作，反對官僚主義、分散主義與主觀主義。

經濟工作中的官僚主義者，高高在上，脫離羣衆，脫離實際。因此，也就不能認識羣衆與經濟實際。他們對於羣衆情況，對於經濟實際，既不調查，也不研究，即令有所謂調查研究，也是官僚文章，只有形式，缺乏具體內容。他們經常發號施令，以文牘主義的辦法處理問題，不注意政治領導，不注意經濟方針與經濟政策。因此，他們所領導的國營生產部門，就不善於提高生產力，不能使國營企業的生產不斷增加和不斷完善。同樣的，官僚主義者領導的國營經濟的其他部門，也不能以發展國營企業的生產為中心，不能為發展生產而服務，同時也就不能發展自身的經濟。官僚主義者不能在工作進行中，掌握經濟方針與經濟政策，更不能掌握發展國營生產的主要法則。他們只是盲目地滿足其表面現象，不能深入羣衆，深入經濟實際，不能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不能發揚羣衆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性，不能推動經濟工作前進。他們既然不能掌握滿足社會需要的法則，也就不能好好地為滿足社會需要而服務。總之，官僚主義者是不會掌握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的。

經濟工作中的地方主義者與本位主義者（以及分散主義者），只看到自己的局部，看不到整體。不知道自己部門是整體中的一個構成部分。只注意自己部門，不注意其他部門。甚至於為局部利益而妨礙其他部門以至全局。他們不能夠掌握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不善於在統一領導之下，按照統一計劃，與其他部門、其他單位聯繫配合，有步驟地協同前進。相反地，他們却違反經濟工作的統一領導，違反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搞其地方主義與本位主義，妨礙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以至妨礙整個經濟工作的前進，阻礙整個計劃的執行。

經濟工作中的主觀主義者，特別是那些經驗主義者與事務主義者，不能分辨經濟工作中各個部分各個時期的輕重緩急，而一律看待。他們不能區別這些經濟部門間有何質的不同，情況有何變化。他們看不見貫穿全部經濟工作部門

中，具有決定意義的中心環節。因此，也就不能掌握這中心一環，以帶動其他環節。他們只能看到經濟工作的表面現象，日常瑣細事情。他們整日忙於事務工作，硬搬經驗，以狹隘經驗處理問題。他們滿足於現狀，不能深入地掌握經濟法則，以推動經濟工作前進。

官僚主義、分散主義與主觀主義，存在於我們財政經濟工作之中，其所在部門愈重要，其作用的時間愈久，則其危害愈大。我們為了反對官僚主義、分散主義與主觀主義，就必須掌握經濟法則，尤其是掌握主要經濟法則這一武器，才能正確地深入地認識官僚主義、分散主義、主觀主義的錯誤及其本質，予以正確地批判。這樣，我們才能適當地推動國營經濟，發揚與提高國營經濟的力量，發揮羣衆的積極性與創造性。

因此，要看我們經濟工作進行的情況如何？以及進行的結果如何？只有根據我們運用國營經濟主要法則的程度，也即根據我們運用國營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程度，以此作為標準，作為尺度，來檢查和衡量我們的工作。經過這種檢查，總結我們經濟工作的經驗，可以提高我們運用經濟法則的能力，增加運用經濟法則的知識。這樣，就有利於進行經濟建設，並克服工作中的矛盾、困難、缺點與錯誤，能夠順利地推動我們的經濟工作前進。

二 合作社經濟的主要法則

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是在人民政權之下，勞動人民在經濟政治上得到解放，在毛主席「組織起來」的指示下建立起來的。其主要法則大致如下：「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來保證滿足集團和社會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

這個經濟法則分析起來：

- (一) 生產力建立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
- (二) 生產方法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與提高（在量上與質上）。
- (三) 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是保證滿足集團與社會上增長的需要。

現在，再詳細來看：

壹 這個經濟法則是合作社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結合。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正由這個經濟法則的支配與推動而前進着。

合作社的生產力是建立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的，其生產力不只比解放以前個體經濟的生產力為高，並且比解放以後個體經濟的生產

力高。過去由於個體經濟生產規模小，人力物力財力分散，（在舊中國，由於舊政權反動勢力的壓迫剝削，東洋生產力的發展。）不可能採用較高的生產技術，也不可能採用新的勞動組織。但個體經濟一旦得到解放，其經營者組織起來以後，在這個範圍內，人力物力財力可以結合，進行集體勞動。在集體勞動中實行分工，並採用較好的生產技術（如新式農具，步犁，水車之類）與先進的方法（如精耕細作與密植輪種的方法），並建立了一定的管理制度與勞動紀律，其結果，組織起來比單幹戶的生產效率提高了。由勞動互助（有臨時互助與常年互助兩種）進到其較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其生產效率比勞動互助又高。不只農業如此，手工業也是同樣的情形。手工業合作社比個體手工業者也俱有較好的條件，生產效率是比較高的。

由於生產力的提高，由於平等互助的新生產關係的建立，由於國營經濟的領導與幫助，使合作社經濟的生產不斷發展與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再進一步發展就進到合作的高級形式——集體農莊。手工業合作社再進一步發展就成爲合作工場。）

合作社的生產，在農業方面，部分是自給自足的生產（自然的生產），部分是商品生產（農業副業生產也是商品生產）。手工業合作社的生產則純爲商品生產。自給自足的生產純粹爲使用價值的生產。商品生產則爲使用價值生產與價值生產的統一，主要爲價值生產，生產以後必須出賣，價值才能實現。

合作社的商品生產，受着價值法則的支配。商品生產出來以後進入市場，也同樣地受到價值法則的支配。因此，價值法則對於合作社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起着一定的支配作用。但是，合作社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能够有意識地運用價值法則，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也就能够防止價值法則盲目地發生作用，其所起作用的大小，決定於公共經濟力量的成長與運用經濟法則的能力的增加。

合作社所生產的商品，有的是生產資料，如工具、原料（經濟作物）及補助材料之類，也有消費資料，如糧食、水菓、茶葉以及日用品之類。

合作社經濟在國營經濟領導和幫助之下，按自願互利的正確原則組織起來的，都能够發展，並且個體生產者加入到合作社或組成的合作社的，也日見增加。這樣，合作社生產就採取擴大再生產的形式而前進，按照其主要經濟法則，不斷改善勞動組織並提高生產技術，不斷增加生產，並加以改進與提高，以保證滿足集團與社會上層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種種需要。這不只生產合作社要依照這個經濟法則辦事，其他的合作社如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也同樣地要發展生產，促進商品流通，爲滿足合作社集團與社會的種種需要而活動。當然，這些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不同，它們各有各的具體任

務。但配合生產合作社的工作，並促進商品流通這一點，是他們共同的任務。隨着合作社生產與其他合作經營的發展，合作社社員的收入與生活也就逐步改善和提高了。因此，他們經營合作社的興趣與積極性也提高了。

合作社經濟的主要法則，指示着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的手段與目的，合作社經濟是由國營經濟領導的，其生產是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基礎上的生產力與平等互助的生產關係，在生產過程中統一進行。就與個體經濟的生產以及資本主義的生產有根本的不同。因爲合作社部分地有了公共的生產資料，積蓄了一部分的公共財產，並進行集體生產，按勞取酬，照此說來，它具有社會主義性質；同時它還以個人私有生產資料爲基礎，根據其私有財產而分配，是帶有私人的性質。因此，它是半社會主義性質，是向社會主義生產過渡的一種生產形式。

合作社的生產，在國營經濟領導和幫助之下，需要不斷地改善和提高，藉此以達到滿足自己集團與社會需要的目的。因此，合作社的生產，需要隨着勞動手段（生產工具）的改善，不斷改善勞動組織，適當採取協力的形式。（協力之中，又有分工，分工又有協力。）即令生產資料暫時不能改變，適當組織勞動組織也是必要的。當然，由於合作社生產的發展和財富的積蓄，並且由於工業生產的發展，改良農具以及農業肥料的需要與供給，也大大增加了。這些對於農業生產都是有推動作用的。

我們合作社在不斷改善農業生產技術與勞動組織的基礎上，不斷發展生產。其生產的結果，或者用以改善自己集團的生活，或者供給國營經濟的需要，或者在市場上出賣以供給社會上的需要。合作社所生產的商品，出賣以後，賣回自己集團生產上和消費上所必要的物品，以備再生產與生活需要之用。

半自給自足的合作社生產，一方面生產生產品，滿足自己的需要，同時也爲了滿足社會的需要，隨着新民主主義社會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發展，合作社商品生產部分（農業與副業的手工業）與出賣的部分也逐漸增加起來，其自給自足的生產的比重也就減少起來，因而，合作社的商品生產在新中國商品經濟之中的重要性也要增加。

合作社的生產是與國營企業的生產有密切聯繫的，國營企業的生產，需要計劃地進行。國營企業的助手，合作社的生產也同樣需要計劃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需要生產資料生產與消費資料生產之間保持一定比例的關係。國營企業的生產與合作社的生產之間，也必須保持一定的比例關係。國營企業的生產，按照一定的比例（按照數量與價值等）供給合作社生產上與消費上必要的資料。而合作社也供給國營企業生產以一定的原料等。同時，生產

合作社、其他合作社和國營經濟還需要保持一定分工與合作的關係。

合作社的生產，需要計劃地進行。但是，因為合作社生產是小規模的生產，生產還較分散，難以精確計劃。同時，因為開始有計劃經濟建設的時候，對於社會經濟情況及其發展趨勢的全面了解，尚有困難。其結果，合作社的生產就會存在着盲目性。合作社的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必須與盲目性的生產作鬥爭。這就需要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了解自身生產上的盲目情況及其根源，精打細算，訂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同時，其商品流通上的盲目性也必須予以克服。合作社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上的盲目性能夠減少以至避免的時候，才能保證其生產計劃與經營計劃的完成，才能順利地發展。

當然，合作社不只要防止與克服內部經營上（包括生產與流通的兩方面）的盲目性，同時也要防止與克服個體經濟經營上的盲目性。合作社需要領導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使其與合作經濟、與國營經濟發生一定的經濟關係（一般地說來，個體經濟直接與合作社建立經濟上的關係，而間接地聯繫國營經濟。因此，合作社就成為聯繫個體經濟與國營經濟的中間環節），一方面克服其經營的盲目性，同時幫助其向前發展。

合作社的經營，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需要按照其主要經濟法則辦事，一方面需要反對自己內部的資本主義的經營傾向（如僱工剝削，生產劣品，高抬價格等等），同時要與資本主義經濟對它的剝削（如低價收買，高價出售，搗假作偽等等）作鬥爭。

合作社按資本主義的經營方針辦事，是損人利己，說離羣索的，是違反合作社根本性質的，也是違背為人民服務的原則的。按照這個錯誤方針經營的前途，不是社會主義，而是資本主義。

同時，合作社要注意避免資本主義經濟對它的剝削。資本主義的經營者，會利用合作社規模較小，資金較少，工作人員不善於經營等弱點，向其進攻的。如果合作社方面不注意上級的領導，不與上級以及國營經濟建立密切的聯繫。在市場出賣商品或購買商品的時候，就要受到資本主義的剝削，就要影響合作生產的進行。這樣，勞動人民以及其他勤勞人民就會在經濟上受到損失，而只肥了少數資本主義剝削者。對於資本主義的這種剝削，合作社的工作人員需要注意避免，只要合作社與國營經濟建立密切的聯繫，是能夠避免這種剝削的。

資本家與富農，對於合作社還會有種種破壞行動。如用一時的利誘，擴大合作社內部的缺點，或者造謠譭謗等等手段，企圖起其破壞作用。合作社為了鞏固自己並向前發展，必須緊緊地掌握自己的主要經濟法則，與這些破壞言論和行動作鬥爭，才能克服發展上的障礙，鞏固自己，保證其順利的發展。

合作社的生產與其他經營，是按照自願互利的原則建立起來的。其經營的進行，也必須按照正確的原則辦事，既不允許盲目冒進，也不允許放任自流。如果不慎重地考慮合作社的具體情況及其所具有的條件，不知道一般的發展要由小到大，由低級到高級，有步驟地前進，而用強迫命令的辦法盲目地擴大組織，其結果，合作社無法鞏固，早晚要垮台。再者，如果對合作社不加引導，讓其自流，其結果，就是使其自生自滅。否則，不是朝著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使合作社變質；就是遭受資本主義的剝削壓迫，而搞到垮台。因此，為了合作社的存在和發展，我們必須經常注意反對盲目冒進與放任自流的傾向。

我們必須指出，鞏固合作社經濟的主要法則，是領導合作社生產與推動其他合作經營的必要武器。合作社生產與其他合作經營進行的情況如何，結果如何（按一定期間來看），也必須按照這個主要經濟法則來檢查總結。根據檢查總結的結果，積累經驗，知道那些優點需要發揚，那些缺點需要糾正，由此來教育幹部，教育社員，並通過社員影響羣衆。這樣，才能將我們的合作社工作做好，逐步提高，以配合國營經濟的發展，鞏固工農聯盟，穩步地向社會主義過渡。

三 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

新民主主義的個體經濟是農民、手工業者等等所經營的經濟。個體經濟在人民經濟中現在佔有很大的比重。其主要法則大致如下：「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

這個經濟法則分析起來：

- (一) 生產力建立在初步的技術基礎之上。
- (二) 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
- (三) 生產的目的與動機，一部分為滿足個體的需要，一部分為滿足市場的需要。

詳細地看來：

這個經濟法則包括生產與分配兩個方面，是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結合。個體經濟是小規模的經濟，其勞動力與生產資料都是分散的。因為受着生產條件的限制，所用的生產技術是初步的、低級的。其所用的農具、工具之類，主要是簡單的小型。因而所費的勞動多，而生產效果少。解放以來，個體經濟由於其經營者的積極努力，社會上的需要，國家的扶助，其生產不斷

地發展，生產技術也有所改善，有一部分由使用簡單的小型的工具，進到使用較精較大的器具工具。過去耕作粗放的，現在有的精耕細作了。但是，個體經濟受着本身條件的限制，並且有些有保守思想以及其他顧慮，其生產與技術的改進，也是要受到限制的。有的手工業生產則為大工業生產所代替，走向衰落。

個體經濟的生產，一般說來，為半自給自足的生產，其生產物有糧食、經濟作物等類。生產的一部分是為自己的需要，是使用價值的生產，生產以後按需要分配於自己單位之內。生產的另一部分是商品生產（包括農業生產與副業生產），是價值的生產，需要在市場上出賣以後，才能分配到需要者手中。因此，其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要受到價值法則的支配。唯獨手工業的生產，才是全為出賣而生產，是城鄉手工業製品的供給者。其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同樣地也受價值法則的支配。

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其追求的目的是有利的價格。合作社領導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的時候，需要照顧到這種基本要求，才能發揚其生產上的積極性，領導它為合作社經濟以及國營經濟的需要而生產，為社會需要而生產。

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是分散的小規模的，帶有盲目的性質，它無法精確知道市場上的各種需要，也無法按照市場上的需要來確定自己的生產。但個體經濟在合作社經濟領導之下，與合作社經濟發生關係的時候，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者，就能够按照人民政府所規定的有利的價格，佈置自己的生產，就能與總的生產計劃建立一定的聯繫，可以減少以至避免生產上與流通上的盲目性。同時，人民政府與合作社，也必須注意防止個體經濟因生產某種商品有利，而走向盲目生產。

在個體經濟購買工業品（生產用的與生活用的）時，可以由合作社與國營商店得到廉價的東西，避免私商剝削。需用資金的時候，可由信用合作以及銀行方面得到低利貸款，避免高利剝削。此外，政府與國營企業在水利、肥料、種籽、排灌等方面，也與以種種幫助。對於手工業也同樣地在資金、原料、產品銷售等方面，與以必要的扶助。當然，按生產季節發放農業貸款，通過供銷合作社等組織商品的供銷等等，是在政府所可能的範圍內來作的。

合作社與國營經濟扶助農民、手工業者的生產，要按照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辦事，要發展社會需要的生產。並要按照價值法則辦事。扶助農民與手工業者生產質量好、成本低、價廉物美、耐用、增加保費費用、積壓資金、使資金週轉緩慢、增加利息等等，浪費人力、物力、財力，使國家遭受損失，增加財政上的負擔，養成個體經濟的依賴性，對於國營經濟的正常發展，也是沒

有好處的。

個體經濟將其所生產的商品賣給合作社與國營貿易機關，可以為社會需要而服務。但分散的小商品生產，難以精確適合合作社與國營經濟的需要（在種類、數量、質量、規格等方面）。這些小商品生產者，在人民政府的號召之下，也可以訂生產計劃。但因為其生產具有分散性與保守性，其精確性與執行程度，是不能和國營生產相比的。這是小商品生產的特點，我們必須注意到的。這種情況，隨着合作社、國營經濟對小商品生產的領導與聯繫幫助加強，個體經濟的生產發展，經濟力量增加，其生產上與流通上的盲目性，才能逐步減少。

貳 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推動它的生產發展，以滿足內部、一定市場與合作社的需要。同時，在合作社、國營經濟領導幫助以及城鄉需要推動之下，其生產尤其是商品生產是發展的。個體經濟在新民主主義社會內，可以和各種經濟發生關係。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發生關係的時候，其買賣或受受到私人資本的剝削（不等價交換）。在合作社與國營經濟不能全部收購個體生產者的商品的時候，或者個體生產者不能為合作社、國營經濟的需要而生產商品的時候，個體生產者就要與私人資本發生關係，受其剝削。當合作社、國營經濟的收購力量增加時，個體生產能和合作社、國營經濟的需要配合時，可以逐步減少私人資本對它的剝削。個體經濟所生產的商品也可以與城鄉需要發生直接的關係，避免中間的剝削。

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不論專業生產或副業生產），有的因為市場需要變化（如迷信品與某些奢侈品之類）而走向沒落。這種商品生產，只有轉為社會需要而生產時，才能够存在，才能够發展。

有些個體的商品生產，為大生產（機器生產）所代替（如紡紗、織布之類），而走向衰落。這種商品生產只有轉業或改變生產，生產鄉村與城市所需要的某種商品，才能解決其自身的問題。

有些個體的商品生產，因為生產分散，技術落後（如某些手工業）而走向衰落。這種商品生產，需要改善和提高其生產技術，才能解決其困難。

個體的商品生產，不管需要轉業與需要改善提高的，國營企業與合作社必須採取適當的步驟與以幫助，使其走到正確的適合社會需要的方向去，使其能够借到必要的轉業資金，或能够借到發展提高其生產所必要的資金，或其生產所必要的生產資料，才能開始新的生產，或改善提高其原有的生產。其所生產的商品，必須注意市場的需要，在必要與可能時，按照適當的價格，由國營企業或合作社收購，或者組織物資交流會幫助其推銷，加速其商品流通。

至於對於這些小商品生產，或者置之不理，一任其衰落，或者採取阻撓的

辦法，只強調其轉業或提高，而不與以必要的幫助，操之過急，不考慮其困難，定要限期完成改業轉業計劃，這都是官僚主義的辦法，是違反爲人民服務的原則，損害羣衆利益的。我們必須反對這種官僚主義的辦法。

個體經濟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之下，其發展有兩個前途：一是走向合作化，一是走向資本主義化。因此，個體經濟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又是過渡性的經濟。我們黨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是適當地引導個體經濟走向合作化，發展其生產（以典型示範，不自目的地冒進，也不放任自流）。

個體經濟只有在合作社直接領導之下，與合作社、國營經濟發生經濟上的聯繫，才能減少以至避免經營的盲目性與私人資本的剝削。這樣，個體經濟就可以積蓄財富，積蓄資金，發展生產，擴大生產，改善自己的生活。同時，由個體經濟發展到合作社或加入合作社，在國營經濟的領導與幫助之下，就能進一步地向前發展，改善自己的生活。這是個體經濟的唯一正確的發展方向。但這需要根據小生產者的特點。有領導地穩步前進，不允許有強迫命令。強迫命令是脫離羣衆，違反政策，因而也是辦不成好事的。

四 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以及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經濟構成部分之一。其來源：一是舊中國的民族資本有利於國計民生，到新中國還能夠存在發展的；一是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之下新產生出來的。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其特點和主要要求大致如下：「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的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

這個經濟法則分析起來：

（一）其生產力建立在較高的技術基礎上。
（二）在生產方面，用剝削無產者的剩餘勞動（這剩餘勞動形成剩餘價值）的辦法，以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

（三）在流通方面，用不等價交換的辦法剝削農民與手工業者等等。

（四）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是爲的獲得最大的利潤。

再詳細看來：

壹 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是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概括綜合。

私人資本家以其所有的機器、原料、材料等等，並僱傭無產者來進行商品生產。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剩餘價值的生產。剩餘價值的生產，是資本主

義生產的目的與動機。

新中國的私人資本主義的生產，也同樣地是爲剩餘價值而生產。私人資本家的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剝削無產者的剩餘勞動得來的。這剩餘價值成爲資本家的利潤。新中國的私人資本家也和一般資本家一樣，他們所追求的，不是普通的利潤，而是高率的利潤。

私人資本主義的生產，既是商品生產，是爲市場而生產，同時就帶有盲目性。價值法則對於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就盲目地起着調節作用，既然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剩餘價值法則也同時起着支配的作用。這就是說，資本主義商品能夠賣的，並且能夠賺錢的（能夠得到一定的利潤的），就生產。能夠賺錢愈多，則生產得愈多。否則，就減少生產以至停止生產。因此，也就減少供給以至停止供給（對市場上的供給）。這就是就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的性質來說的。

在工人階級與國營經濟領導之下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必須按「共同綱領」的方針原則辦事，不允許有違反「共同綱領」的方針原則的非法行爲。它不同於資產階級專政下的資本主義經濟那樣，可以盲目地生產，無限制地剝削，盲目地在市場上競爭，爲着追求最大利潤而活動。它也不同於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那樣，只允許其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存在，並且不能參加政權。私人資本家是依靠利潤生活的，是追求利潤的。因此，工人階級與國營經濟一方面要給私人資本家一定的合理利潤，使其起一定的發展生產的作用，同時要經常防止其非法行爲。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與國營經濟發生關係的時候，要接受國營經濟的領導。例如，爲國營企業加工、或接受國營企業訂貨的時候，要按照和國營企業所訂的合同辦事，按一定數量、質量、規格生產，按時交貨。不准拖延，不准偷工減料，不准多估計成本。只准得合理利潤，不許得不合理的利潤。國營經濟爲了監督私人資本家執行合同，必須依靠工會、工人，必須與工會、工人建立密切的聯繫，以保障合同的實現。如果由國營銀行貸款的時候，要按照國營銀行的條件，按照合同所指定的用途辦事，只准用於發展生產的正當用途，不准用於投機倒把和其他非法行爲。在私人資本主義生產的商品，由國營商業機關收購的時候，要按照適當價格收購，並且交給國營商業機關的商品，必須是貨真價實的，不許有廢品、次貨或摻假等等。因此，新中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是受到一定限制的資本主義。這就是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說的。至於不利於國計民生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如奢侈品生產與經營以及投機倒把等工商業，是要被淘汰的。

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是兩種生產關係（國營經濟的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形成的。它一方面適用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同時在一定程度上

內，還有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起作用（即允許其有一定的合理利潤）。因為這種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在國家機關領導之下，國家經濟的主要法則所起的領導作用，比對委託加工或向其訂貨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所起的作用更大，能進一步地按照國家經濟計劃領導其生產，避免生產上的盲目性。同時，因為對於經營所有權，並有工作人員參加的關係，更便於監督私人資本，使之正當地經營。我們的政策是適當地、有條件地引導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向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貳 支配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同時指出其手段與目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用剩餘工人剩餘價值（由剩餘勞動形成的）的辦法，以圖達到獲得高率利潤的目的。這是私人資本主義的生產，以至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質與實質。私人資本家常說：他們生產是為社會服務的。那末，究竟怎樣？中外資本家活動的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是吃剩餘的，依剩餘勞動人民而存在。他們這樣生產，那樣活動，其目的無非是為的獲取利潤，至少得到平均利潤才幹，得不到就不幹。他們追求的目標是高率利潤，他們為的獲得高率利潤，並極力追求者。

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革命過程中，因為具有一定的進步性，能夠參加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的統一戰綫，我們在政治上團結他們。同時，他們在經濟上還能夠起發展生產的一定作用，我們在經濟方面也要發揮他們的積極性。正如他們在政治上還有落後的黑暗的一面，企圖以舊民主主義的辦法對待勞動人民（剩餘工人農民）對待國家（偷工減料偷漏稅款，行賄，盜竊國家財產和國家經濟情報等）。他們在政治上經濟上所以這樣做，也正是由於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的支配作用。這就是說，他們在經濟上施放「五毒」的辦法，在政治上用影響改變我們政策的辦法，以達到獲得最大利潤的目的。「三反」「五反」以來，我們廣泛地發動了羣衆，給資產階級的進攻以嚴重的回擊，奪回了並鞏固了人民與國家的利益，鞏固了工人階級在政治上的領導地位與領導作用。我們對於民族資本家的政策，在有利於國計民生及遵守法令的條件之下，給以合理的利潤，使其能夠進行生產。同時反對其施放「五毒」，反對其剝削行為。就此說來，我們一方面利用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使其在有利於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範圍內活動，同時在一定範圍內限制了這一法則的作用。我們知道，私人資本家如果讓其自由發展，則「五毒」俱發，損害日見擴大。反之，如果嚴加限制，使其不能存在，對於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發展，也是不利的。（新民主主義的國營經濟與合作社經濟，現在還不能擔負生產與流通的全體責任，也不能即時解決私人資本停止活動時的失業問題。）

我們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是在人民共和國國營經濟領導之下的公私兩利的政策（不許損公利私）、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的勞資兩利的政策（不許資方獨利）、是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的城鄉互助的政策（不是城市剝削鄉村）。它與資產階級專政下，資產階級任意剝削、壓迫無產階級與農民的不同的。也與無產階級專政下消滅資本主義的不同。在現在條件之下，一方面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資本主義經濟能夠存在和發展並加以適當的改造，同時，其有害的一面要受到限制。這表示着新民主主義經濟向社會主義過渡的一個特點。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之中，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與其作用範圍，是受到一定限制的。

五 結語

由以上所述看來，新民主主義各種經濟，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是互相聯繫、互相影響、互相作用着。由於國營經濟具有集中的經濟組織與集中的經濟力量，能有意識地運用其主要經濟法則，配合運用其他經濟的法則，限制私人經濟法則的盲目作用，並領導其他經濟，使其能夠起發展生產的一定作用，直接間接為社會不斷增長的種種需要而生產。正如國營經濟領導其他經濟一樣，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也對於其他經濟的法則起着領導的主導的作用。

隨着國營經濟的發展，我們運用這主要經濟法則的力量加強，其作用範圍也不斷地擴大起來。但是，在新民主主義時期，這主要經濟法則是對其他經濟法則起領導作用的，並不能代替或取消其他經濟的法則。因為國營經濟以外的經濟，是由各種生產關係形成的，是由各種經濟條件形成的。在這種種經濟條件之下，產生各種不同的經濟法則，尤其是其主要經濟法則。只要這些經濟存在，支配這些經濟的法則，是不能由別的法則來代替，以至取消的。因此，國營經濟對於其他經濟的領導，是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結合利用其他經濟法則而起作用的。運用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並利用其他經濟法則，才能很好地對其他經濟起領導作用與推動作用。

在新民主主義時期，我們對於各種經濟法則的作用的認識，掌握是必要的。否則，我們的經濟工作就要發生偏差。在經濟工作中，如果盲目冒進，就要破壞私人經濟的生產。因為私人資本主義生產是剝削才能存在，如果得不到一定利潤，則根本不能存在。小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至少要實現其價值（要求獲得有利的價格，如果不能實現一定的價值，也就不能存在。因此，我們為的避免這些，在經濟上有掌握新民主主義各種經濟運動法則的必要，尤其是有掌握其主要經濟法則的必要。當然，我們不只要反對冒進，同時也要反對

自滿以及其他錯誤。我們不允許資本主義思想來領導我們國家經濟與合作社經濟等。也不許對其他經濟法則，尤其是對私人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的盲目作用，不加限制而任其自流。

在新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運用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發展提高公共經濟成份（如發展提高國營經濟與合作社經濟，不僅在人民經濟中的比重相對地增加，並且絕對地增高），改造提高私人經濟成份（如引導個體經濟向合作社經濟發展，引導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向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因此私人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雖然能發展，而其比重則日趨減少），可以逐步克服生產上與流通上的盲目性，使各種經濟在國家建設總計劃之下，由農業國走向工業國而前進。由此加強我們的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以滿足我國人民的各種需要，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政權，並加強保衛和平的力量。由於國營經濟與其他經濟的發展提高，國營經濟力量的增長，國營經濟與其他經濟的聯繫更加密切，對其他經濟的領導力量增加，因而，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對其他經濟與經濟法則的領導作用也隨之增加，其發生作用的範圍也更擴大起來。

因此，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我們可以概括地表述如下：「在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並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來保證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

新中國經濟的發展過程，是生產力的發展過程，是各種生產的發展過程。在各種生產的發展中，首先是公共經濟的發展，提高公共經濟的發展，是在國營經濟發展條件之下，發展提高合作社經濟的過程，是在公共經濟帶頭之下，改造與提高私人經濟（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而前進的過程。並且是在各種生產發展提高的條件之下，為滿足社會需要（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而前進的過程，也即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過程。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的優越性。我們的經濟日益向前發展，實現國家工業化，這是人民的實際要求，我們的經濟措施，需要掌握這種要求。通過這個經濟總過程、總方向，可以逐步解決以下各種的矛盾：

- 1 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在新民主主義時期為主要矛盾）；
- 2 公共經濟與私人經濟的矛盾；
- 3 大生產與小生產的矛盾；
- 4 城市經濟與鄉村經濟的矛盾；
- 5 工業與農業的矛盾；

- 6 生產與需要的矛盾；
- 7 長遠利益與目前利益的矛盾（在經濟方面的）；
- 8 經濟計劃性與盲目性的矛盾。

我們由這可以加強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領導、改造。加強工人階級對資產階級的領導。以至加強公共經濟對私人經濟的領導、改造。同時，加強國營大生產對小生產的領導、改造，加強城市經濟對鄉村經濟的領導以及城市經濟與鄉村經濟的聯繫，加強工業與農業的聯繫，以及工業對農業的領導、改造，加強生產與需要的聯繫，以及加強長遠利益與目前利益的聯繫（經濟上的），並且，加強經濟工作的計劃性，克服經濟工作上盲目性等。總之，運用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的主要法則，並發揮其他生產的積極性，進行經濟建設，為國家工業化、農業集體化而奮鬥，穩步向社會主義過渡。這是新中國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

從事於新中國經濟建設的工作者，需要認識新民主主義經濟的複雜性、過渡性，運用經濟運動法則。按照正確的工作作風辦事，克服經濟工作中所存在的矛盾與困難，推動工作前進。

不用說，新中國各種經濟的發展，不只是在經濟上是重要的，並且有重要的政治意義。由於各種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提高，工農聯盟更加鞏固，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也更加強大有力。同時，中國共產黨對於其他階級的領導，工人階級對於其他階級的領導，也更加加強。各個階級團結在工人階級周圍，也即團結在中國共產黨的周圍，更有力地為建設新中國而努力。同時，由於我們經濟建設的開展，政治上的團結，我們在經濟上、軍事上與政治上可以更有力量地對帝國主義的侵略。這就是說，我們新中國在毛主席與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日益發揮我新民主主義社會制度的優越性，日益發揮我們人民的積極性、創造性與不可戰勝的力量，更增加我們保衛遠東和世界和平的力量，穩步地向社會主義過渡。

〔附記〕這篇初稿是今年二月間學習「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時寫的，聯繫到中國，對中國新民主主義經濟某些問題的認識和了解，內容可能有不夠甚至不妥當的地方，現在發表出來，希眾能得到經濟學家和經濟工作者的指教。

一九五三·九·一〇。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 的作用問題

蘇 星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第一次貢獻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理論。斯大林指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即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的本質的。因此，只有正確地認識這個法則，才能深入地了解和解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一切規律性和一切重要現象。斯大林的這個偉大發現，不僅對於已經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蘇聯，而且對於任何正在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國家，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有着巨大的意義。

毛澤東同志指出，在我國「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過渡時期在經濟上的基本特徵就是多種經濟成分的同時並存。一方面產生了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新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另一方面，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還存在着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這就是說，

新的經濟條件即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因素已經產生了，並且在日益增長着，原有的若干經濟條件即國民經濟中的非社會主義因素還保存着，但它不斷受到限制和改造。在整個過渡時期充滿着社會主義因素和非社會主義因素之間的鬥爭。

由於產生了新的經濟條件，在這一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便形成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法則首先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過渡時期經濟中的領導地位，便決定它同時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

當然，在我國過渡時期，新的經濟條件還不能很快地完全代替原有的經濟條件，國民經濟中還存在着非社會主義的因素，因此也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其中包括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雖然這個法則隨着經濟條件的變化，它的作用範圍已經日益受到限制。

這樣，在過渡時期，和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同時並存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乃是反映了過渡時期客觀經濟過程所特有的矛盾和對立。列寧指出：「這種過渡時期不能不含有這兩種社會經濟結構底特點或特

徵。因此，必然存在着對立的經濟法則。

但是，這兩種經濟法則是不能起同等作用的，更不是永恆不變的。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決定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當中的主導作用，並且隨着新的經濟條件的發展，社會主義成分的獲得最後勝利，會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成爲決定整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而資本主義剩餘價值的法則在整個經濟生活中則只起從屬作用，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變化，資本主義成分的被限制，改造直至消滅，會逐漸失去效力，退出舞台。

二

斯大林指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在這一保證，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乃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這兩者是統一而不可分的。

生產目的，是表明某一生產方式的實質的最根本的問題。在我國，由於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沒收了官僚資本主義的財產歸全體人民所有，建立了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這一經濟成分中的生產目的便發生了根本的改變，它們已經不是爲官僚資產階級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而生產了，而是開始爲滿足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需要而生產。這樣的生產目的並非自由選擇的結果，乃是由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本質決定的。

四年以來，現實的經濟生活已經清楚地證實了這種規律性。表明生產目的改變的最明顯的事實，就是在恢復和發展生產的同時，勞動人民生活狀況的逐步改善。從工人階級收入的增加上看，一九五二年，全國國營企業職工工資和一九四九年比較，已經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到一百二十。在黨和國家的不斷關懷下，工人羣衆的居住條件也在逐步改善，僅一九五二年國家就支付了二萬八千六百多億元，建築了可供一百萬人居住的宿舍。同年享受勞動保險的工人數已增加到一九四九年的四·九倍。現在，全國各地廠礦已經建立了上萬的文化補習學校以及各種業餘技術學習班和技術研究會，並有日益衆多的工人進入工廠進成中學和大學學習。

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很大程度上也幫助了農民生活的改善。爲了保證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國家工業供給了全國農民六十

多萬部新式農具，五十多萬輛水車，七百萬噸以上的肥料（僅限國內）。國家在幾年當中投放的數額巨大的水利建設經費，和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最多的一年比較，一九五〇年是它的十八倍，一九五一年是四十二倍，一九五二年則達五十二倍。政府的農業貸款數字也是逐年增加的，以一九五〇年的貸款實數爲一〇〇，一九五一年爲一七〇·六，一九五二年爲五一五·三八，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爲四五九·九二，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累積數字即達九萬五千多億元。並用各種方式供給了農民大量的物美價廉的生活資料，有計劃地縮小了工農業產品的差價，從而促進了勞動農民羣衆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

一九五三年，我國開始執行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在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中，更加明確地反映了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即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由於生產目的改變，相應的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也發生了變化。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既然是爲了人及其需要，這一目的本身就排斥對本國大多數人民的剝削，對其他國家人民的掠奪，以及任何的侵略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爲達到這一目的，只能藉助於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

四年以來，我國的社會主義經濟是沿着生產不斷增長的路線發展的，比如一九五二年國營工業的總產值，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一九五一年增長了百分之四五。一九五三年預計比一九五二年增長百分之三二。國營企業中生產的不斷增長和技術的改進是分不開的。由於職工的生產積極性和創造性的提高，學習和推廣了蘇聯先進經驗，在各個工業部門新的工業生產技術和新的操作方法都有了發展，各部門增添了許多從來未有過的技術裝備。這樣就使得勞動生產率大大提高了。一九五二年中央各工業部所屬企業每一生產工人的勞動生產率，和一九五一年相比，鋼鐵工業提高了百分之三七，有色金屬工業提高百分之七，化學工業提高百分之四二，電力工業提高百分之二二，煤炭工業提高百分之二四，石油工業提高百分之二五，機械工業提高百分之二九，紡織工業提高百分之三二。

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主要是竭力發展重工業。因此，我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便確定了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的方針。因爲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一頁。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五—三六頁。

在我國這樣一個技術上落後的國家，重工業的優先發展乃是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順利建設社會主義的必要條件，而且只有這樣，才能為不斷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創造必要的前提。在這裏，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對我國的經濟合作和經濟援助，對社會主義生產的增長和技術提高起着重大作用。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蘇聯政府將幫助我國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項規模巨大的工程，這些工廠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九年內將分別開始生產。因此，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社會主義成分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會大大地增加，我國的社會主義生產會進一步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這樣，生產的不斷發展和不斷完善，為滿足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需要創造了前提，反過來，人民的物質文化需要的不斷增加，又刺激生產的發展，提高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和勞動熱情，這就是我國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發展的規律性。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是決定這一生產的一切主要過程和一切主要方向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其他的經濟法則，如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按勞分配的原則，只有依據於這一法則所提供的任務，才能產生應有的效果。

但是，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而且對於整個國民經濟是起主導作用的法則。

問題在於，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不是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成分，而且是日益增長的經濟成分，是最先進的生產方式。一九五二年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在公私工業總產值中已佔百分之五十，在公私大型工業的總產值中佔百分之六十。社會主義大型工業雖然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比重是不大的，但它本身有極高的集中性和組織性，在技術上是最先進的。又加上我國存在着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政權，主要運輸機關操在國家手中，百分之九十九的信用制度和銀行為國家所控制，國家掌握着全部或大部重要商品農產品和農業原料等，因此，我國的社會主義大工業，利用着這一切情形「就逐步前進而開始使私人工業服從於它，使其餘一切經濟結構都適應於它並跟隨着它走」。就是說，由於存在着這樣的經濟條件，就決定了我們總的經濟發展方向是服從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的。

當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其他經濟成分的作用和影響，在性質上和程度上都是不能一樣的，因為有些經濟成分是属于社會主義經濟類型的，有些經濟成分就其本質來說是和社會主義經濟對立的。

我國的合作社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雖然還容許私有的存在，但主要是和社會主義經濟相聯繫

的，而且是集體勞動，有一定數量的公有生產資料，逐步實現着按勞分配的原則，在這裏生產關係已在逐漸發生變化，日益增長着社會主義因素。因此，合作社經濟的發展必將逐步服從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提供的任務，才能獲得應有的效果。

首先，合作社經濟生產的目的，主要的是為了勞動者的生活逐步改善。中共中央在「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曾經指出：「增加生產量，增加社員收入，從而使農民能够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濟繁榮看成是不斷地進自己物質與文化的幸福的主要源泉，這是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根本標誌。」合作社經濟的這樣的生產目的在實踐中已經顯示出來了。比如華北地區一九五三年有六千三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每年增產糧食的比例平均是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社員收入比單幹農民有提高一倍到一倍的。山西省長治專區百分之八十七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三年社員收入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八左右，高平縣六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一千四百五十六戶社員，一九五三年一般收入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七，比當地農民多百分之廿四，隨着農民收入的增加，農民物質文化生活的水平也在日益提高。

其次，合作社經濟的發展為小生產者擺脫落後的技術基礎過渡到高度的技術基礎開闢了道路，有了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改革工作的可能。根據東北地區一九五二年對六百四十四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統計，它們共有各種新式農具和改良農具二千五百九十五件，每社使用三件以上新式農具和馬拉農具的佔一半以上，有的還從蘇聯、夏錫到秋收以新式農具或改良農具實行連續作業。這樣就改進了舊的耕作方法和農業技術，使得農業生產能够逐步增長。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也有相同的情形，比如天津市第三針織生產合作社，開業時根本沒有生產工具，只借用了三十三台機器，經過一年多的時間，自己已擁有機器一百零三台，工房從十二間增加到一百零二間，還添設了電力氣染、氣烤、用水機等新的技術設備，使勞動生產率大為提高。由於利用了新的技術，進行了技術改革和基本建設，便可能有效地進行擴大再生產。

最後，合作社經濟由於能够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在供、產、銷方面就容易和國家的社會主義經濟相結合，而便於逐步地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誰都知道，我們國家計劃的任務，是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的。

當然，目前我國的合作社經濟，比如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由於私有的存在，產品分配還不能完全實現按勞取酬的原則，土地、耕畜還需要得到報酬，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四頁。

而在一般生產合作社中生產技術的改進都還受到限制，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得到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但是，這些都不能否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合作社經濟所發生的作用。而且隨着合作社經濟的發展，社會主義因素的增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日益擴大它的作用範圍的。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用各種方式和社會主義國營經濟聯繫和合作的，受工人階級監督的資本主義經濟。它已經不是普通意義下的資本主義經濟，而是一種特殊的資本主義，即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新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這種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有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滲入了若干社會主義因素。正因為如此，它們會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同程度的影響。

公私合營的企業，還保存着資本主義所有制，但是這些企業已滲入國家資金，有了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由國家所直接參加管理的企業。在這些企業裏，生產關係已經有所變化，社會主義成分逐步佔取優勢，勞資關係也在日益改變。因此，這裏雖然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但其作用範圍已經受到很大的限制，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則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增長開始爭取自己開闢道路了。

在統購、包銷、加工、訂貨的企業中，國家尚未加管理生產過程，這些企業和社會主義成分的聯繫和合作主要還限制在流通領域，因此，在這些企業中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還有着較大的活動場所。但在不同程度上也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這是由於國家與私人企業的合同關係，已使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並控制了交換過程，剩餘價值法則已經受到限制，它們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適應國家建設計劃的條件，因而使它們的生產有可能符合於全國各地人民的需要。正因為這樣，國家資本主義企業才有可能改進技術，提高生產，並在這個基礎上，使職工生活逐步提高，顯示出它比一般私人資本主義所具有的優越性。例如以接受國家加工、訂貨的全國私營棉紡織業一九四九年紗布的總產量為一〇〇，一九五〇年即為一〇六·八七，一九五一年為一三二·一五，一九五二年已達一七七·一〇。在公私合營的企業中尤為顯著，唐山市公私合營的華新紡織廠，和一九四九年相比，工人增加了一倍半，紗錠增加了兩萬枚，布機增加了四百八十多台，如果以一九四九年的產量作一〇〇，則一九五二年的棉紗產量是二一八·六，棉布二二九·七。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職工工資也有所提高，生活有所改善。

由此可見，在國家資本主義成分中，雖然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但在公私合營的企業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開始形成並在爭取自己開闢道路。即使中級的以至低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由於它們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聯繫和合作，市場關係的改變等，也有了若干條件受到社會主義

基本經濟法則不同程度的影響。

無疑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的作用和影響不可能是自發的，它的作用範圍和影響程度的大小，取決於企業內外經濟條件的變化以及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受到限制的程度，而創造經濟條件則取決於工人階級及其所領導的國家政權的自覺活動。因此，在這裏依然存在着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的鬥爭，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法則還未得到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由於這樣一些條件，便使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受到限制。

至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按其本性來說，是排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追求利潤，這樣的生產目的決定了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主要是對工人階級的剝削。因此，剩餘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依然是支配的法則。

但是，說剩餘價值法則起支配作用，並不是說保證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也在起作用。這兩者是不可混同的。斯大林在論證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時，曾經明確地指出了剩餘價值法則和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之間的關係，認為保證最大限度利潤是和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相聯繫的，它是剩餘價值法則適應於壟斷資本主義條件的具體化。在我國，由於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經濟勢力已被驅逐，官僚資本主義已被消滅，再也沒有可能產生壟斷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因此，也就不可能有什麼「最大的利潤」。

相反的，即使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也要受到限制。當然這種限制不僅僅依靠於主觀願望，而是由於經濟條件的變化。今天在國家手中既然有強大的並且日益增長的社會主義大工業，又掌握着一切重要原料、市場，和一系列的經濟槓桿，因此，就有可能在活動範圍方面，稅收政策方面，市場價格方面，勞動條件方面對資本主義經濟加以限制，而且資本主義生產必須在工人階級監督之下，資本家只能得到全部利潤中四分之一左右的利潤。這些限制的結果，就使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日趨縮小了，當然，相聯繫地也限制了資本主義其他的經濟法則（例如資本主義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法則）的作用範圍。但是如果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不受限制，對資本主義其他經濟法則作用範圍的限制就會成爲沒有內容的。實際上，一些不法資本家對於這些限制的一切公開和不開的反抗，例如「五毒」行爲，抗拒國家加工訂貨，囤積套購，擾亂市場，抗拒市場管理，抗拒工人監督，壓迫和收買職工等等，也正是反映了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即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的要求。

因此，只有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受到限制，才可以使資本主義的經濟活動適應於國家計劃的任務，不讓它自由氾濫，危害國計民生，並逐步引導它

走上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忘記了這一點，就會犯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

但是，限制剝削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本身，就包含它的存在並發生作用的意義在內。當它不存在時也就用不着限制了。在現階段——即當我們還沒有把資本主義改造為全民所有制以前——我們對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部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都是從利用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並限制它的作用出發的，而不是「消滅」或「廢除」這一法則。忘記了這一點，就會犯冒險主義的錯誤。

正因爲這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不可能在本主義經濟成分中直接發生作用的。在這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主要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當中的領導地位，使工人階級有可能利用這一條件，並藉助於政策、路線和國家計劃，限制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從而使私人資本主義的生產不能危害國計民生，而要沿着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方向發展。

最後，目前在整個國民經濟當中，佔優勢的還有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這種經濟是極不穩定的，由於他們是小私有者，散漫，無組織，必然依賴於城市，依賴於工業，依賴於信貸制度，依賴於國家政權的性質。這種經濟，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是在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之下的。由於資本主義的剝削和價值法則的分化作用，往往使千百萬小生產者貧困破產，只有少數「幸運者」變成資產階級。在我國現今條件下，小生產者還受價值法則的支配。由於國民經濟中存在着相當數量的資本主義成分，以及它和小生產者之間的聯繫，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也還對小生產者保存着一定的影響，我國農村中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某些發展，不僅反映了價值法則的分化作用，同時也反映了這種影響。當然，在我國個體經濟中，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是沒有廣闊的活動場所的，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也日益受到限制。現在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對小生產的領導作用日益加強，農村中穩步地發展着互助合作運動，個體手工業者日益走向合作化，社會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的經濟聯繫愈來愈密切，而小生產者和資本主義的經濟聯繫則將逐步被剝離，依靠這些條件，國家就有可能用各項政策調整他們的生產和交換，通過必要的可行的經濟工作和政治工作，使它們在一定程度上適應於國家建設計劃的總任務。

個體經濟，按其生產特點來說，它排斥高度的技術基礎，不能進行規模擴大的再生產，從而也不能使小生產者最後擺脫貧困以及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因此，這裏是不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條件的。但是由於這種經濟成分處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領導之下，又使它不能不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工人階級政党和國家政權的任務就在於，要創造條件，使小生產者逐步擺脫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影響，擴大社會主

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它們的影響。這是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鬥爭的主要內容之一，也是社會主義成分取得最後勝利的重要保證。

總之，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首先在社會主義成分中發生作用。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地位，又決定了它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成爲在整個經濟生活中起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

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就決定了我國經濟發展不是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帶有從高漲到危機以及從危機到高漲的間歇狀態的生產發展，而是生產的不斷增長。

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就決定了我國的技術發展不是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而來的技術發展中的周期性的間歇狀態，而是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的不斷完善。

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就決定了在目前我國雖然存在着資本主義成分和大量的的小生產者，但不會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使工人階級和勞動者日益貧困，失業人口不斷增加，相反的是使勞動人民的生活日益改善，失業人口日益縮小並趨於消滅。

三

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在我國經濟學界存在過各種不同的觀點。

有人認爲：在過渡時期應當存在一種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他們把它叫做「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這種觀點是不正確的。

在這裏，他們是把經濟法則看作一種幾乎經濟條件之上的東西，拋開了對經濟條件的分析，機械地搬運了斯大林關於一個社會形態只能有一個基本法則的論點。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曾經揭露過認爲社會主義制度下似乎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的反馬克思主義觀點，指出任何社會形態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斯大林這個天才的分析是從歷史唯物論的基本原理出發的。歷史唯物論教導我們說：各種社會形態雖然具有複雜的多方面的過程，但是它們總是互相聯繫，互相制約的，組成統一的整體。這個統一的基礎就是——一定社會形態的物質資料生產方式。而基本經濟法則則是表明這一生產方式的實質的，它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但是，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原理，過渡時期是不能稱爲一個獨立的生產方式或獨立的

社會形態的。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曾經說過：「我國制度終究是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的制度，也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的制度。整個說來，我國的制度，乃是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制度。」^①所謂過渡制度，就是說在這裏既存在着社會主義成分，也存在着資本主義成分。在這樣一個制度下，能不能產生出一種幾乎各種經濟成分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呢？顯然是不可能的。

他們認為：新經濟政策好像應該成為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說，社會主義成分戰勝資本主義成分，我國之必然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應該成為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但是，所有這些都是不正確的。

斯大林指出：「政治經濟學是研究人們生產關係發展的法則；經濟政策則由此作出實際結論，把它們具體化，在這上面建立自己的日常工作。」^②這兩種不同的東西是不能混淆的。

斯大林曾經明確地論證過新經濟政策的實質，指出：「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國家所採取的一種特殊政策，它預計到在一切經濟命脈操在無產階級國家手中的條件下容許資本主義存在，它預計到資本主義成分和社會主義成分間的鬥爭，預計到保證社會主義成分底作用不斷增長而資本主義成分不斷削弱下去，預計到社會主義成分戰勝資本主義成分，預計到消滅階級和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③在這裏，無產階級國家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政策，而不去採取另外一種政策，以及為什麼經過這樣一個政策能夠消滅階級和建成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都是不能從新經濟政策本身找到答案的。

列寧說過：「資本主義社會必然要轉變為社會主義社會這一結論，馬克思是完全而且僅僅根據現代社會發展的經濟法則引伸出來的。」^④斯大林進一步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這個著名的原理，認為：蘇維埃政權之所以消滅了任何剝削，創造了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僅僅是因為它依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

在我國，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雖然在方法和步驟上和蘇聯的新經濟政策有所不同，就其實質講來是一樣的。我們之所以要在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上，逐步實現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我國之必然要消滅階級過渡到社會主義也僅僅是因為我們黨依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的性質這個經濟法則。

因為，即使在目前條件下，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已經日益落後了，它們開始阻礙生產力的強大發展。小農經濟，由於它的經營分散，技術落後，很難進行擴大再生產，而且小農經濟的生產無政府狀態和國家計劃建設是矛盾的，這樣下去不僅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而且會使國家工業建設無法進行，同時小農經濟的自發發展必然產生階級分化，使農民羣

衆陷於貧困和被剝。因此，我們必須積極地穩步地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經過這個道路到達集體農莊制度，改變農村的生產關係使它適合於發展起來的生產力。資本主義經濟，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以後，隨着國家和人民需要的增加，雖然有所發展，但是資本主義企業的原有生產關係不適合於生產力發展的情況已經日益暴露出來了。它主要表現為資本主義企業內部勞資關係的矛盾的增長，以及資本主義生產無政府狀態與國家計劃建設的矛盾的增長。從前有不少資本主義企業擴大生產發生困難，甚至生產下降，有些企業則陷於癱瘓狀態。因此，我們必須有步驟地引導資本主義經濟走上國家資本主義軌道，經過這個道路再達到全民所有制，改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使生產關係適合於發展起來的生產力。

這樣，是不是可以說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呢？不能這樣說。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法則雖然在過渡時期有着決定性的作用，但它是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它只決定這一生產方式之必然轉變為另一種生產方式，而不能決定某一生產方式的性質，因此，它是不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

由此可見，所謂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客觀上是不存在的。

還有人這樣認為：在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就應該有多種基本經濟法則，這也是不正確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教導我們：研究基本經濟法則，不是要求把各種經濟成分孤立起來，尋找各自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是要從這一社會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出發，找到決定這一社會形態的基本法則。否則就不僅在過渡時期，即使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下，也不祇有一個，而是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了，因為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都不可能是一個單一的資本主義成分。

從這樣的觀點出發，顯然的，小商品生產是不存在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的，因為它是一個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的成分。即使在小商品生產發展最盛的中世紀的末期，它所具有的經濟法則也未能決定社

- ①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三頁。
-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五頁。
- ③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九二—九三頁。
- ④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三八頁。

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相反的，決定封建生產方式的實質的，乃是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小商品生產則始終是在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之下的。

在我國現今條件下，小商品生產還沒有最後擺脫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影響，但是它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之下。假定我們否認這一點，而把小商品生產者孤立起來，讓它按照自己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去發展，這就是鼓勵小商品生產者屈服於自發勢力，這樣，不僅不能達到「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而且會引導到資本主義。這種觀點的害處就在這裏，它爲「自流論」打開了門戶。

同時，合作社經濟也不能有它本身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馬克思列寧主義從來沒有把合作社經濟當作一個獨立的經濟形態來處理，相反，總是和周圍的經濟條件聯繫起來加以觀察的。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佔統治的經濟條件下，合作社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列寧曾經指出：「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它要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支配。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佔統治的條件下，例如在蘇聯，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它是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的。我國的合作社經濟，它已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的合作社經濟，因爲我們的合作社是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條件下和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直接聯繫的，而且在合作社內部不允許發展剝削關係，因此，我國的供銷、消費合作社已經是社會主義經濟，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雖然私有的土地和生產資料還得一部分報酬，但它已經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顯然的，我國的合作社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而不可能存在第三條基本經濟法則。

當然，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因此，也不可能存在一個決定全部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只能說，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但不能說，過渡時期有幾種經濟成分就有幾種基本經濟法則。

這兩種觀點的共同錯誤根源，是在於他們違反了斯大林關於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的理論，走上了主觀主義的道路。他們不是從正確地分析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以及它們的內部聯繫出發，而只是套用了斯大林的公式。因此，在理論上是教條主義的表現，在實踐上會使黨的和國家的工作人員，不能正確地認識政策、路線和實踐活動的科學基礎，反而容易使他們把現象當作本質，把黨和國家所制定的政策當作法則。

四

斯大林在論述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時，明確地指出了人的積極的、自覺的活動的巨大意義，從而徹底地粉碎了對法則作偶像崇拜的各色「自發論」的觀點，爲黨的政策、路線和實踐活動奠定了科學基礎。

黨的政策、路線，這是斯大林關於人們認識法則並自覺地利用法則的理論最生動最具體的表現。依靠社會發展的客觀法則的深刻知識，使黨能夠高瞻遠矚，預見社會經濟的發展進程，並且制訂出切合實際的政策、路線，而當這些政策、路線和千百萬羣衆的實踐活動結合起來時，就成爲解決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迫切任務的巨大力量。

毛澤東同志指出，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個總路線的實質就是要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爲我們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因此它首先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法則的要求。同時也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有人認爲，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好像只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法則的要求，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是無關的，這是不正確的。

我們知道，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這是總路線的基礎。我國工業化的方法，資金來源和工業化的結果，與資本主義工業化是截然不同的。這就是由於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資本主義工業化有着完全相反的目的。在資本家那裏，工業化的目的，是爲了利潤，因此它只能從發展輕工業開始，採取剝削、掠奪的方法，其結果是使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得到了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在我們這裏，工業化的目的，乃是爲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因此必須從重工業開始，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採取增產節約的辦法，其結果將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得到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

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範圍之所以受到限制，不僅是來源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水平，而且是由於農民、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成分的存在。因此，只有實現了國家對農業、

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使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性質完全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才可以得到廣泛發生作用的條件，從而使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失去效力，退出舞台。

如果不估計到這一點，就不能正確地領導整個的經濟生活。

比如有人認為：好像我們應當放棄集中力量發展重工業的方針，先發展輕工業，或者是先發展農業，這樣才能改善人民生活。這種觀點便違反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生產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相統一，兩者是不可分割的。假如我們沒有高度的技術基礎，沒有生產的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輕工業和農業也就無法發展，改善人民生活也會成爲空話。這種觀點的來源，有的是由於對客觀經濟法則缺乏正確的認識，有的則表現了腐朽階級對這一法則的作用的反抗。

當然，如果我們過高地規定了重工業的發展速度，而降低了輕工業和農業的發展速度，也是違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的。因為輕工業和農業是和直接實現社會主義生產目的有關的部門，忽視了它，即是在某種程度上忽視了生產的目的。誰都知道，生產目的並不是消極的東西，它是促進我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條件，並經常地刺激生產的強大發展。因此，黨在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當中，堅持了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的方針，同時正確地規定了輕工業和農業發展的比例。這樣作不僅是爲了整個國民經濟按比例的發展，而且是爲了逐步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同樣的，如果我們只注意到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忽視了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不使落後的生產關係去適合於發展起來的生產力，我們也不能使整個社會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以保證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其結果必然是資本主義和小農自發勢力結合起來，任意氾濫，這樣就不能創造條件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獲得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

由此可見，在貫徹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當中，是不應該忘記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的，因為它在影響着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

毫無疑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爲自己開闢道路的過程中，不能是一帆風順的。斯大林教導我們說：「在階級社會裏利用經濟法則無論何時何地都有階級背景，而且利用經濟法則爲社會謀福利的旗手無論何時何地都是先進階級，而腐朽的階級則反抗這種事情。」^①因爲，給予正在爭取爲自己開闢道路的經濟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就必須通過先進階級的自覺活動，改變現存的經濟條件。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說來，就是要改變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建立生產資料的公有制，這樣必然會觸及腐朽階級的利益，從而會引起各種形式的反抗，使階級鬥爭尖銳化和深刻化。爲了克服腐朽階級的反抗，斯大林指出：就需要找到克服這種反抗的社會力量，在我國這個力量已經找到了，就是工人階級領導下的鞏固的工農聯盟。毛澤東同志教導我們說：「推翻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派，主要是這兩個階級的力量。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主要依靠這兩個階級的聯盟。」^②有了工人階級領導下的鞏固的工農聯盟，就能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依靠這樣的政權，在中國共產黨的堅強領導下，我們就有可能克服任何腐朽階級的反抗，改變現存的經濟條件，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從而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成爲決定全部國民經濟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經濟法則。

編者按：這篇文章是蘇星同志在今年一月間中國人民大學舉行的第三次科學討論會上提供討論的論文。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四頁。
②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頁。

討論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

王學文

編者按：本刊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刊載的蘇星同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一文，王學文同志有不同意見，寫出本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這個問題還可以繼續討論。

最近，我看了一些關於我國在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文章（如蘇星同志的文章），有些不同的意見。為了正確地理解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不至於在理論上和實踐上犯錯誤，我覺得有把這些意見提出來的必要。

有的同志在他的文章中承認「過渡時期的基本特徵就是多種經濟成分的同時並存」，承認各種經濟成分有着不同的經濟條件，而經濟法則——照他說——是在「經濟條件的基礎上」形成的。但是，他所得出的在過渡時期只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的結論，却和他自己的這些前提不一致。他在前面指出了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這兩種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但在講到經濟法則時，却只有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好像資本主義就等於我國過渡時期的非社會主義經濟因素，而個體經濟就在無形中消失了。

列寧在分析俄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時，指出當時有：（一）宗法式的，即頗大程度上是原始式的農民經濟；（二）小商品生產（其中包括有大多數出賣糧食的農民）；（三）私人資本主義；（四）國家資本主義；（五）社會主義五種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的成分。其中共產主義（其第一階段為社會主義）、小商品生產、資本主義為當時社會經濟的基本形式。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大致與俄國相同，共有五種經濟形式。這幾種社會經濟結構是根據不同的生產關係劃分的，因為其生產關係不同，其經濟條件也不同，由此產生的經濟法則（規律）也是不同的。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社會發展各個不同階段上物質資料的社會生產和分配法則」。各種不同的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其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都是不同的。我們只能就其不同的經濟情況，不同的經濟法則來認識。在五種經濟形式中，各有各的經濟法則（主要是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在國營經濟的法則主導作用領導之下，起着作用。這正是過渡時期經濟的複雜性。

我們也須把過渡時期的經濟當作複雜的東西來了解，才能得到正確的認識。有人不同意這種看法，他只看到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的聯繫，而否認各種經濟的特點與一定的獨立性，並且硬說別人是孤立地看問題。他不知道，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的聯繫，就是各種經濟成分的互相聯繫這一簡單道理。沒有各種不同的經濟成分，也就沒有互相聯繫，也就沒有劃分幾種經濟成分的必要了。為了認識這種聯繫，必須從具體地認識各個經濟成分開始。

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中，有領導的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還有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以及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等被領導的經濟。因為各種經濟所具有的條件不同，國營經濟的法則對其他經濟的主導作用，領導作用，一方面受着其自身條件與力量的限制，同時也受其他經濟條件的限制。國營經濟雖然有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對其他經濟的主導、領導作用，但並不是像社會主義社會那樣，成為決定整個社會經濟的基本法則。當然，我們的國營經濟是不斷發展的，隨着國營經濟的發展壯大，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被改造，這個經濟法則的作用也將不斷加強，其作用範圍也將不斷擴大的。

我國過渡時期有了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就有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場所。這個法則不單決定了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同時，還領導着影響着其他經濟成分的運動，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於非社會主義經濟和非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這些經濟有着自己的經濟條件以及經濟法則，這些法則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主導之下起着一定的作用，這就是：合作經濟（我這裏指的是非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

① 參閱列寧：「論糧食稅」，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四頁。
② 參閱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頁。
③ 參閱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四頁。

以下均同此)的主要經濟法則,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同時,由於這些經濟有程度不等的非社會主義因素,也就限制了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

在這裏,應當說明,我所說的「主要的」經濟法則並不是「基本的」經濟法則。有的同志不願這種區別,硬要把主要經濟法則說成基本經濟法則,這是不符合事實的。那麼,主要經濟法則與基本經濟法則有什麼區別呢?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我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則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也即某一種經濟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綜合。

現在,沒有人反對在過渡時期除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之外,還有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作用着這個意見了。但是,有些同志還不肯承認合作經濟和個體經濟有着它自己的客觀經濟法則。他們引用列寧關於過渡時期底特點或特徵的分析,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所特有的矛盾或對立」就是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或對立。他們只知引用列寧的詞句,却不知道列寧是針對怎樣的具體經濟情況作出這種分析的,不知道這是指的從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我國過渡時期的情況要複雜得多,不能簡單地看作只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這兩種經濟結構的特點或特徵,並不能概括我國現實在着的五種經濟形式的特點或特徵。我國不單有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還有從個體經濟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個體經濟在我國國民經濟中,是佔有很大比重的,它不單有商品經濟成分,還有更多的自給自足的經濟成分。

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中,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基本上並沒有分歧意見,所以,這裏只就存在着分歧的關於合作經濟與個體經濟是否有其客觀的經濟法則,以及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某一方面,來觀察一下。

二

否認合作經濟有自己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同志,也知道農業的生產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的經濟。但是,他只能看到社會主義因素這一面,只看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這一面(這是主要的一方面),却看不到合作經濟中還有非社會主義的那一面,看不到還有阻礙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那一面,就說:「我國的合作社經濟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如果確實是這樣,那麼「由於私有的存在,產品分配還不能完全實現按勞取酬的原則,土地、耕畜還要得到報酬」,這就是「只能是社會主

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發生作用」嗎?在理論上怎樣能說得通呢?主張合作經濟沒有自己的客觀的經濟法則的理由,是說合作經濟不是獨立的經濟形態,必須和周圍的經濟條件聯系起來觀察。

我們如果從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及其內部關係的具體分析出發,就會看到,我國過渡時期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有着它自己的特點。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早在全國革命勝利以前,就已經有萌芽形式存在,並且有了一定的程度的發展。在全國革命勝利以後,又有進一步的發展。它是以個人所有制為基礎的集體合作經濟,除個人所有財產以外,還有集體所有的財產。所以,我國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既不是國家資本主義的合作社,也還不是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更不是資本主義的合作社,而是由個體經濟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不能與蘇聯的合作社一樣看待。

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是國營經濟的助手,要服從國營經濟的領導,一方面要按計劃經濟的需要佈置自己的生產,同時,還有自給自足的部分也必須佈置,其生產的結果用於滿足自己集體和社會的需要。這就是說,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在生產與分配上必須按照一定經濟法則辦事。我們不能想像,沒有生產和分配能夠形成一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而一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的生產和分配又能夠沒有法則的。斯大林同志告訴我們:在一定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一定的經濟法則,中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也是不能例外的。

有的同志也承認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的半社會主義性質,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也知道它的生產關係「還在逐漸發生變化」,但是,他却斷定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如果是這樣,那就是說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已經是具備了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已經成為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還和他自己所承認的那些前提提是矛盾的。還在理論上就指出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和社會主義經濟看作用同一的東西,在實踐上就否認了由半社會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照實際情況說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既然是向社會主義過渡,也就不完全是社會主義的(不然就不用過渡了),也就有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有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着一定的作用。正是因為它還有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能起完全的作用,我們才要對它進行工作,領導它,提高它到社會主義。

黨中央在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指出:「必須了解到現有

① 關於這些法則,我曾寫了一篇「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發表在「新華報」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上,這裏不再敘述了。
② 參閱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四頁。

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特點，它是走向完全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兩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質。如果這不是這樣全面地來認識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及其內在的客觀經濟法則，在實踐中就要犯錯誤。假如只看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的社會主義因素，把不完全的部分當作全體，認為「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那就忽視農民的切身利益與覺悟程度，脫離農民羣衆，違反「穩步前進」的方針，發生「左」傾的盲目冒進的錯誤。同時，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既然「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那麼，進一步的把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提高到社會主義也就不必要了，「逐步過渡」也就成爲不必要的了，這就爲「自流論」打開了門戶。很明顯，這是違反「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的。

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上沒有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當然也沒有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法則。中國革命的實踐創造了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這種合作經濟具有其自身的經濟條件，也就自然而然地產生出它的經濟法則。農業生產合作社正因爲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一方面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就有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作用，同時，它還有私有的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就有私有的經濟法則起作用。事實就是這樣的。當然，隨着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中社會主義經濟因素的增長，非社會主義經濟因素的比重也就爲之降低，因此，私有的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也將爲之縮小。但是，在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上升爲完全的社會主義的合作社以前，私有的經濟法則還要起着一定的作用。

三

在觀察個體經濟及其經濟法則之前，我們必須明確，個體經濟究竟是什麼樣的經濟？

有的同志強調個體經濟對城市等等的依賴，把它看做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經濟，也就是說把個體經濟當作小商品經濟。

我們知道，我國目前個體經濟中最主要的佔着最大比重的是小農經濟，而「小農經濟是什麼樣的經濟呢？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消費經濟。」^①同時，我們還應該從斯大林同志關於俄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具體分析的範例中學到一些東西。「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有一段指出：「一九一八年開始在農村中發生的那種由巨大商品經濟單位分裂爲細小經濟單位，再由細小經濟單位分裂爲極小經濟單位的過程，仍然繼續着，細小和極小農民經濟變成爲半自給的經濟，只能出產最低限度的商品穀物」^②。斯大林同志也說過：「小農

經濟……是半消費性的經濟，商品出產量很少的經濟」^③。問題是很明白了。這些同志強調個體經濟究竟是什麼樣的經濟都還沒有搞清楚，就否定個體經濟有自己的經濟法則。

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常識告訴我們：自然經濟的生產是使用價值的生產，是爲自己的需要而生產，小商品生產是價值的生產，它受價值法則的支配。我國小農經濟中這兩個部分的性質不同，是不能混淆的。更不能只說商品生產這一部分而抹殺自然生產那一部分。這不祇是一個理論上的問題，而且是有它的實踐意義的。以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來說，如果錯誤地認爲小農經濟就是小商品生產，那麼不單要收購剩餘糧食會把農民自己的口糧硬給收購過來，這樣，就要大大的打擊農民生產情緒，就要脫離羣衆，而且要使國家背上沉重的包袱，除了供應城市和工廠以外，還要供應本來並不缺糧有餘糧的農民。如果以同樣的精神來領導農業生產，就會忽視農民自己的需要，造成供應上的混亂局面，使國家陷於被動。至於國家與合作社因此花費的運輸費與保管費等損失還未計算在內。

正因爲我國個體經濟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它對城市的依賴性較小，譬如在我國農民目前所需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中，由個體經濟中的手工業所供給的產品佔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④，就可以說明它並不是那樣依賴城市。所以在革命戰爭時期，鄉村在經濟上有條件包圍城市。就現在說來，也就是由於個體經濟這種自給自足性質，不是那樣依賴城市，我們就不能僅僅依靠國營經濟在經濟上對它的領導幫助與影響（以及通過合作社對它的領導幫助與影響），還必須照顧個體經濟現有條件並與政治工作相結合，才能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我們知道價值法則是商品生產的法則，那裏有商品生產，那裏就有價值法則作用的場所。價值法則不單在小商品生產中起着作用，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中起着作用，甚至在社會主義的商品生產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我們要想正確

- ①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一頁。
- ② 「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總路綫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人民日報社論。
- ③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五三頁。
- ④ 斯大林，「在糧食戰綫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頁。
- ⑤ 參閱劉雲，「論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二期，第十頁。

的深刻的了解小商品生產以至個體經濟，根據其內在的經濟法則，對它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就絕不能泛泛地停留在價值法則上，而是必須深入實際，開動腦筋，運用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武器進行具體研究。

否認個體經濟有着它特有的客觀法則的同志說：個體經濟是「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的成分」，在資本主義社會，它是在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之下，在我國現在條件下，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之下。他們認為：如果說個體經濟有自己的經濟法則，就會引導到資本主義。

個體經濟不是劃時代的社會經濟形式，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抹殺它有着特殊的，與其他經濟成分不同的生產關係，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是研究生產和分配法則的科學，它要求從生產關係出發，從生產關係來考察經濟問題。我們進行對個體經濟的研究時，這個基本觀點是不可以忘記的。個體經濟在各個社會要受到該社會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但絕不能因此就說它沒有自己內在的經濟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發生和成立以前，也就是形成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及經濟法則以前，就已經有了相當發展的個體經濟。當資本主義經濟衰落了，由於社會革命，它死亡了，但是，個體經濟仍然存在着，並不因為影響它的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失去效力而失去它的資本主義傾向，如果不對它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它還要「經常不斷地從自己中間分泌出而且不能不分泌出資本家來的」①。

個體經濟在某一社會，受着該社會統治的經濟底影響，受着該社會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同時它仍然有着自己的特殊的經濟條件和經濟法則，和統治的經濟有所區別。我們在理論上政策上必須看到這種區別，譬如在封建經濟佔優勢的地區，如果看不到這種區別，在革命實踐中就會找不到同盟軍，在土地改革時就會分不清地主和農民。在向社會主義過渡時，如果看不到這種區別，就會把個體經濟與資本主義混淆起來。正因為個體經濟有着自己的經濟法則，它走國社會主義有阻礙，所以，依據生產關係一定適應生產力性質的科學法則對它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才成為重要的工作。這樣，我們才能真正了解並在實踐中掌握從個體經濟的特點出發，積極領導，使它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方針，這才是真正的杜絕了「自流論」的道路。相反的，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現在抹殺了個體經濟中佔很大比重的自然生產（如在蘇聯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小農經濟中產出的商品糧食，僅佔其糧食出產總量的百分之十一點二②），過分強調它對城市對國營經濟的依賴，主觀地認定「它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之下」，否定它有自己的經濟法則，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就會放鬆對資本主義傾向的警惕，為自流論打開了門戶。

四

有的同志說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有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作用，但是，中國資本家所追逐的是什麼樣的剩餘價值，什麼樣的利潤，他雖然沒有說明，却斷定「不可能有什麼『最大的利潤』」。中國資本家到底追逐什麼樣的利潤？弄清楚這個問題，對於了解資本主義生產的根本目的，了解資本主義經濟以至資產階級的本質，有很大的關係。而這種正確了解又直接關係着能不能正確掌握對私人資本主義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針。

這些同志認為我國「沒有可能產生斷斷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這是對的），因此，也就不可能有最大利潤。這樣看來，只是斷斷資本主義才可能有最大利潤了。應該指出，這個見解和馬克思主義的看法並不一致。請看馬克思說的話：「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之發動的動機和決定的目標，是盡可能大的資本自行增殖，那就是盡可能的剩餘價值生產，也就是資本家的盡可能大的對於勞動力的榨取。」③

斯大林同志在分析資本主義制度時，曾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是服從於保證高度資本主義利潤的原則」，其「國民收入的分配……是要保證剝削者獲得最高限度的利潤。」④

當我們研究中國資本主義經濟以及其經濟法則時，馬克思和斯大林的這些原則指示，是絕對不可忘記的。

有的同志認為由於國家對私人資本主義的限制，資本家只能得合理合法的利潤，所以也就不可能有最大利潤。

至於說到國家的限制，我們應該先從為什麼要限制來了解。這就是因為私人資本主義受着它的經濟法則所支配，不斷地放「五毒」（有的「五毒」俱全，有的一毒，二毒，三毒不等），實行最大的剝削，這難道不就是為了獲取最大的利潤嗎？對此，我們必須加以限制，而這，就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對立，與社會主義矛盾的一個根本原因。其次，我們還應該從限制什麼這一方面來了解。當我國目前允許資本主義存在，並利用其積極性使之有益於生產建設的時

① 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四頁。
② 蘇聯斯大林：「在糧食戰線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九六頁。
④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八七頁。

候，就得更讓資產階級「有利可圖」，可是，有些同志認為它並「不可能有什麼最大利潤」，如果確實是這樣，那麼限制什麼呢？實際上，是要限制它的「五毒」行為，其結果是限制它獲得最大利潤，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沒有「最大利潤」的客觀法則在作用，我們就不能了解對私人資本主義的限制政策。中國資產階級不能得到最大利潤，是國家限制的結果，我們絕不能把國家限制政策的結果當做是資本主義經濟自身的經濟法則。

由於私人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即使在我國人民民主政權之下，他們不想獲得最大利潤，並且為的獲得最大利潤還作出種種非法活動。過去，在「三反」「五反」運動中暴露出來的私人資本家的「五毒」行為，也就是獲取暴利的行為。如果說私人資本家只能得合理的利潤，我們過去反「五毒」的運動，也就不是反對暴利，不是反對資本家由於謀取最大利潤而作出的種種非法行動了。應該指出，這種說法是不符合事實的。現在，私人資本家在經過「五反」之後，又有犯「五毒」行為的，我們又採取一些辦法來反對這種行為，這同樣不能認為不是「最大利潤」法則作用的事實表現，不能認為不是反暴利的。

我們限制私人資本家，使其只能得到合理的利潤，這是一方面。在私人資本家那一方面，並不是就都老老實實，只滿足於獲得合理的利潤。他們之中，有的還在謀取暴利作出種種非法行為。我們必須進行限制，改造私人資本主義的許多工作，並且工作得好，才能使其只得合理的利潤。這是一個鬥爭的過程，必須經過一定年月才能做到。我們對於私人資本家是採取聯合與鬥爭的方针。如果有些人認為私人資本家只能得合理的利潤，不會施放「五毒」，不再獲取暴利，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矛盾與鬥爭認識不清，放鬆了注意，其結果如何？是可以想見的。

有的同志提出，國民經濟計劃要根據客觀的經濟法則來擬訂，如果說資本家獲得最大利潤是一個客觀的經濟法則，那麼，國家的經濟計劃就不需要保證資本家獲得最大利潤嗎？

國民經濟計劃要以客觀的經濟法則為依據，還是一個方面。斯大林同志同時還告訴我們：「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到另一方面，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為自己開闢道路的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在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正是限制其作用的法則之一，我們黨和政府政策上規定資本家只能得合理的利潤，正是限制其暴利行為，限制資本主義的最大利潤法則作用範圍的。正是因為我們正確地認識了資本主

義的最大利潤法則，在擬訂經濟計劃和實際工作中估計到資本主義這種事實，我們才能通過各種措施限制它的作用範圍，限制它獲得最大利潤。如果不是這樣，而是認為不可能有什麼最大利潤，那麼就會放鬆對資本主義「唯利是圖」的警惕，就會忽視在經濟計劃中在各項實際工作中採取應有的措施，這樣，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就顯露出它的破壞作用，就要影響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進行。

五

經濟法則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中最深刻最困難的問題。我們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時，必須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觀點與方法，密切聯系實際，從我國實際情況出發，正確地全面看問題，才能得到正確的結論。在這裏，反對主觀主義——尤其是教條主義，必須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與科學方法，針對中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情況，進行慎重的周密的研究，才能在理論上實踐上克服這種錯誤。

我們如果不是深入地全面地瞭解我國過渡時期各種經濟的複雜情況，把複雜的看作單純的，以一部當全部，以片面當全體，就會犯主觀主義片面看問題與處理問題的錯誤。

教條主義就是不從實際出發，將原則硬套在實際上去。我們要知道，普遍真理是通過特殊形式表現出來的。觀察過渡時期經濟的時候，清楚地認識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特點是必要的。

經濟的原則原則，是在一定經濟條件基礎之上產生的，經濟的原則原則與經濟條件有密切的內在聯系。同樣的經濟條件產生同樣的經濟法則，不同的經濟條件不能適用同一經濟法則。我們必須認識到這點，才能做好理論與實際的聯系。

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複雜性與變動性，增加了我們掌握經濟法則的困難。為的有助於解決這種困難，又寫出了一些意見，內容是否恰當，希望同志們指教。

① 參閱李維漢：「在中國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大會上的講話」，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一四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頁。

討論

關於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內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對王學文同志有關經濟法則的兩篇文章的意見

徐 禾

王學文同志曾先後發表過兩篇論述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文章，即「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載「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第十期）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載「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七期）。對這兩篇文章中所提出的論點，我有些不同的意見，現在寫出來，和同志們討論。

從王學文同志兩篇文章的基本論點來看，他是主張，在我國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存在的多種經濟成分中，每一種經濟成分都有一個所謂「主要經濟法則」。『主要經濟法則』這一概念，是王學文同志第一次提出來的，對這種法則他是這樣解釋的：『我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也即某一種經濟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綜合。』（學習）

王學文同志對其「主要經濟法則」的表述方法，顯然是運用了斯大林表述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其中，既包括該一經濟成分生產的目的，也包括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所採用的手段。因此，就使人感到，王學文同志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實際上就是基本經濟法則。但王學文同志却否認這一點，他說：『主要經濟法則』與基本經濟法則是有區別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成分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主要經濟法則，則是決定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學習）。

不過這種說法並不能把所謂的「主要經濟法則」和「基本經濟法則」這兩個概念區別開來。應該說，劃時代的經濟法則概念就是不確切的。假如王學文同志覺得今天中國的各種經濟成分中已經包括有過渡時期所謂「劃時代的經濟」，那末根據他的意見，該一經濟成分的主要經濟法則就會轉成為基本經濟法則，這樣，王學文同志的四種「主要經濟法則」就會變得殘缺不全了。反之，如果王學文同志根本否認我國今天有這種所謂「劃時代的經濟」，這也就等於說，我國今天不存在任何基本經濟法則，然而，王學文同志又明白地說過：『我國過渡時期有了社會主義經濟條件，就有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場

所。』（學習）——這些矛盾應該如何解釋呢？

顯然地，王學文同志是不能把他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和基本經濟法則區別開的。因而，就使人不能不得出這樣的結論：王學文同志的兩篇文章，實際上是主張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中，都各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馬克思列寧主義認為，基本經濟法則，還是決定某一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社會形態和經濟成分是有區別的。在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曾經存在過五種社會形態（即原始社會、奴隸制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因此，與這五種社會形態相應，也存在過五種基本經濟法則。這是因為，在每一種社會形態下，雖然通常都不是單一的經濟形式，但總是有有一種經濟形式佔統治地位，這種佔統治地位的經濟，使其他的經濟形式變為自己的從屬部分或受自己的影響。因此，只有這個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才有基本經濟法則，與它同時存在的其它經濟，因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形態，則不可能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否則，像奴隸制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都會存在過其他的經濟形式，那就會出現兩個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但斯大林指出過，這是不正確的，他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寫道：『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時，它們通常是從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基本法則。要不然的話，每個社會形態就會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而這是與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

由此可見，主張每種經濟成分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是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一定社會形態下基本經濟法則的原理的。

問題在於，我國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而是正處於由新民主主義社會向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它在經濟上是多成分性的，其中既有社會主義成分，也有非社會主義成分，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進行着生死的鬥爭。在這種條件下，如何來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的關於一定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原理呢？爲了探討這個問題，需要考慮在現有的幾種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經濟成分中，有那些經濟成分會在人類歷史上形成過獨立的社會形態，因為這樣的經濟成分乃是或可能是未來新社會形態的萌芽，因而，它就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毫無疑問，在五種經濟成分中，形成過獨立的社會形態的只有兩種經濟成分，即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的鬥爭，在本質上，可以歸結為兩種對立的經濟制度爲自己的未來開闢途徑的鬥爭。

但必須強調指出：從我國現時的具體歷史條件來看，說資本主義經濟成分能形成獨立的社會形態，這只是就其經濟條件的可能性來說的，它並不能真正形成社會形態，在實際上，是只有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才有條件發展成爲獨立的社會形態——社會主義社會。

因此我認爲，在我國現今的社會經濟中，它不可能存在一個或幾個特殊的所謂「過渡時期的法則」，而應當說：一方面，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產生和發展，已經產生了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它首先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同時，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地位，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成爲對整個經濟生活起主導作用的法則。但同時由於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存在，也還存在着「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雖然它的作用範圍已經受到了限制。

毫無疑問，以上兩種對立的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與發展前途是不相同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已經是日趨衰朽的經濟成分，經過我們對它進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它的經濟條件已經和在發生變化，因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會日益受到限制直至最後失去效力，退出舞臺。

但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却不是這樣。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自身具有巨大進步性和優越性，由於我們有着工人階級所領導的國家政權，故決定了這一經濟成分在今後時期內會獲得不斷地迅速地增長，因而其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也會日益擴大並逐步成爲決定整個社會——社會主義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

二

王學文同志雖然聲明，他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並不是基本經濟法則，但當他表述我國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時，實際上所用的正是斯大林所表述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王學文同志是這樣表述的：「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重點是我加

的——徐禾）讀者自會看到，這裏除掉加上了「性質的」三個字之外，並沒有任何別的改变。然而，「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和社會主義的生產是否有什麼不同呢？顯然是沒有什麼不同的。應當附帶指出：過去有些人想出各種理由來解釋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和社會主義生產的不同，在原則上就是不正確的。因此，我們不同意王學文同志這樣修改斯大林的公式，並且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變爲所謂「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

另外，王學文同志對這一法則，還作了如下的分析：「這個經濟法則分析起來：（一）生產力建立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二）生產的方法是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在量上與質上）。（三）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重點是我加的——徐禾）

這個分析也是不清楚的。斯大林曾經這樣來分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他說：「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然而王學文同志却用了「生產力」、「生產的方法」這樣一些不確切的概念來代替斯大林的科學分析。王學文同志又把這一法則歸結爲「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綜合」。這個歸結也是我所不能同意的。應當指出：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定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但它不能囊括和代替決定某一個別方面和個別過程的其他經濟法則，如同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並存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和「按勞分配原則」等等。因此，不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綜合」。

王學文同志對資本主義主要經濟法則的表述，也是我所不能同意的。王學文同志說：「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其特點和主要要求大致如下：「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新建設」，重點是我加的——徐禾）

首先需要指出，把「技術基礎」這一因素列在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中，就是不正確的。因爲資產階級獲取利潤的手段，是直接依靠剝削工人階級並不是直接依靠什麼技術基礎。新的技術只有當它向資本家顯示更多的剩餘價值時才能被利用，相反的情況他還會轉而使用手工勞動。如果在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公式中，加入「技術基礎」這一因素，就會混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對立的生產的本質。

其次，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今天資本主義生產是為獲取最大利潤（即最大限度的利潤），並且說，這是一由於私人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即使在我國人民民主政權之下，他們不單想獲得最大利潤，並且為的獲得最大利潤還作出種種非法活動。」（「學習」，重點是我加的——徐采）這也是不正確的。

在這裏，王學文同志是把資本家的主觀願望當作客觀存在的不依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法則了。說資本家都「想」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是完全合乎道理的，因為「唯利是圖」乃是資產階級的階級本質。但在實際上能否獲得最大利潤，却要取決於現實存在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

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這是現代壟斷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法則產生並發生作用的基礎，是資本主義從自由競爭過渡到現階段所形成的壟斷制度。壟斷統治的確立和鞏固，意味着金融資本集團已擁有莫大勢力，因而，他們有可能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奴役和不顧損益其它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的人民；發動旨在保證其高利潤的戰爭和使國民經濟軍事化，用這些辦法來保證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

中國今天的資本主義顯然是具備這樣的條件的。因此，也就不可能獲取「最大的利潤」。分析經濟法則，如果不從產生該一法則的經濟條件出發，而是根據人的主觀願望，其結果就會走到否認經濟法則有客觀性的錯誤道路上去。

王學文同志企圖用資本家的「五毒」為例來說自己的論點，也是不恰當的。他說我們限制資本主義就是為了「限制它的「五毒」行為，其結果是限制它獲得最大利潤。」並說，「如果沒有「最大利潤」的客觀法則在作用，我們就不能了解對私人資本主義的限制政策。」（「學習」）

資本家的「五毒」行為，是表現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的，也即是利潤增殖法則的自發要求，但壟斷和壟斷資本家保證最大限度利潤的手段還應該有所區別。因為資本家的「唯利是圖」，是只要資本家存在一天就不會改變的本質，是「資本的人格化」的具體表現，而最大利潤卻是資本主義壟斷條件下的必然產物。王學文同志說我們限制資本主義的政策僅限於「五毒」行為也是不對的，比如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只佔整個國民利中的四分之一（其餘為向國家繳納的所得稅，工人福利費和為擴大企業設備的公積金），實質上不正正是對資本主義剝削價值的法則的限制嗎？這一點還請王學文同志再加以考慮。

三

王學文同志認為合作社經濟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雖然他叫做「主要經濟法則」），這種觀點是不正確的。馬克思列宁主義教導我們：考察合作社

經濟的性質與作用，必須把它和國家政權的性質及社會基本生產資料由哪個階級佔有等因素聯繫起來，而不能孤立地考察。正是從這裏出發我們才可以這樣說：合作社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是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而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合作社則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一種形式。可見，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合作社經濟中，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起着作用，而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合作社經濟中，則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起着作用。

我國目前的消費合作社，供銷合作社已經是社會主義經濟，大部分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是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支持下建立起來的。國家在物質和技術以及幹部方面會給予和正在給予合作社以巨大援助，並通過指導合作社制定生產計劃及農產品收購等辦法，使合作社在生產方面和流通方面日益與國家的經濟計劃密切聯繫。這樣，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基本上是與社會主義相結合的，特別是在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政策以後，社會主義經濟與合作社經濟的結合是進一步更加密切和鞏固了。從合作社內部來看，它已經在同等程度上實現了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並積累了一定數量的公有財產。並且我國今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正在逐步地向集體農莊制度過渡。這一切都說明，在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已經開始在發生作用了。當然，由於私有制因素的存在，其作用範圍還受到限制的。

但王學文同志不同意這一點，他認為合作社經濟應該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即「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來保證滿足集團和社會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

合作社經濟為什麼要有這樣一個法則？王學文同志說，這是因為合作社一方面要按計劃經濟的需要佈置自己的生產，同時，還有自給自足的部分也必須佈置，其生產的結果用於滿足自己集團和社會的需要。」（「學習」）是不是因為合作社的生產有一部分用來滿足自己集團的需要，就證明合作社經濟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呢？不能這樣說，如果這種說法是正確的，那麼，今天蘇聯的集體農莊經濟也就該有一個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同的特殊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因為集體農莊的產品也有一部分是用來滿足莊員（即集團）需要的。但我們知道，蘇聯集體農莊只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的作用，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基本經濟法則。不能把滿足集團的需要和滿足社會的需要機械地對立起來，因為，集團的需要，歸根結底也就是社會的需要，也就是滿足「人及其需要，即滿足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2）

① 列寧：「論合作社」，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八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七〇頁。

其實，王學文同志在第二篇文章裏已經把自己第一篇的這個論點否定了。他在第二篇文章裏寫道：『農業生產合作社正因為是半社會主義的經濟，一方面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就有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作用，同時，它還有私有的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就有私有的經濟法則起作用。』（學習）』很顯然，這不是證明合作社經濟有什麼特殊的本經濟法則，相反的，是證明了合作社經濟並沒有這種法則而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否則根據王學文同志的意見，在合作社經濟中，就應該有三個基本經濟法則了。但這是和王學文同志的論點相矛盾的。

當然，在我國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中仍然保留着的農民個體經濟的私有制因素，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因為，這種因素終歸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作用範圍的一個限制性條件。但在目前，合作社保留這種私有制因素還是有用的，因為它照顧了農民今天的社會主義覺悟程度。

正是由於我們黨認識到了今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這一方面，所以黨才主張要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根據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採用『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來逐步地提高合作社，使它在不久的將來由今天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提高為社會主義經濟。然而這並不表示合作社要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

因此，像王學文同志所說的什麼如認為在合作社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那就會忽視農民的切身利益與覺悟程度，忽視農民羣衆，違反『穩步前進』的方針，發生『左』傾的盲目冒進的錯誤。……進一步的把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提高為社會主義也就不必要了』（學習）等等，是沒有任何根據的。

四

王學文同志認為個體經濟應該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也是不正確的。歷史唯物論告訴我們，個體經濟，是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形體的。通常，它總是受佔統治地位的經濟法則的影響，不能獨立地決定自己的命運。例如，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小農經濟的情況就正是如此。在那裏，小農經濟是壟斷資本家取得最大限度利潤的場所之一。這種小農經濟不僅要受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而且也受資本主義的其它經濟法則的影響。

我國今天的小農經濟，其所處的社會條件雖然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小農經濟有所不同，但其本身的經濟性質並未改變。因此，它本身是不可能有什麼基本經濟法則的，它不僅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同時還多少受資本主義

經濟法則的影響。正因為如此，所以當我們按社會主義原則來改造小農經濟的時候，就必須採取措施，限制資本主義經濟對它的影響，而擴大社會主義經濟對它的影響。

王學文同志在自己的文章中，不談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對小農經濟的影響問題，不談在小農經濟的陣地上兩種經濟的對立和鬥爭的問題，而是用很大篇幅強調小農經濟的所謂『主要經濟法則』。甚至說，如果不承認小農經濟有這種法則，則『在向社會主義過渡時』，『就會把個體經濟與資本主義混淆起來』，『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學習）。這顯然是離開了最主要的問題，並且指責得沒有道理。

王學文同志會這樣表述他所謂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求』（『新建設』）。根據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這『法則』的公式，我們可以得出正好相反的結論來：既然個體經濟能『初步提高生產技術，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既然個體經濟『可以積累財富，積累資金，發展生產，改善自己的生活』（『新建設』）。那末，對個體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就不是迫切問題了。因而人們『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了。顯然的，王學文同志對個體經濟的看法是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的。

在我國，土地改革完成之後，農業生產會有所提高，農民生活也有一定改善，但個體經濟是不能最後擺脫貧困的。斯大林在論述蘇聯集體化以前的農民情況時曾經指出：『我國小農經濟大部分不僅不是逐年實現擴大再生產，反而甚至很少有可能實現單純再生產。』①又說：『黨所出的出發點，就是認定不實行集體化，便不能把我國引上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康莊大道，便不能使千百萬勞動農民擺脫貧困愚昧的狀況。』②這些話對我國也是適用的。但王學文同志却忽視了這一點。

其次，王學文同志在談論所謂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時的另一個錯誤，就在於他認為我國今天的農民個體經濟不是小商品經濟。他所持的理由是因為個體農民經濟的商品率低。為了證實他此種看法，他會引證了斯大林的『在糧食戰線上』的個別例句，和『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及『人民日報』社論的個別例句。

其實，王學文同志對那些引證，是誤解和誤用了的。列寧、斯大林雖然指

①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發展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
② 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總結』，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一頁。

明了小農經濟的商品率極低，而且有下降的現象，但他們從來沒有否認過過渡時期的農民個體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列寧在一九一九年會說過：「農民經濟仍舊是小商品生產的經濟。」斯大林在一九二六年會說過：「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而且，人口報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領導農業生產的關鍵所在」的社論中也會這樣說過：「個體農民是小商品生產者，他們的生產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

考察農民個體經濟是否小商品經濟，不應僅看它的商品率，而主要應看它是否已經經常地和市場、和商品、貨幣流通發生關係。農業的主要產品是糧食，因而必然有相當大的一部分產品要留作農民自用，這一點是與手工業不同的。如果非得要求它們能把全部或大部產品賣出來，才算小商品經濟，那恐怕在小農經濟中，就不容易找到小商品經濟了。

應當指出：否認過渡時期的農民個體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在理論上實際上都是不對的，因為它會使人忽視小商品經濟自發的資本主義趨勢的問題。

最後，王學文同志主張我國今天的小農經濟並不怎麼依賴城市，而且指責別人強調這種依賴不對，在他看來，小農經濟好像在很大程度上是脫離城市，脫離工業而獨立存在的。這一點也是不正確的。

列寧、斯大林在論述過渡時期的經濟時，都十分重視城市與鄉村在經濟上的相互依存和結合的問題。斯大林在一九二四年就會這樣指出：「什麼是結合呢？結合就是城市和鄉村之間，我們的工業和農民經濟之間，我們的工業品和農民經濟的糧食與原料之間的經常聯系和經常交流。農民經濟不把糧食與原料賣給城市市場，不從城市得到必需的工業品和勞動工具，就無法生存，無法存在。同樣，國家工業不把自己的產品賣給農村市場，不從農村取得糧食和原料的供應，也就無法發展。因此，國內市場，首先是農民的市場，農民經濟，是我們社會主義工業藉以生存的泉源。因此，結合問題就是我們工業的生存問題，就是無產階級本身的生存問題，就是我們共和國的生存問題，也就是我國社會主義能否勝利問題。」

我國過渡時期的這方面的情况，是否與蘇聯當時有什麼不同呢？我認為基本上是相同的。斯大林在以上這段話，對於分析我國目前和今後的工業與農業關係和城鄉關係，同樣有着巨大的指導意義。毛澤東同志也曾指出過：「農民——這是中國工業市場的主體。只有他們能夠供給最豐富的糧食和原料，並吸收最大量的工業品。」過去幾年中，我國經濟發展的事實，已經有力地證明了這一論斷是完全正確的。

如果像王學文同志那樣強調農民經濟對城市，對工業不怎麼依賴，就很容易引出另一種有害的結論來，即：在我國軍閥工農聯盟的經濟基礎的問題似

乎不太重要。

五

王學文同志以上的錯誤觀點，集中地表現在他所表述的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上。王學文同志寫道：「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我們可以概括地表述如下：『在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並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來保證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接着又作了如下的解釋：「新中國經濟的發展過程，是生產力的發展過程，是各種生產發展的過程。在各種生產的發展，以至各種經濟的發展中，首先是公共經濟的發展提高過程，是在國營經濟發展條件之下，發展提高合作社經濟的過程，是在公共經濟帶頭之下，改造與提高私人經濟（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而前進的過程。並且是在各種生產發展提高的條件之下，為滿足社會需要而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而前進的過程，也即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過程。」（均見「新建設」，重點是我加的——後末）

王學文同志以上的意見，至少包含了這樣的錯誤：第一，王學文同志認為過渡時期各種生產都要發展提高，這顯然是不對的。過渡時期的任務就在於大力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改造和代替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不能說一切經濟都無限制地發展。第二，王學文同志用「改造和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的生產」代替了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也是不恰當的，因為改造的結果不是為了「提高」而是為了消滅。因此，我認為王學文同志的意見是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一般原理和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要求的。

以上這些意見，請同志們及王學文同志指教。

- ①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頁。
- ② 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基礎問題」，論列寧主義基礎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七二頁。
- ③ 斯大林：「關於俄國農業（布）第十三次代表大會的總結」，「蘇聯消息」一九五三年第八期，第五頁。
- ④ 「論聯合政府」，毛澤東演講第三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一頁。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情況

本刊編輯部

自從本刊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刊出蘇星同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第七期刊出王學文同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之後，參加討論的來稿很為踴躍。截至十月十五日為止，本刊收到討論這一問題的來稿，除第九期已刊徐禾同志「關於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內的資本經濟法則問題」一篇與本期所刊茹季札、王學文兩同志各十篇之外，尚有六十五篇，達六十五篇稿件，來自全國各個地方。參加討論的人有從事學術研究和宣傳教育工作的，有從事經濟工作以及其他各部門工作的。此外，本刊還接到許多讀者來信，提出問題要求解答。

從參加討論的稿件的內容看，參加討論的同志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認識還很不一，特別是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的認識更很紛歧。參加討論的來稿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的意見，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種：

一、基本經濟法則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隨着經濟條件的發展而發展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已經產生並發生作用，但還不是在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條件下所表現的那樣完整的形態。斯大林所表述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根據社會主義經濟已經成為蘇聯社會唯一經濟基礎時總結出來的，但過渡時期還是多種經濟並存，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形態問題，必須根據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進行研究。

二、過渡時期經濟的基本特點是既有社會主義因素，又有資本主義因素，在兩者之間存在「誰戰勝誰」的緊張鬥爭，因此，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一方面存在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中起支配作用的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比重不斷增長和領導作用的不斷加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將不斷為自己開闢更廣闊的道路，日益嚴格限制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的範圍。

三、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種經濟形態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在我國過渡時期，有三種基本的經濟形態——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除了社會主義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外，資本主義和個體經濟也各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國過渡時期是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時期，亦即改變現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為社會主義經濟，擴大現有的社會主義經濟，使社會主義經濟基本上成為我國唯一經濟基礎的時期。因此，在社會主義社會建成以前，雖然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同時起作用，但並不是起同等的作用。忽視非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甚至否認它們的某些法則的存在，或認為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與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同等作用，都是錯誤的。

四、我國現有的社會制度是向社會主義制度過渡的制度，屬於社會主義範疇。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產生就產生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因為社會主義經濟是新生的具有無限前途的經濟成分，它掌握着可以操縱國家經濟命脈的生產資料，又有工人階級領導的政權的支持，它就能「使其餘一切經濟結構都適應於它，並跟着它走」。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處於各種經濟成分之上決定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其他經濟成分的經濟法則只能起從屬的作用，或者在次要的過程與次要的方面起一定的作用。剩餘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仍然起作用，但只有在服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範圍條件下才能在次要方面與次要過程中被允許起作用，而不能「依然是支配作用」。

五、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是歷史上的一個過渡的社會形態，它有它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如果說過渡時期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那就等於說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是沒有基本規律的，但那是不可想像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首先要從過渡時期的整個經濟運動中去找，其次也要從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關於過渡時期的理論，特別是其經濟理論中去找，最後，也應到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特別是經濟政策的執行情況中去驗證。

參加討論的稿件涉及到的問題很廣泛，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和個體經濟，除了社會主義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外，資本主義和個體經濟也各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國過渡時期是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時期，亦即改變現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為社會主義經濟，擴大現有的社會主義經濟，使社會主義經濟基本上成為我國唯一經濟基礎的時期。因此，在社會主義社會建成以前，雖然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同時起作用，但並不是起同等的作用。忽視非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甚至否認它們的某些法則的存在，或認為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與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同等作用，都是錯誤的。

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外，主要的還有下面一些問題認識不一致。

一、關於基本經濟法則與主要經濟法則，王學文同志在他的文章中提出了一個「主要經濟法則」的概念，並認為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而主要經濟法則，則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徐禾同志（也還有別的同志）認為王學文同志對其主要經濟法則的表述方法，顯然是運用了斯大林表述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因而王學文同志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實際上就是基本經濟法則。另外的同志認為王學文同志所謂主要經濟法則的論點儘管是錯誤的，但硬要把它說成是基本經濟法則也是不符合作者原意的。還有同志提出，根據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基本經濟法則這一術語應有兩個概念，即某一生產方式的社會經濟法則與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只存在着一個生產方式的社會形態中，這個生產方式的社會經濟法則就是這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多種生產方式並存的社會形態中，則以佔統治和支配地位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作為這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但這一社會中的其他生產方式仍各有其自身的基本經濟法則，不過那些基本經濟法則不能說是整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此，就整個社會形態來說，任何一個社會形態都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他認為區分基本經濟法則這一術語的兩個不同概念將有助於解決爭論。

二、個體經濟的法則問題，這一問題，意見最為紛歧，也是由於王學文同志關於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的表述而引起的。首先是蘇星同志、徐禾同志及其他有的同志認為王學文同志所說主要經濟法則就是基本經濟法則，不同意王學文同志的提法，認為個體經濟是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的成分，因而不存在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但前面已經提到，有的同志認為個體經濟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其次有的同志認為個體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價值法則就是個體經濟的法則。這也與王學文同志的意見不同，因為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個體經濟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要想正確地深刻地了解個體經濟，就不能泛泛地停留在價值法則上。再者，有同志認為個體經濟的法則是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法則。也有同志同意個體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但對其法則的理解又與上述意見有所不同。如有的同志認為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個體經濟的運動規律是向兩極分化，在工人階級取得政權的國家中，個體經濟就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這就是個體經濟的運動法則。另外，有的同志根本否認個體經濟有它自身的經濟法則，認為個體經濟存在於人類社會各個不同歷史階段中，受各個不同社會主要生產關係及其經濟法則的支配，因而不能產生自己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

三、合作經濟的法則問題，首先是王學文同志在「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一稿（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一文中提出了合作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接着蘇星同志在本刊一九五四年第四期上提出了不同意見，他認為我國的合作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然後，王學文同志在本刊一九五四年第七期所刊文中繼續發揮了自己的觀點，但註明他所指的是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再後是徐禾同志在本刊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所刊文中進一步發揮了蘇星同志的論點。參加討論的其他同志對這一問題的認識也還很不一致，如本期所刊茹季札同志一文就認為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有其客觀存在的經濟法則，但不同意王學文同志關於合作經濟主要經濟法則的表述。此外，有的同志不同意合作經濟有其自身的經濟法則，但認為蘇星同志所說「我國合作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論點，對於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來說，是不恰當的。

四、在我國過渡時期支配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是什麼？王學文同志關於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曾提出是「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他認為最大利潤法則不只是壟斷資本主義的法則。蘇星、徐禾及其他同志認為對我國今天的資本主義經濟起支配作用的是剩餘價值法則，而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只能是壟斷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關於這一問題的爭論，也有發展，如本期所刊茹季札同志一文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就是一例。此外，如前而已提到的，有的同志認為剩餘價值法則在今天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中，不能「依然是支配作用」。

斯大林在「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書中說：「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爭論，沒有自由的批評，任何科學都是不可能發展，不可能進步的。」為了使我們對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達到一致的正確認識，唯一的辦法就只有嚴肅地展開討論和自由地展開批評。這正是本刊發起討論的目的。從參加討論的稿件可以看出，許多同志都能以正確的態度對待討論，但也有些稿件存在一些不健康的因素，如有些同志的文章在有些地方離開了學術問題本身的討論而去對別的同志作一些不必要的指責，或者在討論中對對方的意見不能客觀地加以研究。我們認為這些不健康的現象在今後的討論中是應該避免的。

本刊因篇幅所限，不能將各方面的不同意見同時刊出和讀者見面。為了使讀者能較全面地看到各種不同意見，並便於使參加討論的作者較全面地看到與自己不同的意見而促進更深入的研究，本刊即將就參加討論的來稿選擇各種不同意見中有代表性的文章，另外出版專輯，希望參加討論的作者及讀者注意。

討論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論爭

茹季札

對於最近先後發表的有互相批評意見的四篇文章（王學文：「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蘇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徐禾：「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內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我們會以很大的興趣進行了初步研究。現將我們的意見提出來，請王、蘇、徐三同志參攷指正，並請所有關心這問題的老同志們提出批評。

蘇、徐二同志底論點可說是完全一樣（徐又有更多的發揮）。從他們的內容來看，他們認為爭論底焦點應該是：在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每種經濟成分是否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我們認為，對於爭論焦點的這個提法是不太合適的。還有使問題拖延不得解決的害處。事實上，徐禾同志雖然以較長的篇幅對王學文同志作了一番較「全面的」批評，但，同志們對徐禾同志底文章也有不少的意見，問題到底沒有得到澄清。其原因就是徐禾同志在王學文同志已經寫了第二篇文章（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七期）以後仍然以上述問題為討論底焦點，這顯然是不合適的，不能解決問題的。

為什麼成了這個局面？

我們認為，王學文同志首先要負一些「責任」。

在他的第一篇文章「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中，王學文同志並列地提出了「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合作經濟的主要法則」、「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和「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以及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這四個「主要經濟法則」來加以闡述。在這篇文章一開始，王學文同志把他寫這篇文章的目的表述了一下，他說：

「中國新民主主義經濟，是以國營經濟為領導，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形式。這種經濟形式，是由五種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形成的。每種生產關係所具有的特性不同，因此，在這種基礎上產生的各種經濟法則也有所不同。在各種經濟法則之中，有

支配、決定其經濟的主要過程與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則，也有決定其經濟的某一過程與某一方面法則。這些經濟法則是離開我們主觀意識而客觀存在的法則，即不管我們主觀上認識與否以及認識的程度如何，它們在經濟過程中是客觀存在着的。作用着。在新民主主義經濟運動過程中，我們認識這些經濟法則，有意識地運用這些經濟法則，可以順利地進行財政經濟工作，減少以至避免財政經濟工作中的盲目性，解決工作中的困難，由低級經濟階段逐步向高級經濟階段前進。」

拿王學文同志這些話以及他整個的文章底精神看來，在王學文同志考慮「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這個問題時，他忽視了最重要的最有實際意義的問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着什麼樣的作用？怎樣起作用？

王學文同志就沒有以討論這個問題為他的文章底目的，雖然在談到「國營經濟是計劃性的經濟」（「新建設」）這問題時也會順便提了一下。

因而，王學文同志就有意識地避免用「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因而，他就創造出這個新的概念，「主要經濟法則」，以「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代替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應該指出，企圖以新的「概念」、「名詞」、「術語」等來解決較困難的問題，要是我們分析得不够全面，具體的話，就最容易使問題呈混亂局面。

於是，到現在為止，在王學文同志這方面，他認為討論焦點是：合作經濟（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和個體經濟有它們自己的客觀經濟法則沒有？（著重點是我加的。王學文同志在他的第二篇文章「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學習」）中，為了把問題說得明白，不自覺地（或者自覺地）把「主要」這兩個字在一些地方給取消了，改提「客觀經濟法則」——作者）他的答覆是肯定的。

而在蘇、徐二同志這方面，他們認為討論焦點是：每種經濟成分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嗎？

他們的答覆是否定的。

有趣的是雙方都沒有很認真地考慮論爭對方所「認為的」焦點。

王學文同志在他的第二篇文章中只是說明：「我所說的『主要的』經濟法則並不是『基本的』經濟法則」（「學習」），並沒有對自己的第一篇文章作任何

自我批評，因而，他在其第二文中就說出了這麼一個奇怪的、唯獨的、文法結構不嚴密的句子：「國營經濟（按：應說「社會主義經濟」）雖然有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對其他經濟的主導、領導作用，但並不是像社會主義社會那樣，成爲決定整個社會經濟的基本法則」（「學習」）。

而蘇星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也只是從「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底意義出發，就簡單地說：「小商品生產是不存在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的，因爲它是一個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的成分」（「學習」）。接着又說：「假定我們否認這一些，而把小商品生產者孤立起來，讓它按照自己所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去發展，這就是鼓勵小商品生產者屈服於自發勢力，這樣，不僅不能達到「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而且會引導到資本主義」（「學習」），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王學文同志絕對不會承認這個說法，從王學文同志的第二文中可以看到，這個說法果然完全沒有說服王學文同志。事實上，王學文同志並沒有主張「讓它按照自己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去發展」。徐禾同志在其論文中也說：「……既然個體經濟「可以積累財富，發展生產，改善自己的生活」（「新建設」），那末，對個體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就不是迫切問題了，因而人們「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了」（「學習」）。事實上，王學文同志原文是：「個體經濟只有在合作社直接領導之下，與合作社、國營經濟發生經濟上的聯繫，才能減少以至避免經營的盲目性與私人資本的剝削。這樣，個體經濟就可以積蓄財富，積蓄資金，發展生產，擴大生產，改善自己的生活。同時，由個體經濟發展到合作社或加入合作社，在國營經濟的領導與幫助之下，就能夠進一步地向前發展，改善自己的生活。」（「新建設」）徐禾同志這種不夠嚴肅的批評態度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我們認爲王學文同志所規定的「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是不正確的。但這還是另一個問題，後而我們還要談到。

在這個混亂的局面之下，雙方論爭涉及的問題是很多的。爲了實事求是地有步驟地澄清局勢，我們認爲應該把現階段論爭底焦點加以確定。

我們認爲，「每種經濟成分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嗎？」這個問題已經得到解決。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本身就排斥着「每種經濟成分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這個說法。

我們認爲現階段討論底焦點應該是：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包括農業和手工業）和個體經濟有它們自己的客觀經濟法則沒有？如果有，應該如何表述？我們認爲首先討論這個就可以給進一步討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

過渡時期如何起作用這個問題打下一个好的基礎。

二

首先從個體經濟談起。

個體經濟指的是小農經濟和個體手工業經濟，都是小商品經濟。個體經濟是建立在勞動者對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私人所有制基礎上面的，生產品由勞動者佔有。小農和手工業獨立勞動者一方面是小私有者，一方面又是勞動者。生產是分散的，生產規模是很狹小的，技術是落後的，保守的，經濟是很不穩固的。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小商品經濟底運動規律是向兩極分化。少數人發財成爲富農、資本家，大多數人窮困被壓成爲無產階級。

在工人階級取得政權的國家中，個體經濟就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由於小農和手工業勞動者底二重性（一方面是小私有者，一方面又是勞動者），它們就可以在工人階級領導下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又有可能走向資本主義的痛苦的道路。

以上說的是個體經濟底特點，就是個體經濟底運動規律，也就是個體經濟矛盾運動底法則。個體經濟是有其客觀經濟法則的。

工人階級取得政權之後對個體經濟所採取的政策也就是在認識了個體經濟底特點，掌握了個體經濟客觀運動法則這個基礎上決定的。

這個政策就是：絕對不能剝奪個體生產者，要通過合作化底道路來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我們完全不同意王學文同志對「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的規定。他說：「其主要法則大致如下，「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因爲這個規定完全不能說明爲什麼我們對個體經濟要採取社會主義改造政策。這個規定倒好像是向個體生產者發出的「一個行動口號」。

而蘇、徐二同志在論證了個體經濟不應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之後，個體經濟是否有其特殊的運動法則這個問題卻沒有進一步予以論證，我們認爲是不夠全面的。

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和半社會主義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有其客觀存在的經濟法則沒有？

我們的答覆是肯定的。因爲，任何客觀事物都有它的運動法則，都有它的內在矛盾發展運動法則的。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也

是有其運動法則的。我們認為這樣說並沒有任何理論上和實踐上的錯誤。我們不同意蘇、徐二同志對這個問題的論點。

但重要的問題是，這個經濟法則底內容是什麼？

王學文同志底規定是：「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來保證滿足集團和社會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原文如此。按：提高二字下恐漏掉「的辦法」三字——作者)。

我們完全不能同意這個規定。

我們不同意的理由，是這個規定完全不能說明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如何向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發展。我們認為，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向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過渡，主要是在逐步提高技術的基礎上生產關係底改變，全然不是勞動組織底改善。其次，我們從這個規定中不能明確地看出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內在的矛盾鬥爭。這樣，我們就不能依此對於這個「法則」的認識來進行對於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正確領導。王學文同志自己說得好：「合作社的經營，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需要按照其主要經濟法則辦事，一方面需要反對自己內部的資本主義的經營傾向(如僱工剝削，生產劣品，高抬價格等等)，同時要與資本主義經濟對它的剝削(如低價收買，高價出售，機假作偽等等)作鬥爭」。「合作社的生產與其他經營，是按照自願互利的原則建立起來的……否則，不是朝着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使合作社變質，就是遭受資本主義的剝削壓迫，而搞到垮台」。「我們必須指出，掌握合作社經濟的主要法則，是領導合作社生產與推動其他合作經營的必要武器」(均見「新建設」)。我們覺得奇怪的是，王學文同志竟然沒有認真地考慮一下人們掌握了他所規定的這個「合作經濟的主要法則」後，究竟在實際工作中能得到什麼具體的指導作用。

我們認為，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運動法則乃是個體經濟通過合作化道路向社會主義過渡底法則，乃是在技術和生產提高底基礎上生產關係逐漸改變為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底法則，乃是在技術和生產提高底條件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逐步擴大其作用領域底法則，乃是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內在的主要矛盾(私有的性質和合作的性質之間的矛盾)鬥爭運動，最後合作性質佔絕對的支配地位這個過程底法則。

我們不能同意蘇星同志太簡單的(因而是正確的)論斷：「……因此，我國的供給、消費合作社已經是社會主義經濟，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雖然私有的土地和生產資料還得一部分報酬，但它已經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顯然的，我國的合作社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而不可能存在第三條基本經濟法則」(「學習」)因為他對於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

並沒有作必要的、認真的具體分析，這一種論斷不足以說服人。徐禾同志在這一問題上的基本上和蘇星同志一樣的簡單化論斷也是我們不能滿意的。

當然，關於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運動法則到底如何概括地精確地表述的問題，我們認為尚有待於今後深入的研究。

三

雙方爭論的問題不少，主要是上面所談的。但還有幾個問題有進一步展開討論的必要。現在把我們的意見談出來，請大家指正。

一、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最適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就是剩餘價值法則，即資本主義利潤之產生和增殖底法則。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另外規定一個提法。

我們不同意王學文同志底提法，因為其中有嚴重的錯誤。

王學文同志規定的公式是：

「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的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新建設」)

第一，我們不同意把技術作為「基礎」提出來。

「較多數勞動者在同時，在本地(或在同一工作場所)，在同一資本家的命令下，生產同種商品，在歷史上，和在概念上，都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資本主義生產是在這樣的場合開始的，即生產資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出賣」。「資本家底目的只在於榨取工人底剩餘勞動，機器不過是活勞動底吸收器罷了」。因此，我們不同意把「較高技術」作為「基礎」提出來。當然，我們並不否認資本家為了獲得利潤，為了獲得相對剩餘價值，也會促進，利用過新的技術，我們不致幼稚地認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技術永遠不能得到發展，但，同樣地也不否認，資本家為了獲得利潤也可以人為地阻止，妨害技術底進步。

第二，我們不同意「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這個提法。

我們認為應當把無產階級和開接受剝削的「農民手工業者等等」明確地區別開來，否則就容易使我們搞不清資本主義剝削底實質。不能硬套斯大林的公式。斯大林在表述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時說：「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這個說法是完全正確的。因為，在剝削資本主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八四頁。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一三五頁。

經濟條件下，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本國大多數居民已無產階級化了。

第三，我們不同意「保證最大的利潤」這個提法。

首先，即使按照王學文同志自己底規定，用「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的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這也不能「保證最大的利潤」的。剩餘價值底實現是在流通領域發生的。王學文同志說：「在流通方面，用不等價交換的辦法剝削農民與手工業者等」（「新建設」），他似乎以為這就「保證」了「最大的利潤」（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王學文同志似乎排斥了競爭這個現象來抽象地考慮問題的。何況王學文同志還認為個體經濟中自然經濟佔很大的比重哩。

在沒有剝削經濟條件的情況下，資本家用盡辦法也只能得到平均利潤和暫時的那怕兩年三年，但總不會長久的。超額利潤，資本家用盜竊、欺騙等手段也可以獲得「暴利」，這假我們只能認為是個別的、偶然的現象。絕不能隨便就用上「最大的利潤」（即「最大限度的利潤」）這個範圍，因為，斯大林已經給這個範圍以特定的含義了，那就是現代壟斷資本家「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奴役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的資本主義利潤。

二、資本主義生產底目的與動力問題

我們大致上同意王學文同志底說法。他說：「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是爲的獲得最大的利潤」（「新建設」）。

我們認爲「是爲的獲得最大的利潤」這半句話應當修改成「是爲的擷取最大可能量的剩餘勞動」，這就很確切了。馬克思在「剩餘價值論」中會說：「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始終是以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來創造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或最大限度的剩餘產品。」①因爲，從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到利潤還有相當長的一個過程，說「是爲的獲得最大的利潤」就引起一些麻煩。關於這個修改，我們請讀者除了參考王學文同志引證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三九六頁上的話以外，還可以參考第二六三頁、第二六八頁、第三〇六頁、第三五九頁、第七四二頁、第七七八頁上的話以及第九六一頁上的話和脚註二五〇。

我們認爲整個「資本論」第一卷就是着重講的這個根本道理。我們認爲平常說的資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資本）是「唯利是圖」的，也就是說的這個事實。實際上，不管是平均利潤率底法則或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都是不能脫離開這個根本出發點的。這個我們就不多說了。

但是，我們大致上同意王學文同志這句話說得對並不等於承認他的「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規定得對，這完全是兩回事。這裏，我們也可以明顯地看出王學文同志底混亂，他無意識地走到和馬克思「不一致」的路上去了。

三、小農經濟是不是小商品經濟

我們的答覆是肯定的。

王學文同志說小農經濟不是小商品經濟，其理由是：商品率低，多半是給自足的經濟，而且並不怎樣依賴城市。

我們知道，任何國家底小農經濟都是商品率低的，富強經濟底商品率高，但那已不是小商品經濟而是商品經濟了。同時，既然商品率低，任何國家底小農經濟也都有自然經濟底成分。列寧說過：「凡是小農存在之地，自然經濟底殘餘並不多總是保存着。」②事實上，在我國這個很大的國家中，小農經濟這兩個特點也是不平衡地存在着。但總的說來，個體農民是小商品生產者，他們的生產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③

王學文同志爲了強調小農經濟不怎麼依賴城市這個論點，引證了鄧潔同志文章中的材料，鄧潔同志說：「廣大農民在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購買上，手工業產品佔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見「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二期）。我們認爲，這是不足以作充分根據的。只要我們看看鄧潔同志這句話前面舉出的手工業製造品底種類，我們就會明白，農民需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雖然大部是手工業產品（主要是農具和其他用具），但這些手工業產品却大部分是大、中、小城市底手工業產品。」④

必須順便指出王學文同志一個粗枝大葉的地方。這裏說的「手工業產品佔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的手工業並不完全限於個體手工業，這也包括工場手工業在內。這一點是可以從許多文件中得到證明的。但是王學文同志竟然如此說：「譬如在我國農民目前所需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中，由個體經濟中的手工業所供給的產品佔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就可以說明它並不是那樣依賴城市」（「學習」）。王學文同志如果有根據，請指出

① 轉引自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九頁。
②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發展」，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二九五頁。
③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社論：「領導農業生產的關健所在」。
④ 目前在我國各大中城市的工業中，手工業仍佔有一定的比例，小城市的工業則幾乎全部是手工業。（「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見一九五四年第八號「新華月報」）

來，這就有利於解決問題。

「在我國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工作中，農民作了巨大的努力，給了城市和工業很大的幫助。所有城市的人民，都應該感謝農民弟兄的幫助。當然，農民也是需要城市的援助的，這就是要更多地供應他們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特別是近年以來，農村經濟有了一個新的變化，這就是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農產品收購價格的提高以及糧食油料和棉花統購的結果，大量貨幣投放到農村，農民購買力急劇地提高了。如果我們不供給農村更多的商品，不盡可能地滿足農民的需要，就會影響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就會損害工農之間的聯盟，同時農村中大量資金의 閑置，也不利於國家的經濟建設事業。因此，把工業品首先用來滿足農民需要，是一個重大的經濟的和政治的任務。」這是「人民日報」本年九月十七日社論中的話。

這說明：(1) 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2) 我國目前的小農經濟是依賴於城市的；(3) 不認識這個小農經濟基本特點，在工作上就可能犯錯誤，就可能損害工農之間的聯盟。

當然，忘記了小農經濟仍有自然經濟成分，也會犯錯誤，譬如說在餘糧計劃收購或棉花統購工作中就可能犯「左」的錯誤。

四、關於王學文同志所提出的「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過程、總方向、總趨勢」

我們認為在黨中央總路綫提法已經公佈之後，王學文同志應該把他的這個表述從根本上加以修改或者宣佈作廢。

但從王學文同志在「學習」上發表的第二篇文章看來，他對於他一九五三年十月在「新建設」上發表的那一篇論文仍然是全部肯定的。我們認為這個態度值得考慮。

再談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

王學文

徐禾同志寫了一篇「關於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內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我不能同意他的看法，現在，把我的意見寫出來，以供同志們討論。

徐禾同志全部論點所據以出發的前提，是把「主要經濟法則」硬說為「基本經濟法則」，因而得出：「主張每種經濟成分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是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一定社會形態下基本經濟法則的原理的」的結論。

在我的文章中，主要經濟法則與基本經濟法則有着明顯的區別，就是從「新建設」上那篇文章的小標題也能看得出來。主要經濟法則是說一個經濟成分的，而基本經濟法則則是一個社會經濟的法則，這兩個法則是不能混為一談的。但是，徐禾同志却看不到這種區別，那是很奇怪的。爲了便於說明，我願就徐禾同志所舉出的「封建社會……曾存在過其他的經濟形式」這個例證來探討。我們知道：封建社會的經濟當中客觀地存在着「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封建社會(尤其是後期)除封建經濟外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那麼，在封建社會中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是不是同封建經濟一樣受封建的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因而也就是沒有自己的主要經濟法則呢？如果我們認爲它客觀地存在着自己的主要經濟法則，照徐禾同志主要經濟法則就是基本經濟法則的看法，那我們就犯了「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原理」的錯誤，如果我們否認它有自己的經濟法則，那我們必須無視封建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有着本質差別的不同經濟條件，犯了「不從……經濟條件出發」，「走到否認經濟法則有客觀性的錯誤道路上去」。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呢？這個問題只有徐禾同志才能解答的了。

但是，徐禾同志却這樣認識：「曾在人類歷史上形成過獨立的社會形態……的經濟成分乃是或可能是未來新社會形態的萌芽，因而，它就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封建社會中的資本主義成分，不是正好完全符合徐禾同志這種說法嗎？這樣看來，主張一個社會有兩個基本經濟法則的不正是徐禾同志自己嗎？我們不能不感到奇怪。徐禾同志所掌握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一定社會形態下基本經濟法則的原理」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

事實上，徐禾同志就是這樣主張的。在我國過渡時期複雜的多種經濟成分當中，徐禾同志認爲「已經產生了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也還存在着「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一個社會能

有兩個基本經濟法則嗎？這能是「從經濟條件出發」嗎？我顧問徐采同志，我國目前僅有社會主義的和資本主義的兩種經濟條件嗎？以價值經濟來說，徐采同志認為它的經濟條件和社會主義的一樣還是和資本主義的一樣？假如不一樣，又怎樣解釋「從經濟條件出發」呢。

由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複雜性過渡性，「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所以，目前還不可能形成「決定某一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我國經濟中有社會主義因素存在，也即有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場所（也就是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們應該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場所，並不能解釋為它就是目前我國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這是抹殺我國目前社會的過渡性質，看不到「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看不到我國現實存在的多種經濟成分。這些經濟成分具有各不相同的經濟條件，它們「生產的目的」與「為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並不完全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我們對非社會主義的經濟還要逐步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才能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事實不就是這樣嗎？還有什麼「矛盾」呢？

徐采同志還指責「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一語「不確切」。馬克思說過：「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是可

以表識為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的各個時代」^①，這是我說「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的根據。從馬克思這段話，「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的意思是完全可以明瞭的，這對於區別「劃時代的經濟」與「某一經濟成分」，因而區別「基本經濟法則」與「主要經濟法則」是有好處的。

現在，可以概括一下。在理論上，如果我們真的承認分析經濟法則要從經濟條件出發，真的承認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某一獨立社會形態的生產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那末，在實踐上，就應當看到，我國過渡時期的多種經濟成分具有不同的經濟條件，我國「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就應當看到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當中，有幾個主要經濟法則在起作用。正是因為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有着客觀的經濟法則，接受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有阻礙，所以，必需加強社會主義經濟對它們的領導作用，必需對它們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

二

我們知道：基本經濟法則是一個獨立的社會經濟的法則，而我國「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所以，我們目前的經濟條件還不能形成一個基本

經濟法則。同時，由於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存在，它適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社會主義經濟對其他經濟起着領導作用，但還並不能解釋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形成我國全部國民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原理和我國的實際情況，這種看法究竟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徐采同志並不能指出，拿出來的僅僅只是一個空洞的「修改斯大林公式」的大帽子，但是，依樣大帽子是不能解決科學問題的。

其次，徐采同志對我關於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分析提出指責，說我用「生產力」等這些「不確切的概念來代替斯大林的科學分析」。我們知道：「生產力」「生產的方法」這些詞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有着明白確切的說明（我相信徐采同志是會讀過這些著作的），所以，我很不明白它有什麼「不確切」。至於說到「代替」，那麼應當看看我的分析跟斯大林同志的分析底精神與實質是不是有什麼違背的地方（這是最主要的）。如果指不出來有什麼違背的地方，只是因為我沒有照章背誦就說我企圖「代替斯大林」，那不是從事學術討論的方法。

徐采同志還不同意把基本經濟法則歸結為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綜合，理由是基本經濟法則「不能概括和代替決定某一個別方面和個別過程的其他經濟法則」。我顧問徐采同志：在現實的經濟生活中，除了生產和分配以外究竟什麼才是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呢？在基本經濟法則中，如果它不包括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那它又包括什麼呢？我們知道，經濟法則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中的一個重要範疇，斯大林同志會同意這樣一個定義：「政治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發展各個不同階段上物質資料的社會生產和分配法則」的科學^②（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照徐采同志生產和分配不是社會生產的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這一觀點看來，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就只是研究經濟的「個別方面和個別過程」的科學了。

三

在資本主義主要經濟法則中，徐采同志反對列入「技術基礎」這一因素，理由是：「資產階級獲取利潤的手段，是直接依靠剝削工人階級並不是直接依靠什麼技術基礎。新的技術只有當它向資本家顯示更多的剩餘價值時才能被利用，相反的情況他還會轉而使用手工勞動」，他認為「加入「技術基礎」這一因素，就會混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對立的生產的本質」。但是馬克思會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九五一年羣益出版社，第四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四頁。

經過過：「資產階級佔得階級統治地位還不到一百年，而它所造成的生產力却比先前一切世代總共達成的生產力還要宏偉得多」^①。照徐禾同志看來，馬克思這段話也是「混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對立的生產的本質」的了？不僅如此，馬克思在「資本論」中，還以一整章的篇幅論述了「機器與大工業」^②，能說機器對資本主義不重要嗎？馬克思還說過：「手搖的粉磨產生了一個有封建地主的社會，蒸汽機關底粉磨產生了一個有工業資本家們的社會」^③，對這話又怎樣解釋呢？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告訴我們：資本的有機構成是不斷提高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比較起來其比重不斷增大，失業的增加，總的趨勢是機器代替工人，而不是工人代替機器，徐禾同志難道不知道資本主義的這種現實情況嗎？

資本主義（這裏指的是非壟斷的資本主義）追逐什麼樣的利潤？徐禾同志和蘇星同志一樣雖然未能說明，却一致地武斷「不可能有『最大的利潤』」，他們認為：最大利潤的法則只能是壟斷資本主義的法則。我在「學習」七月號的文章中，曾引證了馬克思和斯大林的分析，證明了即使是非壟斷的資本主義也是追逐最大利潤。徐禾同志看過了馬克思斯大林的分析，仍然認為最大利潤的說法是「不正確的」，那末，我願問問徐禾同志：馬克思斯大林的分析是不是「正確的」？在中國適用不適用？避開這點不談，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我認為中國的資本主義經濟雖然有某些特點，但其本質仍然是資本主義，所以它是完全適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分析。我們可以從馬克思的另幾段話裏，更進一步的明瞭資本主義是不是為了獲取最大利潤？其生產是否受最大利潤法則的支配？

- 一、「資本主義生產的全部努力，是佔有儘可能最大的剩餘勞動」^④。
- 二、「剩餘生產，特別的，有資本的一般生產法則常作條件。這個法則是比例於生產力去進行生產，那就是，不顧現有的市場界限，不顧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限制，儘可能用一定量資本，去獲取最大可能量的勞動，並由再生產的不斷的擴大和再積，由所得不斷再轉化為資本的過程，去進行這種積聚」^⑤。
- 三、「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始終是以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來創造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或最大限度的剩餘產品」^⑥。

我們知道馬克思所處的時代，當時資本主義並沒有發展到壟斷階段，馬克思所研究的對象，還不可能是壟斷資本主義。徐禾同志和蘇星同志，是不是仍然認為最大利潤法則只能是壟斷資本主義的法則呢？對馬克思這些話到底怎樣了解呢？

全國解放以來，私人資本家的「五毒」活動，以及「五反」後許多資本家再犯「五毒」的活生生的轉人事實，看起來顯然未能引起徐禾同志的注意，所

以，當徐禾同志反對資本家是為了獲取最大利潤的時候，就說出這樣的話：「說資本家都『想』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是完全合乎道理的」，這只是「資本家的主觀願望」，所以，當我進一步指出資本家為的獲取最大利潤還作出種種非法活動時，徐禾同志就批評道：「這也是不正確的」。那末，照徐禾同志看來，「五反」也就成爲僅僅只是反對資本家「主觀願望」的運動了。

徐禾同志承認「唯利是圖」乃是資產階級的階級本質，却又否認資本家爲獲取最大利潤而作出種種活動。我願問問徐禾同志：資本家所「圖」的是怎末樣的「利」？這種「唯利是圖」的本質和資本主義的客觀經濟法則有沒有聯繫？還僅僅只是資本家「想」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的「主觀願望」所決定的呢？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階級本質，是不是僅只導致資本家「想」最大利潤這個「主觀願望」而不會表現爲實際行動呢？一個辯證唯物論者應該怎樣認識這些問題呢？

我們黨和政府對資本主義的限制政策，是遵循馬克思列寧主義正確地認識了資本主義內在的經濟法則而制訂的政策，我們不能把政策作用的結果當作客觀的經濟法則，斯大林同志說過：「這兩種東西無論如何是不能混爲一談的」^⑦。所以，由於黨和政府的限制當中國資產階級沒有能夠得到最大利潤的時候，是絕對不可以解釋爲最大利潤的法則在中國就不適用了。「五反」以後，資本家的非法活動依然存在，關於資本家的利潤底限制與限制的鬥爭，還是尖銳的。

我在「新建設」那篇文章的第四節，有兩段敘述了我們對私人資本家的限制政策，也會不止一次的指出限制私人資本家，使其只能得到合理的利潤。但是，徐禾同志却說我認爲對私人資本家的限制「僅限於『五毒』行爲」，這個說法太缺乏根據了。

四

在這裏所要討論的合作社經濟，是指目前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在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方面並無分歧）。

-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八頁。
- ② 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四冊第十三章。
- ③ 馬克思：「哲學底貧困」，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五三頁。
- ④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下冊，一九四九年三聯書店版，第六三三頁。
- ⑤ 同上書，第六四八—六四九頁。
- ⑥ 引自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九頁。
- ⑦ 同上書，第二頁。

徐禾同志否認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存在着內在的經濟法則的提議，就是極生硬地把合作社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混淆為基本經濟法則。主要經濟法則與基本經濟法則有着明顯的區別，前面已經再一次的作了說明。因為我所探討的只是合作社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並非不存在的所謂合作社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不僅是實際情況，而且是個常識問題。因此，徐禾同志針對根本不存在的所謂合作社經濟基本經濟法則所提出的全部反對論點，只能是無的放矢，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問題很明確，僅僅只是：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具體經濟條件下，有沒有它內在的經濟法則？徐禾同志對並不存在的「問題」說了很多，却未能就實際問題正面地提出意見，這對我們的討論增添了困難。好在徐禾同志一再強調主要經濟法則就是基本經濟法則，我們只好尊重徐禾同志的見解，把他反對合作社經濟有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當作是他反對合作社經濟有主要經濟法則的論點，來進行我們的討論。

徐禾同志否認合作社經濟有客觀的主要經濟法則的論據，不單未能證明這種法則的不存在，而且跟他自稱所據以出發的前提相矛盾。在資本主義社會，合作社是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社會主義社會，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這是常識問題人們都了解的。但是，在我國的過渡時期，在「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條件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什麼性質呢？雖然黨中央早已指出它的半社會主義性質（這點在我國憲法上也有明文規定），但在實際上，他却不能了解，把它當作是社會主義的合作社，認為在合作社經濟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蘇星同志語，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或者「合作社經濟……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根據徐禾同志「從……經濟條件出發」的前提，我們能得到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的經濟條件是一樣的這種結論嗎？很顯然，這兩種經濟的經濟條件是不一樣的，但徐禾同志却認為它們是同一的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這樣，徐禾同志在實際上是認為不同的經濟條件能產生「同一」的經濟法則，這能是從經濟條件出發的結果嗎？

黨中央指示我們：「必須了解現有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特點，它是走向完全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着兩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和合作社的性質」^①。由於這種兩方面的性質，形成了社會主義的（這是領導的）與非社會主義的兩種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場所。如果徐禾同志能看到這種實際情況，看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的具體經濟條件，那就自然的不會有「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非實際說法了。

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雖然徐禾同志把「分配」當作是「個別方面」的

問題，但是，人民日報最近的一篇社論却告訴我們：「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分配、收益問題是一項極其重要的政策」^②。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③說明了在公共生產費用與個人所得，在按勞取酬與按所有取酬這兩方面的分配中「只強調一方面而忽視另一方面，只能引起事情的混亂」^④，所以必須看到合作社的兩方面性質，「既要符合於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性質，又要體現出它推進新生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向前發展的作用」^⑤。這些，同樣證明了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說法，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

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這兩方面的性質，在分配方面「並不能實行完全的按勞分配制度，只是一部分收入按勞動的多少和好壞進行分配，而另一部分收入，實際上仍是按社員所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多少和好壞來分配」^⑥。這種分配，一方面是按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原則進行的，同時又是按照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進行的，既有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又有非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在生產方面也就是一方面為生產資料集體所有者而生產，同時也為生產資料私有者生產一部分生產物。這就是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

正是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這種具體的經濟條件，它包含着兩方面的性質，存在着社會主義與私有的兩種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場所，因此，它客觀地形成了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主要經濟法則，這不是很自然的嗎？一個客觀存在着經濟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過程的規律性」^⑦，絕不是人們「要有」或「不要」的主觀願望所能決定。正因為合作社經濟有它內在的經濟法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完全決定合作社經濟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所以，我們才需要「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根據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把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提高到完全的社會主義。假如合作社經濟確實「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蘇星同志語），當徐禾同志提到要「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的時候，就使我們很難明白他是指的由半社會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而不是指的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

徐禾同志硬把我說合作社生產有一部分要用來滿足自己集團需要這點作為我個人「要有」（？）一個合作社經濟底客觀法則的「理由」，這是可笑的。以

①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頁。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必須重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分配問題工作，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社論。
⑧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頁。

前已經說過，合作社經濟之所以有其主要的經濟法則，是它的經濟條件所決定的，怎麼能說它是它有自給生產那一部分所決定的呢？另外，徐禾同志不願蘇聯集體農莊與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差別，生硬地類比推論，那是不恰當的。

五

如前否認合作社經濟有自己的主要經濟法則的方法一樣，徐禾同志首先仍是把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生硬地混淆為基本經濟法則，而不是針對實際問題正面地來討論。徐禾同志所強調的個體經濟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形態這點，我在「學習」七月號那篇文章上已有說明，因為徐禾同志並未提出任何新的論據，這更就不再重複說了。

徐禾同志認為個體經濟是由該一社會佔統治地位的基本經濟法則所影響着的，不能獨立地決定自己的命運。這種說法很含糊而不能解決問題。徐禾同志應該明確說明：個體經濟底運動，它底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究竟是由什麼來決定的？徐禾同志避開這個問題，只說它「受佔統治地位的經濟法則的影響」，可是，「佔統治地位的經濟法則」究竟是什麼「影響」個體經濟呢？這種「影響」對個體經濟本身的運動，它底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起着什麼樣的作用呢？徐禾同志對這些問題都沒有交代，這怎麼能解決經濟法則的問題呢？

我們知道，經過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以至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以前的過渡時期，都有個體經濟的存在。這期間，經過了三個獨立的社會階段，變換了三個「影響」它的佔統治地位的基本經濟法則。可是，隨着三種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變換，個體經濟底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個體經濟底本質在這三個歷史階段中有什麼變化呢？徐禾同志否認個體經濟有着自己的主要經濟法則，他認為個體經濟僅僅只受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這種觀點能夠科學地唯物地解釋這種歷史事實嗎？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方法教導我們，觀察事物底運動法則，必須從它內在的因素去找尋，如果只看外來因素的影響，那是不能正確地解決問題的。所以，當我探討個體經濟底經濟法則時就是這樣做的，同時估計到了外來因素的影響。但是，徐禾同志離開了事物的內在因素，侈談外因，却反而說別人「離開了最主要的問題」，這種指責是沒有根據的。徐禾同志還指責我「不談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對小農經濟的影響」，這是不符合事實的，我在「新建設」上的那篇文章有好些地方提到這個問題。

徐禾同志還反對我關於個體經濟能得到一定發展的法法，理由是如果承認這點就會放棄社會主義改造。我們知道，在全國解放、土地改革完成以後，個體經濟一般地得到發展，貧農上升，農村中農化，事實不是這樣嗎？不單我國

如此，在十月革命後的蘇聯，個體經濟也有相當的發展，農村趨向中農化，這種情況在書上清楚地記載着，徐禾同志難道沒有看見嗎？在我的文章中這樣說過：「個體經濟只有在合作社直接領導之下，與合作社、國營經濟發生經濟上的聯繫，才能減少以至避免經營的盲目性與私人資本的剝削。這樣，個體經濟就可以積蓄財富，積蓄資金，發展生產，擴大生產，改善自己的生活。同時，由個體經濟發展到合作社或加入合作社，在國營經濟的領導與幫助之下，就能夠進一步地向前發展，改善自己的生活。這是個體經濟的唯一正確的發展方向。」另外，也會指出個體經濟受到本身條件的限制及其過渡性質，這裏就不再贅述了。對上面這一段話，徐禾同志斷章取義地提出我的看法「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的指責，可是，徐禾同志這種做法就「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了嗎？

在我國個體經濟中佔最大比重的小農經濟究竟是什麼樣的經濟？徐禾同志不單未能正確的認識，却反而把人民日報社論和斯大林的正確分析貶為「個別辭句」，不肯承認其正確性。其實這一問題在「學習」七月號那篇文章中，已有清楚的說明，不知道徐禾同志為什麼竟然不能理解。問題是由蘇星同志片面地認為小農經濟只是小商品生產引起的，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和人民日報社論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具有兩方面的性質，不單有小商品生產這一方面，同時還有自然生產這一方面，看到一面抹殺另一面是錯誤的。只從小商品生產一面出發，認為它「受價值法則的支配」（蘇星同志語），只能是片面的看法，我會說過：「個體經濟的生產，一般說來，為半自給自足的生產……生產的一部分是為自己的需要，是使用價值的生產……生產的另一部分是商品生產（包括農業生產與副業生產），是價值的生產……其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要受到價值法則的支配。唯獨手工業的生產，才是全為出賣而生產……」①，「我國小農經濟中這兩個部分的性質不同，是不能混淆的」②。但是，在這樣清楚的文字和意思的情形下，徐禾同志竟能得出我「認為我國今天的農民個體經濟不是小商品經濟」這個說法來，那真是太奇怪了。

如果我們仔細一點就可以看到徐禾同志的另一面，那就是在小農經濟的實際情況之前，徐禾同志不得不承認：「農業的主要產品是糧食，因而必然有相當大的一部分產品要留作農民自用」（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這不正是小農經濟底兩方面性質的表現嗎？可是，徐禾同志就停在這兒不再前進，不能看到

①「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②同上。

③「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七期。

這就是小農經濟的兩方面性質的表現。若果能回頭來說明農民當作自用的「相當大的一部分」糧食怎樣「受價值法則的支配」，徐禾同志這種觀點「在理論上實踐上」能說是「對的」嗎？

由於我國小農經濟「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消費經濟」^①，農民目前所需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底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是由手工業所供給的^②，社會主義經濟還在成長等情況，所以，抹殺小農經濟中佔很大比重的自然生產而僅只看小商品生產這一方面，因而強調小農經濟對城市等的依賴這種看法，並不是我國實際情況的正確反映。我們沒有理由對小農經濟的落後狀況（商品率的低下就是這種落後狀況的最好說明）滿意，沒有理由對我國今天的城鄉結合與工農業結合底情況盲目樂觀。應該看到，這種結合還不够密切（從另一角度來說就是鄉村並不那樣依賴城市），個體農業趕不上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速度，不能充分地供給糧食與原料。城鄉結合不够密切的主要原因之一，則是小農經濟的消費性質和它落後經濟條件，它並不是徐禾和蘇星同志所想像的那樣商品化，那樣依賴城市與工業。認識到這種實際情況，我們就會深深地體會到：加強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作用，加強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鞏固工農聯盟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徐禾同志不能全面地認識問題，在我指出鄉村不是那樣依賴城市（也即城鄉關係不够密切）的實際情況時，却說我把小農經濟看作是「在很大程度上是脫離城市，脫離工業而獨立存在的」，這種沒根據的「離開了最主要的問題」的說法，對我們的討論能起什麼作用呢？

六

徐禾同志最後對我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初所寫的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底總過程，總方向提出了否定意見，他說它「是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一般原理和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要求的」。但是，徐禾同志總是雷聲大雨點小，在這樣一個大帽子下面，徐禾同志並未能提出什麼像樣的理由和根據，我不能不認為這種否定，正好「集中地表現」了徐禾同志究竟是什麼「觀點」。

我寫「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一文時，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還沒有公佈，我只能根據自己的認識水平寫出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總過程，總方向的了解，因此，在詞句上以及某些提法上跟「總路線」難免有些不同，但是在根本的精神與實質上，我的了解和「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一般原理和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要求」究竟有什麼「不符合」的地方，希望徐禾同志能以從事科學討論的精神具體地指出來。

在大得嚇人的帽子下，徐禾同志所能指出的「錯誤」，僅僅只有「一條」，其一是「過渡時期各種生產都要發展提高」。但是徐禾同志並沒有明確的講出理由，我只好問問徐禾同志：全國解放以來，「各種生產」都有所「發展」是不是實際情況？我們對私人資本主義的限制政策難道是限制它發展生產？或者是限制它「提高」到國家資本主義？我希望徐禾同志能够讀一讀「三年來新中國經濟的成就」這本書，自己對實際情況了解以後再來指責別人。在這本書上，清楚地表明了「各種生活」「發展」的實際情況，如黨和政府大力幫助農民發展生產的事實，私營工商業者得到發展的事實，是值得徐禾同志考慮的。在這本書上，我們可以看到黨和政府通過「供給農民貸款、肥料、新式農具、改良種籽、殺蟲藥品，特別是大型機器的水利建設，和以合理價格收購農民各種剩餘的農產品和土產品，避免投機商人中間剝削」^③等等措施來發展農業生產的事實，照徐禾同志「各種生產都要發展提高，這顯然是不對的」觀點看來，黨和政府這種做法是不是「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一般原理和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要求」呢？是不是也成了「無限制地發展」了呢？

當然，我們所說的發展，根本不是盲目的發展。在徐禾同志的引用的我那段話中，會清楚地說明：「新中國經濟的發展過程……首先是公共經濟的發展提高過程，是在國家經濟發展條件之下，發展提高合作社經濟的過程，是在公共經濟帶頭之下，改造與提高私人經濟（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而前進的過程……」。

徐禾同志的第二條，是說我用「改造和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的生產」代替了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和以前一樣，這一條當然也沒有說出任理由。當我寫這篇文章的時候，總路線還沒有公佈，我怎麼能「代替」呢？徐禾同志這個指責太沒有道理了。我那段話和總路線底精神與實質有什麼「不符合」的地方，這倒是徐禾同志應該檢查應該指出的。

徐禾同志把「提高」和「改造」機械地割裂開來，他說：「改造的結果不是爲了『提高』而是爲了消滅」。徐禾同志在這裏表明了他不懂「提高」這個概念，還是很奇怪的。斯大林同志會說過：「……提高農民經濟，大量地使農民合作化，改善農民物質生活狀況……」（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④。斯大林同志這句

①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人民日報社論：「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總路線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② 參閱鄧潔：「論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二期。

③ 「三年來新中國經濟的成就」，一九五二年人民出版社，第一八四—一八五頁。

④ 斯大林：「論蘇聯經濟狀況和黨底政策」，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二六頁。

「提高了」而末用「改造」，照徐禾同志的論點看來，大概也是「不恰當的」吧？

我在「新建設」那篇文章中，對改造提高私人經濟成分有一段說明：「……引導個體經濟向合作社經濟發展，引導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向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因此私人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雖然能發展，而其比重則日趨減少」^①。這跟「總路綫的要求」有什麼「不符合」，徐禾同志應該明白指出。

我們可以看到，徐禾同志就是在這樣的論據下，給人戴上那麼大帽子「不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說實在的，徐禾同志這種做法，又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那一條呢？

徐禾同志的文章是在總路綫公佈將近一年寫的，一再強調總路綫的要求，那末，我們要問一問徐禾同志和蘇星同志，你們的觀點是否和總路綫的要求一致呢？

第一、你們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資本家所獲得的不可能是最大利潤，那末，資本家是否有過是否還會有追求暴利的非法活動？我們是不是還要反暴利？

第二、你們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只能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那末，這種合作社之中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是否還存在？如果存在，怎樣受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支配？既然已受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這一部分是否需要逐步改造？

第三、你們認為農民經濟只能受價值法則的支配，徐禾同志承認農民相當大的一部分糧食留作自用，那末，這自給自足的部分，怎樣受價值法則支配？實行糧食計劃收購的時候，按照價值法則對於這部分糧食如何處理？

以上三點是和總路綫有聯系的，你們如何解答這幾個問題？

七

由以上所述看來，觀察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必須從實際的經濟情況出發，具體地看經濟條件，把複雜的經濟情況當作複雜的來認識，才能進一步

深入地認識其本質，才能避免片面看問題與處理問題的錯誤。

觀察一個人的經濟見解，不能只看某些詞句與某種詞句有一些共同點就當作同一的看待，不能以主觀的感想、感覺代替科學研究和科學討論，也不能用斷章取義代替系統的了解。必須真正地掌握一種經濟見解的精神和實質，根據這種理解進行討論，才能是實事求是，而不是無的放矢，無謂的爭論。

理論上的爭論，是一個嚴肅慎重的工作，理論必須以理論來對付，要講出道理說明理由。誤解別人意見根據誤解來發議論，或者少說理由甚至不說理由隨便戴大帽子，這都不是科學研究的態度，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理論與實際的聯系，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根本原則。理論必須從實際中來，又要正確地深刻地反映實際，才能成爲真理，成爲我們認識實際推動實際的武器。如果了解理論與實際這種正確的聯系，以自己的所謂理論硬套在實際上，企圖使實際適合自己的所謂理論，是違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根本原則，是行不通的。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不單是一個理論問題，而且是密切地聯系着實踐的問題，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和社會主義的改造工作都必須運用經濟法則，才能有效地進行。如果對於經濟法則的理解與運用有錯誤，其結果就要造成工作上的錯誤和損失。因此，我們對於經濟法則的研究和運用，必須採取慎重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

以上，是對徐禾同志的答覆和意見，是否有當？請同志們討論。

附記：徐禾同志文章牽涉的問題很多，因爲篇幅的限制，本文不能一一詳細分析批判，進一步的探討只好待以後的機會。

註：凡未註明出處的引文，均係引自「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九期，徐禾同志的

「關於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內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一文。

①「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再論「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

李成蹊

「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七期刊載了王學文同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一文，對於文中的若干論點我有不同意見，特寫本文作為討論。

學文同志在這篇文章中的主要論點，在於不同意國內一些關於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文章的某些結論，他不同意過渡時期只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他認為「在五種經濟形式中，各有各的經濟法則（主要為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所謂五種經濟法則，除國營經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之外，他認為還有「合作經濟（我還真指的是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接着，他就解釋：「主要經濟法則與基本經濟法則有什麼區別呢？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我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則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也即某一種經濟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綜合。」然後，他又說明：「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中，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基本上並沒有分歧意見，所以，這裏只存在着分歧的關於合作經濟與個體經濟是否有其客觀的經濟法則，以及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某一方面，來觀察一下。」

學文同志在這篇文章中的出發點在於要人們相信在我國國民經濟生活中，除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外，還有合作經濟私有因素的經濟法則在起作用，還有個體經濟法則在起作用，如果否定它有自己的經濟法則，就會「為「自流論」打開門戶」，同時，要人們認識資本主義放大利潤的法則，如果認為不可能有什麼放大利潤，就會放鬆警惕資本家的「五毒」行為。我們認為這些出發點都是對的，祇是學文同志在分析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上作出了極不正確的結論。

學文同志對於經濟法則的分析，他的唯一理論根據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

濟學是研究生產和分配法則的科學，它要求從生產關係出發，從生產關係來看經濟問題。因而在他看來「各種不同的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其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都是不同的」，「由此產生的經濟法則（規律）也是不同的」。事實上這種分析方法是不科學的，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指出：「政治經濟學的特點之一就在於：它的法則與自然科學的法則不同，不是長久不變的，政治經濟學法則，至少是其中大多數，是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發生作用的」^①。它是隨着經濟條件的改變而改變的，它不像自然法則那樣長久不變的，因此，就不能從一定時期的經濟形態來觀察經濟法則。任何社會之中，祇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反映這個社會形態的生產方式本質。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我國，經濟的特點，雖然不是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還具有多成分性質，但是由於國家已掌握了基本生產資料，有了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並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居領導地位，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在我國國民經濟生活中起着主導的作用，並對其他經濟成分起着影響和推動的作用。當然，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和個體經濟的自發勢力的法則，在一定時期一定範圍內也起着作用。

學文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一方面承認我國過渡時期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起主導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認為還有四種主要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主導作用下起着一定的作用，並且認為四種經濟法則各有其各自具有相當獨立性的主要經濟法則，這種主要經濟法則又解釋為「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好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這四種主要經濟法則沒有任何影響一樣，顯然與自己所說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單決定了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同時，還領導着影響着其他經濟成分的運動」的說法就不一致了。

學文同志在他的文章中，忽視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其他各種經濟的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四頁。

主導、領導作用，誇大了私有因素的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限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強調了非社會主義因素客觀經濟法則的影響，這主要是由於學文同志對我國過渡時期合作經濟與個體經濟的性質及實際情況沒有正確的瞭解，對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缺乏深刻的認識。

二

首先，由於學文同志沒有把合作社經濟的性質弄清楚，沒有弄清合作經濟是什麼樣的經濟，就片面地提出了合作社經濟中之一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並且肯定地說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這種「合作經濟具有其自身的經濟條件，也就自然而然地產生出它的經濟法則」來，因而沒有全面地來觀察我國合作社經濟。我國合作社經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已明確規定：「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①因為我國合作社經濟是國營經濟的助手，是在國營經濟領導下，按國家計劃經濟原則進行生產的。我國合作社經濟與蘇聯合作社經濟，在形式上雖然有所不同，但本質上是相同的，即我國合作社經濟的本質，不是資本主義企業，而是社會主義企業，如列寧在實行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年曾把合作社拿來和國家資本主義配合着觀察，經過了兩年，社會主義工業已經壯大，國家資本主義沒有發展，列寧就開始把合作社拿來和社會主義工業配合着觀察。一九二三年列寧在其有名的「論合作社」一文中指出：「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②列寧對合作社的觀察，不是採取孤立態度的，而是把合作社拿來與現存制度聯繫起來觀察。因此，斯大林進一步指出說：「列寧認為在我國條件下，單純的合作制發展」^③就等於社會主義發展，其原因之一也就在此。^④在觀察我國合作社經濟時，同樣的不能看作是一個孤立的東西，而應當與我國現存制度聯繫起來看待。我國合作社經濟，基本上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其中雖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的區別，但本質上都是勞動羣衆集體組織起來的，個體農民和個體手工業者都是勞動羣衆，他們的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就不同於資本家的私人所有制。資本家的私人所有制是以剝削工人階級剩餘勞動為基礎的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制，而農民、手工業者的私人所有制是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制。我國現階段合作社經濟中，生產資料屬於勞動羣衆集體所有的，如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集體農莊和一部

分手工業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資料屬於部分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如目前正在發展中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但不論是社會主義性質的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都是在工人階級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下，都是在國家正在採取「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⑤的方針下，一步一步地通過互助合作運動，由帶有社會主義萌芽到具有更多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再到完全社會主義的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即集體農莊），其中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勞動羣衆走向完全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這種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雖是過渡形式的，但它是根據國家經濟計劃的需要而生產的，是服從國家社會主義經濟領導的，它的生產結果，絕大部分是爲了滿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工業原料的需要，其中雖然有一部分是按土地入股多少分配，但不能就說：「其生產的結果用於滿足自己集團和社會的需要」，並因此就認爲「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在生產與分配上必須按照一定經濟法則辦事」，把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一部分的分配方式，硬說是有它「一定的經濟法則」，却忘記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教導我們的：不是分配方式決定生產方式，相反地是生產方式決定分配方式。根據這一原理，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質，不是由合作社的一部分收入分配特點決定的，而是由我國基本生產資料屬於公有，由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關係的特點所決定的。因為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關係，基本上是社會主義的，即以集體方式進行生產，生產帶有社會主義性質，生產資料已有部分屬於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只是產品分配暫時還不能完全實現按勞取酬的原則，但隨着公共財產的增加，集體勞動所有制的建立，必然地要逐步改變爲社會主義的分配方式。所以，現有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它是走向完全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它不是獨立的經濟形態，還沒有可能構成自身的經濟條件，它就沒有可能產生自己的經濟法則，如果說這種合作社具有自身的經濟條件，那麼就否認了由半社會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性質。因此，合作社經濟不論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都祇有一個經濟法則起作用，不可能有幾個經濟法則起作用。顯然，在我國合作社經濟中，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當然，農業生產合

-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頁。
- ② 列寧：「論合作社」，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頁。
- ③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四頁。
- ④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頁。

作社還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起完全的作用。事實上，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國家指導、鼓勵、援助的原則下進行生產的，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即私有經濟因素，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是存在着的，但它是受着社會主義經濟因素領導和支配的，並且是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逐漸改變這種私有因素的，它本身並沒有一個經濟法則。就連學文同志自己也說不明白，究竟「私有因素的經濟法則」起的什麼作用。顯然，學文同志對我國合作社經濟性質的看法是片面的，是沒有任何理論與實踐根據的，只是把馬克思主義的生產和分配的法則硬套在自己並不熟悉的經濟形態上。

三

其次，學文同志自己，對於個體經濟，如他批判別人一樣：「連個體經濟究竟是什麼樣的經濟都沒有搞清楚」，就認為「個體經濟有自己的經濟法則」。因為學文同志簡單地把我國個體經濟看作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而沒有全面地來看我國個體經濟。他所指的個體經濟是指佔比重最大的小農經濟。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小農經濟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這即是說：小農經濟是向兩種分化的經濟，因為它是小私有者，它就有可能發展到資本主義方面去，它又是勞動者，它就有可能發展到社會主義方面去。小農經濟是生產資料為個體農民私有的，分散和落後的經濟，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無力採用農業機器和新的耕作制度，收穫量低，不能迅速提高農業生產力和農民的生活水平，相反地，小農經濟發展的結果，農村中少數人就會成為富農剝削者，而多數人就不得不陷於窮困破產。列寧曾經指出過：「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①，但小農經濟不是在任何社會制度下都跟着資本主義經濟方向發展，小農經濟的「自流論」，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斯大林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村原是自流式地跟着城市走的」^②，農民往往從自己的隊伍中，大量分出資本家、富農以及其他各種剝削階級來。但是，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由於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結果，就杜絕了「自流論」的道路。斯大林教導我們：「社會主義的城市只有在鄉村裏培植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並按照社會主義新軌跡來改造鄉村，才能引導小農鄉村前進」^③。蘇聯在三十年代的農業集體化的事實充分證明了斯大林所指出的真理。因為社會主義是不可能建立在兩個對立的經濟基礎上，即一方面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大規模生產的社會主義工業的經濟基礎上，而另一方面，則是建立在勞動農民的私人所有制的分散落後的農業經濟基礎上，因此，必須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把個體農民的生產資料私有制逐步改變

為集體農民的集體所有制，把規模狹小的落後的個體農業推進到規模巨大的新式技術裝備的集體農業。我國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正在逐步實現着對農業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特別是對個體農業的改造已經有了巨大的進步，到一九五四年九月為止，參加互助組和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全體農戶百分之六十，全國已有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國家對於小農經濟正在採取互助合作的辦法，有計劃有步驟地引導他們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國家決不能讓其自流，任其走資本主義的道路，這是很明顯的事情。當然，決不會因為對於個體經濟「否定它有自己的經濟法則」，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就會放鬆對資本主義傾向的警惕，為自流論打開了門戶。事實上，這種悲觀的自流論的論調，是不正確的，是錯誤的。斯大林早就批判過：「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自流」論乃是一種腐敗的反列寧主義的理論」^④。

學文同志之所以作出了個體經濟「自流論」的不正確結論，另一原因是過分強調了個體經濟的自給自足性質。在他看來，我國農民目前所需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大部分是由個體經濟中的手工業所供給的，便斷定個體經濟「不是那樣依賴城市」。這種說法，表現了對我國農村經濟基本情況缺乏認識。毛澤東同志早在一九三九年分析我國社會的特點時，就說「封建時代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基礎是被破壞了」^⑤。隨着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勝利，土地改革在全國範圍內的完成，農民土地所有制代替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農民的互助合作運動，正在蓬勃地開展着，個體經濟的自給自足性質，已經有了很大變化。特別是農業生產力的逐年提高，農民的購買力有了迅速的增長，一九五三年農民和全國人民的購買力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左右。農民需要城市大量供給工業用品，像農業機械、肥料種子以及日用必需品，而城市工業生產已經落後於農村消費，逐漸不能滿足廣大農民的需要，這已成爲盡人皆知的事實。而農民對於城市的依賴，不只是表現在經濟方面，就是在政治方面，農民也是要依靠工人階級領導，依靠工農聯盟的。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在工農聯盟的基礎上，農民才能擺脫貧困走向富裕生活的道路。工農聯盟並不是隨便的

- ① 「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九二頁。
- ②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頁。
- ③ 同上書，第九頁。
- ④ 同上書，第九頁。
- ⑤ 「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〇〇頁。

一種聯盟，而是克服農民中資本主義自發勢力，領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聯盟。斯大林曾說：「工農聯盟只有在它是以反對那些由農民本身所分泌出來的資本主義分子的鬥爭為基礎時，才能是堅固的聯盟」^①，所以農民不能離開工人階級領導，也不能離開對城市的依賴，尤其不能離開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的領導與幫助。任何地區離開了它，便會形成社會主義陣地的削弱，資本主義陣地的鞏固。只有依靠國營經濟的領導與幫助，才能加強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才能判斷農民與資本主義的聯繫。所以，強調個體經濟的自給自足性質，認為鄉村「不是那樣依賴城市」的論點，都是不符合客觀事實的說法，而且是非常有害的說法。

關於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問題，按照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說，凡是具有商品生產的地方，就不能不有價值法則發生作用，這當然是正確的。但是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生產，不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兩者的商品生產是有區別的。小商品生產者（個體小農）把自己的生產品變為商品，向市場出售，一般的是為了換取自己所需要的消費品或生產品，而不是為了取得剩餘價值。而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就不同了，它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它以勞動力作為商品出現在市場上，並在生產過程中剝削這些勞動力。小商品生產雖是價值的生產，也受價值法則的支配，但價值法則不像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中那樣起生產中調節者的作用。我們並不抹殺小商品生產的自發勢力，特別是小農經濟的個體生產，除國家計劃收購的那部分農產品以外，其餘活動在自由市場上的那部分農產品，還是受着自發的價值法則所支配。在相當時期內個體經濟的小商品生產形態還仍存在，個體經濟原有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還會滋長，價值法則在小商品生產中仍將起着作用。這就是個體經濟「自己內在的經濟法則」。除此而外，個體經濟就沒有其他的「內在經濟法則」了。因為個體經濟是受着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在我國的個體經濟，不是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而是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隨着國營經濟領導力量的加強，國家計劃收購與計劃預購範圍的擴大，小商品生產在自由市場上的活動餘地減少，再加上個體經濟的逐步合作化集體化，個體經濟原有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法則，必然逐漸失去其作用，以至最後被消滅，價值法則在小商品生產中，也必然喪失其原有的作用。

四

此外，學文同志在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問題上，不同意某些同志所說的「不可能有什麼「最大利潤」的看法，這個問題並沒有根本的分歧。我曾經說過，在由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我國現階段情形下，資本家已不可能

像在資本主義國家那樣毫無限度地剝削工人階級，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了，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由於受到了國家各項政策的限制，已日漸縮小了，這並不等於說資本家只能得到合理的利潤，不會追求最大的利潤，不會重犯「五毒」行為了。相反地，在一定時期一定範圍內，由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資本的移動還有相當自由，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國家計劃經濟還不能到達的情形下仍然起着支配的作用，某些私營企業還要盲目生產，還要盲目追求利潤，甚至施放「五毒」，破壞國家經濟建設計劃。因此，國家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除利用其積極性以有利於國計民生而外，對於私人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必須有足夠的警惕性，必須從活動範圍、稅收政策、市場價格、勞動條件等各個方面，加以應有的限制，使私人資本家只能得到合理的利潤，限制其非法暴利的行為，並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有步驟地通過國家資本主義道路，加以社會主義改造，同時，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內部的生產經營逐步納入國家計劃軌道，以保證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所以，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問題的看法，基本上並無分歧之點，只是各有不同的理解程度而已。

總之，我們認為學文同志對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分析，不是從實際出發，不是從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出發，而是根據個人主觀片面的研究出發，套用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關於生產和分配的公式，機械地理解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認為五種經濟形式中，各有各的經濟法則。學文同志在他的文章中，承認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却又強調主張其他各種經濟有着自己的經濟條件以及經濟法則，但是他的文章中除闡述了關於合作經濟與個體經濟有其客觀的「主要經濟法則」之外，對於自己所指出的還有「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問題，文中却一句未提，說明學文同志即使對自己所提出的問題，也無法自圓其說，作出圓滿的解答。當然，如學文同志所說的「經濟法則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中最深刻最困難的問題」，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全面地完整地弄通的，必須認真深入地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情況，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與方法，進行科學的分析，才能正確地掌握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理論。

為了進一步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寫出以上意見，供學文同志參考，並希讀者指正。

註：凡所引學文同志的話而未註明出處的，均係引自「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七期，王學文同志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一文。

① 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頁。

編者的話

本刊一九五四年第四期曾刊出蘇星同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第七期刊出王學文同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自此就本刊展開了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參加討論的來稿很為踴躍，除第九期刊出徐禾同志「關於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內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第十一期刊出茹季扎同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論爭」和王學文同

志「再談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外，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尚有六十五篇。在第十一期上本刊發表了「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情況」的報導，在這一報導中曾預告參加討論的作者及讀者，為了使讀者能較全面地看到各種不同意見，並便於使參加討論的作者較全面地看到與自己不同的意見而促進更深入的研究，本刊即將參加討論的來稿選擇各種不同意見中有代表性的文章，另外出版專輯。現在出版的這本專輯，就是這樣編輯起來的。為了節省篇幅，對於刊出的有些文章，在完全保存作者原意的原則下，作了必要的刪節，另外也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飾。

對有關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 爭論的商榷

朱立基

對於「學習」雜誌上所刊王學文同志和蘇星、徐禾兩同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文章所持的不同論點，我都在看了一些不同意見，現在提出來參加討論。

王學文同志的基本論點是：在我國過渡時期既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那末每種經濟成分就各有各的經濟法則（即所謂「主要經濟法則」），在國營經濟的法則主導作用領導下起着作用，而這些各種經濟還存在着「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徐禾同志對此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王學文同志是不能把他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和基本經濟法則區別開的」，因而得出結論說，王學文同志「實際上主張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每種經濟成分當中，都各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九期）。

顯然，儘管王學文同志所謂「主要經濟法則」的論點是錯誤的，但硬把它

說成是基本經濟法則也是不符合事實的。因為，這既不是王學文同志的本意，更沒有接觸到王學文同志所持論點的本質。

王學文同志所持論點的本質是什麼呢？這還要從下面一段文字中去尋求答案，王學文同志寫道：「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我們可以概括地表述如下：「在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與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並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來保證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新建設」）

怎樣來理解王學文同志所寫的這一「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呢？應該指出：第一，王學文同志在這裏所概括的，不是某一種經濟成分而是構成我國過渡時期社會形態的各種經濟成分。第二，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不是生產發展的某些個別方面與某些個別過程，而是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其中包括了生產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實際上所謂「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是可以當作總的發展規律來理解的，是可以當作基本經濟法則的代名詞來

理解的。因此在事實上王學文同志所主張的，並不是每一種經濟成分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而是主張在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存在着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盡人皆知，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也即是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這一歷史時期的社會，是不能稱為獨立社會形態的。列寧會說：「那末，過渡這字又是什麼意思呢？它在經濟上是不是說，在這制度中既有資本主義的，也有社會主義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誰都承認，是這樣的。」^①「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②。在這樣社會主義成分與非社會主義成分並存和鬥爭的時期，它所反映出來的經濟發展也即生產關係發展的客觀法則——經濟法則，就不能不是兩者同時並存和矛盾、對立着的，就不可能是任何單方面的，更不可能是兩者混而為一的。因此任何主張過渡時期有着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都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過渡時期理論，關於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的理論的粗暴的歪曲。

應當指出：王學文同志雖然也說：「因為其生產關係不同，其經濟條件也不同，由此產生的經濟法則（規律）也是不同的」。但是另一方面他却指摘我國過渡時期「所特有的矛盾或對立」，強調「在五種經濟形式中，各有各的經濟法則（主要為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在國營經濟的法則主導作用領導之下，起着作用」（「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很明顯，在這裏王學文同志是忽視或抹殺了過渡時期的矛盾鬥爭，這一主張的實質就是讓我國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平分秋色。這是王學文同志全部論點的重要基礎。在這個錯誤前提下，導致了錯誤的結論。

王學文同志關於所謂「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的結論中，否定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客觀法則，否定了反映這一法則要求的，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的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實質，而代之以「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否定了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因素將不斷增長並獲得最後勝利，非社會主義因素將不斷受到限制，改造直至消滅這一基本趨勢，而代之以「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和「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這裏所提到的一個「改造」顯然是為了「提高」。不願種種經濟成分根本不同的生產性質，而統稱之為「保證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這樣他就在實際上把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視為一個各種經濟成分和平共處的，共同提高的，沒有鬥爭的，固定不變的社會，就在實質上否認了我國社會的過渡性質。雖然，他也在這段文字的最後加了一個「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但是按照他所表達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可以想見，是根本談不到什麼向社會主義過渡的。

二

王學文同志主張我國五種經濟成分中，都各自有着一個「主要經濟法則」前面已經談到，這乃是導致錯誤結論的重要基礎，是必須加以認識的。不錯，過渡時期的基本特徵就是多種經濟成分的同時並存，而各種經濟成分都有着不同的經濟條件。但是，我們知道，無論如何這些經濟成分總還沒有也不可能超越出歷史唯物主義的科學範疇。過渡時期經濟結構的複雜性是在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與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並存、聯系、鬥爭和變化，而不是在於什麼「中國革命的實踐創造了」某些獨特的經濟。

我國過渡時期中存在着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個體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等五種經濟成分。這五種經濟成分如果以生產資料的所有制來劃分，就只有社會主義所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這三種基本形式。這已經是普通常識了。這裏經濟形式和以生產資料所有制為基礎的生產關係是有區別的。斯大林關於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的理論告訴我們：經濟發展的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法則，也就是生產關係發展的客觀法則，在觀察經濟法則問題時，如果把經濟形式和生產關係混為一談，不是從根本的生產關係去研究而是從表面的經濟形式去研究，那末這種邏輯方法本身就是形而上學的。

在我國現在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乃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用各種方式與社會主義國營經濟聯系和合作的，受工人階級監督的資本主義經濟，也即是在國營經濟領導下，國營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採用各種方式在不同程度上聯系合作的經濟聯盟。在這種經濟形式中，如果加以解剖分析，其中除了程度比重不同的社會主義因素和資本主義因素之外，是根本不存在任何獨特的細胞的。在我國現在條件下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乃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還存在着部分私有制的經濟。也即是組織個體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的經濟。連王學文同志自己也承認「一方面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就有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作用，同時，它還有私有的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就有私有因素的經濟法則起作用。」（「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除此之外，還有什麼特別的因素存在嗎？顯然是沒有的。由此可見，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都是非社會主義

① 列寧：「論糧食稅」，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頁。
② 列寧：「無黨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一二頁。

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並逐步向社會主義經濟過渡的過渡形式。這兩種經濟形式的全部發展變化規律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因素不斷增長，非社會主義經濟因素的比重不斷下降直至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唯一的所有制，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日益擴大，非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不斷受到限制直至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社會主義經濟法則。是根本不可能有什麼自己的所謂「主要經濟法則」的。如果有的話，也只是王學文同志的「創造」。

雖然斯大林告訴我們：經濟法則是不能夠創造的。

王學文同志還主張國營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也各自有着一個所謂「主要經濟法則」，但實際上，他却是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換了一個名字。

當然，在我國現時條件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沒有成爲我國整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更不可能成爲我國整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但這並不勞人們爲它們更名換姓。事實上，這兩個經濟法則並不像王學文同志給「主要經濟法則」所下的定義（決定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那樣安分守己。它們不僅在「某一種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而且還要對其他經濟成分起影響或主導作用。因此，這樣的更名換姓不但是不必要的，而且是不恰當的。

三

個體經濟問題，乃是王學文同志與蘇星同志、徐禾同志之間意見分歧較大的的一個問題。這個爭論甚至要從個體經濟的性質開始。

王學文同志否認我國現在農民個體經濟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小商品經濟。他在強調了我國個體經濟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後，提出了許多理論上和實踐上的論證。

當然，在農民經濟中所能列入商品流通系統的祇能是剩餘產品。同時由於小農經濟的分散經營，技術落後，其剩餘產品是不多的，商品率是低的。但是我們絕不能因此就否定了小農經濟的小商品生產的性質。

要知道，我國第一階段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已經從根本上消滅了封建制度，土地改革使得農民真正成爲「耕者有其田」的小私有者，改變了封建、買辦統治時代城鄉對立的現象，建立了鞏固的工農聯盟，黨和政府的工作中心也由「鄉村包圍城市」而轉爲「城市領導鄉村」。所有這些都從根本上改變了農村的生產關係，經濟基礎以及城鄉關係。這些變化的結果，就不能不是農業生產力的初步提高，農民購買力的增長，就不能不是城鄉物資交流，商品交換的發展。這樣就使得小農經濟在生產性質上也起了巨大的變化，農民所關

心的，已經不限於自己的口糧，而是時刻注意着市場的價格了。在這樣的生產關係和經濟條件下，小農個體經濟是否小商品經濟呢？是否受着價值法則支配呢？毫無疑義，回答是肯定的。

王學文同志強調「自然經濟的生產是使用價值的生產，是爲自己的需要而生產，小商品生產是價值的生產，它受價值法則的支配」，強調「我國小農經濟中這兩個部分的性質不同，是不能混淆的」（《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這樣把小商品生產和自然生產用一道萬里長城割絕開來是不切實際的。應該記住列寧的教導：「既有交換，則小經濟底發展，就是小生產者的發展，也就是資本主義的發展——這乃是不庸爭辯的真理，乃是政治經濟學上最初步的真理，並且是由日常經驗，甚至是平凡觀察所證實着的真理。」

王學文同志試圖以革命戰爭期間，鄉村在經濟上有條件包圍城市這點來說明我國小農經濟的自給自足性質。顯然，他是完全忘記了解放以後農村中一系列的巨大變化。

王學文同志還試圖以我國農民目前所需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大部分由手工業供給這點來說明他的論點。顯然，他是完全忘記了手工業的供給，本身就意味着商品交換。

王學文同志還認爲，照顧個體經濟現有條件並與政治工作相結合這一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是由於個體經濟的自給自足性質所決定的。這種見解是奇怪的。誰都知道，國家對個體農業所採取的照顧現有條件並與政治工作相結合的改造方針，是因爲農民乃是勞動者，乃是工人階級的同盟軍，而不是因爲其「自給自足」的性質。

王學文同志硬說，如果把小農經濟認爲就是小商品生產，就會在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中犯錯誤，就會把農民自己的口糧也硬給收購過來。這種論斷也是奇怪的。誰都知道，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正是因爲小農經濟的小商品生產性質，正是爲了限制乃至基本上消滅受價值法則支配的糧食自由市場以保證糧食供應和國家建設。至於把農民自己的口糧也硬給收購過來的錯誤，則應該歸咎於誰呢？農村中確實有過犯這種錯誤的幹部，難道他們不知道農民自己要吃飯嗎？不是的。這種錯誤的根源除了單純任務觀點和命令主義作風作祟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面，正如斯大林所說的，是因爲「對於價值法則所發生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這種作用，不善於在自己的核算中考慮這種作用」。從而脫離了羣衆，使國家措上了沉重的包袱。

- ① 列寧：「論糧食稅」，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三頁。
-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八頁。

王學文同志還強調「如果現在抹殺了個體經濟中佔很大比重的自然生產，……否定它有自己的經濟法則，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就會放鬆對資本主義傾向的警惕，為自流論打開了門戶」（《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這就發覺奇怪而令人不可解了。難道說，小商品經濟就不需要社會主義改造嗎？難道說，資本主義傾向的根源不是小商品生產而倒是自然生產嗎？自然經濟是客觀存在的，是不容抹殺的。但自然生產是不存在著「它自己的經濟法則」呢？回答是否定的。

政治經濟學的常識告訴我們：凡為自己生產不拿生產品去交易的生產，就是自然生產。因此自然生產本身並不是一種生產關係，是不能把它與社會的生產關係脫離開去觀察其經濟法則的。在奴隸制和封建制度下，自然生產佔着優勢，在這裏它乃是奴隸主和封建主剝削制度的基礎。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自然生產遭到了致命的打擊，在這裏農民所取得的自給產品祇不過是農業資本支付勞動力價值的實物形態。在社會主義集體農莊制度中，自然經濟仍然是存在的，蘇聯集體農莊中的產品所能進入市場，從而列入商品流通系統的仍然祇是自給以外的剩餘產品，這種自給生產是否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之外的部分呢？不是的，恰恰相反，這種自然經濟乃是社會主義經濟，乃是集體所有制經濟的組成部分之一。

怎樣來理解我國現時條件下的小農經濟的自然生產呢？這種生產乃是個體勞動農民在自我勞動的條件下自給自足的、消費性的生產。這種生產在很大程度是不排斥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和要求的。首先，這一生產的目的是為了自己的物質需要，也就是為了社會部分人的物質需要，這和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生產目的並不矛盾。其次，這一生產是以滿足自己需要為限度的，不是盲目生產，這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不矛盾。最後，這一生產是以自我勞動為基礎的，這和按勞分配的原則不矛盾。然而，這絕不是說它就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了。不是的，這種自然生產還存在着排斥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和要求的一面。這就是它的小私有的性質，就是它分散經營，技術落後，生產力低，不能進行規模擴大的再生產，也就是它的生產的手段這一方面。我們知道，小農經濟中自然生產和小商品生產的區別僅僅是在於生產目的，它們兩者的生產的手段是一致的，是不可分的。因此，把自然生產中排斥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生產的手段這一面，放在和小商品生產一起觀察是完全自然的，合乎邏輯的。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我國現時條件下的個體經濟，乃是小商品經濟（有部分的自然生產）。在小商品經濟領域中並不存在任何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它不僅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還多少受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影響，同時還有價值法則起着支配作用。

王學文同志還有一個理由是價值法則太一般化，「要想正確的深刻的了解小商品生產以至個體經濟，掌握其內在的經濟法則，對它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就絕不能泛泛地停留在價值法則上，而是必須深入實際，開動腦筋，運用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武器進行具體研究。」（《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

價值法則的確是一個一般化的法則，是在商品生產中通用的法則，並不是小商品經濟所獨有的法則。然而個體經濟沒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自然經濟沒有它獨有的法則，小商品經濟只能是受價值法則支配並受其他基本經濟法則影響的，這乃是證實了的客觀「實際」，離開這些實際去「開動腦筋」是徒勞無益的。蘇星同志和徐禾同志在這一問題上的見解，我是不完全同意的。

徐禾同志在觀察個體經濟時單純強調了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對它的影響，似乎「小農經濟的陣地上這兩種經濟的對立和鬥爭」就代替了它本身的客觀存在。顯然，這種論斷至少是帶有片面性的。我國今天的個體經濟即小商品經濟，雖然它本身不可能有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雖然它是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同時還多少受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影響的，但絕對不能將此就當作個體經濟領域中經濟法則的全部內容。更不能把小商品經濟單純看成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爭奪的真空陣地。

蘇星同志雖然在觀察個體經濟時提到過「小生產者還受價值法則的支配」，但是他在結論中，却總是不肯讓價值法則佔有地位，而歸結為過渡時期只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發生作用。

由此可見，蘇星同志和徐禾同志在論斷上有着一個共同的毛病，這即是忽視了價值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把價值法則單純當作是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附庸。

這是不正確的，價值法則是不能包含在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中也不能包含在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中的。價值法則是商品生產的法則，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價值法則。

在我國今日不僅是小商品經濟受價值法則的支配，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它還是生產的調節者。在我國社會主義經濟中，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雖然在被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存在，被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的作用所限制，但是社會主義經濟中的生產還是作為商品或與商品有直接關連的生產，因此價值法則在社會主義經濟中也還對生產起着影響作用。

充分認識價值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是有着極其重要的實際意義的。國家所採取的對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對資本主義企業產品的加工、

訂貨、統購、包銷等措以及價格政策等等，都反映了對價值法則自發作用的限制，都反映了對價值法則調節生產的作用的利用。同時在國營企業單位中增產節約，降低成本費用，加強經濟核算，改善經營管理，關心市場供求情況等等方面問題，也正反映了價值法則在受到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限制下，影響生產的積極要求。

四

關於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剩餘價值法則所發生作用的程度範圍問題，也存在著爭論。

王學文同志認為「唯利是圖」乃是私人資本家的本質，這種本質就決定了生產的目的也必然是保證最大的利潤。

蘇星同志和徐采同志堅持不可能有什麼「最大的利潤」，因為最大利潤乃是剝奪資本主義的產物。

「最大限度的利潤」，按照斯大林的解釋：「不是平均利潤，也不是那照例比平均利潤稍為高些的超額利潤」，而是「剝奪資本主義的發動力」^①的最大限度的利潤。就這個意義來講，當然蘇星同志的意見是對的，因為，中國現時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根本就不存在這種剝奪制度的基礎或可能性。

然而「最大的利潤」是不能這樣機械理解的，馬克思告訴我們：「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始終是以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來創造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或最大限度的剩餘產品」^②。很顯然，馬克思在這裏所說的不是剝奪資本主義而是一般的資本主義。

那末斯大林和馬克思的論點是否有矛盾呢？沒有的。問題在於斯大林所指的「最大限度的利潤」乃是和「最低限度的贏利」的平均利潤相對提出的。馬克思所指的「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乃是和「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相對提出的。現在，問題很清楚了，中國資本家是否可以獲得剝奪資本主義的最大利潤

呢？顯然這是不可能的。但是否可以獲得以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創造的最大利潤呢？顯然這是可能而且是客觀存在的。以此來表述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目的是恰當的。

當然，在我國受到限制的資本主義經濟中，最大利潤一般是受到限制而不能實現。但是這絕不意味着我國的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就要隨此而加以「改造」，因為客觀法則是不能「改造」的。也絕不能認為贏利四分之一的政策就成為資本主義企業中唯一的實際利潤。事實上，除了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經濟條件的限制外，任何經濟上、政策上、法令上的限制辦法本身，都只能是具有法律效用的，都只有在實際效果中觀察其作用，而不能在全部資本主義經濟中百分之百地發揮作用，限制與反限制的鬥爭的複雜性，正在於此。

其次是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所應表述的，資本主義經濟為達到其生產目的所用的手段問題。蘇星同志就是寫道「主要是對工人階級的剝削」（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王學文同志則寫道「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的辦法」（新建設），應該說，這都是不夠充分的。

在我國現時條件下，資本主義企業獲得利潤乃至最大利潤的手段，不單表現在對工人階級以及農民手工業者等等勞動者的剝削，還表現在一個重要的方面，這就是盜竊國家資財，這是幾年來為無數事例所證實的，不容忽視的問題。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在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中，存在的乃是相互詐騙，對國家資財的盜竊歸根結底是資本家瓜分剩餘價值的一種表現。而在我們的國家中，在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中，國家資財乃是全民的資財，資本家偷稅漏稅、偷工減料、虛報成本等等行為，也即是盜竊國家（全民）資財的行為，乃是其攫取私利的重要手段之一。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頁。
② 馬克思：「剩餘價值論」，轉引自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九頁。

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了解

楊 易

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獲得一個正確的基本認識，有助於更進一步地瞭解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任務，因此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就不僅僅與政治經濟學家、經濟工作者有密切的關係（自然他們有着重大的研究或實際運用的

任務）。基於這個理由，作為一個普通的機關工作人員，雖然對政治經濟學和我國的經濟狀況都缺乏必要的知識，也願意提出自己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希望在討論過程中得到指正。

一、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內容問題

首先需要指出，資本主義生產從其開始的那一天起就是追求最大利潤的，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引用鄧齊格的話道破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祕密：「……一有適當的利潤，資本就會壯起來。百分之十會保障它在任何地方被使用，百分之二十會使它活潑起來，百分之五十的利潤會引起積極的大胆，百分之百會使人不顧一切人的法律，百分之三百就會使人不顧犯罪，甚至不惜冒絞首的危險了。……」^①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統治的確立，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平均利潤的獲得便成爲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規律，但即使在這種情形下，也有由於新技術的採用，新市場的暫時壟斷，新產品的製造而獲得高於平均利潤的高利潤的特殊情況。在壟斷資本主義條件下，由於壟斷資本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中居於統治地位，由於金融資本與工業資本結合形成了壟斷的經濟組織，特別是由於帝國主義國家的國家機構已完全服從於壟斷資本的利益，成爲壟斷資本的工具，最大利潤的獲得便不僅只是壟斷資本家的主觀願望，而且有了實現最大利潤的客觀經濟基礎，保證最大利潤成爲壟斷資本主義內在的必然要求與其存在、發展的根本條件了。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中國的資本家不能例外，也並不滿足於獲得平均利潤，合法利潤，而是企圖追求「暴利」亦即最大利潤的，「五反」運動所揭露的事實以及目前仍有部分資本家重施「五毒」的行爲，不容爭辯地說明了資本主義生產追求最大利潤的本性。但是承認我國資本主義生產有攫取最大利潤的事實並不等於保證最大利潤就是支配我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經濟法則，這是因爲：第一，中國的資本主義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中成長起來的，整個說來尚未發展到歐美資本主義自由競爭時代的生產水平，相當部分尚停留在工場手工業或工場手工業向現代工業過渡的階段。全國解放以後資本主義生產雖有很大的發展，但沒有那個資本家在全國範圍或某一地區內長期地操縱某一生產，通過壟斷價格獲得最大利潤，而是隨着社會需要的增加，私人資本有相當大的流動性，什麼行業什麼產品暢銷，便趨之若鶩，因爲一般地都是資本短絀，技術水平低下，便沒有可能有人長期地保持其超額利潤，而且由於舊中國資本主義生產的不發達，市場狹隘，許多產品都是解放後才製造或找到市場的，無論大小資本家便都有利可得，生產都有發展的餘地（那些不合社會需要被淘汰的行業除外）。第二，重要的一點是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出現了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操縱國計民生的經濟命脈如鐵道、礦山、交通聯絡工具以及銀行都爲國家所掌握，同時社會主義工業、商業日益壯大，通商市場對資本主義進行着有成效的鬥爭，這樣就限制了資本主義生產的

活動範圍，使它們在社會生產中不能居於統治的地位。第三，解放以來一部分資本主義生產，技術有所改進，勞動生產率較解放前有所提高，設備也有所改進和增加，這就是說它們的資本有機構成和技術構成都有一定的提高，這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全部實現其超額利潤或平均利潤，另一方面它又可能更進一步實現資本集中，生產集中的壟斷組織以獲得最大利潤。第四，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力量的壯大，由於農村中生產合作、供銷合作、信用合作運動的開展，資本主義生產已不可能無限制地剝削城鄉勞動人民，首先是工人、農民，使他們破產和貧困以獲取最大利潤，像壟斷資本所採取的辦法一樣。就以資本主義企業工人恢復其勞動力價值所需要的生活資料的購買來說，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他們要以高價從資本家那裏購得，但在我國，絕大部分都購自國營或合作社營商業。因此目前雖有一部分工人要受資本家的剝削，但我國大多數的勞動人民並不是遭受破產和貧困的命運，而是生活水平在大大提高。由上述可知，保證最大利潤的法則不是支配我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經濟法則，它並不一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它之所以不能發生作用是因爲缺乏使它發生作用的經濟條件，而現存的經濟條件則都是反對它的。正是根據現存的經濟條件，我們對資本主義的限制政策才有可能獲得預計的效果。也許有人說，既然資本家過去和現在都有「五毒」行爲，豈不是證明最大利潤法則在發生作用？我認爲，一部分資本家獲得最大利潤也確實有其客觀條件，而且最大利潤也不只限於施行「五毒」的結果。我們知道，我國經濟很落後，國民經濟中工業比重很小，全國解放後社會需要又不斷增長，我們的社會主義經濟一開始還不是在各方面都很強大，這就給資本主義生產短期內以可乘之機。很顯然這只是短暫的現象，而且也不是決定了資本主義生產的主要過程。斯大林指出保證最大利潤是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這就是說，如果壟斷資本家一旦不能保證獲得最大利潤，它就要遭受嚴重的經濟危機，就難以維持其壟斷組織的存在，美帝國主義的壟斷資本集團拼命保持緊張的國際局勢的根本原因就在於此。那麼，是不是同樣認爲保證最大利潤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呢？顯而易見，中國資本主義生產中有利於國計民生的那一部分幾年來的發展並不是以最大利潤爲其發展的必要條件的。在帝國主義國家裏，現代資本主義是壟斷資本的統治，因此它所追求的是最大的利潤，但也有些部門並不是壟斷的，他們得到的利潤就是平均利潤或超額利潤，不過它們並不佔統治地位，所以決定現代資本主義一切主要生產過程的便不能不是最大利潤法則。相反的在我國那些暫時獲得最大利潤的資本主義生產也未在整個資本主義生產中取得統治地位。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九六一頁。

在資本主義自由競爭時代，也有獲得最大利潤的，但不能因之把它當作資本主義生產的經濟法則。同樣，我們也不能把最大利潤法則當作我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經濟法則。

我認為，在目前我國資本主義經濟中，決定其生產的一切主要過程，主要方面的支配法則只能是剩餘價值法則，而且它還是受到限制的，不是無限制地在發生其作用。

二、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

這裏主要是指小農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王學文同志着重指出小農經濟中商品經濟即為價值而生產和自然經濟即為使用價值而生產兩個部分性質的差別是正確的必要的。這兩個部分還應該作如下的理解，即：一種情形是在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中既有為滿足自己需要的生產，同時又有為出賣而生產的一部分，另一種情形是一個生產單位內完全是自給自足的生產或者完全是為出賣而生產（如經濟作物區的少數農戶），目前我國農村中第一種情形是較普遍的。這需要指出的是在第一種情形中自給自足部分的比重要大於商品生產的比重（主要指糧食而言），而且還有一部分農戶因生產不足而不能自給。但是不是因此就不定了小農經濟的小商品生產的性質呢？我認為小農經濟不是與市場隔絕的十足的自給經濟，無論其商品率如何低，它終究是與市場有一部分產品換回一些日用品的。土地改革後，我國農村中固然由較大的經濟單位分裂為土地是小塊經營的細小的經營單位，但全國解放以來，農業已恢復並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糧食中的商品糧增長的速度雖然很緩慢但却是上升的趨勢，中農已成為農村中的中心人物，成為商品糧的主要供給者。而且小農經濟不是永遠停留在一個地方，它是不穩固的，農產品的商品化程度是一天天地在增加而不是縮小，因此說小農經濟是半消費性的經濟並不等於說不可以把大部分農民看作小商品生產者。列寧、斯大林在他們的著作中很多地方都把小農經濟看作小商品生產者，因此這兩個概念並不矛盾，應該解決的是小農經濟（我們以它代表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

我認為小農經濟是受一般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所支配的，就其生產目的看，當然首先考慮的是自己單位的消費需要，即使其一部分商品的生產也是為買而賣，即用自己的農產品以貨幣為媒介去交換另一種農產品或其他用品，這正是小商品生產的本性，其出賣農產品並不是為了「滿足市場需要」，而且當農民通過市場實現其產品價值的時候，還在儘可能尋求有利的價格，當商品價格高時就多賣出一些，商品價格低時就少賣出一些，這種情形在國家過去幾年

來收購棉花以及在糧食計劃收購糧食時，表現得再明顯不過了。其次，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是私有的，分散的，小規模的，它掌握不了市場的供求情況的變化，因而在生產方面就必不可免地表現很大的盲目性和自發性，這種盲目性和自發性表現在市場方面就是價格的波動，有些人就會在市場價格的波動中獲得利益，而另一部分人就會遭受虧累，這種情形反過來就會影響到生產的擴大和縮減。價值法則在這種對小農經濟無疑問的是起着很大的調節作用。恰是價值法則的作用，引起了農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使農民向兩極分化（當然，價值法則不是農民分化的唯一的原因），使有些人發展成鄉村中的資產階級，有些人淪落為鄉村中的無產者與半無產者，列寧說：「小資產者的發展，也就是資本主義的發展。」^①他的另一句名言則更為人們所常常引用：「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地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②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村小商品生產的發展，就會引導到農業的資本主義大生產的建立。蘇聯過渡時期及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幾年來農民分化的事實都證明了價值法則對小農經濟所起的作用。因此充分掌握價值法則就是掌握了小農經濟的「內在的經濟法則」，這絕不是泛泛的法則，除了價值法則外，我們看不到個體經濟有另外一個決定其生產主要過程與本質的經濟法則。王學文同志規定的「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是：「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這個「法則」本身並沒有把個體經濟的生產實質講出來。我們知道，個體經濟的生產技術的提高是極其有限的，其生產工具千百年來都很少有變化，個體經濟生產力的提高與其說是靠着生產技術的改進毋寧說是靠着生產者本人的技藝、經驗與熟練程度。很多個體經濟單位只能進行簡單的再生產，很難以達到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的目的，特別是所謂供給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則根本不是個體經濟首先不是小農經濟的生產的目的。列寧會說：「在商品生產下的小經濟制度，決不能使人類免除繁雜生活貧困與受壓迫的狀況」^③。又說：「如果我們仍舊依靠小農莊來生活，那怕是以自由土地上的自由公民資格來生活，也是不免要滅亡的。」^④

- ① 列寧：「論糧食稅」，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三頁。
- ② 「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六九二頁。
- ③ 「我國革命中無產階級底任務」，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四〇頁。
- ④ 「在第一屆全俄農民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俄文第四版，第四六五頁。

不然，我國農村中為什麼出現缺糧戶呢？為什麼在土地改革後分得土地的農民有的又貧困下去不能自保呢？為什麼在農村中發生兩種分化的現象呢？這些問題顯然不能從王學文同志所規定的「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那裏獲得答案。其次，從王學文同志所規定的「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出發將使人們邏輯地得出這樣的結論：個體經濟的生產與社會主義的生產實質是完全一致的，沒有矛盾的，差別的只是大小不同，簡單與複雜不同，差別的只是技術高低，需要的滿足有個人與全部社會的不同而已。但大家知道，個體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者都是勞動者這是他們所以能聯合的基礎，但其生產的進行生產的結果却有很大的矛盾，必須在上述一致的基礎上加以克服。這些矛盾是個體經濟的小商品生產的分散性和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不相適應，而且這種矛盾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高漲而日益顯露和尖銳起來，這種矛盾的根源就在於個體經濟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的基礎上，而社會主義經濟是建立在生產資料公有的基礎上，個體經濟的私有制限制了它的生產力的發展，不能滿足人民和工業化事業對糧食、原料作物以及其他產品的不斷增長的需要。個體經濟就其私有生產資料這一面來說雖不是資本主義生產，但却是和資本主義同類型的經濟，因此這種矛盾的性質，歸根結蒂是反映了社會主義因素與資本主義因素之間的矛盾。當我們確定個體經濟法則時，這個法則必須表現出個體經濟這一方面的特點來，而王學文同志所規定的「法則」則沒有滿足這個要求。

因此，我認爲王學文同志規定的「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不能成立。斯大林指示我們：「決不能把商品生產看作是某種不依賴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東西。」^①我國城市、農村中因有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存在，所以小農經濟就有走上資本主義道路的可能，但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與發展是我國社會經濟生活中的領導力量，在農村中，社會主義的商業也處於領導地位，因此農民的分化，小商品生產者向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就不是十分顯著的急劇的而是受到限制的。同時在社會主義經濟力量的影響與幫助下，個體經濟可以在一定限度內改進生產發展生產，滿足自己單位的需要在客觀上滿足一部分社會需要。但這不是「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本身的作用，而當個體經濟進一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社會主義的道路，改變其生產關係爲集體農民的所有制後才能廣闊地發展生產改進生產。

三、關於合作經濟法則問題

首先應指出的是供銷、信用、消費合作社已是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一文中，王學文同志把它們放在合作經濟法則

支配之下是錯誤的。實際上王學文同志提出的合作經濟法則只包括目前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另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則是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這些是半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從其生產關係來考察是部分財產集體所有制與部分財產私人所有制並存的生產體系，但是這種並存狀態是變化的，私人佔有制逐漸削弱而最終過渡到勞動農民、手工業者的集體所有制，因此，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是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走向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的生產關係的過渡形式。不管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好，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也好，在一開始組織它們時就是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辦事的，社會主義的因素從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活動的第一天起就在發生作用，就在克服着個體經濟的盲目性與破壞性。以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說，其社會主義因素首先表現在有一定的公共財產，社員共同勞動，使生產關係建立在互助合作平等的基礎上，同時在產物的分配上，按勞取酬成爲重要的原則，成爲社員收入的一個主要來源。而個體經濟的私有制只表現在對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私有者分給一定的收穫物，但土地私有者不能因此而不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共同勞動。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外部經濟條件看，農村中的供銷、信用、消費合作社都是社會主義經濟，它們雖不能直接干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和分配，但對農業生產合作社却發生很大的推動與影響作用，沒有它們的存在，很難設想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夠長期地存在和發展。正是因爲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和外部社會主義因素的存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才能大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才能逐步地進行擴大再生產，才能供給城市和工業以更多的糧食和其他農產品，原料作物，才能和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相配合。因此，我認爲，決定農業生產合作社主要生產過程的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經濟法則。與此同時，我們並不能認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私有的存在，價值法則還有着它的活動場所，因而就使得社會主義經濟的經濟法則的作用受到一定的限制。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這種受雙重經濟法則支配（社會主義經濟法則起着主導作用）的情形，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也可以看到，因爲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一方面受社會主義經濟法則支配，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受資本主義經濟的剝削價值法則的支配。很清楚，這兩種經濟結構同是既有公有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存在又有私有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存在的一種過渡形式，適應着這兩種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關係，便有兩種性質不同的經濟法則在發生作用，這裏不可能出現一條凌駕於這兩種所有制以上的支配它的經濟法則來，換句話說，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與國家資本主義一樣不能有其獨特的支配其生產的經濟法則。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一三頁。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有關基本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的商榷

馮叢林

一、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是否只能存在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可以在幾個基本經濟法則。

不少經濟學家都一致正確地肯定了：在我國國民經濟中，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創立和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遂產生並爲自己開闢道路。這個法則直接在我國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發生作用，同時間接地影響着非社會主義經濟，影響着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的作用。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依然發生作用的舊的經濟法則，如剩餘價值法則和價值法則，都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的作用範圍的擴大而受到日益嚴格的限制，以至排除它們在國民經濟中的消極作用。

這是首先應當肯定的，也是我們所一致公認的。

但是有些同志與此同時却錯誤地斷定：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也只能存在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他們所持的主要理由是：任何社會形態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顯然的，他們是機械地片面地理解了斯大林關於在通常情況下，一個社會形態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指示。

在這裏我們首先提出蘇星同志在其所寫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一文中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來研究一下。

蘇星同志雖然正確地批判了某些人所認爲的在我國過渡時期中應當存在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觀點，說明了斯大林之所以指出某一社會形態只能在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是因爲一個社會形態都有自己的生產方式作基礎而基本經濟法則則是表明這一生產方式的本質的，也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從而在指出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不能稱爲一個獨立的生產方式或獨立的社會形態之後，便得出結論說：在這種制度下不能

產生一種駕乎各種經濟成分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

但是，他却沒有進一步得出這樣的結論：既然基本經濟法則是表明這一生產方式本質的，是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而我國過渡時期又不是一個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而是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或多種生產方式）的過渡形態，那麼在我國社會經濟中就不一定只存在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雖然這些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是不同的，他不但沒有得出這樣正確的合乎邏輯的結論，反而却認爲：過渡時期雖然有多種經濟成分，但也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在他看來只能「從這一社會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出發，找到決定這一社會形態的基本法則。否則就不僅在過渡時期，即使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下，也不祇有一個，而是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

在這裏，蘇星同志把我國過渡時期和資本主義的情況相比是不恰當的。能否說在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能否說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已佔有統治地位了呢？我認爲不可以這樣說。這裏，請看斯大林在什麼情況下，在什麼時候才宣佈蘇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已居統治地位的吧！

斯大林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才在自己所作的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中宣佈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斯大林是這樣說的：「列寧在着手施行新經濟政策時說在我國有五種社會經濟結構成分：（一）宗法經濟（多半是自然經濟），（二）小商品生產（出賣糧食的農民中的大多數），（三）私人經營的資本主義，（四）國家資本主義，（五）社會主義。列寧認爲，在這一種經濟結構中，結果一定是社會主義結構佔統治地位的。我們現在可以說，第一種、第三種和第四種社會經濟結構已不存在了，第二種社會經濟結構是被排擠到次要地位了，而第五種社會經濟結構即社會主義結構，則已成了在全部國民經濟中佔統治地位的唯一指揮力量。」

①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四頁。

斯大林宣佈社會主義經濟結構已佔統治地位，是在「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底比重在工業方面佔百分之九十九，在農業方面，若按穀物播種面積來說，佔百分之八十四點五」^①，是在社會主義經濟已獲得了完全的勝利，過渡時期將告結束的時期。無需證明，這與我國目前時期的情況是相去太遠了。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斯大林在這一段話中所涉及的名著「論糧食稅」中所說的話的時候，是處在蘇聯的社會主義成分的比重非但不小於我國目前社會主義經濟的比重反而是大大地超過於我們的比重。當時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幾乎佔有全部大工業，銀行、鐵路等，當時的資本主義主要只在手工業的範圍內才存在。而我國目前資本主義在現代工業中還佔有相當大的比重（百分之三十以上）。可是，那時列寧卻沒有說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已佔統治地位，而只是說：結果一定是社會主義成分佔統治地位。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並不斷增長，結果也一定佔統治地位，然而蘇星同志却在現在把我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看作是已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這種看法顯然是不對的。如果說我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現已在我國社會經濟中居於統治地位即決定一切的地位，而各種非社會主義成分即佔居次等以至不起重要影響作用地位，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國過渡時期便即將結束或已經結束，我國社會主義成分便已決定了我國的社會性質，就是說，我國基本上是個社會主義社會了。

其次，我們能否說，在這一方面，我國過渡時期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都能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個體小商品經濟相提並論呢？我想是不能夠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個體小商品經濟，由於它同資本主義同是在私有基礎上的商品經濟，也受着價值法則的支配，因而它是依賴着資本主義並自流地跟着資本主義走時刻產生資本主義的。所以小商品經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經濟成分，它沒有也不可能支配着自己的生產，獨立地按着特定的方向向前發展的基本經濟法則，因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就只能存在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存在第二個基本經濟法則。但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除社會主義經濟之外不但有個體經濟，而且還有佔相當比重的資本主義經濟。它在社會經濟中與個體經濟不同，它不但要按着自己本身的性質和目的沿着特定的方向發展，而且還和社會主義經濟進行着不可調和的尖銳的鬥爭，企圖影響個體經濟，抵抗社會主義經濟對它的領導，排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法則對它的影響作用。在這樣的情況下，能否用資本主義社會中個體小商品經濟不存在基本經濟法則來證明在我國過渡時期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包括資本主義成分在內）都不可能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我想是不能的。

接着，讓我們來看一看王學文同志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吧！

在他最近所發表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一文中，一方面強調我國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中都有自己特有的決定其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經濟法則（實際上就是基本經濟法則），另一方面他却同樣認為我國過渡時期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因此他又把經濟法則分為主要法則和基本法則。他說：「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我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則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

我認爲這種分法是不恰當的。

假定王學文同志的這種分法是對的，王學文同志所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定義是對的，那麼我國過渡時期中便不存在任何基本經濟法則了，因爲：第一，我國五種經濟成分中，不存在有「劃時代的經濟」，因爲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中並沒有這樣一種經濟成分，由於它的產生決定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產生，又由於它的消滅決定了過渡時期的結束。有必要加以說明的是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產生固然是我國過渡時期產生的決定因素，但是過渡時期的結束，並不是由於它的滅亡。相反的是由於它的發展和勝利。所以說由這個定義推論下去，我國社會中的一切經濟法則，包括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內，都不能稱爲基本經濟法則了。

第二，如果王學文同志所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定義，不是指某種劃時代的經濟成分而言，而是指決定劃時代的整個經濟，即劃時代的過渡時期的經濟而言的，那麼我國過渡時期也不存在基本經濟法則了。因爲誰都承認，王學文同志自己也承認，我國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形態，而是包括有各種經濟成分彼此鬥爭着的過渡性質的社會形態，因而不能產生出一種寫乎各種經濟成分之上而爲過渡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正如王學文同志在其同一篇文章中自己所講的，並不像社會主義社會那樣，成爲決定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說不是決定過渡時期整個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可見就是從這個意義上來理解王學文同志的定義，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也同樣找不到基本經濟法則了。

從上述情況看來：（一）王學文同志所下的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定義，排除了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存在有基本經濟法則的可能性。這就是爲什麼他在「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上所發表的「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一文中，根本沒有講到我國哪個經濟法則是基本經濟法則，甚至在論述社

①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二四頁。

會主義經濟中所存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時也一再稱爲「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可是事實上我國過渡時期是存在基本經濟法則的，這首先是大家所一致公認的，也是王學文同志在最近發表的文章中所承認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二)王學文同志的定義使自己在邏輯上產生了自相矛盾。

爲什麼會這樣呢？因爲王學文同志對基本經濟法則所下的定義是錯誤的，他把經濟法則又分爲主要法則和基本法則是形式主義的。王學文同志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實際上就是斯大林所說的基本經濟法則，而王學文同志所說的基本經濟法則，則是把斯大林所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定義加上了一些新的條件，這就使這個定義改變了樣子，使得王學文同志自覺不自覺地用自己的錯誤公式去代替那唯一正確的斯大林的公式。

讓我們看一看斯大林對基本經濟法則所下的定義的原文吧！斯大林說：「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個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可見：第一，在這裏斯大林並沒有講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因爲斯大林比我們某些人想的更全面些，他知道除了一般的社會形態下有這種劃時代的經濟之外，在過渡時期不會有這種經濟。第二，斯大林在這裏並不是講決定整個經濟的，而是講決定某種生產的，比如資本主義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因爲斯大林十分清楚地了解，基本經濟法則就是，也只能是決定某種社會生產(或者說是決定在某種獨立生產關係基礎上所形成的社會形態)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當然在這種社會生產是在一個社會中居於統治地位的社會形態下，基本經濟法則同時也就決定了這個社會經濟形態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在特殊情況下，如在過渡時期的情況下，它不能決定整個社會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也不能從而決定整個社會經濟的性質。

在這方面，我們有不少的同志，包括一些經濟學家在內，他們都用決定「社會經濟」代替了決定某種性質的生產，如「資本主義生產」，這就使得他們認爲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也應當是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的經濟法則，因而使得他們在絕對意義上理解了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批判雅羅申柯的錯誤時所說的下面一段話：「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時，他們通常是從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爲基本法則」^①，而認爲任何社會形態

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既然是這樣理解的，當然就會認爲我國過渡時期也「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了。

但是這種理解是錯誤的，它違背了斯大林對這個問題指示的基本精神。斯大林之所以批判雅羅申柯，並不是因爲雅羅申柯認爲雖然是在一個社會形態下，但這個社會形態却是有着多種經濟成分的過渡性質的社會形態，其某些獨立的經濟成分中都有着自已的基本經濟法則，因而從整個社會來看，存在着幾個基本經濟法則。並不是因爲雅羅申柯這樣說的，而是因爲雅羅申柯認爲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可以不是一個，而是有幾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他在討論會的發言和給聯共中央政治局的信中前後共提出三個不同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種觀點當然是應當受到批判的錯誤觀點，它之所以是錯誤的，是因爲「這是與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②的。因爲，既然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某種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並從而決定這種社會生產的本質的法則，如果在該種社會生產中存在第二個基本經濟法則，那麼，在這種生產中就將產生不同的發展過程和發展方向，從而將出現不同的本質。這當然是不可能有的事。但是，如果所說的不是在一種性質的社會生產中，而是在不同性質的社會生產中——雖然它們是包含在同一個特種的社會形態裏，有着不同的幾個基本經濟法則，這當然是可能的，它和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並無矛盾。所以，斯大林在說社會形態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時，並沒有加上「任何」兩個字，反而加上「通常」兩個字。

由此可見，以爲任何一個社會形態都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也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是錯誤的。

由此可見，王學文同志之所以要把經濟法則又分爲主要法則和基本法則，就是因爲他沒有理解斯大林這些指示的基本精神。雖然他知道，在我國存在多種經濟成分的過渡時期社會中，不只是存在一個決定某種經濟成分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經濟法則，但却以爲是任何一個社會都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所以就本來是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稱之爲「主要法則」，又爲了使它與基本法則的概念區別開來，就把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加上一些新的條件，結果把這個法則概念的本來面目給改變了，用自己錯誤的定義代替了斯大林對基本經濟法則所下的定義。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頁。

② 同上書，第六六頁。

③ 同上註。

二、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中私人資本主義成分是否存在它的本經濟法則？

我想，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應當是肯定的。

在我國目前的過渡時期中，依然存在着的在國民經濟中佔相當比重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既然是個獨立的生產方式，就一定有支配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並從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的經濟法則，即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經濟法則是資本主義生產所固有的客觀法則，它是隨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產生而產生，隨着資本主義生產的消滅而消滅，然而它決不是人們的主觀願望所可以否定的。

不過，我國所存在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就其本身的特點來說，雖然它也是資本主義，但它和帝國主義國家中的資本主義有不同的地方。我國社會中的資本主義沒有發展為壟斷資本主義，沒有形成壟斷價格的經濟條件。而就我國整個社會經濟條件來說，由於存在居領導地位的社會主義經濟和工人階級領導的政權，就使資本主義的發展受到了限制，不存在發展為壟斷資本主義的現實可能性。因此，它不具有也不可能具有現代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時代的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這一點，是我國經濟學界所一致肯定了的。但是，有許多同志，在他們分析並肯定了這一點之後，便草率地得出結論，說我國資本主義經濟自身不存在有基本經濟法則。如許維新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月發表在「新建設」雜誌上的「論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一文中分析了我國資本主義經濟中不存在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之後寫道：「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並不存在於新民主主義經濟中，這一看法，並不否認資本主義的一些經濟法則之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發生作用。很明白，資本主義的一些經濟法則如剩餘價值法則等，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確切些說應是在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的。但這些法則並不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我們在這裏所指的，乃是基本經濟法則，而不是一般經濟法則。」

從這一段話中看出許維新同志認為，第一，只有具備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一切特點和特徵的經濟法則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第二，剩餘價值法則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是一般的經濟法則。這種看法顯然是與斯大林對這個問題的指示不同的。

讓我們再來看一看斯大林對這個問題的指示吧！斯大林在「論證現代的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為中心論題時」也首先肯定了「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

法則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法則，即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的法則。這個法則真正預先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然而，剩餘價值法則是過於一般的法則（注意：這並不是說它是「一般經濟法則」——引者），它沒有涉及最高利潤率的問題，而保證這種利潤率却是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要彌補這個缺陷，就必須把剩餘價值法則具體化（請注意：不是拋開這個法則——引者），把它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同時要考慮到，壟斷資本主義所要求的不是隨便什麼利潤，而正是最大限度的利潤。這才會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斯大林在這一段話中清楚地告訴我們，剩餘價值法則並不是資本主義一般的經濟法則，而是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即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並從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實質的基本經濟法則。斯大林之所以要提出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因為，剩餘價值法則雖然是一般的適應於資本主義一切發展階段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在帝國主義即壟斷資本主義時代，它就顯得過於一般，沒有反映出壟斷階段資本主義的新特點，所以要把它具體化，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決不可以從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中不存在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一點來斷定，在資本主義成分中不會存在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實際上資本主義成分中是存在着這種法則的。誰都承認，剩餘價值法則是在我國資本主義成分中起作用的客觀經濟法則，但他不是一般經濟法則而是基本經濟法則。因為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一個別過程，而是決定了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並從而決定了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經濟法則。

有的同志可能要問我：「照你的意見說來，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資本主義成分中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起作用是一樣的了，我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也是完全受這個法則支配了。」我在上邊的意見只是討論是否存在這個法則的問題，至於這個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問題，則是完全另外一個問題——儘管它們存在着密切的聯繫。

在研究經濟法則作用範圍的問題時，就不只是要研究決定這些法則存在的某種生產方式的特點，而且要從聯繫的觀點上，來觀察這個生產方式的外在經濟條件，研究它和其他生產方式的互相影響和互相制約。由於我國特殊的政治經濟條件，由於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和佔居領導地位，由於社會主義經濟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頁。

法則的主導作用和對整個國民經濟影響的日益擴大，加上黨和人民政府的正確政策，尤其是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由於這些，就決定了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但不能對國民經濟中發生重要的影響，而且在資本主義成分的範圍所起的決定的、支配的作用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使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但不能支配我國國民經濟從高漲到危機以及從危機到高漲的間歇狀態的生產發展，而且也不能支配資本主義走這種通常的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路線。尤其應當提到的是，我國資本主義生產中，資本家對工人剝削價值的剝削量已受到了嚴格的限制。

但是，有的同志根據這種情況就認為，似乎因此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在我國也改變了它自己的特點，向適應於我們黨和國家政策方面改變了。這當然是不對的。資本主義經濟法則起作用的範圍受到了限制，不等於這個法則本身改變了。如果這個法則真是向我們黨的政策所指的方向變化的，那麼我們就沒有必要加強限制了，因此如果我們不能正確認識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存在與作用，就可能放鬆對資本主義的限制，結果必然給這個法則的作用以更廣闊的場所。

這裏必須明確：某種經濟法則是否存在及其特點和特徵是否改變，是決定於產生這種法則的生產是否存在，它的特點和特徵是否有變化。只要這種生產方式存在，只要其特點和特徵沒有什麼變化，那麼這個法則也必然存在並且不會有什麼變化。可是，這個法則發生作用的場所問題，範圍問題，則是由上邊曾經提到的那些外在的經濟條件如何所決定的。決不能認為，這些外在條件的變化所帶來的法則作用範圍的變化，是法則本身的改變。我認為，斯大林所說的，某種經濟法則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並隨着這種經濟條件的消失而消失的「經濟條件」，並不是隨便一種經濟條件，而是決定該種生產方式性質的內在經濟條件。這種經濟條件就是生產關係，特別是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因為，社會生產之所以有不同的發展和運動的規律，就是因為它是由不同的生產關係所形成的。這是馬克思主義中最普通的道理，無需作更多的說明。

我們說我國除了存在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之外，還存在着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並且它以其自身所固有的特點和要求，為自己爭取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這是否就意味着，我國過渡時期將產生兩種相反的發展傾向或發展路線呢？也是，也不是。如果說，由於互相對立的基本經濟法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同時存在並都為自己爭取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我國國民經濟將存在兩個互相對立的发展傾向——社會主義傾向和資本主義傾向，如果說這就意味着這種情況，那是對的，而且還不止如此，這兩種傾向還要展開尖銳的鬥爭。這是過渡時期所存在的根本矛盾的表現，是過渡時期最根本的特徵之一。但是如果因此就說，這將使國民經濟呈現出兩個

發展路線，一個是在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支配下，走着從高漲到危機以及從危機到高漲的間歇狀態的發展路線，走着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而來的技術發展中週期性間歇狀態的路線，另一個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支配下，走着生產技術不斷改善，社會生產不斷增長，整個國民經濟由高漲走向更大的高漲的路線。如果說由於存在着兩個對立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意味着國民經濟將呈現這種相反的狀態，那是錯誤的。國民經濟是個完整的整體，顯然不可能呈現出兩種相反的狀態。從我國的現實情況上來說，所呈現的也是必然是後一個狀態，即後一個發展路線。因為，我們說存在着兩個互相對立的基本經濟法則，就不等於說兩個基本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起着同等的作用。實際上，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如在上邊曾經說過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起着主導作用的，它不僅在社會主義生產範圍內起着決定的作用，而且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也在日益增大的範圍內發生着重大的影響。由於這種情況，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被限制到很小的範圍內，使其在國民經濟中不發生重要的影響，就是在資本主義成分中，也是在日益縮小的程度上起着支配作用的。所以，我國雖然也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但我國國民經濟還是依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特點和要求向前發展。

因此，如果認為，兩個對立的基本經濟法則，會在我國過渡時期發生同等的作用，那的確是「不可思議的」。可是如果以此為根據，說我國過渡時期中就不可能存在兩個基本經濟法則，也是不對的，因為同時存在並不等於等同地發生作用。

綜上所述，我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一方面存在着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在國民經濟中不起主導作用、不發生重要影響作用但在資本主義成分中起支配作用的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隨着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比重的不斷增長和領導作用的不斷加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將不斷為自己開闢更廣闊的道路，日益嚴格地限制和排除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消極作用，指導整個國民經濟沿着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道路前進。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資本主義成分中存在的客觀法則，以主觀願望來否定它不僅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有害的。這種在理論上的錯誤有在實踐上導致放鬆對資本主義進行限制的危險。為了正確地執行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所採取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為了給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開闢更廣闊的道路，我們不僅要掌握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且要認識並掌握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把它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個方向，消除其消極的後果。

我所要提出和大家討論的意見就是如此。如果有錯誤或不當之處，請批評與指正。

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作用問題

魯 南

研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一方面應該深入領會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特點和要求，一方面應該具體分析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這兩方面忽視了任何一方面，都會產生主觀主義和片面性，得不出正確的結論。

在開始學習斯大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時，普遍地提出一個問題，即在我國過渡性質的新民主主義社會裏，是否存在着基本經濟法則呢？如果存在的話，那麼，它是怎樣的一個法則呢？有些同志（如許維新同志、華崗同志）對這個問題作出了解答，即認為：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或「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我認為，這個結論是錯誤的，並且由於這個總的看法錯誤了，引出了一系列錯誤的看法。

持上述看法的同志，承認「某一種基本經濟法則是以歷史上某一種生產方式為條件的」，但是，他們在具體論述問題時，却又忘記了這一點。斯大林告訴我們，某一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毫無疑義，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決定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在我國過渡時期，有了社會主義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發生了作用，它決定着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但是，在我國過渡時期，不只是有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而且還有其他經濟成分。雖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對其他經濟成分不能不發生影響，但是，它究竟不是決定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因此它也不是什麼「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或「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些同志說，應該從聯系的觀點和發展的觀點來看問題。但是，如果我們從各種經濟成分互相聯系的方面來看，雖然社會主義經濟對其他經濟成分起着領導作用，但它們還是互相影響的，和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同時起作用的，還有其他經濟成分的法則，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並不是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法則。從發展的方面來看，當

然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不斷增長，社會主義經濟法則所發生的作用範圍也越來越擴大，但是只要其他經濟成分還存在，它們生產的發展就不是受社會主義經濟法則支配，而是受其本身的經濟法則支配。這裏只要舉一個例子就夠了，只要資本主義經濟還存在，就不能改變它的生產目的。斯大林在講到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時，是爲了和同一種生產方式的其他經濟法則區別的，一種生產方式，有決定它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也有決定它的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和某些個別過程的法則，而前者就是這一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沒有形成一種單一的經濟形態，因而也就不可能有一個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

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不承認有「凌駕於幾個生產方式」的經濟法則，也承認我國過渡時期有幾種生產方式，但是他們又得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基本經濟法則的結論，這是矛盾的。既然新民主主義社會有幾種生產方式，就必然有幾種生產方式的經濟法則發生作用。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就是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看作「凌駕於幾個生產方式之上」的經濟法則了。從這裏也可看出，問：「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什麼？」這個問題的提法就有毛病，一定要爲這種問題作出答案，不論是什麼樣的答案都會是錯誤的（因爲這種凌駕於幾種生產方式之上的經濟法則是根本不存在的）。

我國過渡時期有多種經濟成分並存，因而在這個基礎上產生的經濟法則也是十分複雜的。我國有了強大的社會主義經濟，因而也就有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包括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同時還有其他經濟成分存在，也就還存在它們各自的經濟法則，另外，在各個社會發展階段都存在的經濟法則（如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也在發生作用。因此，我們的任務是研究這些法則的特點和要求，研究它們的相互作用，而不應該緣木求魚，

◎ 參閱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頁。

找什麼「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得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結論，那就必然把新民主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混同起來，而忽視了過渡時期的複雜性。

二

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種生產方式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在我國過渡時期，有三種基本的生產方式——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除了社會主義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資本主義和個體經濟也各有它們的基本經濟法則。在這個問題上，還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認為除了社會主義經濟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其他經濟成分都沒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有的同志却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既有五種經濟成分，就有五種（或四種）基本經濟法則。

否認過渡時期有幾種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所持的理由是：「一個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這個理由是根據斯大林的下述一段話，斯大林說：「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時，他們通常是從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基本法則。」^①

但是，斯大林這段話是針對什麼問題講的呢？他是批判雅羅申柯的錯誤，雅羅申柯認為「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可以不是「一個，而是幾個。」——這當然是荒謬的。同時，斯大林這裏指的「某一社會形態」，顯然是指的歷史上「一種獨立的社會形態，而我國當前所處的過渡性質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是不能稱為獨立的社會形態的。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曾經說過：「我國制度終究是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的制度，也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的制度。整個說來，我國的制度，乃是由資本主義進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制度」^②。列寧也曾指出，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基本形式就是資本主義，小商品生產，共產主義」^③。我國當前的情況，基本上也是如此。因此，就不能說新民主主義制度下的幾種經濟成分也不能有它們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前面已經說到，斯大林在講到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時，是爲了區別於這一生產方式的其他法則。一種生產方式生產的發展，並不只是受一種經濟法則支配的，有的是決定它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有的只是決定它的生產發展的某一方面或某些過程的法則，我們把前者稱爲這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所以，說一種生產方式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是錯誤的，因爲一種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不能按着幾種規律發展。但是，却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在一個多種經濟

成分並存的社會裏，沒有幾種基本經濟法則。我們既然承認在一種經濟條件下，就必然產生它本身發展的「法則」，而且知道它的發展不是受一種法則支配的，就必須承認其中有它的基本法則，這個法則是真正決定它的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是決定它的本質的。所以，我們這裏的問題不是說新民主主義社會有沒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而是說，在新民主主義社會制度下，有幾種基本經濟法則，它們是否各有其基本經濟法則。根據上述的理由，我認爲應該肯定是有。王學文同志爲了和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區別開來，把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稱爲「主要經濟法則」。不過，我認爲如果把「基本經濟法則」理解爲是和同一經濟中發生作用的其他法則區別的，那麼，把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生產發展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稱爲這一種經濟成分的基本經濟法則，也是可以的。

對於不承認我國過渡時期幾種經濟成分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的同志所持的理由，王學文同志作了一些分析批判，對王學文同志的這些意見，我大部分是同意的，但對他認爲「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也有基本經濟法則，却有些不同的看法，關於王學文同志在「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新建社）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一文中所論述的幾個「主要經濟法則」的特點和要求，我認爲也需要進一步研究。爲了說明自己的看法，就根據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的幾種經濟成分分別加以考查，並且爲了敘述方便，就先考查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和個體經濟這三種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形態。

一、社會主義經濟

我國的國營經濟和一部分合作社經濟是社會主義的。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完全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即「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④。關於這一點並沒有不同的意見，就不再多論及了。

-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 ②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三頁。
- ③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二、資本主義經濟

中國的資本主義經濟是從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生長起來的，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以後，它是在社會主義經濟領導之下的一種經濟成分，因此它呈現着下列幾個特點：第一，它與一般的資本主義有共同性，即都是建立在剝削工人階級的剩餘勞動的基礎上的；第二，它沒有形成爲社會的統治經濟；第三，因此，它也未形成爲剝削資本主義。從這幾個特點出發，就可看出，現代資本主義（即剝削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不是我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而剝削資本主義的某些特點，中國資本主義是不存在的。但是，一般的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却都在我國資本主義經濟中發生作用，不過這些法則又都受到限制。我國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什麼呢？我認爲，就是剩餘價值的法則。這個法則真正決定了我國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決定了它的長處和短處，決定了它的生產發展方面的一切最重要的現象。

資本主義經濟是建立在剝削工人階級的剩餘勞動和剝削其他勞動人民的基礎上的，它生產的目的則是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有些同志說，我國資本主義不能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這是對的，但是，這個「不能」是受限制的結果，並不能說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不是最大限度的利潤，而我們研究的正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馬克思說：「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始終是以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來創造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或最大限度的剩餘產品」^①，馬克思在這裏徹底揭發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我國資本主義也不例外。不然，資本家施放「五毒」等現象就沒有辦法理解了，國家對它的限制也就成了沒有內容沒有意義的。如果看到國家限制資本主義不能獲取最大利潤，就認爲最大利潤不是它的目的，那就是把政策和法則混爲一談了，而這是無論如何不能混爲一談的。有些同志認爲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在我國起作用，因此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就沒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不對的。中國資本主義存在一天，就有決定它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這個法則就是它的資本經濟法則。不承認這一點，在理論上，就是不承認一種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受經濟法則的支配，在實踐上，就否認了我們掌握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特點和對它採用正確政策的可能性。

三、個體經濟

我國存在着廣大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一般說來，個體經濟是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只有一部分商品生產，手工業的生產則全部是商品生產。個

體經濟的小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不同，資本主義的公式是：貨幣——商品——貨幣，小商品生產的公式則是：商品——貨幣——商品。個體經濟的基本法則是什麼呢？它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在落後的技術基礎上，用自己勞動的辦法，保證滿足自己生活的需要。這個法則決定了個體經濟發展的基本特點。

第一，它的生產是在落後的技術基礎上進行的，因此生產能力很低，一般的只能維持簡單再生產，擴大再生產很困難。

第二，它是依靠自己的勞動進行生產，一般的不剝削別人，也不受人剝削。第三，它生產的目的，不是爲了利潤，也不是爲了社會需要，而是爲了自給自足的需要。產品的一部分生產出以後就自己消費了，另一部分則需要投入市場，換回自己需要的商品。其商品生產與流通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

王學文同志指出的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是：「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我認爲，這裏表述得不够確切，爲市場需要而生產，不能說是個體生產的目的，同時未能說明小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和社會主義商品生產的區別，而這種區別對認識個體經濟的特徵是十分重要的。

反對個體經濟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是說它是一個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的成分。確實，個體經濟不能成爲一個劃時代的獨立的經濟，在奴隸制度下，封建制度下，資本主義制度下，以至在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它都存在過，在各個時期，它都要受當時的統治經濟的影響。但是，個體經濟和其他經濟比起來，究竟有它相對的獨立性，不論那個時期的個體經濟，總有它的共性，不然，我們就不把它統稱爲個體經濟了。我們研究個體經濟的發展規律，一方面應該研究它在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所受的領導經濟的影響，一方面也應該掌握它本身的特徵，不然，就要犯錯誤。譬如，在我國過渡時期，我們認識到它私有的一面，爲私人需要而生產的一面，同時估計到現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對它的影響，所以認識到它有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同時，我們估計到它是勞動者的一面，它不是爲了利潤而是爲個人需要而生產的一面，同時估計到強大的社會主義經濟對它的影響，所以認識到對它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可能性。只有正確地掌握個體經濟的基本特點，同時估計到各種經濟的相互影響，才能確定從個體經濟的特點出發，逐步對它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如果過分強調個體經濟必然跟着領導經濟走，那就看不到它自發的資本主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論」，轉引自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九頁。

續傾向。斯大林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村原是自流式地跟着城市走的」，但是，在過渡時期，它却「具有與「無產階級底社會主義趨勢」相反的趨勢」(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如果不具體分析個體經濟本身發展的特徵，對斯大林的這些話就沒有辦法理解。這些同志說：如果承認個體經濟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讓它按照自己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去發展」，就是一般小商品生產者屈服於自發勢力，就是「爲「自流論」打開了門戶」，我認爲：這些帽子都戴得不合適，而且也是沒有道理的。經濟法則是客觀存在的，是不以人們的意志改變的，我們研究的是「有沒有」的問題，不是「讓」它怎樣發展的問題。反對個體經濟有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也承認小商品生產受價值法則的支配，我想這些同志也不會就是讓小商品生產自流地按照價值法則去發展。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明確地指出：研究客觀經濟法則的目的，是爲了「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如果認爲承認某一法則的存在就是爲「自流論」打開了門戶，那就否認了人們對客觀過程可能發生的影響。

四、國家資本主義經濟

我國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資本主義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經濟的一種過渡形態，同時，它的形式是很複雜的，所以沒有人認爲它有獨立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對的。低級的和中級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基本上還是資本主義經濟，這裏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並沒有改變，因此它還是受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包括它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的，不過，這些法則所發生的作用受到了更大的限制。公私合營企業是兩種生產關係的結合，這裏社會主義的和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同時在發生作用(當然不是同等的作用)，而不會產生第三種經濟法則，所以，也就沒有國家資本主義的獨立的經濟法則。

五、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王學文同志認爲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也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我認爲是沒有的。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種過渡形態，這裏還保留有個體經濟的因素(私有的因素)，同時產生了社會主義因素，因此，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在這裏發生作用，同時，個體經濟的法則也在發生作用(當然不是同等的作用)。我們既然承認在一定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一定的經濟法則，那麼，就可看出，農業生產合作社不是凌駕於個體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之上的一種經濟，也不是脫離開這兩種經濟以外的第三種經濟，而是它本身包含着兩種經濟因素，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可能產

生脫離開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個體經濟法則以外的第三種經濟法則，而只能說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兩種經濟形態的經濟法則同時起作用。王學文同志特別強調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既有非社會主義因素，就有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着作用，但是他論述的「合作社經濟的主要法則」，也找不出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作用的影子，這也看出，合作社經濟是不能有自己獨立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的。片面地強調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是不對的，這樣必然會忽視它的半社會主義性質，但是，脫離開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個體經濟法則去另外找合作社的經濟法則，也是錯誤的，因爲脫離開它本身包含的兩種經濟因素以外的經濟法則是不存在的。

研究政治經濟學法則，是不能脫離生產關係即經濟條件的。在一種經濟條件的基礎上必然產生它自己的經濟法則，其中決定它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就是它的基本經濟法則。由一種經濟形態過渡到另一種經濟形態的過渡經濟，它本身包含着舊的經濟因素，同時產生了新的經濟因素，而不是脫離開這兩種經濟因素形成的第三種經濟，因此在這裏只能是兩種經濟因素的法則同時起作用，而不能產生第三種經濟法則。因此，在我國過渡時期，不可能有什麼「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也不可能有什麼「國家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過渡時期的三種基本經濟形態，却各有它們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些法則是決定它們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不承認這些，如認爲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沒有它們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否定了人們能掌握它們的基本特徵和對它們制定正確政策的可能性，而認識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正是人們掌握這種經濟的基本特徵和對它制定總的政策依據。同樣，如果認爲包含着兩種經濟因素(一種是舊的，逐漸消亡的，一種是新的，逐漸由佔統治地位到全部代替舊的經濟因素的)的過渡性質的經濟有超越於兩種經濟因素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認爲其中一種經濟因素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它的基本經濟法則，那就要看不到它本身包含着兩種經濟因素，看不到這些經濟因素的相互關係，因而也就看不到過渡的方向，更不要說引導它向新的經濟形態過渡了。

三

我國過渡時期是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時期，亦即改變現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爲社會主義經濟，擴大現有的社會主義經濟，使社會主義經濟基本上成爲我國唯一經濟基礎的時期。因此，在社會主

◎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九頁。

義建成以前，雖然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同時起作用，但並不是起同等的作用。忽視了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的作用，甚至否認它們的某些法則的存在，是錯誤的，同時，認為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和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在我國起同等的作用，也同樣是錯誤的。下面就具體考查一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我國有了社會主義經濟，因而這個法則也就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它決定着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在這一方面，現在並沒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有些同志認為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它的目的的手段在我國和蘇聯還有所不同，我認為這是不妥當的。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它的目的的手段，在斯大林所表述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中，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目的的手段。有些同志說，我國人民生活水平比蘇聯低，因此，在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性上，「我們今天還不能和蘇聯相比」。這些同志顯然把「最大限度地滿足」理解成了「滿足的程度」，而又把對社會需要滿足的程度和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混淆了起來。這是不能混淆的。首先，社會需要總是經常增長的，它本身永遠不會有了最大限度的時候，而社會需要的滿足程度總是由社會主義生產增長和完善的程度決定的，所以對社會需要滿足的程度，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並不能說明生產的目的有什麼區別。我們說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指的社會主義生產是爲了什麼？它生產的目的是什麼？它的生產發展應當服從的主要任務是什麼？研究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也必須從這些方面來分析。如果脫離了本質，而只從人民生活水平去看，那麼，蘇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一九三八年或四〇年，在一九五〇年或五四年也不同了，而事實上，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不能也不會隨時改變的。我國人民生活水平所以比蘇聯低，是由於我國社會生產力的水平比蘇聯低，生產的社會財富比蘇聯少，同時還有廣大的非社會主義經濟存在（這些經濟成分不是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的），而這與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無關的。

認為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我們今天還不能和蘇聯相比」的同志說，我們只能「大力發展生產和逐步保證需要」，只能「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確實，蘇聯社會生產品直接用工資的形式支付給工人的部分比我國大，但是，我們不能把社會需要單純地理解爲提高工資等，目前我國社會主義企業很大一部分產品用於擴大生產、鞏固國防等，

同樣是爲了保證滿足社會需要。蘇聯在反法西斯戰爭時期，社會產品首先用於支援戰爭，如果認爲蘇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戰時不能和平時相比」，那是不可思議的。至於「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這是那個國家的社會主義生產也不能例外的。在蘇聯，提高人民生活也不能說拋開生產不管，也不能脫離發展生產的基礎去提高人民生活。斯大林在指出蘇聯過渡到共產主義必須具備的三個基本先決條件時，首先就指出必須切實保證全部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並且特別指出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要佔優先地位，可見在共產主義過渡的時期，也是要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勞動條件和提高人民生活。所以，如果認爲「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表述的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有什麼不同，那就只是玩弄字句，而脫離了問題的精神實質。

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蘇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沒有什麼不同，達到目的的手段也沒有什麼不同。社會主義生產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斯大林並解釋說，社會主義生產「不是帶有從高漲到危機以及從危機到高漲的間歇狀態的生產發展，而是生產的不斷增長，不是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而來的技術發展中的週期性的間歇狀態，而是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完善」。事實證明，我國社會主義生產正是這樣發展的。我們不遭受經濟危機，不排斥新技術，技術發展沒有間歇狀態，我們新建和擴建的企業是採用蘇聯最新的技術水平，並且在全國範圍內正在開展技術革新運動，難道我國社會主義生產還不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不斷完善嗎？有些同志並不否認我國社會主義生產是不斷增長的，但是他們却否認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完善，他們的理由是說，我們「還須繼續使用舊社會遺留下來的舊設備，而這些舊設備是建築在較低的技術基礎上的」。但是，這只能說明我國有些社會主義企業目前的設備情況，却不能說我國爲了達到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就是用「在較低的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完善的辦法，而我們這裏說的正是在社會主義生產達到它的目的所採用的辦法。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因此它完全適用於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它決定着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如果不承認這一點，在實際工作中就要犯錯誤。譬如，因爲認爲我國社會主義生產不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不斷完善，在基本建設中，就會認爲採用一般的技術水平就可以了，或者認爲採用較高的技術水平就可以了，但是，在我們的基本建設中，是不能採用一般的技術水平，也不能採用較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六頁。

高的技術水平，而必須採用最先進的技術水平。又譬如，因為認為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不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需要，在生產管理中，就很容易滿足於已有的成績，滿足於對社會需要已經滿足的程度，而不是積極挖掘生產潛力，盡一切可能來發展生產，保證需要。

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但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而且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是國民經濟的領導成分，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不斷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的作用。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是個體經濟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的過渡性質的經濟，這裏個體經濟的基本法則和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還在同時發生作用，但並不是發生同等的作用。由於國營經濟對合作社經濟的領導，由於合作社內部社會主義因素的不斷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起着主導作用的。公私合營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兩種生產關係的結合，這裏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雖然還在發生作用，但由於國營經濟力量的強大，國家直接派幹部經營管理，它已受到很大的限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已起着主導性的作用。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包括中級和低级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還是完全受它們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支配，但是由於它們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聯繫，也不能不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同程度的影響。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不就是在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它在過渡時期的整個社會經濟中是起着主導作用的，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不斷增長，它的作用範圍也將不斷擴大，最後成爲決定我國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

四

在研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中，有些同志涉及到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綫總任務的關係問題。蘇星同志說，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首先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法則的要求，同時也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這是對的。但是他在具體分析這個問題時，認爲「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我認爲，這種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毛澤東同志指出，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個總路綫的實質，就是擴大現有的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改變私人所有制爲社會主義所有制，使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爲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經濟基礎。我們所以必須這樣做，是因

爲只有完成了由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才利於社會生產力的迅速向前發展。所以，總路綫首先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的要求。我們知道，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是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的，在發展社會主義經濟中，確定中心環節是發展社會主義工業，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這就不只是反映了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法則的要求，而且同時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因爲只有發展社會主義工業，才能保證社會主義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不斷完善，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同時，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方針，任務以及資金來源等，也都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所以，認爲總路綫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無關是不對的，但是也不能就說「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蘇星同志闡述自己的理由說：「只有實現了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使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性質完全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才可以得到廣泛發生作用的條件，從而使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失去效力，退出舞台。」（「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這裏，他顯然把「使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性質完全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得到廣泛發生作用的條件」，「使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失去效力，退出舞台」，都看作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了。但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只是決定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它是無論如何也提不出這一堆要求的。

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改造，是要把一種生產關係改變爲另一種生產關係，這個任務只能由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提供，因爲一種生產關係的改變，只有當這種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性質不相適應時才有了改變它的必要和可能，這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也不會因爲有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轉移。當然由於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結果，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將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但這只是國家依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結果，而不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提出了這個要求。這是不混滑的。如果混滑了這一點，那就會不顧生產力發展的情況來談社會主義改造，就會產生急性的錯誤。

蘇星同志本來不承認過渡時期「存在一個決定全部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但是，他又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要求「整個社會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以保證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這是自相矛

層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下，它不可能要求「整個社會生產」按照它的要求發展。如果說正是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能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所以它要求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為社會主義經濟，那麼，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也不能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為什麼它不要求改變社會主義經濟為非社會主義經濟呢？再進一步說，如果認為二者都有這樣的要求，那麼黨的政策為什麼是要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為社會主義經濟而不是改造社會主義經濟為非社會主義經濟呢？這些只能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法則的要求來回答。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能提供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

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這個任務只能由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提供。

五

在一定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一定的經濟法則。由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複雜性與變動性，增加了我們認識和掌握經濟法則的困難，因此需要進行慎重的研究和討論。這裏要特別注意的是必須抱實事求是的態度，不應該固執己見，自以為是。

對所謂『主要經濟法則』的不同意見

吳大琨

王學文同志在自己的文章中提出了他的各種「主要經濟法則」的概念。由於「主要經濟法則」這個概念是王學文同志所首創的，因此，我們不能不首先來對這個概念的本身，從科學上來檢定一下，看看它的被提出來，是否有足夠的理論根據。下面，就是我個人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希望能得到同志們的指正。

首先，要問一下究竟什麼是「主要經濟法則」呢？用王學文同志自己的話來說：「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我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則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也即某一種經濟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綜合。」可以說這是王學文同志對於他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定義。

他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具體內容又是什麼呢？王學文同志認為存在於「國營經濟」中的「主要經濟法則」，完全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其特點和主要要求，大致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另外，他又規定了「合作社經濟」「個體經濟」以及「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大致如下：「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來保證滿足集團和社會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合作社經濟」）「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

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個體經濟」）「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的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資本主義經濟」）（均見「新建設」）

不難在此看出，王學文同志所說的各種「主要經濟法則」，除了「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即等於斯大林所說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外，其他的「主要經濟法則」就都是套用了斯大林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而構成的。

可是無論就王學文同志所提出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定義來看也好，或是就他所指出的各種所謂「主要經濟法則」的具體內容來看也好，我覺得都首先反映了一個很基本的問題，那就是王學文同志對於「基本經濟法則」本身的理解是不夠正確，甚至可以說是錯誤的。

在此，我們必須強調：所謂「基本經濟法則」乃是斯大林所創造的一個新的政治經濟學上的專門術語，因此我們是必須嚴格遵守斯大林本身對於這個名詞的定義的。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解釋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時，曾說：「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頁。

於此可見，斯大林心目中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重點是在生產，是存在在整個社會生產發展中的法則，是決定整個社會生產實質以及其本質的法則。一個社會中的生產實質，是由什麼東西來決定的呢？依據斯大林對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規定的具體內容看，我們可以說，是由佔有該社會生產資料的階級的生產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生產目的的手段來決定的。

例如，對於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我們問：究竟是誰在「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呢？回答顯然是：工人階級。在社會主義社會裏，由於工人階級已經佔有了生產資料，掌握了政權，因此就完全可能而且必定會用這些方法達到他們的生產目的，也因此就決定了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實質。與這同樣，如果我們問：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究竟是誰在「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呢？回答也顯然是：壟斷資產階級。由於壟斷資產階級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佔有生產資料並掌握政權的階級，這也就決定了他們完全可能而且必定會用這些方法來達到他們的生產目的，從而也就決定了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實質。

於此可見，根據斯大林本身使用「基本經濟法則」的涵義看，一定要在一個單一性的社會裏，以當時佔有該社會生產資料的階級的特殊生產目的，及達到這一生產目的的特殊手段，作為概括當時生產實質的條件下，才能形成這一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只有在這樣的情形下，當我們說用某種辦法來保證達成某種要求的時候，才有其客觀的根據，才是真正的一種「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的反映，而非是一種什麼「主觀願望」。

可是王學文同志似乎不瞭解這點。所以他首先是把「基本經濟法則」的定義，誤解為「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完全忽視了法則中所提到的社會生產這一重點，然後他又把只能構成某一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內容的公式，胡亂地套用了根本就不適用於這一公式的其他經濟情況中去。儘管王學文同志稱他所發現的「法則」為「主要經濟法則」，並非「基本經濟法則」，可是他所應用的「公式」，依然是「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從而也就使他的「主要經濟法則」，完全失去了意義。

試拿具體例證來看，王學文同志認為，中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是：「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新建設」）如果我們不加說明，

單就這一段文字的本身來看，恐怕是任誰也不會精想到這裏所說的乃是一個「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的。而且如果我們問：究竟是誰在這樣依照了這段話而活動着呢？如果說是政府，那麼，這顯然是不符合於今天我們黨與政府對個體經濟正在實行「改造」的實際情況的。如果說是「個體生產者」自己，那麼試問，「個體生產者」又何以一定能保證做到這個樣子，而不變成僅是一種「主觀願望」呢？

更明顯的例證是王學文同志所說的關於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他竟認為今天中國的私人資本主義，仍在「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的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新建設」）。這是完全不符合於實際情況的。由於今天中國仍存在有私人資本主義的企業，因此也還存在有「剩餘價值法則」，資本家還在努力取得「利潤」，這是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的，可是若說今天的中國資本家，仍能「保證」他的「最大的利潤」，這除了說是資本家的「主觀願望」外，試問，我們人民政府及工人階級會允許他如此做麼？顯然是不可能的。我們今天只能允許資本家取得「合法利潤」，這種「合法利潤」就一定不是「最大的利潤」。今天中國的一部分資本家雖仍在不斷地犯「五毒」，但這是資本家追求「剩餘價值」的結果，是剩餘價值法則在客觀發生作用的結果。資本家在不斷犯「法」，這就證明他已經無法「保證」他的「最大的利潤」了。法則必須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而不能反映任何人的主觀願望。所以王學文同志所說的資本主義「主要經濟法則」實際上是不存在的。

由於王學文同志沒有完全正確理解斯大林所指出的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客觀根據，錯誤地認為可以套用他的「公式」把任何人的生產目的與達到這目的的手段結合起來成爲一種客觀「法則」，這就使他所指出的一系列所謂「主要經濟法則」都成爲一種一羣人的「主觀願望」，一種事實上並不存在的虛構的「法則」。但「法則」顯然是不能反映人的「主觀願望」，也不能虛構的。

二

如果再進一步問：爲什麼王學文同志會想出這些所謂「主要經濟法則」來的呢？這除了說明王學文同志對「基本經濟法則」的本身的理解不正確以外，也還說明了王學文同志對過渡時期五種經濟成分彼此之間的關係的理解也是不正確的。

王學文同志在他的「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一文中，曾經認爲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經濟「是由五種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形成的。每種生產關係所具有的條件不同，因此，在這種基礎上產生的各種經濟法則也有所不同」

(「新建設」)。在他最近所寫的那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一文中，他也說：「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大致與俄國相同，共有五種經濟形式。這幾種社會經濟結構是根據不同的生產關係劃分的，因為其生產關係不同，其經濟條件也不同，由此產生的經濟法則(規律)也是不同的。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社會發展各個不同階段上物質資料的社會生產和分配法則」。各種不同的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其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都是不同的。我們只能就其不同的經濟情況，不同的經濟法則來認識。在五種經濟形式中，各有各的經濟法則(主要為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把這兩段話合起來看，我們就可以明白：原來王學文同志是把構成我們新民主主義社會的五種經濟成分都看成是與作為政治經濟學研究對象的相等的五種不同的「生產關係」來處理了。這也就是說，在王學文同志的心目中，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社會中五種經濟成分是有各自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在那裏活動着的。

王學文同志在這一點上，真可以說是大錯而特錯了。

我們知道：作為政治經濟學研究對象的「生產關係」，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各個不同階段上的「生產關係」。所以斯大林曾指示我們說：「歷史上有五種基本生產關係：原始公社制的，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①於此可見，真正作為我們政治經濟學研究對象的「生產關係」是並不多的。因為只有在這種歷史上的不同的基本生產關係中才真正存在着各自不同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因為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都是就統治整個社會的生產與分配的情況來說的)。我們不能把構成同一社會的不同經濟成分都一一孤立起來去研究它各自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呢？顯然是不可以的。因為這樣就等於把同一的社會分割成了幾個不同的社會在那裏研究它。而且某些經濟成分，如「個體經濟」與「合作社經濟」，根本就從來不會成為獨立的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過。因此把它們來當作獨立的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來研究處理，其出發點就已經是完全錯誤的了。

在此，我覺得王學文同志甚至把斯大林所說的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新的經濟法則的原意也完全理解錯了。王學文同志說：「斯大林同志告訴我們，在一定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一定的經濟法則，中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也是不能例外的。」可是斯大林的原意並非這樣的。斯大林的原意是：「政治經濟學的特點之一就在於：它的法則與自然科學的法則不同，不是長久不變的，政治經濟學法則，至少是其中大多數，是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被消滅，而是由於出現了新的經濟條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臺，讓位於新的法則，這些新的法則並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②(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由此可見：斯大林所說的「經濟條件」，並非是一般的經濟條件，而是特殊的歷史的經濟條件。在不同的人類歷史發展階段上，會產生不同的新的經濟法則，並會使不同的舊的經濟法則失去效力，這當然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斯大林所說的「經濟條件」，是一種歷史的「經濟條件」，我們還可以以他說明「商品生產」時的一段話，來作為具體例證。斯大林說：「決不能把商品生產看作是某種不依賴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東西。商品生產比資本主義生產更老些。它在奴隸制度下就存在過，並且替奴隸制度服務過，然而並沒有引導到資本主義。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過，並且替封建制度服務過，可是，雖然它為資本主義生產準備了若干條件，却沒有引導到資本主義。」^③(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很明顯，斯大林在此所說的「經濟條件」，就是各種不同的社會歷史條件。可是王學文同志不理解這一點，他把斯大林所說的「經濟條件」，理解成爲一般性的、普通的「經濟條件」了。

王學文同志說：「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上沒有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當然也沒有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法則。中國革命的實踐創造了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這種合作經濟具有其自身的經濟條件，也就自然而然的產生出它的經濟法則。」可是這種理解是錯誤的。因為「合作經濟」的本身經濟條件並不可能產生其獨自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中國革命的實踐，創造了中國的新的歷史條件，在這種新的歷史條件下產生了新的經濟法則，那就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以及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由於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只是過渡時期社會中的一種經濟成分與經濟形式，所以在其是社會主義的那一部分經濟因素中就要受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支配，在其是非社會主義的那一部分因素中，就要仍受一切舊有的經濟法則的支配，它的本身是完全不可能產生什麼特殊的經濟法則的。

與此同樣，個體經濟的本身經濟條件，也並不可能使其產生什麼特殊的經濟法則。

王學文同志口口聲聲說：「個體經濟不是劃時代的社會經濟形式，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抹殺它有着特殊的與其他經濟成分不同的生產關係，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試問這種特殊的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又是怎樣能夠形成的呢？我們知道在歷史上，個體經濟也就是「個人所有制」，是首先作為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的附屬制度而產生的。其後，它又作為資本主義社會的，乃至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成分之一而存在過。由於它本身並不是一種獨立的社會生產關係，因此它在各個個人類社會的不同歷史階段上都都要受各個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六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頁。
③ 同上書，第二三頁。

不同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及其經濟法則的支配。它的本身因此也不能產生什麼特殊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

要是依照王學文同志的說法，只要有不同的經濟情況（他所說的「經濟條件」，實際上是一種「經濟情況」，並非是斯大林所說的「經濟條件」）就可以產生不同的經濟法則的話，那麼不但是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可以有其特殊的經濟法則，就是任何「合作社」（在不同地區，不同性質的「合作社」間，例如消費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之類等，因為任何「合作社」之間的經濟情況，也不會是完全相同的），任何個體經濟者的本身以及任何經濟形式，也都可以有其特殊的經濟法則了。這樣一來，政治經濟學上所研究的經濟法則，就會多到不可勝數，紛亂如麻，政治經濟學也就將不可能再成爲一種科學了。

王學文同志在此似乎完全忘記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經濟學乃是一種歷史科學，它所研究的「生產關係」乃是人類社會發展中的基本生產關係。由於他把過渡時期社會中的五種經濟成分都錯誤地看成了是與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基本生產關係相等的「生產關係」，這就使他同時也就錯誤地相信，在這各個不同的經濟成分中都可能存在有什麼特殊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他在草擬他的那些「主要經濟法則」時，他是實際上把新民主主義社會分成了五個彼此不相關的部分在那裏研究的。他的「主要經濟法則」，實際上就是他的心目中的每一種經濟成分的「基本經濟法則」。可是他是記住了斯大林所說的每一個社會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那句話的。因此他就把他的那些「基本經濟法則」都改稱爲「主要經濟法則」，以避免這個明顯的錯誤。可是我想，同志們必定仍舊可以看出，這並不能掩蓋住王學文同志把過渡時期社會中的個別經濟成分都看成是一種獨立的人類生產關係在那裏研究的基本錯誤的。

三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說，王學文同志所提出的「主要經濟法則」，不但不能成立，而且還反映着他對於「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對於作爲政治經濟學研究對象的「生產關係」等各種基本問題上所存在的錯誤看法。因此，就他與蘇星同志所爭執的問題看來，我認爲正確的是蘇星同志而並不是王學文同志。

王學文同志說：「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中，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基本上並沒有分歧意見。」這是不對的。實際上，是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意見」的。因爲蘇星同志是肯定地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都完全明確地提了出來的，可是王學文同志就不問，他是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僅僅看作只是「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而提出來的。這種「國營

經濟的主要法則」，是與他所說的其他「主要經濟法則」完全平列的。儘管王學文同志也承認「國營經濟」對其他經濟成分的領導，但由於他既然已經肯定了其他經濟成分——特別是「個體經濟」與「合作社經濟」——也可有它自身獨立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當然也就等於在實質上否認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其他經濟成分的領導。我認爲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決不等於什麼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的。王學文同志沒有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本身的領導作用明確地提出來，這就等於看低了或甚至可以說是忽視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的作用。

其次，王學文同志認爲蘇星同志的錯誤是在他「還不肯承認合作經濟和個體經濟有着它自己的客觀經濟法則」。可是這知正是蘇星同志的正確處。因爲在「合作經濟」和「個體經濟」裏，正如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那樣，本來就並不存在着什麼它們自己的「客觀經濟法則」。

當然，我們說在「合作經濟」裏與在「個體經濟」裏並不存在有它們自己的「客觀經濟法則」，並不等於說它們就不受客觀經濟法則的支配，或者我們在從事當前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工作或改造工作時，就可以去忽略它們的經濟特點。王學文同志認爲如果我們不承認「合作經濟」與「個體經濟」有其自身的客觀經濟法則時，我們就一定會在工作上犯什麼錯誤。其實，這是他自己的「過慮」。因爲「合作經濟」與「個體經濟」的本身是否存在有「經濟法則」是一回事，我們從事工作時，應不注意其經濟特點，又是另外一回事，這二者是不能混爲一談的。

王學文同志不贊成人們引用列寧關於過渡時期特點或特徵的分析，認爲「我國過渡時期的情況要複雜得多，不能簡單地看作只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這兩種經濟結構的特點或特徵，並不能概括我國現實存在着的五種經濟形式的特點或特徵。我國不單有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還有從個體經濟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可是「個體經濟」，不是在俄國當初的過渡時期也是大量地存在的麼？爲什麼這又彷彿成爲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特點了呢？中國過渡時期在經濟上的特點與俄國比，事實上只有兩點：那就是土地的並未國有，以及對於民族資產階級的暫時保全其生產資料的私有權。但即使有這兩個特點，也並不會阻礙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開始發生領導作用，以及我國過渡時期與俄國過渡時期在基本點上的完全相類似。

把中國當前社會內部的主要矛盾，看成是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或對立，我認爲是完全並不錯誤的。不這樣看的同志，倒是真正地錯了。

註：凡所引王學文同志的話而未註明出處的，均見「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王學文同志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一文。

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研究

劉丹岩

一、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是否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肯定地說，是存在着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首先，還在理論上是無疑義的。因為，如果說過渡時期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那就等於取消這個過渡時期，或說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是沒有基本規律的，那就等於抹殺了社會經濟形態變化的規律性，因而就無從全面地認識經濟發展的規律性。

其次，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實際上是存在着的，這包括着理論的實際和歷史的實際兩方面。在理論的實際方面，那就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創造的，列寧和斯大林所發展了的關於這個過渡時期的理論，特別是其中的經濟理論，而在歷史的實際方面，就是蘇聯已經走過了這一過渡時期，而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和我們中國則正在這一過渡時期裏走着。

大家知道，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關於過渡時期的理論，首先是關於過渡時期經濟的理論，就是從經濟的分析而得出來的理論。能夠說他們那些理論不就是闡明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法則的嗎？能夠說在他們所闡述的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中不含有「一個基本法則」嗎？難道我們可以把他們的那些經濟理論叫做經濟政策嗎？難道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就是根據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的指導來製訂的嗎？難道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正是基本上反映着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嗎？

誠然，我們不能把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與這一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為一談，猶如不能把計劃經濟或國民經濟計劃化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制混為一談一樣。但是，我們也不能把它們割裂開來，而不認為我們黨和國家的經濟政策就是反映着經濟發展的客觀法則的要求而製訂的，而不認為個別的經濟政策就是直接反映着個別的經濟法則，而整個時期的總的經濟政策就是直接反映着這個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這也猶如不能不認為國民經濟計劃化正是直接反映着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制是一樣的。

這樣看來，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必然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應該是毫無疑義的了。

但是，在我國經濟學界，却有很多人認為過渡時期不可能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有的說，「所謂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客觀上是不存在的」。有的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兩種意見，表面上看來，有的承認過渡時期有基本經濟法則，有的不承認，但實質上却都是一樣的，都是不承認過渡時期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他們創造了一個共同的理論根據，就是他們都認為只有「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獨立的社會形態」才能有基本經濟法則，而過渡時期是不能稱為一個「獨立的生產方式」或「獨立的社會形態」的，所以過渡時期不能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他們是把歷史上的五種基本生產方式和五種基本社會形態叫做「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獨立的社會形態」的。他們認為只有這些「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才能有基本經濟法則。

這種看法是把生產方式、社會形態和基本經濟法則這些概念給抽象化和偶像化了，是機械地應用斯大林所論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結果。

大家知道，在歷史上存在着幾種繼起的基本生產方式和與之相應的基本社會形態。但從來沒有過，也不能有什麼「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獨立的」社會形態。而且幾種基本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的劃分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隨着歷史的發展以及吾人認識的發展和需要，是可以而且應該作各種不同的劃分的。

在聯共黨史上，對於生產關係的劃分就存在着兩種分法：一種分法，是按生產關係的基本性質分為三種類型，即（一）不受制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的生產關係，（二）統治和服從的生產關係和（三）由一種生產關係的形式過渡到另一種生產關係的形式過渡的生產關係，另一種分法，是按生產關係發展發展的歷史順序，分為五種基本類型，即（一）原始公社制的，（二）奴隸制的，（三）封建制的，（四）資本主義制的和（五）社會主義制的。

我們對於歷史，如果要求更加概括的劃分，那就可以分為原始的、階級的和共產主義的三種類型，如果要求更加詳細地劃分，就可以分出更多形式的

過渡的生產關係，可以分出由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向統治階級轉化的過渡的生產關係和由統治階級向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轉化的過渡的生產關係，也可以分出由這樣一種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向另外一種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轉化或由這樣一種統治階級向另外一種統治階級轉化的種種過渡的生產關係。這裏所研究的，是屬於這種過渡的生產關係中的一種，即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轉化的這種過渡的生產關係。歷史上的生產關係，實際上是都具有過渡的性質的，沒有任何一種生產關係是「獨立的」，是可以稱之為「獨立的生產關係」的。

所謂過渡時期，就是指歷史上的過渡的社會形態。難道過渡的社會形態，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經濟制度，不能系於一般的社會形態，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經濟制度之列嗎？難道人類社會歷史發展可以被「獨立的社會形態」給割裂開而取消其歷史的聯系嗎？如果真的社會形態都「獨立」起來，那還有什麼歷史可言，還有什麼法則可說呢？如果說「獨立的社會形態」的「獨立」是相對的意思，那麼過渡時期既然是一個歷史時期，既然也是一種社會形態，那就不能把它和其餘的社會形態絕對地區別開來，就不能說過渡時期連基本經濟法則都沒有了。

除非否認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是客觀地存在着的，就不可能因而也就不應該否認這個過渡時期，即這個過渡的社會形態必然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如果過渡時期沒有特殊的經濟法則及其特殊的基本經濟法則，那麼，蘇聯之已經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我國正在從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這段歷史發展，在其經濟方面的具體發展，將如何理解呢？難道可以借用「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或硬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可以說明得了嗎？要不是過渡時期有一個統一的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又如何能正確地理解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呢？過渡時期如果僅僅是「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光是這樣，老是這樣，那又怎能過渡到社會主義去呢？至於硬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即是根本取消過渡時期的理論。這種把在過渡時期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中的基本法則，擴大了看做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無論在實際上或在邏輯上都是說不通的。

至於說「不能說過渡時期有幾種經濟成分就有幾種基本經濟法則」那種說法，如果是說，過渡時期不能因為有幾種經濟成分就有幾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那是對的。但如果是說過渡時期的幾種經濟成分不能各有其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那就不對了。

本經濟法則，那就不對了。

顯然地，在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就必然存在着剩餘價值法則，就是其它經濟成分，也無不存在着為各該經濟所特有的基本法則。

可是認為只有「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才能有基本經濟法則的人却說「小商品生產是不存在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的，因為它是一個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的成分」。其具體理由是「即使在小商品生產發展最盛的中世紀的末期，它所具有的經濟法則也未能決定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並說「讓它按照自己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去發展，這就是鼓勵小商品生產者屈服於自發勢力，……會引導到資本主義。它為『自流論』打開了門戶」，所有這些意見都是不對的。

基本經濟法則必須是決定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祇能決定商品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也不一定是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不能把資本主義生產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混為一談，不能把某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與某一種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為一談，不能說祇有能發展成單一社會經濟的經濟才有基本經濟法則而不能或尚未發展成單一的社會經濟的經濟就沒有基本經濟法則。那裏有商品生產，那裏就有價值法則，那裏有資本主義生產，那裏就有剩餘價值法則。這就說明價值法則就是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而剩餘價值法則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法則。

其次，也祇有瞭解了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才能瞭解它在不同的情況下如何不同的發展，如果瞭解其自流地發展它就必然生長着資本主義，才能瞭解在既有社會主義經濟又有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它就成為十字路口的經濟，而在社會主義經濟的積極領導和改造之下它就可以經過合作社的道路走向社會主義。顯然地，正是祇有真正懂得了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才能懂得商品經濟的自發勢力是什麼，才能不至於陷入「自流論」。如果商品生產真正像這些人所設想的是沒有基本發展規律的東西，那我們還能有什麼辦法對付它呢？而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豈不都成爲忽然由天上掉下來的東西了嗎？

持有上述這種見解的人，同樣也認爲「合作社經濟也不能有其本身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並說「顯然的，我國的合作社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他們也引證列寧說過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並說「在蘇聯，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可是，如果合作社經濟沒有一個基本發展法則，又怎能生出這個結果來呢？

一般地說合作經濟，既不能說它是資本主義的，也不能說它是社會主義的或半社會主義的。所謂合作經濟，單從理論上抽象地看來，它既是一種互助合作的經濟，就好像應該是社會主義的經濟，這一點，正是空想的合作社的社會主義之所以產生來源。這就是由於他們不瞭解，如果合作經濟不與生產資料所有制相聯繫，如果經濟不與政治相聯繫，則合作經濟不過是單純地集體組織起來的經濟形式，祇不過是一種經濟上的協作。協作在歷史上各種社會形態中都會存在過，曾經為各種社會經濟形態服務過，而與生產資料所有制相聯繫起來，如果與政治聯繫起來，那就不可能單是用合作社就可以建立起社會主義來的。因為這樣做，在資本主義所有制之下，非但資產階級的政治不許可，資本主義的經濟也是不許可的。這正是為什麼那最初的空想的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者之所以失敗，而後來合作社之可以為資產階級所利用的道理所在。空想社會主義者所理想的合作社，祇有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權後，祇有在生產資料公有化的基礎上才能實現，即只能經過社會主義革命或社會主義改造才能最後把整個社會變成一個沒有剝削的大合作社。

因此，一般地說合作經濟，不過是一種經濟協作形式。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闡明的協作的法則也就是這種經濟形式的基本法則。也正是在這一基本經濟法則支配之下，它與資本主義經濟聯繫起來的時候，它就成為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而與社會主義經濟聯繫起來的時候，它就成為集體的社會主義組織，而在既與生產資料所有制聯繫又與生產資料公有制聯繫的時候它就成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不瞭解歷史上現實的合作社，就不能瞭解一般的合作經濟。不瞭解一般的合作經濟的本質及其發展規律，即不瞭解一般合作經濟的基本法則，就不能深刻地認識具體的合作社，就不能很好地把握小商品經濟通過合作社的道路正確地引向社會主義。怎能籠統地、一般地說「顯然的，我國的合作社就是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呢？怎能一般地說「合作社就是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的經濟呢？這樣說，顯然是不妥當，是在實際工作上有害的。

二、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什麼？

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自然，首先要從過渡時期的整個經濟運動中去找，其次也要從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過渡時期的理論，特別是其經濟理論中去找，最後，也應該到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特別是經濟政策的執行情況中去驗證。

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必然存在於這個時期整個經濟運動之中，即必然存在於這個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的相互聯繫，相互鬥爭及其發展變化之中。

因此，就必須周密地分析這個過渡時期前後內外的全部經濟情況及其全部發展過程，經過科學的分析綜合，然後才能從其中尋找出它的基本經濟法則來。

這個法則的尋找工作，是從馬克思和恩格斯就開始了的。他們會根據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規律的研究並綜合巴黎公社的實際經驗，已經提出了過渡時期的基本輪廓，並奠定了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和政治的理論基礎。後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社會主義革命與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和完成，又經過列寧和斯大林的繼續研究、應用和總結，一個完整的過渡時期的理論就建立起來了。

在他們的理論中，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雖然還沒有像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和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下的那樣的定義或公式，但還一定義或公式的內容實質是完全具備了的。而且，這正是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中最基本的內容實質之所在。這正如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是斯大林所提出來的，但這一公式的內容實質則完全是馬克思所發現了的。

因此，關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用不着我們作什麼獨立的研究工作，祇要我們從他們的理論中去吸取就能求出像斯大林為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所作的那樣的定義或公式來的。

過渡時期在經濟方面的基本特點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經濟開始生長和資本主義經濟開始衰亡，就是新生長起來的社會主義經濟與將死亡的資本主義經濟進行最尖銳最複雜的鬥爭，就是社會主義經濟一定要一步一步地戰勝資本主義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一定被消滅和社會主義經濟一定要建成。

這就是說，過渡時期的經濟，是既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又有資本主義的經濟，而是一個必須經過一定時期的兩種經濟的鬥爭才能最後達到以社會主義經濟來代替資本主義經濟而結束這個階段的。

在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結構裏，不管含有多少的差別，一般地說必然存在着三種不同的經濟成分，即：一、隨着過渡時期的開始而生長出來的掌握全國經濟命脈的社會主義經濟；二、基本上已被剝奪但尚未完全消滅的資本主義經濟；三、或多或少但必然存在着的主要地是小商品生產的前資本主義的經濟。

在過渡時期的經濟中，每種經濟成分，一方面都必然各自按着它自己的性質發展着，即各自按其特有的基本規律發展着。但另一方面，它們既然同處於一個社會之中，就必然彼此互相作用着和互相影響着，因而其各自的發展規律又必然不斷地適應着相互鬥爭的發展情況而發展着和變革着。從而，整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變化的基本趨勢就決定於各種經濟成分本身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的演變上，在這裏，在通常的情況下，就一定要受着這樣的普遍法則支配着，即：新的、先進的經濟必然戰勝舊的落後的經濟，大生產必然戰勝小生產。

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既是大生產又是新的先進的經濟，因而它

就必然能戰勝其餘的一切經濟成分。而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既是小生產又是舊的落後的經濟，因而它就必然要被其他經濟成分所戰勝。至於資本主義經濟成分，雖然是已被打敗了的（因為不打败它就不能有過渡時期的出現），但是它並沒有被消滅，它在整個社會經濟中還是有潛力的，而新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雖然是新的先進的經濟，但它既然是新生的，在其初期就不免還是脆弱的，尚未成熟的。因而，在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的鬥爭中，就集中於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這兩種經濟成分的鬥爭上。因而，過渡時期經濟的關健問題就不能不是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誰戰勝誰的問題。

雖然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在本質上是敵對的經濟，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社會主義經濟都不是不經過無產階級取得了政治上的統治權，用強力侵犯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而得以建立起來的，但是更徹底消滅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並把全部國民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歸根結底還要取決於經濟本身的鬥爭，取決於經濟發展法則（這就是說，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乃是一切社會變革的根本的前提，也是一切社會發展的最基本的規律）。

至於前資本主義經濟，在沒有社會主義經濟時，它的發展前途就必然是資本主義。但在既有資本主義經濟又有社會主義經濟的情況下，前資本主義經濟就成為十字路口的經濟，它的可能的發展前途，可以是資本主義的，也可以是社會主義的，它的實際的發展前途就取決於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鬥爭，就取決於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誰戰勝誰。

既然新的先進的經濟一定會戰勝舊的落後的，雖然舊的力量暫時還有雄厚的基礎，這須要經過嚴重的鬥爭才能達到，因而，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在與其他各種經濟成分的鬥爭中，其目的和最後結果必然是社會主義經濟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其方法和步驟必然是依其先進的社會主義經濟對其他各種經濟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並依靠社會主義經濟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的不斷增長和擴大。

這樣，按照斯大林對於基本經濟法則的提法就可以得出這樣一個公式來，即：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主要特點和要點，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

過渡時期的一切經濟法則，各種經濟成分的發展法則和彼此互相聯繫和作用的法則以及社會主義經濟領導和改造其他經濟成分的法則，都要服從這個基本經濟法則。當然，過渡時期這些法則和基本法則，最後還要受著一切社會經

濟形勢所共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所規定著和支配著，即受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即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相互關係和相互發展的法則）所規定著和支配著。

顯然地，必須掌握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才能使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戰勝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才能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改造其他經濟成分，才能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才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而要想掌握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須懂得經濟發展的一般法則，懂得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也要懂得與社會主義經濟同時存在著的其它各方面的經濟法則，特別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既要懂得聯繫各種經濟的經濟法則，又要懂得如何應用社會主義經濟去領導和改造其他經濟的經濟法則。而所有這些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裏又必都為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所貫串著和統攝著。

這就不難瞭解，解決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問題，就不是單純地依靠掌握一個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能解決的，猶如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單純地理解為社會主義工業化，不能單純地依靠社會主義工業化就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一樣。

過渡時期的整個社會經濟的運動和發展是不能把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的運動和發展等同地看待的，因而也就不能把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為一談。只有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完成了它的歷史任務，退出歷史舞台，才能在全社會範圍內讓位於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前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是後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準備階段，後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則是前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發展的必然結果，因為我們這裏所講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指的一定的歷史時期，一定的社會形體的整個經濟運動中的基本法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只有在已經建成的社會主義社會中，才能成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社會裏，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只能是過渡時期，在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中起著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既不能以起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來代替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也不可能脫離了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來理解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

即單就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來說，本質上雖然與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相同，但在具體內容上還是不完全相同的，這是處於開始生長的階段，尤其是其是在農業方面更加如此。而另外，這個過渡時期特別突出的特點，乃是它每時每刻都在與別種經濟法則處於劇烈的鬥爭之中，它的最終目的雖然是與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一樣的，但是在過渡時期裏它的直接目的，它的現實的直接任務，乃是在於消滅資本主義成分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而這個

目的是在社會主義社會內部中就沒有的了。

過渡時期本質上就不是單一的經濟，因而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不可能是單一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而必然是什麼經濟戰勝什麼經濟的法則。尖銳的複雜的階級鬥爭乃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因而也就不能不是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基本特點。在消滅階級、消滅剝削的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裏，如果看掉了這個基本特點，在經濟運動的認識中就必然會迷失方向，就必然看不到它的發展規律。

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祇能在把全部社會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任務和目標的基礎上發展自己，而不能離開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去邁直地和單純地為着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着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來發展自己。不管從任何方面忽視了這一點，都是對社會主義的建設不利的，都是在經濟領域中在階級鬥爭時取消階級鬥爭的觀點。

對「基本經濟法則」的一點體會

程卓如

「基本經濟法則」是政治經濟學上一個新的術語。這個術語曾在蘇聯評定「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的討論會上熱烈討論過，而我們是在斯大林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才看見的。斯大林指出：「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斯大林在批判雅羅申柯同志的錯誤時說：「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時，他們通常是從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基本法則。要不然的話，每個社會形態就會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而這是與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他還說：「因此，保證最大限度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目的的手段。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如此。」

另外，在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鬥爭和其發展中，由於社會主義經濟處於領導地位和對其它各種經濟成分起着改造的作用，因而我們就不應該說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受着其它經濟法則的限制的（許多人都這樣提，我認為是不恰當的，相反的，却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要去限制其它經濟法則，而在其它經濟方面則會反抗着這種限制。這時，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作用的大小廣狹是主要地決定於這種經濟本身的發展情況，而不能說成是由於其它經濟法則的限制。雖然在過渡時期中各種經濟是在互相作用，互相制約着，但必須明確社會主義經濟是佔主導的地位，因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必然起着主導作用，也就必然主要是社會主義經濟及其法則去限制其它的經濟及其法則，而不是主要是社會主義經濟及其法則受其它經濟及其法則的限制。祇有主導方面屬於社會主義經濟，才能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才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由上引斯大林的指示中，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就社會形態來說，各種社會形態都各只有一條基本經濟法則，各種社會形態都各有其生產的目的，和為達到此目的所必然採取的手段，不同的目的和手段便各自體現出各自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生產的本質以及它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

斯大林關於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表述是：「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這條法則是把剝削價值法則具體化，把它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的。

這是說：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以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為基礎，受資

-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三頁。
- ② 同上書，第六六頁。
- ③ 同上書，第七〇頁。
- ④ 同上書，第三四頁。

本主義自身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特殊性所決定的，此外，又利用殘存下來的封建的以及奴隸的生產關係對國內和外國的其他居民進行剝削，也就是同時與同一社會形態中並存的其他生產方式發生着關係，並受到此一關係的矛盾所決定。

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求。」^①

這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以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為基礎，並受到社會主義自身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特殊性所決定，也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唯一生產方式的社會主義社會中總結出來的，因此它沒有與其他生產方式的矛盾存在。

從這些引語中可以看出，「基本經濟法則」是以一定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為基礎，並受此一定生產方式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特殊性所決定，在這裏我們又看到「基本經濟法則」還具有某一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

因此，「基本經濟法則」這一術語，就具有了雙重的意義：一、某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二、某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

某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在此一定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的基礎上產生，並由此一定生產方式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特殊性所決定，又因為它必然是處在某社會經濟結構之中，所以同時又要被它在一定經濟結構中所處的地位和與其他經濟成分的關係所決定，即被一定社會的經濟基礎所決定，被在一定社會中並存的各種生產方式的矛盾的特殊性所決定。某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在此一定社會形態的經濟基礎上產生，由此一定社會形態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特殊性所決定，又因為一定社會形態是由在這一社會中佔着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所決定，或由構成這一社會的基礎的唯一的生產方式所決定，因此，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必然地在一定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產生，受此一定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整個社會中佔着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但任何資本主義社會中都還存在着資本主義以前各個歷史階段中遺留下來的其他生產方式。不過資本主義這一社會的整個社會形態及其生產的發展是由佔着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決定。因此資本主義這一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成為資本主義社會這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其他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社會說來是被支配被限制的，因而不能成為資本主義社會這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由於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是整個社會唯一的經濟基礎，

因此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成為社會主義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

二

上面的敘述，是對於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的一般的認識。現在，我們要接觸到的是個更具體的問題——我國過渡時期有沒有基本經濟法則？

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在社會的經濟基礎上產生，是由佔着統治地位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生產方式所決定，因此，佔着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是由社會主義經濟起着主導的作用，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對整個社會所起的作用，當然是壓倒其他經濟成分的基本經濟法則，决定着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本質，决定着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這是無可懷疑的。但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斯大林根據社會主義經濟在蘇聯已到達完整的社會主義社會的階段，社會主義經濟已成為全社會唯一經濟基礎的時候總結出來的。我們知道，過渡時期不是社會主義社會，過渡時期還存在着多樣的經濟成分。它與社會主義社會比較，無論是在技術基礎上，在經濟結構上，在上層建築上，在生產目的上，在生產發展過程中所必然發生的現象和必然採取的手段上都是各有特徵的。因此，不能夠忘掉這些特徵而將在蘇聯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時總結出來的基本經濟法則，無條件地認作爲過渡時期的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呢？要解決這一問題，我以為必須首先解決下面這兩個前提：

(1) 新民主主義社會是不是一個「社會形態」？
(2) 基本經濟法則是始終定型的，不變的，抑或是隨着不同的條件而發展的？

關於第一個前提：

歷史上有過五種基本的社會形態——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這些社會形態都是由一定生產方式佔着統治地位或作爲唯一基礎的已經定型的社會形態。但是除了這五種基本的社會形態之外，歷史上還有過過渡時期的社會形態。過渡時期的社會雖然不同於已經定型的社會的社會形態，但它仍舊是一種社會形態。決不能因爲它不是由某一生產方式佔着統治地位的社會，就否認它是一個社會形態。像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是一個正在實行社會主義革命，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新民主主義社會，它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一三六頁。

有着自己的獨特的不同於「基本的社會形態」的經濟基礎，和依以建立的政治的、法律的上層建築，無論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它都是無可否認的。它只是在實質上，在經濟結構上和上層建築上有別於已經定型的基本的社會經濟形態而已。

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是經歷着佔主導地位、統治地位以至成爲全社會唯一經濟基礎的階段。因此這一歷史行程就被分成兩種性質不同經濟基礎的歷史階段，第一個階段有着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第二個階段是唯一的經濟成分。兩種不同的經濟基礎當然就產生着兩種不同的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從而構成了兩種不同的社會形態。而「社會主義社會」這一社會形態是必須確定在社會主義經濟成爲唯一的經濟成分的社會經濟基礎之上的。因此，由社會主義經濟佔主導地位及發展至佔統治地位的歷史階段，就還不能稱爲「社會主義社會」，而屬於另外一種社會形態，即過渡時期的社會形態。但因爲起着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是這一過渡時期的下一社會形態發展成爲社會主義社會的社會形態，就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由低級向高級發展的過程。所以過渡時期又不可離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而由另一種生產方式來決定它的社會形態，同樣地也不能在五種基本的生產方式之外再另找出另一種生產方式來決定它的社會形態。因此，它只能是屬於社會主義範疇，但又還沒有建成爲社會主義社會的一種過渡性質的社會形態。正因爲新民主主義社會是「過渡」性質的社會，與已經定型的「基本」社會形態有別，所以它才有它自己的特徵，而不能隨便地歸併入某種基本的社會形態。因此，假如說每一個社會形態都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那末過渡性質的社會形態也就不能例外。

關於第二個前提：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論述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時說：「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法則，即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的法則。這個法則真正預先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然而，剩餘價值法則是過於一般的法則，它沒有涉及最高利潤率的問題，而保證這種利潤率却是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要彌補這個缺陷，就必須把剩餘價值法則具體化，把它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同時要考慮到，壟斷資本主義所要求的不是隨便什麼利潤，而是最大限度的利潤。這才會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們可以看出，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剩餘價值法則的基礎上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的。這就告訴我們，基本經濟法則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發展的，是隨着具體條件的發展而充實起來發展起來的。

但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却並不是因爲有着兩個不同的階段而有着兩條基本經濟法則。適應於壟斷條件的法則是在過去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是比原有的法則更充實更完整，它是包括着資本主義過去和現在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它是比以前更充分地更完整地表現着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因此，舊的過去的內容就被包括在新的發展起來的內容裏面，舊的法則就被新的法則所代替。

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斯大林根據現階段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情況即根據社會主義經濟已經成爲唯一經濟基礎的條件下總結出來的。假定人們在蘇聯過渡時期曾經總結過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話，那麼現在也必須用斯大林所總結的關於社會主義的這一更完整的基本經濟法則去代替它。但這絕不是說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過去有一條基本經濟法則，現在又另外有一條基本經濟法則，只是說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是發展的。

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既然是發展的，而不是一成不變的，那麼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當然也是發展的，而不是僵硬的。根據前面所得的結論，某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佔着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那麼，當此一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向前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而以新的法則去代替舊的法則的時候，由其佔統治地位的社會形態也就必然地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而以新的法則去代替舊的過去的法則。因此，每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始終只有一條，它同樣地也是以新的更完整的去代替舊的不完整的，而且也是始終地佔着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發展相一致，最後也是以此一社會形態在它自己的最高發展階段上所體現的基本經濟法則爲其最完整的基本經濟法則。

把前面兩個前提條件解決之後，現在就可以轉回來解決原來的問題——我國過渡時期有沒有基本經濟法則？

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在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起着主導的決定的作用，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則是唯一的經濟基礎。即是說：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生長以至發展成爲對整個社會起着決定作用的階段是跨越着兩個社會形態（而且在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也還是它的更高的發展階段）。它把這一歷史過程劃分成兩個階段，以兩種不同的經濟基礎造成了兩個不同的社會形態。如果不顧這種實際情況，那麼，可以說，斯大林根據蘇聯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而總結出來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四頁。

但是基本經濟法則是包括着生產的目的和必然採取的手段，而目的和手段以及發展的主要過程又是必須受到此一生產方式在一定社會經濟基礎中所處的地位和與其他各種生產方式的關係來決定的，即是不能離開整個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特殊性。所以我們必須從下述兩方面來加以探討。

第一，蘇聯過渡時期的主要過程是表現為：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地飛躍發展，對城鄉資本主義的消滅，將個體經濟改造為社會主義經濟，使社會主義經濟成為整個社會唯一的經濟基礎。整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本質，大體上是表現着如下的情況：創立和不斷地發展着社會主義經濟，消滅一切剝削和產生剝削的根源，保證過渡至全社會生產是用來滿足全社會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求。我國過渡時期也表現為同樣的情況，具備同樣的特點。多種經濟成分的生死鬥爭，就是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特點。而這種特點，與蘇聯已經建成的社會主義社會時的情況完全不相同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已經沒有其他經濟成分的社會中總結出來，對其他經濟成分進行改造和消滅已經成為過去的事情，已經不成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必要手段和任務方面的過程了。假定說，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對其他經濟成分進行改造和消滅，是已經無遺地包括在法則中的「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這一意義之中，即是說，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就必然地包括着這些過程。這若單就「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過程來說，是正確的，因為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就必然是同時排斥以至消滅其他經濟成分，但就「社會形態」方面來說，却就有其分別。我們若把「社會主義社會」與「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發展過程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一）前者根本沒有不同的經濟成分，沒有各種經濟成分鬥爭的過程，（二）法則中的「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也還不應於後者的發展過程，也還不是後者所能作到的目標。因此，兩個社會形態的發展過程就不相同，各有不同的主要過程和主要方面，各有不同的手段和程度不同的目的。所以說就「社會形態」方面來說是不適用的。這樣也就可以看出，並不是所有社會形態的整個發展過程與生產方式的整個發展過程都是一致的。同時也可以看出：「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形成和發展，也並不是毫無例外地完全一致的，同樣地也可以看出，這兩個概念也是不能毫無區別地完全合併為一的。

第二，各個社會的發展過程，是各個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特殊性的具體表現。蘇聯的過渡時期和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社會生產力，是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生產力為代表，它表徵着社會最前進的生產力，它與社會

主義生產關係發生着矛盾，同時也與其他各種生產關係發生着矛盾。因此，矛盾也就呈現着兩重的性質。又因為其他各種生產關係遠遠地落後於社會主義生產力，它們不能適應而且阻礙社會主義生產力的迅速發展，於是就必然要發生急劇的變化去適應社會生產力。這種矛盾在過渡時期的重要性是大大地超過社會主義經濟自身的矛盾，超過其他各種經濟成分自身的矛盾，而成為社會最主要的主要矛盾。因此上面所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第二重性」，就成為社會的主要矛盾，並具體地表現為社會生產力藉以實現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與其他各種經濟成分的矛盾。正是列寧所說的是「誰能勝誰」的時期。

但是，蘇聯社會主義社會是單一經濟基礎的社會，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只有單一性。因此，過渡時期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與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就呈現着各自不同的特殊性。由此種特殊性所各自決定的社會基本經濟法則當然也就各自不同。因為不同的基本矛盾也就決定了不同的發展規律。雖然兩者同樣地是屬於社會主義的範疇，同樣地是社會主義經濟起決定作用，但它們是並不完全相同的。也正是因為有着不同的社會經濟基礎，不同的基本矛盾，所以人們之不能把蘇聯的過渡時期和我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叫作社會主義社會。

所以，過渡時期的社會應該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不管它有着與社會主義社會怎樣不同的地方，但總還是有着不同的地方。它只能是與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在前一階段的发展情況相適應，還不能與後一階段的发展情況相適應。所以，它只能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在前一階段的基本經濟法則為其基本經濟法則（在這裏是假定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在前一階段曾經總結過基本經濟法則），而不能以後一階段總結出來的已經進一步發展的基本經濟法則為其基本經濟法則。因為過渡時期的社會並不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後一發展階段的社會形態。

如果蘇聯在過渡時期曾經總結過「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並將它作為「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話，當然現在是沒有理由把它取消，而說「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是不存在的。

根據前面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有着它自己獨特的經濟基礎和依以建立的上層建築，它是一個「過渡性質的社會形態」，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有着它自己的特殊性，它有着與社會主義社會以及其他社會形態不同的發展過程，有着本質互異和程度不同的生產目的和達到此一目的的手段，因此有着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基本經濟法則是與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前一發展階段相適應的。

論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

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問題

李成蹊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發展了關於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原理，貢獻了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科學理論。根據斯大林的天才分析，經濟發展法則，並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的，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它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歷史唯物論的原理為客觀依據的，即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統一，構成一定社會形態的物質資料的生產方式、一定的生產方式的本質，產生一定的基本經濟法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本質，決定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本質，決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基本經濟法則又是反映一定的生產方式本質的，基本經濟法則又是決定生產發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

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不是一個獨立形態的社會，而是一個由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社會，它不是一個獨立的生產方式，因此，也就不能存在一種獨立的經濟法則。我國過渡時期中，在國民經濟生活中起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不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說：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國民經濟生活中發生主導作用的法則。這主要是由於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之後，也立起了新民主主義社會，在政治上產生了新的政治條件，在經濟上產生了新的經濟條件，形成了新的社會主義因素。依據毛澤東同志的「精闢分析」：「這種社會主義因素是什麼呢？就是無產階級和共產黨在全國政治勢力中的比重的增長，就是農民、知識分子和城市小資產階級或者已經或者可能承認無產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權，就是民主共和國的國營經濟和勞動人民的合作經濟。所有這一切，都是社會主義因素。」^①這種新的社會主義因素，正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開始在過渡時期發生作用的客觀

條件，並是起主導作用的客觀條件。為此，必須針對客觀條件作進一步的分析。

第一、政治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就是我國已經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這個政權是由中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從上而下地領導，並取得廣大人民羣衆首先是工人和農民基本羣衆從下而上的直接支持的，包括社會絕大多數人口的工人和農民的聯盟，是構成人民民主專政國家政權的基礎。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具有非常旺盛的無限的生命力，它在過渡時期具有巨大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列寧曾指出，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時，國家起著原則上不同的作用，它是社會制度的改造者，新的生產方式的創造者，新型的社會關係的組織者。人民民主專政國家，它又是工人階級用來徹底消滅舊的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生產關係的完全統治的工具。因此，在我國新的政治條件下，有了利用客觀經濟法則來為社會謀福利的先進旗手和克服腐朽階級反抗的社會力量，就有利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為自己發生作用的範圍開闢前進的道路。

第二、經濟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就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產生、成長和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由於我們工人階級領導的政權，已經掌握和關係整個國家的經濟命脈，有了一個起領導作用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工業系統和交通運輸系統，有了一個屬於國家所有的銀行和信貸系統，並且，還有了一個作為國營企業的重要助手、社會主義與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系統，因此，在這些新的經濟條件下，就有了組織新經濟的物質基礎和改造舊經濟的領導力量，就使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獲得了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

①「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第六二一頁。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之所以在我國過渡時期發生作用，並不是由於人們的主觀意志所創造，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下所產生的，是客觀社會基礎所決定的。

二

斯大林同志所闡明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由於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建立，剝削制度的消滅，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已成為國民經濟中唯一的經濟基礎，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成為決定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了。

在我國過渡時期，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首先在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成份中發生作用，又由於國營經濟的領導地位，就形成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其他各種經濟成份的影響和推動。所以，四年多來，整個國民經濟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下不斷地高漲着，尤其在蘇聯偉大的無私的全面的援助之下，正在建立新的一百四十一項巨大工程，都是以新的技術裝備來發展我國工業，我國工人階級正在發揮無窮的創造智慧，如鞍鋼小型軋鋼廠張明山創造反圍盤成功，大量節約了國家財富；鞍鋼青年工人王崇倫創造「萬能工具胎」成功，一年完成了四年任務；各地的先進工人技術革新的創造精神正在突飛猛進着。因此，我國的技術發展不是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而來的技術發展中的週期性的間歇狀態，而是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完善。如鞍鋼一九五三年生產總值比一九五一年增加近一倍，勞動生產率增加百分之六十五；如以東北各地的鋼鐵廠而論，假定一九五〇年勞動生產率為一百，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一點六。所以，我國的生產發展，更不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帶有從高漲到危機以及從危機到高漲的間歇狀態的生產發展，而是生產的不斷增長。

最足以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之在我國過渡時期發生作用的，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還在抗日戰爭時期，毛澤東同志就會提出「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原則，本質上就是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在現階段，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中，更明確地反映出社會

主義生產的目的：即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四年多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一直是以「發展生產，保障需要」作為工作的最高準則，並開始為滿足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需要而生產。四年來全國糧食產量逐年增加，假定以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為一百，則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的糧食產量為一三〇點五，薯類產量為一七二點一，由於農業生產得到恢復和發展。從全國來看——已有百分之五〇左右的農戶，達到了中農生活的水平。解放較早的東北區，據若干典型村的調查，到一九五三年時中農約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已成為富裕中農；東北在恢復時期的三年中，農民購買力提高了二倍多^②，一九五三年農民和全國人民的購買力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左右^③。工人階級的工資收入逐年有所提高，一九五二年全國國營企業全體職工平均工資除房租和水電補助費外，較一九五一年約增加百分之十一^④，一九五三年全國國營、地方國營企業職工平均工資較之一九五二年約計提高百分之五左右；一九五三年享受勞保待遇的職工人數約為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七百五十^⑤。一九五三年全國有小學生五千五百多萬人，中學生超過三百萬人，高等學校學生達二十二萬人，工農速成中學學生有二萬八千多人^⑥。從這些簡單數字說明了我國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正在日益高漲着。但我國還在過渡時期，社會生產力因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存在，還沒有得到充分發展，因此，勞動生產率增長的速度大於工資增長的速度必須保持一個適當的比例，以保證國家資金的積累，促進社會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所以，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還要依靠全國人民，勵行增產節約，服從國家計劃，提倡艱苦奮鬥的精神，來逐步實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

但是，這並不一定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性，相反地，我們黨和人民政府正在滿懷信心地，以百倍的努力，為實現過渡時期的總路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五—三六頁。

② 「經濟週報」，一九五四年第十五期，第一八—一九頁。

③ 「新華月報」，一九五四年，第一號，第一四〇頁。

④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二年國民經濟和文化教育恢復與發展情況的公報」。

⑤ 「新華社」北京四月廿日電。

⑥ 「中國青年」，一九五四年，第二期，第四頁。

籍，為創造社會主義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前提，為不斷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正在實行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要求日益擴大社會主義所有制，不斷改進技術和不斷提高社會生產力來最大限度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三

在我國過渡時期，由於產生了新的經濟條件，即產生了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經濟，並且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在國民經濟中佔居領導地位，影響着其他各種經濟成份，這就決定了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在過渡時期的頭三年中，由於人民民主政權的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比重的增長和它的領導作用，勝利地結束了經濟恢復階段的工作，從一九五三年起，我國已進入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時期，我國已經在運用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來指導國家的各項經濟活動。但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的特點是多成份性，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就不能像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蘇聯那樣，全面地系統地在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而是根據不同成份的經濟條件，發生不同的作用範圍。

在國營經濟中，由於生產資料是以全民所有制為基礎的，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就發生直接的作用，國營經濟就可以按計劃程序和計劃定額進行生產和工作，訂出國營經濟內部的年度計劃和季度計劃，要求在國家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中對其他各種經濟成份起領導和調節的作用，要求國營經濟各部門組織有節奏的均衡生產，以全面地完成國家計劃；同時，在首先發展重工業的方針下，要求各經濟部門按照正確的比例發展，並相互協調起來。我國國民經濟的計劃工作水平，正在逐步提高。如東北在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一年，國營工業企業和地方國營工業的主要廠礦，由一九五〇年祇做產值、產量計劃，目前已擴大到產品質量計劃、新產品計劃、技術組織措施計劃、勞動計劃以及成本、利潤、流動資金等計劃；列入國家計劃的主要產品，由一九五〇年的九十八種，到一九五三年增加為一百九十五種，主要產品的技術經濟定額，至一九五三年已達一百二十二種，計劃的準確性亦在逐年提高。當然，我國的計劃工作經驗還很缺乏，距離應有的水平還很遙遠，但在國營經濟有計劃的生產發展過程中，已經能夠基本上做到反映國民

經濟有計劃發展法則的要求。

在合作社經濟中，由於是社會主義性質經濟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共同使用土地、農具以及共同的生產資料與積累等，在供、產、銷方面就有可能逐步納入國家經濟計劃軌道，其中有一定數量的公有生產資料，並逐步實行按勞取酬的原則。因此，目前在農業生產計劃中，國營農場已實行直接的計劃。東北某些國營農場已從單做生產計劃發展到編制農業技術改造措施計劃，以及農業生產資料供應計劃。對於個體經濟的農民和手工業者，雖然暫時不能納入國家計劃軌道，但可以根據農業生產的發展計劃，以互助組、合作社為基礎，或以訂立相互結合合同等方式，採取間接的計劃。在現今東歐人民民主國家內，對於個體經濟也普遍使用這種間接計劃。所以，在一個相當時期內，間接計劃仍是對個體經濟的一種計劃形式，但在不同範圍、不同程度上依然還是可以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法則的要求的。

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由於在人民政府、工人階級和國營經濟的監督下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已經與社會主義經濟有了若干的聯繫和配合，並且已滲入了不同程度的社會主義因素。四年多來，國家有區別、有計劃地鼓勵着私人資本主義向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如通過加工、訂貨的形式，國家就可以控制其原料供應與產品銷售的交換過程；通過公私合營的形式，國家就可以進一步掌握其生產和經營的過程。國營經濟還可以加強對私人資本主義的經濟活動的領導，根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限制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盲目性，使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通過國家資本主義步驟，逐步按照國家建設計劃的軌道進行生產。所以，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了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法則底要求的。

但是，在我國過渡時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還佔有相當的比重，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成份中仍是佔支配作用的法則。如一些不法資本家由於「唯利是圖」的本質，盲目追求利潤，追求自由市場，影響了國家經濟建設計劃。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的存在，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在一定範圍內還在發生作用，但是，應當認識在過渡時期中，資本主義經濟成份中的剩餘價值法則，已不相同於一般資本主義社會的剩餘價值法則，而是受到各項限制的。如國家對私人資本

①見「東北日報」，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版。

主義經濟。在活動範圍方面，稅收政策方面，市場價格方面，勞動條件方面等的限制，資本家所得到的只是企業全部利潤的四分之一，資本家已不可能像在資本主義國家那樣毫無限制的剝削工人階級，這是最大幅度的利潤了；剩餘價值法的作用範圍，由於受到了國家各項政策所限制，已日漸縮小了。至於過渡時期雖有私人資本主義和個體經濟商品生產的存在，在一定時期和一定範圍內由於盲目生產，盲目追求利潤，個別商品的自發運動而形成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矛盾，但是，由於國營經濟與合作社經濟的加強領導，由於國家有計劃生產和有計劃調節物資，規定主要商品價格，因此，商品價格的高低，已逐漸地不受市場的價值法則所支配，而是受着國家的價格政策所支配。由於國營經濟計劃經濟的加強，由於國營經濟商品在數量上從相對優勢發展到絕對優勢，價值法則的盲目作用就會不斷削弱。隨着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範圍的擴大，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法則作用範圍的擴大，價值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將會完全喪失其生產調節者的作用。

另一方面，不能忽視我國過渡時期分散的、個體的小農經濟還是一片汪洋大海，獨立的小生產者仍佔優勢；在一定時期還存在着某些商品的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經濟還有一定程度的增長；資本的移動還有相當自由；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國家計劃經濟還不能到達的範圍內起主要支配的作用；因此對社會主義建設，對國民生產方面仍將發生一定的阻礙和破壞的作用。個體經濟原有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還會不斷滋長；投機商人還會破壞農業主要產品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影響國家計劃經濟的實現。如果不研究不分析這種過渡時期經濟的複雜性，就盲目樂觀地認為我國已經充份具備實行社會主義國家那樣的計劃經濟，認為可以全面地採用無所不包的國民經濟的統一計劃，那就是忽視客觀經濟條件，誇大計劃在國民經濟中所發生的作用。斯大林就曾指出：「誇大計劃原則底作用，以為我們已達到可能計劃與調節一切的發展階段，那就更錯了。不要忘記，在我們國民經濟中，除那些服從於我們計劃影響的成份而外，還有另一種成份，即目前尚不服從於計劃工作的成份，……是不可用單純的國家計劃局的设计工作手續來克服的。」^①這種經濟，就是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必須運用社會主義原則加以組織上的改造，也就是說：要使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和個體經濟自發的資本主義勢力的法則，退出歷史舞台，那就必須要消滅這兩個法則以存在的經濟基礎，實

行社會主義改造。

四

馬克思的再生產理論，主要包括生產資料的生產（第一部類）和消費資料的生產（第二部類）之間對比例關係的基本原理。雖有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下，才能正確反映生產資料生產佔優先地位的原理。生產資料生產的優先增長，是擴大再生產的基本條件。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之所以必須佔優先地位，不僅是因為這種生產應當保證自己的企業以及國民經濟其他一切部門的企業所需要的準備，而且是因為沒有這種生產就根本不可能實現擴大再生產。」^②

我國過渡時期，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發生主導的作用，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目標，就可以正確反映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擴大再生產基本原理的客觀要求，首先是規定社會主義生產各部門之間的正確比例關係，如工業和農業之間，工業生產和商品流轉及交通運輸之間，經濟建設和其他各項建設之間的比例關係，最主要的是規定生產與消費之間的正確比例關係，規定擴大再生產各部門，生產資料生產佔優先地位的比例關係；要求清楚發展生產資料的生產，發展重工業的生產，作為我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中心環節。因為只有首先發展重工業，才能保證我國經濟完全獨立，才能保證我國國防安全。發展重工業，必須首先發展重工業的心臟——機器製造業，才能重新裝備國民經濟各部門，使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來實現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

一方面，我國過渡時期在發展經濟的過程中，不能絲毫忽視的就是要保證社會主義經濟的比重逐步增長，因為社會主義經濟是實現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改造的物質基礎和領導力量。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三年中，社會主義經濟有了很大的增長，在一九五二年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工業在總產值中的比重約佔百分之六十，其中重工業方面約佔百分之八十左右，輕工業方面約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在商品流轉額中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零售額約佔百分之三十二。預計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即一九五三年工業總產值約比一九五二年增長百分之二三，社會主義國

^① 斯大林：「在糧食問題上」，見「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高級組，第二冊，第一九二—一九三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六〇頁。

營工業將增長百分之三二，資本主義工業將增長百分之九，其中生產資料的生產將增長百分之三五左右，消費資料的生產將增長百分之十六①，並且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之間保持正確的對比關係，即保證生產資料增長的速度大於消費資料增長的速度；因而要求着使生產資料的生產與擴大再生產的速度相適應，消費資料的生產與人民的購買力的提高相適應。這一些都是為了保證實現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完全符合全國人民的長遠利益的。

另一方面，我國過渡時期，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中，不能不注意逐步建立起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即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統一，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本身就要求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在生產過程中的統一，即要求生產關係適合生產力狀況。因為生產資料公有制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生產過程的公共性質是由生產資料公有制所鞏固的。在我國過渡時期，由於國家已掌握了經濟命脈，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財產已轉歸全體人民所有，在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中，生產資料已屬於公有，因此，生產關係是適合生產力的發展的，生產力為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生產關係所推動，所以，國營經濟的生產便不斷向前發展。我國過渡時期開始的一年（一九四九年），國營工業只佔工業總產值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私營工業則佔百分之六十三左右（此外，合作社經營的和公私合營的工業約共佔百分之三）；經過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的三年恢復時期，國營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已增長到佔百分之五一，資本主義工業已下降到佔百分之四十左右（此外，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的工業約佔百分之九），一九五三年工業生產的總值比一九五二年將增長百分之二十三左右，其中國營工業則將增長百分之三十二左右。這種生產不斷增長的現象，鮮明地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社會主義經濟中所發生的巨大作用。

但是，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還存在着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它們在國民經濟中所佔比重還很大。如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一九五二年佔百分之四十四左右，其中重工業佔百分之二十，輕工業佔百分之五十四；在全國商業零售額中佔百分之六八；如農業、手工業的個體經濟，在全國生產總值中，農業、手工業生產佔百分之七十二，未組織起來的農戶，還佔農村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七。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私人所有制和農業、手工業個體經濟的私人所有制，在一定的時期內

還容許其存在，而且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在一定時期一定範圍內還要發揮其積極作用，因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一定時期內，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還不能發生直接的作用，只能發生間接的作用。

因此，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就是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要求的。總路綫的內容，一方面要求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迅速增長和發展，以建立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一方面要求擴大社會主義的所有制，並採取不同的方法和步驟，把以剝削工人階級剝削勞動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私人所有制改變為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把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私人所有制改變為合作社社員的集體所有制，最後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社會的唯一經濟基礎。這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將逐步從國民經濟中佔主導作用的法則轉變為佔統治作用的法則，演變為決定發展我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而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在逐步被改造的情形下，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和自發的資本主義勢力的法則，將日益縮小其作用範圍，最後必然被消滅而退出歷史舞台。

但是，我們知道，任何資本主義勢力都不會自動退出歷史舞台，已被消滅的和將被消滅的階級，為了抵抗本階級將被滅亡的命運，必然要進行各種反抗活動，因此，在由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內，必然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進行尖銳鬥爭的時期。在經濟恢復階段，資產階級就會經向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實行過猖狂進攻；在正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階段，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必然會更加激烈化和複雜化。因此，必須充份加強工人階級的領導力量，鞏固人民民主政權，以保障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最後，我們必須認識在學好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綫的基礎上，進一步來學習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問題，無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有它重大的意義。因為我們認識了某些不利於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如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就能夠不斷限制它們發生破壞作用的範圍，最後這些法則就退出歷史舞台。而當我們認識了某些有利於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後，就能夠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主義謀福利。這就是我們要深入學習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的歷史任務。

① 白林白：「有計劃的國民經濟建設的新時期的開始」，轉引自「學習過渡時期總路綫任務參考文件」，國民人民出版社，第三三頁。

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討論近況

本刊編輯部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情況，本刊在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上曾作過一次報道。那時，除本刊已發表的討論文章外，尚有參加討論的來稿六十五篇。我們已就那六十五篇來稿加以選擇，出版了一本「專輯」。在「專輯」出版前後直到最近這一時期，參加討論的來稿更為踴躍。計自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兩個月內共收到六十六篇。連同本刊及「專輯」已刊出的文章和以前收到但未發表的來稿，總計本刊收到參加這一討論的文章已達一百三十六篇。這些文章，從作者所屬工作部門看，大體上可分為三類：一、宣政部門計四十七篇，其中包括大學、專門學校、新聞與出版機關，以及個別中學和小學的教員；二、財經部門計三十九篇，包括財經計劃、財政、稅務、糧食、工業（煤、電、化學、機械）、建築、農場、港務、合作、銀行、貿易（土產、花紗布、信託、食品、蠶絲）、交通運輸等部門；三、其他工作部門計五十篇，包括黨務、政法、工會等部門，以及從來稿看不出作者所屬工作部門的在內，估計其中實際上屬於前兩類者。

近來收到的這批稿件，有些提出了新的意見，但由於多數作者尚未看到本刊所出版的「專輯」，因而和「專輯」上的文章在內容上不免有所重複。本刊準備就這批來稿加以選擇，繼續出版「專輯」。需要說明，儘管許多稿件在內容上有所重複，儘管不能將這些稿件一一刊出，但這些稿件的寫作，仍然是具有積極意義的。這種積極意義從許多稿件的寫作情況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例如，許多同志在來稿中或附信說明，這一討論提高了他們的理論水平，他們認為，為了解決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來鑽研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經濟學，有助於他們對於經濟理論的掌握和理解，基於這種認識他們才提筆寫作，參加討論。又如，有許多同志認為，這一討論所涉及的許多主要問題是與當前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各項實際工作有著密切聯系的，弄清這些問題，必然會大大有助於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因而才參加討論。寫出自己對這些問題的認識，這些都是這次討論所已經表現出來的積極成果。

追溯這一討論的引起，一方面是由於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踐，提出了從理論上解決我國過渡時期各種經濟問題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於斯大林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出版，使我們從理論上來解決這些經濟問題，獲得了新的思想武器。自從一九五二年十月斯大林這一著作在我國出版以

後，我國的經濟學研究者、經濟工作者以及廣大幹部（主要是比較高級的幹部）會一度普遍進行學習。在初步學習了斯大林這一著作的基礎上，一九五三年在報刊上開始出現了論述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的文章。那些文章在當時已表現出對某些問題存在不同認識，但還沒有展開熱烈的爭論。一九五四年四月本刊發表了蘇星同志的文章和七月發表了王學文同志的文章以後，討論就逐步展開了。這一討論的發展過程和進行情況，表明我國的經濟學研究者、經濟工作者以及廣大幹部已經開始把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所闡明的理論，運用到中國的具體條件下來。可以預期，這一討論的繼續正確進行，將為研究我國過渡時期各種經濟問題的理論研究工作奠定初步基礎，並從而推動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事業更加迅速向前發展。

為了研究今後如何繼續展開這一討論，本刊編輯部曾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邀集有關同志舉行過一次小型座談會。座談會認為今後必須把這一討論提高一步。把這一討論提高一步的關鍵，在於所有參加討論的同志能夠更好地學習和緊要依據辯證唯物論和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原理和方法，從我國現實的經濟情況出發，對各種經濟問題進行具體分析，從而把這一理論研究工作與當前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踐緊密地聯繫起來。座談會認為，如果能夠比較集中地討論幾個主要問題，參加討論的同志能夠對這些問題進行具體分析，那麼，要達到一致的認識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例如，討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可以從具體分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可以從具體分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國營經濟中怎樣起作用，這種作用在國營經濟的活動中具體表現在哪些方面，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我國個體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又有怎樣的影響，這些影響具體表現在哪些方面等等。又如，討論我國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可以從具體分析個體經濟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特點及這些特點產生的原因，分析我國過渡時期中的個體經濟怎樣進行生產、交換、分配和消費活動，分析國營經濟、資本主義經濟與合作經濟間個體經濟相互的關係和作用等方面着手。再如，討論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問題，可以從具體分析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所表現的特點及其產生的原因，分析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利潤形成的特點，分析社會主義國營經濟和合作經濟對我國資本主義企業在生產、流通、分配各方面所起到的影響等等方面着手。

手。又再如，討論我國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問題，許多同志都認為有社會主義的和私有經濟的兩種不同性質的經濟法則在起作用，這就可以從具體分析這兩種性質的經濟法則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分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具體表現在哪些方面，兩種性質的經濟法則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其變化與發展又怎樣等方面着手。所有這些問題，如果能夠這樣從具體分析着手，可以設想，要達到一致的認識是比較不困難的。此外，座談會還認為，蘇聯最近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將有助於我們的討論。這本「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中文譯本將在今年上半年出版，最近「人民日報」與「學習譯叢」已發表了其中的幾章，所有參加討論的同志可以注意參閱。

這一討論已經引起各方面注意。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社和本刊已共同商定邀請一些經濟學研究者與經濟工作者舉行座談會，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這座談會的第一次會議已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到會的有于光遠、千家駒、王思華、王惠德、沙英、狄超白、杜潤生、宋濤、巫寶三、林里夫、姜君辰、張錫昌、賀笠、楊培新、龔泛、蘇星、蘇衡、嚴中平等二十三人。會議由狄超白主持，會上發言的有千家駒、姜君辰、王思華、蘇星、楊培新、于光遠、王惠德、賀笠等人。這些發言的摘要，我們擬刊登在本刊第二本「專料」上。其中有些發言且將寫成文章發表。這次沒有發言和沒有到會的一些經濟學研究者也打算發表文章。這個座談會預計將延續幾個月或更長的時間，每隔二至三星期舉行一次。這次會議是就目前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的各種意見進行綜合性的座談，第二次會議仍將進行綜合性的座談，然後再逐步轉入專題討論。

編者的話

自從「專輯」第一輯出版以來，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有進一步開展。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社和本刊共同召開的座談會已舉行過兩次。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也開過兩次座談會。同時，繼續有不少同志向本刊投稿參加討論。本輯「專輯」除選刊了一部分來稿外，並對上述座談會作了報道。

根據討論進行的情況，為了便於達到一致認識，我們認為應該比

較集中地討論下述幾個主要問題：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二、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三、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問題；四、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五、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問題。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社和本刊共同召開的座談會今後將按照這些問題依次進行專題討論，要求在討論中緊密聯繫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踐，從我國現實的經濟情況出發進行具體分析，從具體分析中引出結論。本刊以後繼續出版的「專輯」也將依次圍繞這些主要問題發表文章，希望參加討論的作者和讀者選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繼續參加討論。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座談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社和本刊所召開的

兩次座談會上的發言摘要

第一次座談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姜君辰的發言摘要

就兩個問題來談：一、個人初步的不成熟的意見。

第一個問題，中國過渡時期是否存在一個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我同意多數同志的意見，答覆是不存在的。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產生、發展以至完整的時期，是這法則開始起作用，作用範圍由小到大，作用力量由弱到強的時期，也就是資本主義法則和其他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受到限制、削弱、

以至退出舞台的時期。這一過渡時期，在蘇聯是開始於無產階級政權的建立，完成於社會主義的建成，在中國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因此，如果說，這一過渡時期自有它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那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從何而來，怎樣產生，什麼時候產生的呢？難道是從天上掉下來或一下子就在一切經濟部門中起作用嗎？但蘇聯過渡時期的實踐告訴我們：「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形成和發展，決定了新的生產目的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產生並逐漸開始發生作用。」「在國家的經濟中，除社會主義經濟外，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在過渡時期的若干年中資產階級還保有相當大的力量……要一下子就在一切經濟部門中以社會主義經濟代替資本主義經濟，是不可能的。」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在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但是，既然社會主義成分起着領

導作用，而它在國家經濟中的比重又不斷增加，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以上引文見「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十二章，譯文載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十四日「人民日報」）儘管舊中國的經濟比舊俄更為落後，但在到社會主義去的過渡時期，作為政策基礎的主要特徵是相同的。因之，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產生和發展而產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同樣在中國的過渡時期開始形成。因此如果說，只有中國的過渡時期存在有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沒有根據的。

從五年多來中國經濟的實際發展情況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僅在中國已經形成，開始起着作用，且正對國民經濟逐漸增大其影響，它的作用範圍也在逐漸擴大，雖然它的作用目前還受到很大限制。反映這種作用和影響的具體事實，首先是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其次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日益壯大，它在農貸、商業和價格調整等方面促進和引導個體農民走向合作化的作用，也在日益增大中。最後是由於工業生產的迅速恢復和發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都有很大的改善。

對王學文同志所提的「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和他所概括地表述的內容，我也同意有些同志的看法，它實際上是帶有基本經濟法則的性質的。退一步講，單就他所表述的內容來分析，我也覺得很容易給人一種印象，中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領導作用和「誰戰勝誰」的本質，是表現得模糊至少是不够明確的。

第二個問題，個體經濟是否存在有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呢？從每一事物各有其運動規律來看個體經濟，則它有其本身的經濟法則，但從整個社會經濟發展規律來看，從某一社會形態看，則它並不存在有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

作為小商品經濟的個體經濟，它在私有制這一點上基本上是屬於資本主義類型的，但作為勞動者，它又是傾向於無產階級的。因此，小農經濟是不穩固的，動搖的。同時，個體經濟又未存在過獨立的社會形態，農民也不是在階級社會中曾經取得支配地位的主要方面，所以決定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個體經濟方面並不存在。再從個體經濟的實際情況來看，農民所受價值法則的支配或調節作用是很明顯的，哪一種農副產品價格最有利，他就擴大生產哪一種，哪一種農副產品的價格下降了，他就縮小哪一種的生產。同時與價值法則連帶起作用的還有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這就是個體經濟所受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作用和影響的一面。另一方面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社會主義的其他經濟法則如按勞分配法則，有計劃發展法則等則直接或間接地也會逐漸擴大其對個體經濟的影響。

王思華的發言摘要

我對幾個主要問題談一些意見。

第一是關於個體經濟的性質和經濟法則問題。在過渡時期，所謂個體經濟包括着兩種性質不同的部分：自然生產和小商品生產。但列寧、斯大林一再說過小農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這應該沒有任何爭論。引起爭論的是王學文同志不同意個體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的提法，他始終特別強調個體經濟的自給自足部分。在我國現時的經濟條件下，我認為應特別強調的倒是其小商品生產的特點。首先，這還是符合中國經濟的客觀發展的。近年來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個體經濟中的商品生產部分是日益增長的。其次，這樣做是有其現實的政治意義的。因為：一、近幾年來，我國農業生產大大提高了，農民購買力迅速增長了，如不能滿足農民日益增長的需要，如不認識小農經濟的商品生產這個特點，在實際工作中就可能犯錯誤。二、只有正確地掌握小農經濟的商品生產性質，才不致放鬆對個體經濟的自發資本主義傾向的警惕。三、要正確地掌握個體農民經濟的商品生產性質，才能在糧食的計劃收購和供應的實際工作上不犯錯誤。

我這裏所說的個體經濟，就是小商品生產。小商品生產在目前的中國，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自發性，並不可能用國家計劃來直接調節，主要是受價值法則的調節。過去我們曾用提高棉價的辦法來達到增產棉花的目的，也採用過適當降低棉價的辦法以防止盲目擴大棉田。這說明我們可以通過價值法則，在一定程度上來控制某些重要農產品生產的擴大與縮小。這些正是說明：價值法則對於個體經濟來說，不能說是「太一般化」的法則，而正是它的內在的經濟法則。正是這個價值法則的作用，才使農民的自發資本主義趨勢不斷地增長，從而引起農村的階級分化。這就是小農經濟的運動規律。因此，否認小商品經濟有其客觀經濟法則，是不合事實的。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不僅受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影響，而且主要的是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價值法則對於小商品生產的調節作用，日益受到社會主義城市對農村的主導作用的限制，日益受到小商品生產與社會主義工業增長着的貿易聯繫及其他經濟聯繫的限制。隨着國營經濟領導力量的加強，隨着統購統銷範圍的逐漸擴大，隨着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互助合作化的發展，個體經濟原有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就會逐漸喪失其作用。

承認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不能不有其客觀的經濟法則，並不等於說個體經濟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因為只有在一種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或起着領導

作用的社會裏，以當時佔有社會生產資料的階級的生產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生產目的的手段，作為概括當時社會生產實質的條件下，才能形成這一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個體經濟是一個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形態的經濟成分，因而不可能有基本經濟法則。因此，我不同意王學文同志套用斯大林表述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而創造的所謂「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

第二是關於合作社經濟法則問題。這裏有爭論的是關於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濟法則問題。在我國過渡時期，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走向社會主義集體所有制的生產關係的過渡形式。在它當中具有社會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兩種經濟形式的經濟法則同時發生作用。由於國營經濟對合作社經濟的領導，由於合作社內部社會主義因素的不斷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這裏起着主導作用。當我們具體地觀察這兩種性質的經濟法則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和分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時，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合作社經濟的內部矛盾，就是社會主義因素與私有因素之間的矛盾。它的發展過程就是新生的社會主義因素不斷增長以至完全勝利和沒落的私有經濟因素不斷削弱以至最後消滅的發展過程。反映這一客觀過程的經濟法則也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不斷擴大，以至完全起作用，私有經濟法則的作用不斷縮小，以至完全失去效力，退出舞台，完全讓位於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因此，我不同意有些同志認為在我國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因為這忽視了合作經濟的半社會主義性質而把它看作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抹殺了兩者之間的區別。我也不同意王學文同志對於合作經濟法則所表述的公式，因為這個公式不能明確指出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內在的矛盾鬥爭，不能說明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如何發展成爲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

以上的認識，同樣適用於高級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一方面受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支配，同時又在一定程度上受着資本主義經濟的剩餘價值法則的支配。但由於國營經濟力量的強大並且是領導力量，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剩餘價值法則已受到很大的限制，在這裏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起着主導作用。

第三是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過渡時期經濟的基本矛盾，就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的矛盾。在中國過渡時期中，雖有五種經濟成分，但各種經濟成分間的鬥爭，却集中表現爲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的鬥爭。因此，我不能同意王學文同志的論點，他否認了我們過渡時期所特有的矛盾或對立就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或對立。在我國過渡時期產生了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因而產生了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它首先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

發生作用。同時，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是國民經濟的領導成分，掌握了全國經濟命脈，又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不斷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它不僅在社會主義生產範圍內起着決定的作用，而且在其他經濟範圍內也日益擴大其影響作用。

在目前的中國，資本主義經濟還有相當的比重，小商品經濟還是大量的存在。因此存在着在資本主義成分中起一定調節作用的剩餘價值法則和在個體經濟成分中起一定調節作用的價值法則。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範圍便受到限制。但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成分，加上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剩餘價值法則和價值法則將不斷受到限制。隨着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比重的不斷增長和領導作用範圍的不斷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將不斷爲自己開闢更廣闊的道路，不斷地限制和排除剩餘價值法則和價值法則的消極作用，指導着整個國民經濟沿着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發展。所以，決定我國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過目前它的作用範圍還受到一定的限制。

蘇星的發言摘要

一、爭論的分歧在那裏

我在「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發表的文章，是以探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爲主題的。當時，曾敘述了我在這個問題上的基本觀點：我國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因此，現在還不可能有一個完全全部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但是，由於在過渡時期有了居於領導地位的社會主義經濟，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成爲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法則，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變化，即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經濟比重的增加，會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成爲決定整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同時，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在我國也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其中包括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不過，這個法則的作用範圍已日益受到限制，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變化，即隨着對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逐步實現會逐漸失去效力，退出舞台。

我的這種觀點便和下面兩種觀點發生了分歧：第一種觀點認爲我國過渡時期應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第二種觀點認爲在我國過渡時期，既然存在

着多種經濟成分，每種經濟成分都應該有其本身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

從幾個月的討論情況看，我們的基本分歧，還未超出這三種意見。

二、過渡時期有沒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我認為是沒有的。過渡時期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之所以不可能存在，根本原因是由於過渡時期不是一個已經形成的社會經濟形態，在這裏既有社會主義經濟，也有資本主義經濟。經濟法則既然不能離開經濟關係而為空地存在，那末，在過渡時期存在着對立的經濟關係的條件下也就不會有凌駕於多種經濟成分之上的包羅一切的基本經濟法則。

但為什麼有些同志主張過渡時期應該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我認為是由於兩種原因：第一是沒有對過渡時期的經濟進行具體的分析，而機械地運用了斯大林的一個社會形態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觀點。第二是把黨的路線、政策和經濟法則混為一談了。

三、關於「主要經濟法則」的概念

現在我們來探討一下多種經濟成分存在多種經濟法則的觀點。為了探討這個問題，首先碰到的就是王學文同志所主張的「主要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王學文同志雖然一再否認他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是基本經濟法則，但實際上王學文同志並沒有把它和基本經濟法則分開。比如王學文同志是承認國營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但同時又把這個法則叫做「國營經濟主要經濟法則」。由於王學文同志的這個概念是不確切的，討論當中，不僅給參加討論的人造成了困難，而且為王學文同志自己造成了困難。比如王學文同志是同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但由於王學文同志用「國營經濟主要經濟法則」的概念替換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竟走到了否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存在的結論。這種困難王學文同志也是感覺到了的。因為王學文同志雖然沒有放棄這個概念，但在幾篇文章中一再使用「客觀經濟法則」、「經濟法則」這些概念來代替這個概念。

四、關於剩餘價值法則問題

在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依然存在剩餘價值法則，這是大家一致的意見。在這裏存在問題的是我國資本主義經濟能否保證獲取「最大利潤」。從我國資本主義實際情況來看不能保證最大利潤呢？第一，我國的資本主義不是壟斷資本主義，它不可能規定壟斷價格，相反的，它必須在一定程

度上服從國家所規定的價格；第二，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和農民經濟的聯系正在逐漸被切斷，對農民的剝削愈來愈受到限制，同時我國的資本主義更沒有可能剝削殖民地人民或從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中獲取利潤。顯然，我國的資本主義是沒有獲取「最大利潤」的保證的。我們不認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發生作用，並不是說資本家就不再追求暴利，不再犯「五毒」，作為資本家，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改變它的唯利是圖的本性的，即使在自由競爭時代也是如此，然而那時馬克思主義並沒有發現最大利潤的法則。

五、關於個體經濟和半社會主義性質合作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

我在第一篇文章中只是說明了個體經濟和合作社經濟不存在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法則，而不是說它們沒有客觀經濟法則。我和王學文同志的分歧在於我不同意王學文同志的「合作社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和「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討論當中，王學文同志對它的主要經濟法則已作了修正，他認為合作經濟中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另一方面又有私有經濟法則，這兩個法則就等於他原來的「主要經濟法則」。最近，王學文同志在「新建設」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上寫道：「我所說的合作社的主要法則，就是兩個法則，並不是兩個法則以外還有什麼法則。」他已經用個體經濟中一方面存在價值法則，另一方面存在自然經濟的法則的觀點代替了「個體經濟主要經濟法則」的觀點。王學文同志在上述「新建設」雜誌會這樣寫道：「事實是一個複雜的個體經濟中有兩種法則在作用，而絕不是張南同志所說的一個法則中包含兩個法則。」由此可見，在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和個體經濟的討論中，王學文同志已經不能一貫堅持他的「主要經濟法則」的觀點了，雖然王學文同志並未放棄這個觀點。

楊培新的發言摘要

一、關於學習斯大林分析經濟法則的方法問題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是根據某一社會的生產關係，具體分析其經濟法則，並找出其基本經濟法則的。我們學習斯大林的這種方法和原理，來具體分析中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應當從中國現存的三種主要的生產關係出發。

由於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的存在和發展，決定了在中國過渡時期社會主

義的各項經濟法則的存在和作用。其中包括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的法則，按勞分配的法則以及其它的法則。由於社會主義所有制中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兩種形式的存在，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價值法則對於社會主義經濟仍有很大的影響。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是領導的經濟成分，因此，社會主義的各項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起着主導作用，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更起着主導的作用。

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存在，決定了在中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各項經濟法則的存在和作用。應該指出作為中國的壟斷資本主義的官僚資本主義已經不再存在，因此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已經退出舞台。資本主義有關的經濟法則，如剩餘價值法則，競爭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價值法則以及其它法則，則是繼續發生作用的。但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受到限制，削弱，並正在經由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受到改造，因此資本主義各項經濟法則作用的範圍是受限制的，而且其範圍還日漸縮小。

由於小商品生產的存在，決定了價值法則和其它經濟法則的存在，以及有關的經濟法則的存在。但是由於個體經濟正在經由合作化的道路受到改造，因此其作用的範圍已是日漸縮小。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的性質的法則，是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繼續發生重大的作用。

我們目前正依靠着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的性質的法則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來發展和改造國民經濟。依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的性質的法則，要進行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依靠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我們進行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有步驟地逐步滿足人民的物質與文化需要。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闡明了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方法。有人認為目前我國技術不高，人民生活水平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能認為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已經發生作用，還是不正確的。我們首先要考察的主要不是現有的技術水平和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而是生產的目的與方法。

由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存在，剩餘價值法則是存在的，競爭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法則也是存在的。而價值法則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小商品生產者還有調節的作用。因此我們必須承認資本主義必須有利可圖，對小商品生產者必須有合理的價格政策等。但是我們又必須認識到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的發揮，又是以逐步限制和縮小資本主義的和小商品生產的各項經濟法則的活動範圍為前提的。對於資本家的利潤要以稅收和公債等方式徵收一部分來作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資金，要以公積金形式留下一部分發展本企業生產，要

以福利金的形式提取一部分用來改善職工生活。這就說明剩餘價值法則已經不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那樣不受限制地發生作用，而受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的影響。由於加工、訂貨、包銷、收購，資本主義的競爭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已受限制，而受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影響。對於小商品經濟，國家要實施重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根據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限制價值法則的活動範圍，不容許其自由泛濫。

因此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上述三種主要的生產關係之間，三種不同類型的經濟法則之間，是有鬥爭，有消長的。我們依靠着工農聯盟，展開對城鄉資本主義的鬥爭。我們的任務是在工農聯盟的基礎上，依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的性質的法則與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逐步限制和縮小其它各種經濟法則的作用。

二、對幾個問題的初步意見

(1) 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即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還是在我國過渡時期起主導的作用？這兩種提法，我認為後一種提法較為妥當。因為目前我國處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起主導的作用，在社會主義建成之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才是我國社會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提法，對於認識過渡時期的特點，担負起過渡時期的鬥爭任務是有好處的。(2) 王學文同志所提的「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沒有提出依靠新生的來克服腐朽的，沒有強調矛盾與鬥爭，很容易引起理解為和平共處達到社會主義社會，因此這種提法本身及其具體內容我認為是不妥當的。(3) 各種基本的社會經濟成分，是否有其自己的經濟法則？如有，是否可以有幾個經濟法則？是否可以有主要的和次要的經濟法則？我認為都是可以有的。分析各個基本的社會經濟成分的經濟法則，找出其主要的經濟法則，對實際工作是有利的。但應該注意不要把黨的政策表述為經濟法則，而應從中國目前現存的各個基本的社會經濟成分中找出其客觀存在的經濟法則。

三、研究中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對當前實際工作的意義

分析中國現存的各種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及在這些基礎上形成的各種經濟法則的作用和其相互關係，依靠那些經濟法則，限制和縮小那些經濟法則的活動範圍，還是很重要的。也祇有這樣，才能更好地體會黨的政策，理解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的科學的理論根據，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和主觀主義。如理解了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對克服資本主義經營思想以及克服企業中

不重視生產安全等現象是有利的。理解了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制，對加強計劃性，糾正不重視編製和完成計劃的現象，是會發生積極作用的。理解了價值法則的作用，對加強經濟核算制，財政與銀行的監督，加強資金的積累與節約都有積極的意義。分析了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就能更好地貫徹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既使資本家有利用可圖，又能從稅收政策、利潤分配等各方面予以限制。學習了個體經濟的法則，對於我們掌握價格政策，作好農村收購工作，對我們不斷改進與農民間的關係，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有積極意義的。為此，在討論經濟法則的過程中，要和實際工作密切聯繫起來。這樣，才能保證對經濟法則的學習和研究，才會成爲改進實際工作的一種力量。

第二次座談會（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

駱耕漢的發言摘要

一、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一般含義和兩種提法

「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在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會有兩種不同的提法，一是指一種經濟或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而言，一是指作爲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而言。每一種經濟（例如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主義經濟、個體經濟等等）是含有多方面的運動規律的，反映這些規律的則爲相應的各個經濟法則。一種經濟的這些法則不是互相分離而是密切結合着的，不是均衡對等而是有主從之分的，即其中有處於總的決定地位的基本經濟法則，有分別處於從屬地位的非基本的經濟法則。所謂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指某一種經濟的該一法則跟該種經濟的其他法則不同，它有決定該種經濟的實質或本質的作用。由於一種經濟只代表一種實質或本質，所以決定一種經濟的實質或本質的基本法則只能有一個。不過這絲毫也不影響以下的說法仍然是正確的：即在一個社會內，如有兩種以上的經濟同時存在，它們各有本身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樣，就自然會有兩個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又須指出：有兩種以上的經濟同時存在的社會，其發展變化，其實質或本質總是由其中佔優勢的、佔支配地位的那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來決定。所以作爲一個社會（指有各種經濟者而言）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只是其中某一種（即上述佔優勢的那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即不可能同時有兩種經濟的基本法則來作爲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就是說，作爲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只會有一個。王學文同志

認爲「我國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都各有一個主要經濟法則」，從他表達的一般含義（即決定各種經濟的實質的法則）來說，就是各該種經濟的基本法則。他這樣另立一個名詞，我認爲是不必要、不妥當的，不過這祇是一個用語問題，其中值得爭論和應該爭論的地方，是王學文同志所說的我國過渡時期的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即其本身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否已是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對這問題，我認爲王學文同志的理解是有錯誤的。不過徐禾等同志因爲王學文同志列舉了我國過渡時期好幾種經濟的好幾個「主要經濟法則」，而他所舉的我國過渡時期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內容，又跟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完全相同，於是就推斷王學文同志是說我國過渡時期社會有好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說他違反了斯大林的發言，那也是錯誤的，因爲他們將作爲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和作爲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爲一談了。

二、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概括起來，我認爲主要有三種意見：第一種意見，認爲我國當前的過渡社會既稱爲新民主主義社會，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既稱爲新民主主義經濟，這就表明這個社會有其獨自的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不過抱有這種見解的人從未具體說出它到底是怎樣一個法則。第二種意見，也認爲我國當前這個過渡社會另有獨自的基本經濟法則。這種見解與第一種見解不同的地方，在於它不從過渡時期所存在的各種經濟之外去找過渡時期社會獨自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是要從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之間去找過渡時期社會獨自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他是抱着這種見解的代表人，他錯誤地將我們黨根據過渡時期各種經濟的實質或本質，根據它們的運動法則，根據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等等所制定出來的經濟政策，作爲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第三種意見，認爲過渡時期還不具有其基本經濟法則的條件，因而它還沒有所謂基本經濟法則。明白提出這種意見的是王學文同志。王學文同志主張我國過渡時期的每一種經濟都有其「主要經濟法則」（即其基本經濟法則），同時他也見到其中的國營經濟——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更強大的，佔着支配或統治的地位（或主導地位）。雖然如此，他仍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只是過渡時期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還不能成爲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爲按照王學文同志的解釋，作爲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必須「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剝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蘇星、徐禾等同志並沒有從這方面去批評王學文同志，而且蘇星同志也同王學文同志一樣錯誤地認爲「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因此，也不可能存在一個決定全部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

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徐禾同志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否已成為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也缺乏明確的解答，在認識上也還是含糊的，在這一點上，也是接近王學文同志的論點的。應當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多種經濟中，起支配作用的為資本主義經濟，因此，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當前過渡社會的多種經濟中，起支配作用的為國營經濟，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且還可以這樣說，後者的依據比前者還更堅固有力。那末，為什麼前者已是一獨立的劃時代的，即已形成的社會，後者為什麼還不是「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即還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社會而只能稱為過渡社會呢？換言之，為什麼一定要到後者所包含的其他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消滅或改造完了以後，才能成為社會主義社會，才能稱為也是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形態呢？這當然不是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過渡社會來說，還起不到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而是因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存在條件跟過去任何形式的階級社會不同，它不能建立在同時有公有制又有各種私有制的多種經濟的基礎之上，換言之，它必須建立在單一的公有制的基礎之上。所以在過渡時期，雖然社會主義經濟誕生了，而且日益強大了，他的基本法則已日益成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但在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基本上還未被消滅或者未被改造完以前仍然只是一個過渡社會。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社會的作用，比它在社會主義社會的作用，當然要小得多，但是絕對不能因此就說：只有到那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纔配稱為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張錫昌的發言摘要

研究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是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能掌握這些法則，運用這些法則到實際工作中去，在經濟上就要發生混亂，就會影響到我們順利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

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是處於領導地位的。現在國營經濟在工商業中已佔絕對優勢。幾年來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增長是很快的。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範圍也日益擴大。同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影響也愈來愈大。但在仍有資本主義存在的條件下，特別是個體經濟仍是個汪洋大海的時候，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起作用的範圍不能不受限制。這是我們可以在實際工作中深深體會到的。不瞭解到這一點，在工作上就會犯急躁冒進的錯誤。

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開展合作化運動，實行某些重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所有這些都說明我們在運用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對個體農民經濟起作用，但同時還必須注意到價值法則對個體經濟的作用，有些地方在收購農產品中遇到困難，有些地方在發展合作社時發生農民出賣牲口的現象，研究其原因，往往就是由於忽視了價值法則的作用，採取了主觀、簡單甚至粗暴的辦法去對待小農經濟的緣故。不瞭解小農經濟的特點，在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心中不注意這些特點，我們也就犯錯誤。

幾年來，通過國家資本主義形式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取得一定的成績，這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能够影響資本主義生產的。但必須估計到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仍在起作用。比如在進行加工訂貨時，首先要從國家的需要出發，但也必須顧到資本家的利潤，必須估計到剩餘價值法則仍在起作用。正因為如此，還必須估計到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在加工訂貨中，資本家組織製造企圖獲得暴利的作風依然是嚴重的，例如最近發現有一家私營工廠製造的藥片，吃下去是一片片的，大便出來仍是一片片的，另有一家私營工廠出產的牙膏，含碱太多，使用起來連口腔也給燒壞了。國家運用社會主義經濟的優勢來改造資本主義，而資產階級則會以各色各樣的方式來進行反抗。這就是限制和反限制的鬥爭。不看到這一點，我們就要犯右傾的錯誤。經濟法則是客觀存在的，但它看不見，摸不到。當工作中出了毛病，發生了混亂，我們就會感覺到經濟法則的存在，就會理解到這種混亂往往是我們違反了經濟法則的緣故。最近我們在總結工作時深切感到研究客觀經濟法則對於解決經濟問題的重大意義。因此，展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對經濟工作者來說，是十分必要的。

王學文的發言摘要

賡耕漢同志說每一種經濟含有多方面的運動法則，其中有主從之分等等，這和我的意見基本上是沒有分歧的。至於決定一種經濟的實質或本質的法則叫做基本經濟法則，這叫做主要經濟法則，還有分歧。就我看來，如果像賡同志所說，某一社會形態有幾種經濟，它們都有各自的基本經濟法則，其中某一個成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話，那末，就應該說，幾個基本經濟法則中，有一個是最基本的。不用這一高度形容詞，是難以理解的。但斯大林的用語並不是這樣，他認為一個社會只有一個基本的經濟法則，反對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的說法。主要經濟法則是根據斯大林所說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來的。因為在

我的認識，一種經濟有它自己的法則，爲區別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並爲區別這一經濟的其他法則，特叫做主要經濟法則。例如國營經濟主要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同時還有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一定的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還有什麼「不妥當」呢？希望路同志說明一下。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路同志提出對我的批評，他認爲我的問題，「不是我國過渡時期有好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而是一個也沒有」，應該聲明一下，「好幾個」固然不是我的意見，「一個也沒有」也不是我的意見。在我的文章中，清楚地說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中的決定作用，對其他經濟的領導、主導作用，怎樣能解釋成爲「一個也沒有」呢？我說過：「國營經濟雖然有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對其他經濟的領導作用，但並不是像社會主義社會那樣，成爲決定整個社會經濟的基本法則。」我接着說：「當然，我們的國營經濟是不斷發展的，隨着國營經濟的發展壯大，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被改造，這個經濟法則的作用也將不斷加強，其作用範圍也將不斷擴大。」我還說過：「我國現實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這些經濟成分具有各不相同的經濟條件……並不完全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就此看來，這和路同志所說「一個也沒有」是根本不同的。我也不能同意路同志把我這種看法解釋爲「我國目前還不可能有……基本經濟法則」，因爲這是顯然的兩種意見。

我明明是反對某些同志混淆「一種生產」與「整個社會的生產」因而否定某一經濟成分有自己的經濟法則的（參看「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及第十一期），但路同志却說我把上述兩個概念混爲一談，這是很可奇怪的。

由此可見，路同志的批評是看錯了對象的批評，這種批評不能解決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爭論。

路同志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成爲我國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在另一個地方却說日益成爲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有距離的兩種說法。究竟哪一個正確？有明確的必要。同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着怎樣的作用？路同志有具體說明的必要。

林里夫的發言摘要

過渡時期，就是從一種社會形態向另一種更高的社會形態，從一種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的社會向着另一種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的社會的轉變的時

期。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決定着特定的生產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特定的生產底區別於一切其它生產的實質或本質的經濟法則。

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決定着特定的生產底社會形態（生產底社會關係，生產底社會方式，生產底社會制度以及生產底一切其它社會形態）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生產底社會形態轉變的經濟法則。

目前在我國存在着五種主要經濟成分和三種基本經濟法則：（1）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受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支配。（2）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受着「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支配。（3）簡單商品生產的經濟成分，它受着「價值法則」（即恩格斯所說的「商品生產底基本法則」）支配。（4）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它一方面既受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另一方面又受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5）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成分，它既受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又受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同時還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支配。

有的同志把「決定一個社會經濟」的或「決定一個獨立劃時代的經濟」（支配着在一定社會形態下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的）法則從「決定一個經濟成分」的或「決定社會中某一個經濟成分」（支配着一定的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的）法則中人爲地分離或割裂出來，並把前者稱爲「基本經濟法則」，而把後者稱爲「主要經濟法則」，這是不正確的。他忽視了：雖然支配一個經濟成分的法則並不在任何條件之下都是支配「一個經濟成分」的法則。

基本經濟法則是使「一個經濟成分」（一定的生產方式）在一定的社會中的地位發生變化的根本原因，即使它變成「一個社會經濟」中的支配或隸屬的生產方式的根本原因，但是決不能顛倒過來說：「一個經濟成分」（一定的生產方式）之被變成「一個社會經濟」中的支配的或隸屬的生產方式是使一定的經濟法則在性質上發生變化的根本原因，即使它變成「主要的經濟法則」或「基本的經濟法則」的根本原因。

過渡時期我國的各種生產關係（經濟成分）並不是中國所特有的生產關係（經濟成分），支配過渡時期的我國的各種生產關係（經濟成分）的經濟法則也並不是中國所特有的經濟法則。有的同志把過渡時期的中國底各種生產關係（經濟成分）從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底各種普遍適用的基本法則底支配之下人爲地分離或割裂出來，強調「過渡時期的中國經濟成分」底「特殊性」，而否定人類社會發展底共同性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底理

論範疇底普遍適用性。這是不對的。

王學文同志底「主要經濟法則」和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底基本經濟法則的本質的區別在於：

(1) 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種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區別於別種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底本質的特徵的，王學文同志所謂「主要經濟法則」却是模糊或掩蔽一種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區別於別種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底本質的特徵的。因為他的「主要經濟法則」把各種不同類型的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底質的區別解消成質量的差異。同時他的「主要經濟法則」又把一種同一類型的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底質的差異表現成質量的區別。

(2) 基本經濟法則是在一切主要方面上決定一種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底本質底發生、發展和向着對立的方面轉變的過程的，王學文同志底「主要經濟法則」是模糊或掩蔽各種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底本質底發生、發展和向着對立的方面轉變的過程的。還首先表現在他底「主要經濟法則」把表示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最高和最後階段的，即向着更高級的社會經濟形態過渡的階段的特徵的基本經濟法則，看作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例如他把「較高的技術基礎」作為「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本質的特徵。又例如他把剝削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看做是和「剝削無產者」同樣的決定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本質的「法則」底特徵。其次還表現在他的主要經濟法則把標誌着一種舊的基本經濟法則讓位於另一種新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特徵的過渡性的生產關係，當做中國所特有的經濟範疇。

一個社會是否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呢？我底意見是：(1) 在具有單一的生產方式(「經濟成分」)的社會裏，一個社會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而在具有多種生產方式(「經濟成分」)的社會裏，一個社會就不能不有多種生產方式(「經濟成分」)所固有的各種基本經濟法則。(2) 決定歷史上獨立的或劃時代的生產底社會形態的，只能是某一基本經濟法則，而決定歷史上特定的過渡時期的生產底社會形態，例如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生產底社會形態的，就不能不是兩種基本經濟法則——決定資本主義生產底社會形態的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決定社會主義生產底社會形態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一個經濟成分」是否只能受一種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呢？我底意見是：(1) 作為獨立的或基本的經濟形態，一個經濟成分，只能受一種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因為一般的所謂「獨立的」或「基本的」經濟形態，就是指着一種的生產方式而說的，而每一種單一的生產方式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形態的

轉變都決定於它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並且這種基本經濟法則在每一種社會生產底獨立的單一的或基本的形態中又是只能有一個的。如若不然，那就會「和基本經濟法則底概念相矛盾」。(2) 作為過渡的或兩重性的經濟形態，一個經濟成分，就不能不受兩種甚至兩種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因為一般的所謂「過渡的」或「兩重性的」經濟形態，就是指着一種社會生產方式向另一種社會生產方式轉變的經濟形態，即其中既含有舊有的生產關係又含有新生的生產關係的兩重性的生產關係而說的。

是否有多少經濟成分就有多少基本經濟法則呢？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看到：(1) 決定目前我國五種主要經濟成分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它們底本質的只有三種基本經濟法則，那就是：社會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和小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2) 決定目前我國底過渡時期的社會形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形態)的，只有兩種基本經濟法則，那就是：社會主義的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3) 決定我國社會經濟底發展方向，決定我國將來佔統治地位底生產底社會方式，以及我國將來底社會性質和形態的，只有一種基本經濟法則，那就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陶大鏞的發言摘要

在我國過渡時期，隨着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出現，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產生，就為社會主義經濟法則，首先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產生和發生作用創造了條件。因為，我國國營企業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同時，隨着國營經濟的優先發展和日益鞏固，我們也逐步地創造了條件，可以通過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增長和先進技術的不斷採用來達到這個目的。

其次，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既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因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不僅決定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並且隨着國營經濟的日益壯大而愈來愈影響到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這一點，大家的意見是比較接近的。但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今天究竟起多大的作用，大家還抱着不同的看法。我認為：一方面應該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起着主導作用，同時也必須承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還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別在過渡時期的初期階段，這個法則的作用範圍還受到很大的限制)。為什麼呢？第一，我國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

時期，就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準備時期，是社會主義經濟基礎逐步形成的時期，同時又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產生和發生作用（其作用範圍日益擴大）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將不斷增長並最後獲得完全勝利，而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將不斷削弱並最後趨於消滅。隨着經濟條件不斷地發生變化，舊的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將逐漸停止其作用，而讓位於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必然會一天比一天擴大。這樣，才能保證我們向着社會主義社會過渡。這就是說，在過渡時期，真正決定整個國民經濟發展進程的，不可能是任何其他經濟法則，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其他經濟法則要服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第二，在目前，由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依然存在，由於廣大農村還是小農經濟的一片汪洋大海，由於國內還存在着技術上的落後狀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還不得不受到一定的乃至很大的限制。但儘管如此，它對過渡時期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進程畢竟是起着決定性的影響和主導作用。換句話說，在我國過渡時期，實質上能起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的，只能是，也必然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因此，我們就不能說過渡時期還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也不能說過渡時期存在着幾個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剛才林里夫同志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有着三個基本經濟法則（資本主義的，小商品經濟的，社會主義的），我覺得是很不妥當的。照林同志的推論，那末在封建社會的末期，也可能有這三個基本經濟法則了。因為，那時封建主義的生產方式還沒有瓦解，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已在封建社會的內部成長起來，此外也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這樣，不就有着封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和小商品經濟的三個基本經濟法則了嗎？很明顯，這樣的提法是同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本身相矛盾的。

在這裏，要順便談一談剩餘價值法則。目前分歧的主要是：第一，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是否還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第二，我國的民族資本家是否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潤？

就第一點說，我認為剩餘價值法則在今天的中國是繼續起作用的，但它的作用範圍將隨着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利益削弱而愈來愈受到限制，因而它不再，也不可能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了。在我國過渡時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前途，並不決定於剩餘價值法則了，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要把它們逐步納入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並逐步以至民所有制來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如果承認資本主義工商業要被改造，而又說剩餘價值法則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還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因此，認為

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或把它看作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之一，或把它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並列看待，都是不妥當的。

關於第二點，我與王學文同志的看法不同。我認為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不能保證資本家得到「最大利潤」。如果認為我國資本家可以得到「最大利潤」，那就不是剩餘價值法則在起作用，而是現代資本主義即壟斷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在起作用了。如果我們承認剩餘價值法則在起作用，那末，一般資本家就只能獲得平均利潤。必須認清，平均利潤與最大限度利潤是在不同的經濟條件下產生的。平均利潤的來源一般是僱傭工人所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而保證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就不僅要剝削僱傭工人，還要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乃至進行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我國的資本家當然是不可能採用這類手段的。因此，儘管每個資本家在主觀上都想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潤，可是，只有在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下，才能使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在客觀上成為可能，並且有其必要。所謂「必要」，是因為在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壟斷資本為了保證它自身的發展，就需要巨量的追加資本，這已經不是平均利潤所能應付的了。何況，隨着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平均利潤還有下降的趨勢，這當然愈加不能滿足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要求了。所以說，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是壟斷資本主義藉以發展的必要條件，只有在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下，才使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具備了客觀的經濟基礎。中國今天不具備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因而民族資本家也不可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潤。但這並不是否認資本家想獲取暴利，不過那只是主觀願望而已。而且在今天的中國，剩餘價值法則還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那樣無限制地起作用，它的作用範圍將日益受到限制，如果說一般資本家能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那就更不合於事實了。

附註：在這兩次座談會上的發言，除這裏刊出的摘要外，還有千家駒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座談會上的發言已由本人加以補充寫成論文刊載在本期「專載」上。其餘同志的發言主要是就如何進行討論交換意見，所以都從略了。有些同志的發言已寫成論文，將刊載在即將出版的「經濟研究」雜誌上。

編者

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的兩次座談情況

第一次座談會

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研究組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了「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的第一次座談會，出席座談會的有上海高等學校經濟理論教師、經濟科學研究者和財政經濟工作者等共二十餘人。

座談會擬訂的討論提綱是：一、我國過渡時期有沒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有，它是如何支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發展？如果沒有，那末支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是那些法則？它們是如何起作用的？二、如果說，我國過渡時期五種經濟成分中，社會主義經濟存在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存在着固有的剩餘價值法則，那末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合作社經濟（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和個體經濟有沒有自己固有的經濟法則？如果有，那是什麼？如何表述？如果沒有，那末是那些經濟法則支配這三種經濟成分的發展？同時座談會認為，討論上述問題時可以適當對各種誌上展開爭論的各種意見加以討論。

在討論時，大家認為，首先明確「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將有利於座談的進行，接着大家就對這個問題展開討論，經過討論後，絕大部分與會者認為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是這樣的：

新大林的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理論要點是：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的，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大部分與會者認為，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的，根據斯大林的說明這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了，但是，關於如何把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這一理論和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這一理論聯繫起來，這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因為除了原始公社初期和社會主義兩個社會形態是單一的生產方式外，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都不是單一的生產方式，而是既有舊的生產方式的殘餘又有新的生產方式的萌芽（資本主

義社會中不可能有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的。

關於這個問題，大部分與會者的初步意見是這樣的：如果一個社會形態只有單一的生產方式，那末就以這一個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為這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一個社會形態同時有幾種生產方式，它們的消長運動呈現着相對靜止的狀態，這個社會形態就是獨立的社會形態，它的性質就由居於支配或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性質決定，這個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為這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一個社會形態同時有幾種生產方式，它們的消長運動呈現着顯著變動的狀態，這個社會形態就不是獨立的社會形態，就沒有那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可以成為這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沒有那一種生產方式是居於支配或統治的地位並以自己的性質來決定這個社會形態的性質的。

根據對基本經濟法則這概念的了解，座談會一致認為各種經濟成分的所謂主要經濟法則是不存在的。

座談會一致認為，我國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它在經濟上的特徵是：經濟多成分性，它們的消長運動呈現着顯著變動的狀態，沒有那一種是居於支配或統治的地位，對立的成分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在國民經濟中居於領導地位，社會主義經濟逐漸增長成為唯一的成分，非社會主義經濟逐漸被改造而消滅，這就意味着過渡時期結束和社會主義建成。由此座談會一致得出結論，我國過渡時期沒有自己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但這並不等於說過渡時期中沒有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大家都認為，在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的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基於上述認識，座談會一致認為：那種認為過渡時期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意見和那種把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消長的趨向表述為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做法，是不正確的，因為它們和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是相矛盾的。

接着就討論我國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的經濟法則的問題，座談會一致認為，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存在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它在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的作用，個別同志認為，我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形式和蘇聯的有所不同，因為我國生產的技術基礎還不是高度的，還不能最大規模地滿

足人們的需要。對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其他經濟法則沒有深入討論。

關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問題爭論較多，應該會雖然一致認為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存在着它固有的剩餘價值法則，但是關於能不能把剩餘價值法則當作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來表述，則有兩種相反的意思。

認為不能把剩餘價值法則當作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來表述的理由如下：

從理論上說，第一，一個社會形態不能同時存在兩個基本經濟法則，我國過渡時期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發生，擴大其作用範圍，最後起完全支配作用的時期；第二，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不能用延長勞動日和提高勞動強度的辦法來增加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也不能增加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因為工人的工資水平隨着生產發展在增長着，私人資本主義註定了要被改造而消滅，這就是說剩餘價值法則已不能決定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以上兩點決定了我國條件下剩餘價值法則不是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從實踐上說，如果認為剩餘價值法則是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那末我國過渡時期就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發生作用，這就不能說明我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必然性。

另一部分同志反對上述意見，認為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條件下也是可以稱作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其理由如下：

第一，從邏輯上說，既然同意了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的，就必然同意剩餘價值法則是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斯大林的關於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理論，如前所述，應當是指獨立的社會形態，而不適用於過渡時期這個過渡的社會形態，否認剩餘價值法則是私人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理由，顯然是把基本經濟法則了解為是一個社會形態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主要過程和本質的。這就要回到關於基本經濟法則這概念的討論了。第二，認為在我國條件下剩餘價值法則不能決定私人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是不正確的，反對論者所說的理由，實質上只是說明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下，國家政策對剩餘價值法則作用範圍的限制，但國家政策並不能改變法則的性質，因此，只要同意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的，就必然同意剩餘價值法則並不因其作用範圍受到限制而不成其為基本經濟法則。至於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是否不能增加相對剩餘價值（包括額外剩餘價值）的生產，乃是一個與爭論無本質關係因而可以另外討論的問題。第三，明確剩餘價值法則是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有重大的實踐意義的，這樣就可以確知資本主義經濟不可能自

發地跟着社會主義經濟走，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的矛盾是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也就可以使我們對資本主義加強警惕，認識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從而求得「擺脫」它，限制它的作用範圍，並且逐步創造條件使它退出歷史舞台。至於認為把剩餘價值法則作為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不能說明我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必然性，還是大可不必的。即使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是促使資本主義滅亡的，何況我們大家都同意，我國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起主導作用，國家政策對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是有所限制的。

關於個體經濟有沒有自己的固有的經濟法則的問題爭論最多，主要的有以下幾種意見：

一種意見認為，個體經濟存在於各種社會形態中，不是基本的獨立的生產方式，它的運動要依賴於其他相並存的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例如，在奴隸制社會中，個體經濟的運動由奴隸制生產方式決定，在封建制社會中，個體經濟的運動又由封建生產方式決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決定。因此，個體經濟沒有自己固有的經濟法則，也沒有基本經濟法則。

另一種與此相反的意見認為，個體經濟本身是一種經濟條件，在這基礎上當然產生它所固有的經濟法則，還在理論上是肯定的，雖然一下子還不能把這法則表述出來。這種意見還認為動輒就表述法則的態度是不嚴肅的。

有一種意見認為，基本經濟法則既然是決定一種生產方式的實質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是我國過渡時期三種基本成分，個體經濟就應和私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一樣，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抱此意見的部分同志認為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價值法則。

另一種意見與此稍有不同，它認為個體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其生產是由價值法則調節的，價值法則就是小商品經濟固有的，但不是它的基本經濟法則。

上述兩種意見有共同之處，這就是：個體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其生產是由價值法則支配的，因此，價值法則就是個體經濟的法則（或者是基本的，或者是固有的）。

另一種反對上述基本思想的意見認為，價值法則首先是商品生產的法則，是各種商品生產所共有的法則，它不是小商品經濟所特有的，因此不同意把價值法則說成是個體經濟所固有的經濟法則。

部分同志認為，個體經濟雖然脫離不了商品生產，但是總或多或少有一部分自給自足的自然生產，因此，要發現個體經濟運動的全部規律性，還要下工夫。

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半社會主義的）有沒有自己所固有

的經濟法則問題以及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如何起主導作用問題，由於時間不敷，要留待第二次座談會討論。

從討論中可以看出，與會者對基本經濟法則概念的瞭解是有出入的，焦點在於：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的呢，還是決定一個社會形態的實質的？這兩者的關係如何？個體經濟是不是一種生產方式？只有解決了這些問題之後，才能徹底解決過渡時期有沒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以及過渡時期各種基本經濟成分是否都有其基本經濟法則等問題。然後才能在這些基礎上進一步研究過渡時期中各種經濟法則的作用和互相影響的問題。

(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研究組整理)

第二次座談會

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研究組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第二次座談會，是以第一次座談會的「紀錄」為討論的基礎的。

部分同志指出，「紀錄」說明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和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這兩者的關係時，分為三種情況來談是不必要的。實際上只有兩種情況：獨立的社會形態和過渡的社會形態。另一部分同志認為，照「紀錄」區分為三種情況也是可以的。上述兩種意見都沒有提出關於過渡社會形態中發生作用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新見解。

個別同志認為，在一個社會形態中，由某一種生產方式居於支配或統治地位和由某一種生產方式居於領導和主導地位兩者只有量的差別，而沒有質的不同。過渡時期到社會主義之間是沒有鴻溝的。這個意見的邏輯結論必然是：過渡時期和社會主義同樣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這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另一種與此相反的意見認為，某一種生產方式居於支配地位和居於領導地位兩者有質的不同。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和非社會主義經濟之間存在着矛盾，前者只能對後者起領導作用而不能起支配作用，因為後者不會自發地跟着前者走，即自發地發展為社會主義經濟。這種情形和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小商品經濟會自發地發展為資本主義經濟有所不同。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經濟逐漸由領導地位發展為支配地位，從而終結過渡時期，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個別同志指出，從「紀錄」中可以看出，大家是把「一個社會形態」解釋為「一個社會」的，因此才發生了所謂一個社會形態存在幾種生產方式的問題，「社會形態」和「社會」是否同一概念，「社會形態」可以包括幾種生產方式嗎？

絕大部分與會者認為「社會形態」和「社會」不是同一概念。社會形態和社會經濟形態的意義相同，只是一種生產方式的體現，不能包括幾種生產方式。大多數與會者認為社會經濟形態就是基礎及其上層建築的總和。部分同志由此得出這樣的結論：沒有過渡的社會經濟形態，因為基礎與上層建築是沒有「過渡的」，過渡時期不是過渡的社會形態而是過渡的社會。部分同志對上述意見採取保留的態度。

座談會至此轉入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的討論。

少數同志認為過渡時期的基礎是以社會主義經濟為領導的各種經濟成分的有機體（大意如此），大多數同志不同意這種看法。因為它否認了基礎是單一的經濟制度這一基本原理，並且會產生由這樣的基礎所產生的上層建築就必然對各種經濟成分一視同仁地服務的結論，而這種結論對於實踐是有害的。

另外部分同志認為，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都有自己的基礎。反對上述意見的同志指出，只有形成一個獨立經濟制度的經濟成分才形成基礎。過渡時期就是社會主義基礎形成、擴大、鞏固與資本主義逐漸消滅的時期。國家憲法就起着這樣的作用。

大多數與會者認為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沒有自己的政治上層建築而有其思想上層建築。

第二次座談會至此結束。

此次座談內容雖然比較混雜，但是，還是有其積極因素的。值得指出的是：明確了社會形態的科學概念，就能廓清由於把「社會」和「社會形態」混淆起來而發生的混亂，從而有利於問題的解決。

(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研究組整理)

附註：這裏所說的「紀錄」，就是指本刊在前所刊第一次座談會的報導。因為這個報導原來會由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以「紀錄」的形式印發給與會人員。

編者

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千家駒

我大略看了一下「學習」雜誌專輯第一輯上刊登的一些論戰的文章，我認為，自從蘇聯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以下簡稱「教科書」)出版後，應該說，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的論證基本上是適用於中國的。加上第二十八章「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啓示，對我們的討論幫助是很大的。我們根據這兩章的論證再與中國的實際相結合起來研究是比較容易得出正確的結論的。如果尤是在蘇聯中兜圈子，會使問題愈爭愈遠而愈得不到適當解決。

關於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在「教科書」第二十二章中講得很對，這一章「人民日報」已經發表了。我認為在一些同志的文章中，對某些問題沒有搞清楚，就在於沒有很好地領會這一章的主要內容。教科書上說：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擊碎了經濟命脈，在蘇聯，在過渡時期開始時，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及其發展法則就已失去自己在國民經濟中的統治地位。國民經濟的發展不再決定於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只及於資本主義經濟形式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

「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所固有的新的經濟法則產生了，並逐漸擴大了自己的作用範圍。

「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形成和發展，決定了新的生產目的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產生並逐漸開始發生作用。在社會主義經濟中，進行生產不是為了取得資本主義的利潤，而是為了滿足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為了建成社會主義。隨着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鞏固和發展，日益創造了條件，通過工業的不斷迅速增長和先進技術的廣泛採用來達到這一目的。

「在國家的經濟中，除社會主義經濟外，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誰戰勝誰」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在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但是，既然社會主義成分起着領導作用，而它在國家經濟中的比重又不斷增加，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

我認為，以上的論點基本上是適用於我國的。在「教科書」「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一章中，提到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作用問題，對我們的討論

也有很大的啓發作用。它說：

「從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性質中，產生出社會主義國家的新的、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經濟作用。蘇維埃國家是不少於全國生產資料十分之九的生產資料的所有者。由於生產資料的公有制，國家有可能依靠社會主義經濟法則，自覺地把這些法則運用於自己的活動中，對國民經濟實行計劃領導，執行經濟組織職能。」

社會主義國家這種新的、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經濟作用，在社會主義以前的國家是根本不可能有的，在歷史上只有社會主義國家是全國生產資料的所有者，所以它能自覺地運用經濟法則於國民經濟的活動中，在科學預見的基礎上實現自己的經濟組織職能。

中國是一個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有多種經濟成分，社會主義經濟，已成為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我們國家的經濟作用是十分顯著的，在工業中，國營、合作社營與公私合營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已從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七上升為一九五四年的一百一左右，而資本主義私營工業則從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六十三降為一九五四年的一左右，以商業方面說，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已佔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比重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在批發總額中已佔百分之八十五左右。

固然，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比重還沒有到達如一九三六年的蘇聯一樣，但是，無論在工業或商業中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都已佔絕對的優勢。在零售總額中私營商業部分雖然還佔百分之五十，但由於主要的貨源通過國家的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已全部或大部為國家所掌握，私營零售商對市場所起的作用是不大的。正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在我國已掌握了經濟命脈，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

- ◎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十二章，譯文版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人民日報」。
- ◎ 「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十八章，譯文版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報」。
- ◎ 參看周恩來：「政府工作報告」，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一四頁。

法則在我國亦已產生並開始發生作用。事實上，今天國家對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任務如果減少或者取消，私營工業就要遭遇到很大的困難或甚至垮台。據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西安、重慶、瀋陽八大城市的統計，接受國家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產值已佔到這些城市中資本主義工業總產值百分之九十左右（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在商業方面則主要商品已全部或大部為國家所掌握，自由市場已逐步變為有組織的市場，如果我們今天對私營零售商不採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就必然引起如下的兩個方面的困難：一、國家要肩負起替千百萬因此而變為失業的店員安排工作和保證生活的重担。

二、國營與合作社營的商業必須立即建立很多新的商業網，來代替原來私營的幾百萬戶的私營商店。

由於我們國家的巨大的經濟作用，決定了新的生產目的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已產生並逐漸發生作用。但在我國經濟中除社會主義經濟外，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還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同時在資本主義企業中剩餘價值法則還在發生作用，但它的作用範圍僅及於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成分，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至於壟斷資本主義的最大利潤的法則則早已失去其存在的依據。

我們來看一看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剩餘價值的剝削是被允許的，但它受到了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嚴格的限制，中國的資本家顯然已不可能如資本主義國家的資本家那樣為所欲為地用延長勞動時間或加強勞動強度以及其他種種方法來增加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合法利潤是許可的，也就是說合法的剝削是在法律許可之內的，但對於利潤的分配資本家一般只分到四分之一左右，而其餘的四分之三則已為國家稅款、企業公積金、勞動福利獎金所佔有，就是說工人的勞動主要是為國家生產財富，主要是為人民服務，而只有較小部分為資本家謀利。在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企業中，更是如此。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產品的分配、價值的分配基本上已脫離了資本主義的分配形式，剩餘價值法則更受到嚴格的限制，即雙方一般是分取企業盈餘的約佔四分之一中的私股應得的部分，其餘部分，包括所得稅、企業公積金和公股所得部分，則都成為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積累。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說剩餘價值法則亦是我國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說是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佔同樣重要作用的法則，顯然是不合事實的，也就是錯誤的。

這並不是肯定了剩餘價值法則還在資本主義企業中發生作用，這種作用是存在的，但它已不是決定我國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

法則。

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在我國也還發生一定的作用，但由於接受國家的加工、訂貨、包銷和收購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產值已佔主要城市資本主義工業總產值百分之九十左右，私營工業的原料供應和產品銷售，基本上已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資本主義生產的盲目性已經大大地縮小。在商業方面，由於國家已控制了主要商品的全部或大部分貨源，我們正在進行資本主義商業的逐行逐業的改造，自由市場已逐步被有組織的市場所代替，在主要商品中，私商已不可能發生投機或操縱市場的作用。由此可見，競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的破壞作用已經受到了國家極大的限制（雖然它還沒有退出歷史舞台），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已經在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和一部分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發生了作用。

在小商品經濟中，價值法則依然發生着作用。凡有商品生產的地方就有價值法則，在某些限制的條件下這種價值法則還起着生產調節者的作用。但這種作用却與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價值法則很不相同。黨和政府正利用商品生產、價值法則以及與此有關的貨幣流通等等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來與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作鬥爭。斯大林說：

「……此時社會主義成分是利用資產階級底手段和武器來克服和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問題全不在於商業和貨幣制度是「資本主義經濟」底手段。問題在於我國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在與資本主義成分作鬥爭時利用資產階級底種種手段和武器來克服資本主義成分，問題是在於社會主義成分卓有成效地利用着這種手段和武器來反對資本主義，卓有成效地利用着這種手段和武器來建成我國經濟底社會主義基礎。因而也就是說，由於我國發展進程底辯證律，這些資產階級工具底機能與用途已經在原則上有所變更，已根本有所變更，已變得有利於社會主義而不利於資本主義了。」

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存在着五種不同的經濟成分，四種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而基本的社會經濟形式則僅有三種：即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和小商品經濟。是不是每一種經濟成分都有它單獨的經濟法則呢？所謂「法則」就是規律，任何一種事物都有它運動的規律，就這一意義來說，沒有法則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但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是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那麼我是不認為每種經濟成分都有它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的。

合作社經濟與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為過渡性質的經濟形式，它們除受其他經濟法則。

◎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九七頁。

濟法則所支配外，沒有單獨的經濟法則。

以合作社經濟來說，在生產資料為剝削者所有的資產階級社會中，合作社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形式，在政權掌握在勞動者自己手中和基本生產資料歸工人階級國家所有的社會制度下，合作社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我國合作社經濟分兩種，除勞動羣衆的集體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一種形式，完全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作用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制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下的半社會主義經濟，這是組織團體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團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經濟形式，它不是獨立的經濟形態，除受價值法則影響外，不可能有它自己獨特的經濟法則。對合作社經濟不應孤立起來看，而應與我國現存經濟制度聯繫起來看。這種合作社經濟，基本上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其中雖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區別，但本質上都是勞動羣衆集體組織起來，他們的生產資料私有制本質上不同於以剝削勞動羣衆為基礎的資本家所有制，它服從國家經濟計劃的需要，受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它的生產結果絕大部分是爲了滿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工業原料的需要。

國家資本主義也不可能有獨立的經濟法則，高級形式的公私合營除了剩餘價值法則還發生一定作用外，其餘完全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在起作用。中、低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生產資料所有制基本上還是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雖然由國家供應原料的，這種所有制已不完全），在這裏，剩餘價值法則起着較重要的作用。但由於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已經控制了原料的供應與產品的銷售，資本主義工業與資本主義商業的聯繫已被切斷，這就使資本主義經濟進一步地依賴社會主義經濟。這些加工、訂貨、包銷的資本主義工業無論生產規模、生產任務以及擴大再生產方面，都不決定於剩餘價值法則，而決定於國家計劃和人民需要。同時加工訂貨的工微利潤亦受國家的控制，故除受了限制的剩餘價值法則外，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也起主導的作用。

小商品生產是以個人勞動為基礎，並與市場有較大程度聯繫的經濟。這種經濟不能獨立決定自己的命運，總是受着統治地位的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所影響，它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可以自發地發展成爲資本主義，也可以通過合作化的道路走上社會主義。這種小商品經濟以農民的個體經濟為主，它與資本主義經濟都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因此具有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列寧就曾經指出過，小商品生產是每時每地產生着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的。又說，小農經濟中有非常廣闊的根深蒂固的資本主義的基礎。因此，我們在今天要逐步切斷它們與資本主義的聯繫，要通過合作化的道路引導它們走上社會主義，國家對於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就是要避免它們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因爲這一陣地不是被社會主義所佔領，就會被資本主義所佔領了去。小

農經濟沒有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只有價值法則在那裏起着作用。我們現在正在利用價值法則的作用，引導他們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

這說明在五種經濟成分中，只有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在作用，它們之間正展開「誰戰勝誰」的鬥爭。但因為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日益增強的領導作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有人說，如果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那豈不是新民主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毫無區別了嗎？我們說，區別是有的，但這種區別僅僅在於：在我國，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範圍還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它還不可能有如蘇聯那樣充分發揮它的作用。但這並不等於說，過渡時期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受着兩種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所支配。倘認爲只有當社會主義社會建成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才發生作用，那就等於說，除社會主義社會外，任何其他社會經濟形態（如資本主義社會、封建社會等等）都不存在有所謂基本經濟法則。因爲歷史上只有社會主義社會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唯一的社會經濟基礎的，也就是說，只有社會主義制度是建立在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之上的。其他的社會制度都是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只不過其中有某一種經濟成分佔統治的地位。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雖然以資本主義經濟佔統治地位，但同時又有封建經濟的殘餘和以個人勞動為基礎的廣大的小商品經濟存在着，即還保留着或多或少的資本主義前的經濟成分殘餘。沒有一個國家是「純粹的資本主義」。惟因爲佔統治地位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因此，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產生並發生作用。在多成分的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既然佔統治地位的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爲什麼還不能成爲我國的基本經濟法則呢？其次，如果認爲到了社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才產生並發生作用，那麼，是不是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那一天，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突然產生並一下子在一切經濟部門起了作用呢？「教科書」告訴我們：「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形成和發展，決定了新的生產目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產生並逐漸開始發生作用」，有什麼理由說這不適用於我們中國呢？

事實上，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我國經濟中所起的領導作用，比資本主義國家內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所起的作用還要強大而有力。但爲什麼我們說後者是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形態而前者還只是一個「過渡時期」的社會呢？這當然不是因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過渡時期社會來說還起不了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這是因爲社會主義社會和歷史上一切形式的階級社會不同，它不能建立在同時有公有制又有各種私有制的經濟基礎之上，所以在過渡時期，雖然

社會主義經濟產生了，壯大了，已佔了統治的地位，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已日益成爲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但當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尚未全部被消滅或被改造以前，還不能稱爲一個社會主義社會。

另一方面，我認爲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當爲是在中國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法則這種提法也是不恰當的。首先因爲基本經濟法則的意義就是「決定整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過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則」，倘不起主導作用，根本不能稱爲基本經濟法則。其次，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起主導作用，是不是還有另一個基本經濟法則起非主導的作用呢？所以「主導作用」的說法我認爲是多餘的，不必要的。

但我們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並不等於說這一法則在我國一如它在蘇聯發生同樣的作用。不是的，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由於我國還有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日益壯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將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最後成爲無所不包的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總起來說我的意見是：
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已經產生並開始發生了作用，但因資本主義和小商品經濟的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範圍受到一定的限

制。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壯大，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也逐漸擴大了自己的作用範圍。

二、剩餘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範圍內仍起作用，但已受到我們國家愈來愈大的限制，而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並不決定於剩餘價值法則，因此它不是我國的基本經濟法則。

因此，不能說，每種經濟成分都有單獨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也不能說我國有一種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有些同志強調我國的歷史條件與蘇聯不同，所以有一種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起作用，這是不正確的，中國的過渡時期與蘇聯的過渡時期本質是相同的，只不過形式稍有不同。如果我們好好地讀一讀「教科書」第二十二章，對我們的討論是有很大的好處的。應該說，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便已產生並開始發生作用，但它的作用場所是逐漸擴大其範圍的，直到最後社會主義經濟成爲我國唯一的社會經濟基礎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獲得它最充分的作用場所。我們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不等於否定在過渡時期尚有其他經濟法則（如剩餘價值法則、價值法則等等）的存在，不過這些經濟法則不得稱爲基本經濟法則罷了。

試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

李靖華

經濟發展的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識爲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法則。人們不能消滅、改造或者創造客觀經濟法則。同時，人們在法則面前也不是無能爲力的。人們只要發現和認識了這些法則，就可以掌握它們，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向另一方面，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爲自己爭取道路的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因此，我們的任務並不是「創造」或者「發明」過渡時期的客觀經濟法則，而是發現與認識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及其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供我們在實際

工作中應用，以避免「左」傾和右傾的錯誤，把我國建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但這個問題牽涉的範圍比較廣泛，限於個人的能力，我只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作用的形式問題，提出自己不成熟的意見，請大家批評和指正。其他經濟法則問題在這篇文章中存而不論。

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的作用問題，大家在認識上還很紛歧。某些同志認爲：「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既不能發生作用，而超然地凌駕於五種經濟成份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又不能成立，那末，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我認爲這些同志的結論是不正確的。

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某種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該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這種生產的實質，決定這種生產的本質的。所以，斯大林指出：「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爲基本法則。」因此，我們是否可以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着我國過渡時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着我國過渡時期生產發展的實質呢？我看不能這樣說。

中國人民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於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上指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過渡時期在經濟上的基本特點是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一方面，由於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剝奪了官僚資產階級所掌握的經濟命脈，使其變成了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同時，人民民主政權用說服、示範和國家援助的辦法，建立和發展了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並出現了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新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這就是說，在我國國民經濟中出現了新的經濟條件。另一方面，還保留了舊的經濟條件，即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這些經濟將不斷地受到改造以至消滅。

在我國過渡時期，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了作用，並成爲決定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同時，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成分，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是先進的經濟形式，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不斷增長，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

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情況，決不能解釋或理解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爲承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論點中，包含着否認過渡時期有其自己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不論這個基本經濟法則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是另外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在內。就是說，否認存在有決定過渡時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法則。

我認爲，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當作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認爲過渡時期有其自己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其共通的錯誤在於把我國過渡時期當作一個單一性的社會形態來認識。所以，由此便作出了不正確的結論（這一點留在後面分析）。

但也必須看出，認爲「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還有其特殊的錯誤，那就是混淆了過渡時期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區別，忽視了目前我國社會的過渡性質，及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基本經濟特點，而把我國人民所爭取的東西，當作現實存在的東西。因此，不得不求助於由「發展」看問題。但斯大林會強調指出，決不能把可能同現實混爲一談。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

大家知道，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如果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發展爲國民經濟中有壓倒優勢的統治經濟形式時，那我們討論的就不是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而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問題了。

我們不能不看到，目前在我國國民經濟中，個體經濟像汪洋大海一樣地存在着，有利於國民生的資本主義經濟解放後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發展，這些舊的經濟條件雖然處於新的環境之下，但它們的本質並未改變，它們生產的目的及爲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並不完全被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雖然它們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因此，這些同志一方面不得不承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上的多成分性，另一方面也反對有「超然地凌駕於五種經濟成分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却得出了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基礎上產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可以「凌駕」於其他經濟成分之上，而成爲決定過渡時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結論。這難道不是自相矛盾嗎？

持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論點的同志，也感覺到過渡時期與社會主義社會是有區別的，但他們對這種區別的認識却是錯誤的。他們說：「我們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經濟與已經建設成功的社會主義經濟看成完全一樣，因而就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與建成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在程度上看成完全相等的東西。」（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這些同志既然把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宣佈爲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 許維新：「論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六頁。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五頁。
- 許維新：「論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 同上註。

(就是說，在他們看來，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變成了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殊不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本身，就排斥它可以作為其他社會的基本法則。因為在基本經濟法則之前，冠有社會主義四個字)，同時又把這個法則在過渡時期的作用，和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的作用，歸結為「程度」上的區別，歸結為量上的不同。從而也就把過渡時期與社會主義社會歸結為量上的區別了。因為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實質的。

由此可以看出：他們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當作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來看待，並不是什麼偶然的錯誤。但馬克思列寧主義告訴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把過渡時期與社會主義社會看作只是量上的區別。過渡時期存在着剝削階級，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以消滅剝削階級為條件。所以，儘管新民主主義社會或者過渡時期的社會屬於社會主義類型，但它們的區別是不容抹煞的。

其次，有些同志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有自己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他們的根據是：我國過渡時期是一個單一性的社會形態。因此，「這個過渡的社會形態必然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①或「過渡時期社會所以必然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因為它是一個社會」^②。

我認為這些同志的意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文獻中是沒有根據的。

為了說明他們的根據是不對的，我們首先必須弄清社會形態這一概念。社會形態這一概念有較為廣泛的意義，這個概念一般不僅是指該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而且也指這個社會形態與所有其他社會形態之區別與特點底總和。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列寧說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把整個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作為活生生的東西表明給讀者看，將它的風俗習慣，將它的生產關係所固有的階級對抗底具體社會表現，將它的保護資本家階級統治權的資產階級政治上層建築物，將它的資產階級的自由平等以及其它等等觀點，將它的資產階級的家庭關係，都全盤托出」^③。

因此，一個社會形態有其區別於其他社會形態的單一性的經濟基礎，及這一經濟基礎所產生並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一定的社會形態就是一定的經濟基礎與一定的上層建築的統一。這個統一的基礎就是決定該社會形態主要特點的「一定物質資料生產方式，它和任何社會現象一樣，具有歷史的過渡的性質」(必須指出：社會形態的過渡性質和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不是一回事。後者是指從舊的經濟制度到新的經濟制度的過渡，必須佔據一整個歷史時代，而不能看作轉瞬即逝的時期)。

如果這種認識正確的話，我們看過渡時期是不是一個單一性的社會形態呢？

我國過渡時期是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時期，亦即改變現有的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為社會主義經濟，發展與擴大現有的社會主義經濟，使社會主義經濟形式成為我國唯一經濟基礎的時期。

斯大林在批判雅羅申柯時指出：「一般講來，沒有自己經濟基礎的社會制度是不可能的呢？大概，雅羅申柯同志認為是可能的。但是，馬克思主義却認為，這樣的社會制度在世界上是沒有的。」^④過渡時期當然不能例外。但我們必須看出：過渡時期並不是單一性的經濟基礎，基本上有三種生產關係，即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小生產者的生產關係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過渡時期就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準備時期，是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建成時期。因此，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曾經指出：「我國制度終究是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的制度，也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的制度。整個說來，我國的制度，乃是由資本主義進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制度」^⑤。斯大林的這句話完全適合於我們今天的情況。

就上層建築來說，過渡時期同樣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在我國形成的時期。當人們說單一性的社會形態時，他們通常指這個社會形態中有一種生產方式在該社會形態中佔統治地位。因之，這個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的總和，就形成該社會形態的經濟基礎。就資本主義社會來說，世界上從來沒有純粹的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還存在着有小商品經濟和其他前資本主義經濟形式的殘餘。但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佔居統治的地位，所以，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總和就形成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單一性的經濟基礎(雖然在資本主義社會存在着廣大的小商品經濟關係，但小商品經濟關係決不能成為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的組成部分)，在這個經濟基礎上產生了適合於它的資本主義上層建築。

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中，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所以，決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實質的基本經濟法則，歸根到底就成為決定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了。換句話說，在某一社

① 劉丹岩：「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研究」，「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一月號。

② 陳勵：「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號。

③ 列寧：「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擊社會民主黨人？」，「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九九頁。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五八頁。

⑤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四三頁。

⑥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四三頁。

會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怎樣，社會本身，它的結構和面貌也就怎樣（附帶聲明一句：劉丹岩和陳勵兩同志在提到社會形態時，前面並未冠以單一性三個字，但他們實際是把過渡時期當作單一性的社會形態處理的，因為只有在單一性的社會形態中才有決定這個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

過渡時期是否有一種生產方式居於統治地位，從而使這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歸根到底成爲整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在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經濟已被打垮，但尚未完全消滅，而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只是作爲國民經濟的一個成分而產生出來。因此，過渡時期的特點就是「已被打敗，但還未被消滅的資本主義與已經誕生，但還非常脆弱的共產主義」①彼此鬥爭，這一鬥爭將以社會主義經濟的勝利，和資本主義經濟的消滅爲結局。因此，主張過渡時期有自己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實質上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分析經濟法則必須由一定的經濟條件出發的原理背道而馳的，因而是科學的，在實踐上是極端有害的。我認爲主張過渡時期是單一性的社會形態的說法，不過是劉少奇同志所批判過的維持現狀的思想在理論上的反映。但是，劉少奇同志指出：「我國正處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這個時期在經濟上的特點，就是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有一些人希望永遠保存這種狀態，最好不要改變。……中國不變成社會主義國家，就要變成資本主義國家，要它不變，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動，這是絕對不可能的。」②

既然這些同志的全部根據站不住腳，那末他們所表達的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否還包含有正確的因素呢？我們試看一看吧。

「既然過渡時期的社會是一個社會，它便應當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法則的特點就是，它表現兩種社會制度的鬥爭，並且以一個社會制度戰勝另一個社會制度爲結局。」③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徹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成爲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④

這些同志忘記了，基本經濟法則所回答的問題，是社會給社會生產定出什麼目的，及爲了達到這一目的所必須採取的手段。因此，當他們宣佈「我國社會生產的目的是爲了建成社會主義」⑤時，人及其需要就從這些同志的視野中消失了。

同時，不論這兩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表述的詞句如何不同，但按其精神實質來說，他們不過表述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經濟法則的特點和要求。儘管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在過渡時期有着決定性的作用，但馬克思列寧主義者認爲，它是各種不同的社會形態的經濟發展法則，它只決定這一生產方式之必然轉變爲另一種生產方式，而不能決定某一生產方式的性質。因此，它不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

此外，還有些同志否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他們僅僅把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當作「國營經濟的主要法則」，而與他所認爲的其他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平行地提出來，實質上也就否認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關於這一方面，最近刊物上分析得較多，限於篇幅不多敘述。

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因此，它就不能不影響到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生活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所以，研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怎樣影響我國經濟生活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及其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對我們具有巨大的現實意義。

二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這一偉大的著作中指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⑥因此，保證最大限度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

①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頁。

②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七—四八頁。

③ 陳勵：「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④ 劉丹岩：「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研究」，「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

⑤ 陳勵：「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要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

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完全是對立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直接目的，不是生產商品，而是生產剩餘價值或其發展形式中的利潤，至於消費，只有在保證完成取得利潤這一任務的情形下，才對於資本主義是需要的，在此以外，人及其需要就從資本主義的視野中消失了。因此，伴隨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必然使一小撮剝削者發財致富，而使廣大的勞動人民日益相對和絕對地貧困化。

當無產階級起來用社會主義革命的辦法，推翻了資本主義制度，代之以社會主義制度後，便根本上改變了社會生產的目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指出：「當我們最後認識了這些生產力的本性，並按照這一本性來處置這些生產力的時候，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就要為社會的有計劃的生產所代替，這種生產，是以滿足全社會及各個人的需要為根據的。」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非常明確地指出：「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不是利潤，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滿足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生產的目的問題，是表明某一生產方式的質的最根本的問題。因此，生產目的對立，就表明了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的深刻對立，及社會主義制度比資本主義制度的巨大優越性。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是統一而不可分的，社會不能隨便地選擇它們生產的目的，因為這是由不依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客觀經濟基礎所決定的。同樣，社會也不能隨意選擇達到這一生產目的所採取的手段，這些手段取決於這一生產的本性，取決於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定客觀條件。

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取得利潤——決定了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這個手段就是：殘酷地剝削工人和農民，使他們貧困和破產。由此可見，用來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的剝削的性質，正是適合於這個剝削的生產目的的。在現代資本主義條件下，誠如馬林科夫同志所指出：「人是服從於榨取最大限度利潤的無情法則的，因而人們注定要遭受沉重的苦難、貧窮、失業和流血的戰爭」。

社會主義按其本性來說，是徹底人道主義的。因此，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反映着真正的人的關係。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決定了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即，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

由於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的改變，社會主義生產的發展，就不像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那樣，由高漲到危機及由危機到高漲的間歇狀態的發展，而是生產的不斷增長，不是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破壞而來的技術週期性的間歇狀態，而是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完善，不是千百萬羣衆的貧困化，而是不斷改善他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

依據馬克思擴大再生產的原理，要使社會主義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必須使生產資料的生產優先增長，這是擴大再生產的必要條件。斯大林指出：「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之所以必須佔優先地位，不僅是因為這種生產應當保證自己的企業以及國民經濟其他一切部門的企業所需要的裝備，而且是因為沒有這種生產就根本不可能實現擴大再生產。」列寧、斯大林把馬克思擴大再生產的學說，發展為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原理。這個原理就是：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實質，不是工業的簡單增長，而是重工業，特別是機器製造業的優先發展。只有首先發展重工業及其心臟——機器製造業，才能為社會主義的徹底勝利，為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為在技術上重新裝備和改造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創造物質前提。只有首先發展重工業才能保證社會主義國家自力生產各種生產資料，保證社會主義國家國防的鞏固。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說：「把我國由農業國變成能自力出產必需裝備品的工業國，這就是我們總路綫底實質和基礎。」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工業化，是達到社會主義生產目的的手段，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手段，因此，社會主義工業化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這是社會主義工業化不可戰勝的源泉。

蘇星同志在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一文中，正確地指出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決定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當中的主導作用，並且隨着新的經濟條件的發展，社會主義成分的獲得最後勝利，會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成為決定整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但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在這篇文章中並沒有佔有地位。雖然他認為：「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主要是竭力發展重工業。」（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④然而分析到此就停止不前了。我認為分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一九五三年三聯書店出版，第三六一頁。
-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七〇頁。
- ③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一〇四頁。
-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〇頁。
- ⑤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八四頁。
- ⑥ 蘇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
- ⑦ 同上註。

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主導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必須由這一方面入手。

在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客觀進程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引上了歷史舞台，並決定了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但由於國民經濟的多成分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受到了極大的限制。因此，這種經濟條件決定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是一個正在為自己開闢道路的法則。這個歷史的特點，不能不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依以發生作用的形式發生變化。馬克思指出：「一般說來，自然法則（即客觀經濟法則）是不能廢止的。能够在歷史上不同的各種狀態下變化的，只是那種法則依以發生作用的形態。」^①

過渡時期是一個偉大的轉變時期。它所承襲來的舊社會的生產狀況和結構，規定了擺在社會面前的任務，還不能是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需要，而是創設條件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這就要求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大力發展重工業。只有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起強大的現代化工業、現代化農業、現代化的交通運輸業和現代化的國防，才能擺脫舊社會遺留下來的落後和貧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才能得到廣闊的作用場所。正是通過這一方面，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到我國經濟生活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

大家知道，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是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總任務的基礎，它在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方針中，更加具體化了。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相應地發展交通運輸業、輕工業、農業和商業，相應地培養建設人才，有步驟地促進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繼續進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保證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成分的比重總步增長，同時正確地發揮個體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作用，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顯然，這既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法則的要求，同時也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的要求，及其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

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就是首先要建設黑色冶金工業、有色冶金工業、燃料採掘業、電力工業、機器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建築材料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等。也就是說，要把大部分的社會資金和社會勞動首先投在這些部門。例如：一九五二年中央六個工業部完成的投資總數，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一十。一九五三年全國完成的工業基本建設投資總額比較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六。一九五四年計劃的工業基本建設投資總額又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在相當長的時期（一年或一年以上）內，這些部門並不提供任何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也不提供任何有用的效果。但這些部門的工人不能因此而不吃飯，這些部門在未建成以前，還不斷地吸收勞動和生產資

料。就是說，它們不斷地從社會年生產物中提取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即對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需要不斷增長，但供給却沒有由此產生出來。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指出：「有多種事業，它們會在長期間取去勞動與生產資料，但不在這期間內提供任何有效的生產物。有多種事業，則不僅在一年間，繼續地或多多地，取去勞動力和生產資料，且也同樣提供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在社會化生產的基礎上，我們必須決定前一類事業應以什麼規模進行，才不致有害於後一類。社會化的生產，就下一點說，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一樣。在勞動期間短的各職業部門，勞動者僅在短時間內提去生產物，而不將生產物退回，勞動期間長的各職業部門，則有長期間僅有提去，而沒有退回。所以，這一種情形，是起因於各該勞動過程的物質條件，而非起因於它的社會形態。」^②

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是由國家機關在認識和利用客觀經濟法則的基礎上用經濟計劃來指導的。因此，為了滿足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必須預先計算，能用多少勞動、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於重工業而不致有害。正是通過這種計劃化的分配，影響到國民經濟各部門之間，及各個經濟成分之間的關係與發展，並使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適應於國家工業化，把它們引導向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方面。

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主要是竭力發展重工業及其心臟——機器製造業的情況，不能不影響到過渡時期的生產和消費的關係。由於舊社會遺留給我們的技術上和經濟上的落後性，由於美蔣反動派盤踞在我國台灣，並企圖對大陸發動進攻等等具體的歷史條件，我們必須對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加以適當的限制，來竭力發展重工業，為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福利、文化水平及各種需求創造必要的前提。列寧對當時蘇維埃共和國說的話，也完全適用於我們今天。他說：「……當我們從各方面看到許多新的要求時，我們說，這是理所當然的，這也就是社會主義，因為每一個人都希望改善自己的生活，因為大家都願意享受生活的幸福。但是，我們的國家是貧困的，因此，在破壞的過程中從事新建設如此困難的時候，要滿足所有的要求還不可能。」^③因此，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表現在人民消費方面的特點就是：限制過高的消費，在現有生產的基礎上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羣衆的基本需要，以保證國家建設的進行。周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重工業需要的資金比較多，建設時間比較長，贏利比較慢，產品大部分不能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九九八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三六頁。
③ 在第五屆全俄工廠代表與紅軍代表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俄文第四版，第四七六頁。

直接供給人民的消費，因此在國家集中力量發展重工業的期間，雖然輕工業和農業也將有相應的發展，人民還是不能不暫時忍受生活上的某些困難和不便。但是我們究竟是忍受某些暫時的困難和不便，換取長遠的繁榮幸福好呢，還是貪圖眼前的小利，結果永遠不能擺脫落後和貧困好呢？我們相信，大家一定會認為第一個主意好，第二個主意不好。」^①

在蘇聯及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過渡時期，發生過同樣的情況。蘇聯在一九二八年未實行配給制，到一九三五年社會主義工業化和集體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有了廣闊的作用場所以後，才取消了糧食、麵粉、麥片和通心粉的配給制。當然，在具體方法上，我國當前實行的計劃供應的辦法與蘇聯當時實行的定額配給制是不同的，但把一定量的物資作有計劃的合理的分配這一點却完全是一樣的。由此可見，在過渡時期發生的若干副食品供不應求的現象，決不是偶然的，這是在為自己開闢道路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形式上所帶的歷史烙印。

所以，我們不能機械地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並發生主導作用，當社會主義社會建成以後，它便擴大其作用範圍，成為決定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法則，在共產主義社會，這個法則仍然在起着決定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作用。但在這些不同的歷史條件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是否可以「改造」呢？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客觀經濟法則是不能「改造」或者「消滅」的，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改變的，只是那種法則依以發生作用的形式。顯然，沒有這種觀察社會現象的歷史觀點，就不能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真正作用。

糟糕的並不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糟糕的是我們有些同志不了解或者很少了解這種形式上的特點，以為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改變了，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不能和蘇聯相比等等。顯然，這是十分錯誤的。我國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蘇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完全一樣的，這種生產所服從的任務，這種生產的目的，就是人及其需要。但是由於歷史條件的不同，在滿足人民需要的程度上不能不有所區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形式不能不發生變化。所以，儘管我們在過渡時期有貧困和失業（這是由於國內經濟中尚存在有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但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及其不斷地為自己開闢作用的場所，就決定了我們的困難並非衰落過程中的困難或停滯情況中的困難，而是增長過程中的困難，高漲過程中的困難，向前進展過程中的困難。我們的困難乃是本身就包含有把困難克服的可能性的困難。這就是說，我們所有各種困難

底特點就在於它們本身就給我們造成克服它們的基礎。^②所以，我國目前雖有失業和貧困，但它與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失業和貧困有本質的不同。

另外有些同志看到某些商品供不應求是隨工業建設的發展而俱來，於是認為應放棄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的方針，先發展輕工業，農業，來改善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或者懷疑工業化的速度是否太快了。這些看法同樣反映了他們不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片面地強調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忘記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生產的目的與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相統一。在目前的歷史條件下，放棄高速度發展重工業意味着什麼呢？這就意味着違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意味着取消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可能性。他們不了解只有生產的不斷增加，不斷擴大，才能逐步地克服我們人民的貧困，才能鞏固我們革命的勝利，才能有我們將來的幸福。因此，為了克服思想上的障礙，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開闢廣闊的作用場所，我們必須反對「一切只顧個人不顧社會，只顧局部不顧全體，只顧眼前不顧將來，只顧權利不顧義務，只顧消費不顧生產的觀點和行爲」^③。

我們許多商業部門的同志，同樣不了解或很少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因此，他們片面地把計劃供應商品，了解為單純地限制消費。所以，認為計劃供應的商品「越賤的少越好」，「計劃供應的商品，只愁沒貨，不愁銷不出去」，「計劃供應的商品貨源少，完不成計劃指標是應該的」等等。由於這些錯誤的認識，他們對這些商品掌握過緊，不積極推銷。例如：陝西省在一九五三年前三個季度內，對計劃供應和限制銷售的商品銷售計劃完成的情況是：棉布完成計劃百分之九十二點一五，食油百分之六十七點一八，絮棉百分之四十四點三六，食糖百分之六十點四，煤炭百分之七十八點零五，煤油百分之八十三點二，畜產品百分之六十二點一六。其所以造成這種情況，就是因為他們不了解計劃供應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在過渡時期人民消費方面所採取的特殊形式。因此，計劃供應含有兩個意義：一方面限制過高的消費，另一方面則是在現有生產水平上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羣衆的基本需求。

由此可見，深入地研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作用的形式問題，對於我們各方面的工作，都有着非常巨大的現實意義。

① 周恩來：「政府工作報告」，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五頁。

②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六五頁。

③ 周恩來：「政府工作報告」，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二二頁。

我國過渡時期是否

存在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朱立基

有些同志如程卓如、劉丹岩和陳馳等，對這一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但他們的論點却極不一致，還真放在一起研究，僅只是爲了節省篇幅。

這幾位同志的論點儘管極不一致，但他們有一個共同點，即是他們認爲過渡時期既然是「一個社會」，既然是「實際上存在的」，既然「無論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它都是無可否認的」，那末，它就「必然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種說法是否有根據呢？我認爲是沒有的。

斯大林教導我們：「研究社會歷史規律的關鍵，並不是要到人們底頭腦中，到社會底觀點和思想中去探求，而是要到社會在每個一定歷史時期所採取的生產方式中，即要到社會底經濟中去探求。」^①

由此可見，離開了我國社會的生產方式去肯定只要是「一個社會」就「必然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非科學的態度。

陳馳同志引用了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爲基本法則」^②這一著名論證，而認爲斯大林所稱的基本經濟法則「其範疇是屬於社會形態的」，據此來反對我國社會中各基本生產方式各具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張。但是我們知道，斯大林所論證的基本經濟法則正是「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的法則」^③。正因爲它是決定生產方式本質的法則，所以它才能够決定社會形態的本質，才

① 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六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六頁。

③ 「簡明哲學辭典」，一九五四年俄文版，第四二九頁。

能成爲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試問，當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時，又如何能夠決定這一社會形態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呢？又怎樣能成爲基本經濟法則呢？

關於上述斯大林的論證，應該怎樣理解呢？蘇聯「簡明哲學辭典」有着清楚的解釋：「每一種生產方式——原始公社制的，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都各自具有基本經濟法則。某一社會形態，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而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很明顯，歷史上的五種基本生產方式，都各自具有基本經濟法則。當某一種生產方式在社會生產中佔統治地位時，這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成爲這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如果在相反的情況下，即如我國過渡時期的情況下，基本經濟法則的範疇就只能屬於生產方式的。因爲，不同的生產方式並存，也就使得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並存。但是，它們都不能成爲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由於：一、它們之中，任何一者都不能決定社會形態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二、也不能把它們同樣都列爲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爲這樣就「與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①

由此可見，斯大林的這一論證，不能成爲過渡時期「必然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根據」，相反地，却是反對這一意見的根據。

陳曉同志又企圖由斯大林對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論證，來推論「過渡時期社會既然同樣是多種生產方式並存的社會，當然也是完全可以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②。

但陳曉同志本人也承認「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社會和一般的多種生產方式並存的社會，確是有着本質上的不同，本質不同的問題，又如何能夠放在一起來由此推論及彼呢？」

既然陳曉同志承認一切其他私有制度社會中，「多種生產方式並存是各種私有制度的並存」，這就說明了一切私有制度社會中並不存在絕對對立的生產方式，如像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雖然存在着小生產，但它的基礎也是私有制，它們自發的趨勢就是資本主義兩極分化的趨勢，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也就成了社會生產的基本方式，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成爲這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

既然陳曉同志承認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中的多種生產方式並存是「你死我活」的鬥爭，那末，在「誰戰勝誰」的問題還未徹底在實踐上（注意，不是在「預計」上或「必然性」上）解決之前，就不可能具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爲，基本經濟法則不能爲乎幾個對立的生產方式之上的。由此可見，陳曉同志的這個「根據」又恰相反，成了反對他的意見的根據了。

據了。

程卓如同志企圖以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把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發展起來成爲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論述作爲「根據」，並由此推論，認爲斯大林所論述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是由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發展起來的。而這個所謂「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前一階段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過渡時期「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③。

應該承認，基本經濟法則不是一成不變的，是隨着「具體條件」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但問題在於是什麼「具體條件」發展的。

斯大林告訴我們：「經濟發展的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法則。」^④因此，基本經濟法則，必須是，只能是隨着經濟條件的發展而轉移。例如：資本主義由剩餘價值法則發展成爲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以資本主義生產從自由競爭發展成爲壟斷獨佔爲前提的。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否可能發展呢？當然是可能的。例如，由現在社會主義發展到共產主義，由兩種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形式發展到唯一的全民所有制，由「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公式發展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公式，隨着這些經濟條件的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內容也就必將更加充實完備。但是，這還是未來的事情。

回過來，再看我國（或蘇聯當時）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除了數量、範圍外，究竟在它的內在的經濟條件上和蘇聯現階段社會主義經濟有什麼不同呢？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從開始形成到蘇聯現階段，究竟有什麼不同呢？蘇聯現階段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生產又有什麼新的特徵呢？這兩者的生產目的和所採取的手段究竟又有什麼區別呢？顯然，這是沒有的。既然沒有這種區別，又怎能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分割成爲「前一階段」和「後一階段」呢？這種區分，實質上是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質認識不足。

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既然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又怎麼能夠以它來成爲過渡時期「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呢？由此可見，程卓如同志的這一推論是站不住的。

- ① 「簡明哲學辭典」，一九五四年俄文版，第四二九頁。
-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六頁。
- ③ 陳曉：「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 ④ 程卓如：「對「基本經濟法則」的一點體會」，「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題」。
- ⑤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頁。

劉丹岩同志寫道：「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關於過渡時期的理論，首先是關於過渡時期經濟的理論，就是從經濟的分析而得出來的理論。能夠說他那些理論不就是關於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法則的嗎？」這當然是誰都不否認的。但是劉丹岩同志却進一步問道：「能夠說在他們所闡述的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中不含有「一個基本法則」嗎？」劉丹岩同志的這種說法也是缺乏根據的。

列寧在「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中指出：「在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中間橫着有一個相當的過渡時期，還在理論上是毫無疑義的。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含有這兩種社會經濟結構特點或特徵。」（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這裏列寧指出的「特點或特徵」當然也包括經濟法則。但是，列寧的論證並不「含有」一個「基本法則」，而是恰恰相反，「含有」兩種社會經濟結構特點或特徵。

接着，讓我們看看幾位同志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看法吧。
程卓如同志在研究我國經濟基礎時寫道：「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有着它自己獨特的經濟基礎。這個「獨特的經濟基礎」按照程卓如同志的解釋是：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歷史行程被分為兩種具有不同經濟基礎的歷史階段，「第一個階段有着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第二個階段是唯一的經濟成分。」

顯然，程卓如同志所指的第一階段經濟基礎就是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但是就在他的同一篇文章的同一個段落裏，却又出現了如下一段文字：「由過渡時期的社會形態發展成爲社會主義社會的社會形態，就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由低級向高級發展的過程。」這樣看來，「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所謂「低級」形式，又成爲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了。

這樣矛盾的邏輯，只可能用下面的歸結才能獲得解釋。這就是：所謂多種經濟成分，就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所謂「低級」形式，而「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所謂「低級」形式就是所謂過渡時期的「獨特的經濟基礎」。如果程卓如同志不反對自己的意見的話，那末，他也沒有理由反對這個歸結。

盡人皆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乃是以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爲生產關係的基礎，乃是以「按勞取酬」爲分配原則，乃是以保證最大限度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爲目的，乃是以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爲手段，乃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社會生產。具備這些特徵的，就是社會主義生產（或曰生產方式）。我國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成分也毫不例外，並沒有什麼「高級」、「低級」之分，同樣的，不具備這些特徵的，就不是社會主義生產，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個體經濟等也毫不例外，它們是非「社會主義生產」，根本就談不上什麼「高級」、「低級」，它們的趨勢乃是由改造到消滅，根本不是什麼「由低級向高級發展的過程」。

劉丹岩同志在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生產關係時寫道：「這裏所研究的，是屬於這種過渡的生產關係中的一種，即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轉化的這種過渡的生產關係。歷史上的生產關係，實際上是都具有過渡的性質的，沒有任何一種生產關係是「獨立的」，是可以稱之爲「獨立的生產關係」的。」

劉丹岩同志創造了「一種」「過渡的生產關係」，這說明他完全忘記了生產關係是什麼。
斯大林告訴我們：生產關係包括（甲）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產生的各種不同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關係，或如馬克思所說的，「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動」，（丙）完全以甲乙二項爲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難道說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是一種生產資料所有制嗎？難道說我國過渡時期中人們在生產中的相互關係和產品分配形式都是依一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爲轉移的嗎？如果不是的，那末，又怎麼出現「一種」特別的「過渡的生產關係」呢？如果是的話，那末又如何成其爲「過渡」呢？

至於劉丹岩同志把「歷史上的生產關係」都說成「具有過渡性質」，則更是不對的了。斯大林說：「也可能是由一種生產關係形式過渡到另一種生產關係形式的過渡關係」（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是什麼意思呢？很明顯，他是指一種生產關係形式和另一種生產關係形式並存，而前者逐漸代替後者。這一「過渡關係」（並不是什麼「過渡的生產關係」）絕不是指某一種生產關係它本身就「具有過渡性質」。

陳曉同志說別人認爲過渡時期社會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不在社會經濟中佔「統治」地位乃是一個「根本的錯誤」。換一句話，就是他認爲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在我國已經佔了「統治」地位。

陳曉同志認爲：任何「統治」，「都無不是在其他生產方式的持久的、頑強的反抗和掙扎中逐步擴展其勢力的」。這一點當然是正確的。但是，要知道「統治」只能是「逐步擴展」的結果，而絕不是「逐步擴展」的開始就可以實現的。

- 陳曉同志引用了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政治工作的報告：
- ◎ 劉丹岩：「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研究」，《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
 - ◎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一頁。
 -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五頁。
 -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三五頁。

作的總結報告中對新經濟政策預計的一段文字，說：「這預計是反映着社會實際的力量」。這樣，他就把「預計」也當作現實的「統治」了。

但是我們知道，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時作了預計後，直至蘇聯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才宣佈：「我們現在可以說……社會主義結構則已成了在全國國民經濟中獨佔統治的唯一指揮力量。」

陳馳同志在這裏只企圖用「統治」的字眼來反對兩種基本經濟法則（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並存。但是，他却忘了，如果社會主義經濟已經佔有統治地位，那末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可以成爲這一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又何勞他再去尋什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呢？

現在再讓我們看看他們所表述的所謂「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吧。劉丹岩同志寫道：「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徹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

成爲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

程卓如同志寫道：「整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的本質，大體上是表現着如下的

一種情況，創立和不斷地發展着社會主義經濟，消滅一切剝削和產生剝削的根源，保證過渡至全社會生產是用來滿足全社會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陳馳同志認爲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大體上是包括下述各種內容的：「一、過渡時期社會生產的目的是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二、它的基本力量是社會主義大工業；三、它的達到的目的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戰勝和消滅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實行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同時在不斷改進和改革生產技術的基礎上提高社會生產力，積累國家建設資金。」

這三個所謂「基本經濟法則」的內容，可以說是大同小異的。歸納起來：

一、目的，消滅剝削，戰勝資本主義經濟，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一句話，這個「目的」，不過是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實質，「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爲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的變形，乃是我國現階段革命的目的。

二、手段，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實行社會主義改造。一句話，這個「手段」（或曰辦法）就是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基本內容，即逐步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文字上的變動，乃是我國現階段革命的手段。

這三位同志在這裏是把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當作了基本經濟法則，說明他們對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是不了解的。

要知道，基本經濟法則所應表明的乃是生產目的，也即是說生產服從於什麼任務，生產的目的只能是，必須是由生產方式，生產關係而最基本的生產

資料所有制爲轉移的。生產目的無論如何不能與革命目的混淆起來。前者乃是不依人們意志爲轉移的客觀過程，它屬於基礎的範疇。後者乃是人們要求改變生產關係，改變生產方式的意志的反映，它屬於上層建築的範疇。

同樣的，基本經濟法則所表明的「採取手段」乃是爲達到生產目的在生產中所採取的手段。這種「手段」也只能是，必須是以生產方式，生產關係而最基本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爲前提的。這種「手段」絕不能與革命手段混淆起來。前者乃是生產資料佔有者不依主觀意志爲轉移而必然採取的經濟手段，它屬於基礎的範疇；後者乃是代表新的生產方式的先進階級爲達到革命目的所採取的革命手段，乃是通過國家政權而貫徹的經濟政策，它屬於上層建築的範疇。

要知道，經濟法則所表現的是一定生產方式的本質、本性，是該生產方式內部所固有的必然關係和因果聯繫。兩種或兩種以上對立的生產方式並存的時候，絕不可能有一個共同的本質和本性。因此也絕不可能有一個共同的基本經濟法則；絕不可能在對立的生產方式上，獲得一個共同的生產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目的的共同手段。

陳馳同志却硬要把「一種生產方式對其他生產方式的統治、支配或主導作用」說成「社會經濟發展的法則性」，似乎這樣一來，其他生產方式也就離開自己的法則而按照這個所謂「社會經濟的法則性」活動了。陳馳同志並且強調說：如果否定這點，「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性便會被偶然性代替」。

劉丹岩同志也說道：「過渡時期如果僅祇於是「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光是這樣，老是這樣，那又怎能過渡到社會主義去呢？」

在這裏暴露了他們認爲人們在經濟法則面前是無能爲力的，他們把對其他生產方式的「統治、支配或支配作用」都歸爲經濟法則的作用，如果這種作用被「否定」，那末，社會發展就成「偶然性」，就會「老是这样」了。斯大林早就指出，這種見解是把法則偶像化，讓自己去做法則的奴隸。

我們研究法則，並不是把一切都寄託在法則上，讓經濟法則去決定社會的命運。恰恰相反，社會在法則面前並不是無能爲力的，人們能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面，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爲自己開闢道路的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

◎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二四頁。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頁。

應當指出：「一種生產方式對其他生產方式的統治、支配或主導作用」本身並不能形成一種「法則」，特別是不能構成如陳馳同志所說規定全社會生產目的「的所謂『基本經濟法則』。恰恰相反，它正是反映了不同生產方式及不同經濟法則的並存和鬥爭——統治與反統治、支配與反支配、主導與反主導的鬥爭。

當然，這一鬥爭有着一個必然趨勢，即前者戰勝後者的趨勢。但是這一趨勢只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法則所要求的改變生產關係的反映。還必須指出，改變生產關係的要求，在階級社會裏，就必不可免地反映為階級鬥爭，就必須是通過先進階級的自覺行動來實現。否則的話，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法則達到衰朽階級反抗是不能為自己開闢廣闊道路的。如果我們都指望著「經濟發展的自覺性」來決定我們的命運，那末，「經濟發展」的事實就會冷酷無情地「老是這樣」。豈但「規律性」不能實現，連「偶然性」也不可能。

斯大林告訴我們：「在經濟學領域中，發現和應用那些觸犯社會衰朽力量

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劉承思

最近連續讀了許多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文章。關於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問題，有的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發生作用，不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起着主導作用，有的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則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作出了新的陳述，有的則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有三個乃至五個，有的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當然其作用是受到很大限制的。我認為這最後一種意見是比較妥當的。

在這個問題的討論中，沒有誰否認新民主主義社會是一個過渡性質的社會，也沒有誰否認「過渡」一詞的意義是說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但是，對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過渡性質的社會這一點却強調得不够，特別是在主張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同時起作用的同志那裏，甚至就沒有重視這一點。我這樣說，並不是說這些同志在

的利益的新法則，却要遇到這些力量極強烈的反抗。因此，必須有能夠克服這種反抗的力量，社會力量。①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著重點是我加的——作者）②正集中地說明了對斯大林這一著名原理的運用，正集中地說明了作為上層建築的國家政權和社會力量對經濟發展的保證作用。

最後，讓我重複一下我在前一篇文章中的意見：我國過渡時期既然是社會主義成分與非社會主義成分並存和鬥爭的時期，它所反映出來的經濟發展也即生產關係發展的客觀法則——經濟法則，就不能不是兩者同時並存和矛盾、對立的，就不可能是任何單方面的，更不可能是兩者混而為一的。因此任何主張過渡時期有着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都是不對的。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六頁。
②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七頁。

他們的文字中沒有談到新民主主義社會是要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字句，而是說從其整個文章內容的精神來看，這一點沒有被重視起來。

然則，強調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過渡性質的社會，意義何在呢？

意義就在於：（一）把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確定地歸入到社會主義體系之內；（二）把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必然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前途明確起來。劉少奇同志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說：「最近幾年，我們常常聽見『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這樣一種說法，這種說法就是反映了維持現狀的思想。這究竟是否可能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相反的生產關係，在一個國家裏面互不干涉地平行發展，是不可能的。中國不變成社會主義國家，就要變成資本主義國家，要它不變，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動，這是絕對不可能的。要變成資本主義國家，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此路不通。所以我國只

有社會主義這條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而且不能不走，因為這是我國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吳此相聯系的問題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關於這個問題研究應如何了解呢？我認為，首先還是說：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不同，它是多種經濟成分及其經濟結構的一種社會。其次還是說：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不是相平行的和完全相獨立的一種社會，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一種社會形態。無論從其起源上看或從其發展前途上看，新民主主義社會都是從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因此，華南和許瀚新兩位同志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我在理論上並沒有什麼錯誤。

反對這種看法的同志說：「如果我們企圖以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唯一』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們就必然要否定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過渡性。」①「如果得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結論，那就必然把新民主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混同起來，而忽視了過渡時期的複雜性。」②問題真的會是這樣嗎？

根據斯大林的指示，我認為基本經濟法則應該了解為是決定某一社會形態的整個生產的目的和達到其目的的手段。因為，所謂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着某一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就是指的某一社會生產所服從的目的及其達到目的的手段，以及由生產目的和達到目的的手段的相互作用所決定的某一社會經濟制度的基本特徵，最重要的現象和它的發展前途等等。如果我這種了解是不錯的，那末，我國社會生產的目的和達到其目的的手段是什麼呢？

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為目的，是以發展生產為手段。

集中力量發展重工業，是為奠定國民經濟的物質技術基礎，是為發展生產；對個體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為要「……從資本主義的束縛和小生產的限制下面，解放我國的生產力」③，是為發展生產。而達一切所服從的目的就是與保證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着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方針正很明顯地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不能看出有兩個基本經濟法則或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在同時發生作用。

馬林科夫同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曾指出：「目前整個世界經濟狀況的特點是存在着兩條發展路線，『一條路線是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平經濟不斷高漲的路線』，『另一條路線是生產力停滯不前的資本主義經濟的路線』④。根據馬林科夫同志的分析，其所以存在這兩條不同的發展路

線，原因就在於：支配着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經濟發展的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着資本主義各國經濟發展的是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顯然，馬林科夫同志所說的各人民民主國家是把我國包括在內的。因此，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應當說是沒有疑問的。

當然，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並不就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目前已在我國充分發生作用。由於我國目前還存在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和大量的個體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還受到很大的限制。首先，作為整個國民經濟一部分的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並不是直接為着滿足社會的需要，其直接的目的乃是為着資本家的利潤。只是通過國家機關的管理和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方式，才使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間接地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在不同程度上服從於滿足社會需要的目的。並且資本家決不是安分守己地從事有利於國民生的事業和滿足於合法的利潤，而是要不斷越出軌道力圖施放「五毒」以獲取暴利。所以，當我們談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受到限制時，正是注意到了我國社會的過渡性質，注意到了我國過渡時期的複雜性，注意到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鬥爭，而這種情況是已經建成的社會主義社會中所沒有的。因此，就不能形式地推論說：「如果得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結論，那就必然把新民主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混同起來，而忽視了過渡時期的複雜性。」⑤可見，問題還是在於我們應如何去了解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過渡性質。

能否說只有承認新民主主義社會有着兩個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才算是認

-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四七—四八頁。
- ② 張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新建設」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號。
- ③ 魯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
- ④ 周恩來：「政府工作報告」，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四頁。
- ⑤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頁。
- ⑥ 魯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

證了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過渡性質呢？我以為是不能這樣來說的。因為這樣來說就會使我們感到我國社會經濟將有着兩個以上的不同發展前途，那怕是用兩個基本經濟法則並非同等起作用的說法來註解，也是無濟於事的。因為我們在這裏所談的是基本經濟法則，不是普通的只決定社會生產的某些個別方面和個別過程的經濟法則。所以邏輯的結論就會是如此。

強調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過渡性和複雜性，強調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成分之間的矛盾和鬥爭，這原是十分正確的。誰不重視這一切，誰就不但在理論上犯錯誤，並且確定會給實際工作帶來極大的危害。這種危害性將首先表現於：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上，國民經濟計劃的制定和執行的工作上，以及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政策的執行上，如此等等。但是，如果我們強調我國社會的過渡性和複雜性以至於忽略了「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過渡性質的社會」，那就不應該了。因為這樣就將使我們不能真正認識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本質，就將使我們在「過渡」到那裏去的方向上模糊起來。

有的同志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斯大林根據社會主義經濟在蘇聯已到達完整的社會主義社會的階段，社會主義經濟已成為全社會唯一經濟基礎的時候總結出來的。因此不能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認為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我認爲這種說法是不妥當的。

第一，既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社會主義已經建成之後總結出來的，那末，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此以前業已存在並發生作用，應當說是沒有疑問的。

第二，事實正是如此。斯大林早在一九三〇年已經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與要求初步總結出來。請看下面一段話吧：

「什麼是蘇聯經濟體系呢？」

蘇聯經濟體系就是表明：

……(三) 生產的發展不是服從於競爭和保證資本主義利潤的原則，而是服從於計劃指導和一貫提高勞動者物質和文化水平的原則；

(四) 國民收入的分配不是要保證剝削階級及其許許多多寄生僕役發財致富，而是要保證一貫提高工農底物質狀況和擴大城鄉社會主義生產。

斯大林接着又說道：

「什麼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呢？」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就是表明：

……(三) 生產不是服從於改善勞動者物質狀況的原則，而是服從於保證高度資本主義利潤的原則。

(四) 國民收入的分配不是要改善勞動者底物質狀況，而是要保證剝削者獲得最高限度的利潤」。

由此可見，斯大林還在一九三〇年就在把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作對比的時候，已初步總結了與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相對立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並不是在一九五二年才認識並總結出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所以，像程卓如同志這種論據是沒有根據的，是不能成立的。至於那些企圖在我國過渡時期尋找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我以為也可以據此從新作一番考慮。

總之，我國過渡時期並無什麼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更沒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我國過渡時期只能是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爲它的的基本經濟法則。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當然沒有否認我國資本主義成分有它自己的經濟法則。無疑地，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內是發生作用的。但是問題是在於，目前在我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內發生作用的剩餘價值法則是否基本經濟法則，即是說能否把它視爲是決定我國整個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顯然是不能這樣來看的。許濤新同志把它稱做「一般經濟法則」，據我理解他的意思是說，目前在我國資本主義成分內發生作用的剩餘價值法則不過是普通意義上的一種經濟法則，使之與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區別開來。我是同意這種看法的。

馮養林同志不同意這種看法，原因是「這種看法顯然是與斯大林對這個問題的指示不同的」。的確，斯大林是把剩餘價值法則認爲是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因爲「這個法則真正預先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但是斯大林指的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而我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生產當然是不能與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相提並論的。所以不能把在我國目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內發生作用的剩餘價值法則依然視爲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好比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尚殘存有封建經濟形式，我們並不認爲在那裏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發生作用是一樣的道理。

程卓如：「對「基本經濟法則」的一點體會」，「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〇—八二頁。

馮養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中有關基本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的商榷」，「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

關於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探討

會文經

一、過渡時期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

斯大林曾說，某一基本經濟法則決定某一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又說，社會形態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作為基本法則。根據斯大林的言論，我們可以斷定，在人類歷史上，與按照順序出現的五種生產方式，五種社會經濟形態相適應，也按照順序出現了五種基本經濟法則，即原始公社制度基本經濟法則、奴隸制度基本經濟法則、封建制度基本經濟法則、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除了這五種基本經濟法則之外，再也找不到其他基本經濟法則了（這裏暫不涉及某一基本經濟法則在一定階段上的具體化）。

但這是從純理論出發來論述的，實際情形却複雜得多。從原始公社制度解體以後，一直到社會主義社會完全建成，無論那一種社會經濟形態，都是除了包含一種佔着優勢的生產方式之外，總還包含着以前的生產方式的殘餘和新的生產方式的萌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常常把佔着優勢的生產方式看作社會經濟形態的特徵。

這裏所稱的「佔着優勢的生產方式」，是指掌握着生產資料，掌握着國民經濟命脈（主導的經濟部門）的生產方式而言。在資本主義各國中，除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外，還有以前生產方式的殘餘同時並存。但掌握着基本生產資料，掌握着國民經濟命脈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因而，在這些國家中，社會經濟形態是屬於資本主義性質。

某一生產方式既然能夠作為社會經濟形態的特徵，那麼，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現象的法則，就成為這一社會經濟形態的基本法則了。在資本主義各國，例如在革命前的俄國，雖然還保留着以前各種生產方式的殘餘，但作為社會經濟形態的基本法則，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是大家公認的。

由此可見，在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情況下，社會經濟形態仍然只有一

個基本法則。掌握着生產資料，掌握着國民經濟命脈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着這一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的法則，是這一社會經濟形態的基本法則。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中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也適用這個原理。在俄國，在一九一七年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隨着社會主義經濟代替資本主義經濟掌握了基本生產資料，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代替了舊斷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發生作用。在我國，在人民革命勝利之後，社會主義經濟也代替了外國和中國的舊斷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因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代替了舊斷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發生作用。

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可以因多種經濟成分存在而有兩個以上的基本法則的說法，不但和斯大林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論述直接衝突，而且推論下去，除了原始公社制度和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以外，一切社會經濟形態，就都有幾個基本法則了。這只會造成思想上的混亂。

二、過渡時期沒有「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

有些同志認為過渡時期應該有「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或「獨特」的基本發展規律，應該把各種經濟成分的關係（例如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作用及其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斷增長，社會主義的完全勝利，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斷降低及其最後滅亡等）表述在這個法則或「發展規律」之內。

這些同志不了解，基本經濟法則只能決定一種生產的實質、本質，它不能同時決定幾種生產的實質、本質。每一種生產的實質和本質是不相同的，我們要把它們溶和成一個東西，是不可能的。

基本經濟法則也不能表述各種經濟成分的相互關係。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在中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決定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產生、發展和完全勝利，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等成分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斷降

低以至完全滅亡的經濟法則，並不是別的，而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

在舊中國，社會生產力已經發展到那樣程度，它要求把本國壟斷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的大資本主義所有制改變為社會主義所有制，要求把封建地主的私有制改變為農民的私有制。人民革命實現了這一客觀要求。在人民革命勝利之後，社會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又要求把現存的資本家所有制和個體勞動者所有制逐步改變為社會主義所有制，最後使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唯一的所有的制。這就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發生作用的圖景。

但是我們知道，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是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它在人類社會各個不同發展階段都發生作用，因而它不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特有的，「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或基本發展規律。

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中沒有另行表述的必要

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在我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中，基本生產資料已經大部或全部掌握在社會手中，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成為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了。而要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除了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之外，再沒有其他辦法了。這就是說，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都必須符合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領了。也就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發生作用了。

可是，我們還必須注意到這種事實：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並未達到包羅一切的程度，它從舊社會繼承下來的遺產又常常是較為落後的技術基礎，它所提供的生產量還不能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在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還保留着。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說明國民收入中的一部分，並不是用來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而是作為利潤落到資本家的荷包裏去。而在資本主義企業中，技術的採用是受到限制的，只有在能夠保證取得更多利潤的條件下，新技術才被採用，生產是不能連續不斷發展的，因為它受到競爭和市場的限制。個體經濟的存在，說明社會中的一部分人不能擺脫貧困境遇，不能充分滿足自己的生活需要，也說明落後技術還被採取。這些事實告訴我們，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

的手段，還不能充分實現，還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也就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受到了某種限制。

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斷增長，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的比重不斷降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就不斷地擴大起來。等到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達到包羅一切的程度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就不再受到任何限制了。

有的同志不了解這些道理，就認為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的表述不適用於過渡時期，正像壟斷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的表述不適用於壟斷以前的資本主義一樣，認為我們必須找出一個和斯大林所表述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使其適合於過渡時期的多成分性和不能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需要的具體條件。

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

第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真正預先決定社會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決定社會主義生產的實質、本質，規定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拿過渡時期和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相比較，社會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實質、本質、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否不同呢？不能這樣說的。難道我們目前建設的一百五十六項巨大企業的目的，不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麼？難道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不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麼？

第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由於成千成萬資本家對生產資料的佔有轉變為少數壟斷資本家對生產資料的佔有，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潤成為可能和必要，剩餘價值法則也就必須具體化為壟斷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了。在過渡時期，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並沒有發生類似的變化，因而就沒有必要來改動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主要特點和要求的表述了。

第三，在過渡時期中，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增長，它能滿足整個社會需要的程度就一年比一年提高起來。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時，它就能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需要了。如果把「不能充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需要」這一點表述在基本經濟法則中，那就會把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限制在一個狹窄的範圍之內。

第四，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只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法則之一，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之一，它不能把「多成分性」表述在內。

根據這些理由，難道我們還能說，應該把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的表述加以改動，使其適合於過渡時期麼？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

王學文

茹季札同志所寫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論爭」(「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一文，對現在正在爭論的問題提出了一些意見。在這些意見中，有些和我的見解是一致的，如肯定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以及個體經濟客觀地存在着它自己的經濟法則；有些和我的見解是接近的，如關於資本主義生產目的，有些意見則和我的見解有不同，甚至還有某些誤解，所以，特寫這篇短文說明我的意見，以供同志們的討論並請同志指正。

這裏附帶說明一點，「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是一九五三年我學習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聯系到中國經濟某些問題的初步理解，是一篇初稿，是以提綱的形式寫出來的，並且聲明過內容難免有不够和不妥當的地方，希望同志們指教，以便對該文作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茹季札同志認為「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法則」一文「整個文章的精神」，「忽視了最重要的最有實際意義的問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着什麼樣的作用？怎樣起作用？」這個看法，我不能同意。因為在那篇文章中，從始到終都貫穿着說明着國營經濟領導其他經濟，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在國營經濟內部的決定作用以及對其他經濟的主導作用，而絕不是像茹同志所說「順便提了一下」。

茹同志還認為「雙方都沒有很認真地考慮論爭對方所「認為的」焦點」。但就我看來，從蘇星同志提出批評時起，一直不僅僅是把我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生硬地作為基本經濟法則，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就以此為出發點進而根本否認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個體經濟客觀地存在着自己的經濟法則，這就是爭論的焦點。圍繞着這個焦點，還有個體經濟究竟是什麼樣的經濟，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內容上的分歧(資本主義生產的根本目的)兩個問題。徐未同志怎樣對待這個爭論的呢？除了茹同志已經指出的斷章取義之外，仍然是混淆我所說主要經濟法則和基本經濟法則兩個不同的概念。不單如此，他這樣說過：「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今天資本主義生產是為獲取最大利潤(即最大限度

的利潤)。並且說，這是「由於私人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即使在我國人民民主政權之下，他們不單想獲得最大利潤，並且為的獲得最大利潤還作出種種非法活動。」這也是不正確的。事實是怎樣的呢？根據「五反」審查的結果，在上海、天津等九大城市的四十五萬多戶私營工商業中，有各種不同程度的「五毒」行為的佔到百分之七十六。即在「五反」運動以後，資本主義工商業「五毒」復發的事實也是經常不斷的……」^①事實雖然這樣清楚，但是照徐未同志看來，說資本家為獲取最大利潤作出種種非法活動却是「不正確的」。實際的爭論是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和個體經濟「有沒有」它「本身所特有的」經濟法則的問題，還沒有接觸到「如何表述」的問題。這是屬於兩個不同性質的問題。「有沒有」是承認和不承認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的問題，就是觀點與方法上的根本分歧，也就聯系到如何正確地認識過渡時期的經濟運動，確定政策，指導實踐的問題。而「如何表述」則是我們如何具體認識和掌握法則的問題。解決了「有沒有」的問題，大前提一致了，才能進一步地來研討「如何表述」的問題，研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這些經濟中的作用問題。如果不解決「有沒有」的問題，我們的爭論就根本談不到如何表述的問題，我和蘇、徐兩同志爭論的事實不就是這樣嗎？

二

關於個體經濟有着它自己的內在的經濟法則這一點，我們的認識是一致的。除此之外，還有一些不同意見：

首先，從我國的個體經濟談起。
第一，我國的個體經濟是什麼樣的經濟呢？茹同志認為「個體經濟指的是小農經濟和個體手工業經濟，都是小商品經濟」，個體手工業經濟是小商品經

① 同志們如果有興趣，可以參看「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該文，或有關的章節。
② 同明：「過渡時期的國家資本主義」，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頁。

濟，我完全同意，而小農經濟和個體手工業一樣是「小商品經濟」，我却不能完全同意，因為這不符合我國小農經濟的實際情況，不是全面地來觀察和認識我國的小農經濟，而是以小農經濟的一方面來概括全部，以部分代替全部。我更不同意茹同志的這個斷語：「王學文同志說小農經濟不是小商品經濟」，因為這不是我的說法也不是我的意思（請參看「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我對徐未同志的答覆）。

我認爲我國的小農經濟一般地說來，它具有兩種經濟的因素，即小商品經濟和自然經濟的因素，是由自然經濟向小商品經濟的過渡形式。小商品生產是價值的生產，自然生產是使用價值的生產，小商品生產和自然生產在經濟上是兩種不同的生產，價值和使用價值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中兩個不同的概念，我們不能更不應該混淆的。唯有看到它的兩種經濟因素，看到它是由自然經濟向商品經濟過渡，才能對我國的小農經濟有全面的認識。如果只看到它的一方面因素，而忽視另一方面因素，我們就要犯片面認識問題的錯誤。當然，我們在與小農經濟發生交換關係的時候，是把它當作小商品經濟發生關係的，但當我們對小農經濟統籌餘糧，準備發貸，徵收稅收的時候，就不能只看到小商品經濟的一面而忽視其自然經濟的一面，不然的話，我們就要犯錯誤。

從我已經引用過的「人民日報」社論的分析和斯大林的分析（見「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七期），都是說明我國小農經濟具有小商品生產和自然生產的兩種經濟因素，我們難道不應該這樣全面地來認識和分析嗎？這種全面分析難道不如以小商品生產這一方面概括全部的看法更能反映實際嗎？正確地全面地認識小農經濟，對我們各項工作的實踐有什麼不好呢？我以為茹季札同志既然承認了小農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這個不完整的說法。

我國小農經濟商品率的低下說明什麼呢？它說明商品生產僅僅只是小農經濟的一部分，它說明小農經濟中自給生產那一部分的比率較高，它說明小農經濟生產力的低下，它說明小農經濟的生產不可能充分地供應日益增長着的社會的需要，因此，提高與改造小農經濟是極其必要的。這樣看法，我以為對於了解小農經濟，掌握其特點，進而理解其經濟法則，是有好處的。

茹季札同志說：「任何國家底小農經濟都是商品率低的」（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不知道有什麼根據，希望能具體指出。

第二，小農經濟和城市的關係問題。

茹季札同志斷定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所以就斷定我國今天的小農經濟是依賴於城市的。爲了證明這個論斷，茹同志引用了「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的社論，但是，在這個社論上，我們看到的是：「在我國國民經濟的

恢復和發展工作中，農民作了巨大的努力，給了城市和工業很大的幫助。……當然，農民也是需要城市的援助的，這就是要更多地供應他們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①。這不正是說的我國城市和農村之間的兄弟般的相互幫助嗎？怎麼只看成是農村依賴於城市呢？我完全同意「人民日報」這篇社論的分析。我國小農經濟和城市的關係，同時也就是有關我國過渡時期工業與農業間的關係，也是有關工人與農民的關係，工農聯盟的問題。當然，這裏所說的相互關係，是以工業，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

第三，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底「表述」。

茹季札同志「完全不同意」我對個體經濟主要經濟法則的「表述」，但是，茹同志只簡單地提了一兩句並沒有明確地詳細地說明他的理由，對個體經濟的客觀經濟法則也沒有作出一個明確的概括的表述。我希望茹同志提出他們的概括的表述，以便我們進行詳細的深入的討論。

需要說明一下，茹同志所提出的「個體經濟底特點」，我在「新建設」那篇文章中敘述個體經濟的主要法則時，大體上都提到了，在這方面我們的見解並沒有多大分歧。

茹同志說我引用手工業數字，粗枝大葉，是對的，這是我弄錯了。

三

在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是不是客觀地存在着它自己的經濟法則這一基本問題上，茹季札同志首先作了肯定的答覆，這是我們一致的地方。但在如何表述這一法則的問題上，我們是有不同意見的。茹同志認爲我所表述的這個經濟的主要法則「完全不能說明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如何向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發展。我們認爲，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向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過渡主要是在逐步提高技術的基礎上生產關係的改變，全然不是勞動組織底改善。其次，我們從這個規定中不能明確地看出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內在的矛盾鬥爭」。

茹季札同志對我的表述所提出的「完全不能同意」的「主要理由」，有再加以考慮的必要。我們知道，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生產就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就是包含着私有性質和合作性質底矛盾的，如果它沒有這個矛盾，就不成其爲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生產了，所以「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生產」

① 同志們如果有興趣，可以參看「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該文，或有關的章節。
② 「貫徹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的政策」，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人民日報」社論。

本身就說明了它包含着怎樣的內在矛盾。它「如何向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發展」呢？在我的表述中提到「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這是很明白的，因為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告訴我們，「生產」是由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兩個要素構成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生產不斷改進提高，就包括着生產關係底改變。我認爲茹同志的見解和我的見解在基本上是沒有分歧的，但是，他却不同意我的見解，這恐怕是茹同志有些誤解的緣故罷。

茹同志說：「我們覺得奇怪的是，王學文同志竟然沒有認真地考慮一下人們掌握了他所規定的這個『合作經濟的主要法則』後，究竟在實際工作中能得達到什麼具體的指導作用」，我認爲從前述可以看到，茹同志所提出的「不同意的主要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如何向社會主義發展、生產關係的改變，它內在的矛盾與鬥爭這些在該法則的「表述」中，在我的說明中都是清楚的。我在「新建設」的那篇文章以整個一節敘述了這個法則及其作用，如在生產、分配、和國營經濟的關係，它內部的矛盾與鬥爭，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等等都提到了。

四

現在，來談一談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問題。

茹同志爲了「把問題說得明白」，把這個問題分成了兩個問題，即：「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和「資本主義生產底目的與動力問題」。我以爲在我們討論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時候，沒有必要也不應該把「目的」和「法則」機械地分別開來。馬克思說過：「過剩生產，特別的，有資本的一般生產法則當作條件。這個法則是比例於生產力去進行生產，那就是，不願現存的市場界限，不願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界限，儘可能用一定量資本，去榨取最大可能量的勞動，並由再生產的不斷的擴大和蓄積，由所得不斷再轉化爲資本的過程，去進行這種榨取」^①。由此可見，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榨取最大可能量的勞動」——和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是不可分割地聯繫着的。

茹季札同志「認爲沒有必要另外規定一個『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我對於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並沒有『另外』再作一個『規定』，我是根據斯大林指導的精神把剩餘價值法則加以具體化，如果能夠初步地做到的話，那麼，還不能認爲是『沒有必要』的。

下面，就茹季札同志所提出的他們「不同意」的幾點，來分別討論一下。
第一，關於所謂技術「基礎」問題。
茹同志爲了證明他不同意把技術作爲「基礎」的論斷，引證了馬克思和斯

大林的話，但是，茹同志並沒有很好領會這兩段話的含義。我們可以看到，馬克思那段話說的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斯大林那段話說的是「資本主義生產……的……開始」（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馬克思和斯大林的分析是指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和開始。馬克思曾經把資本主義的發展分爲單純協作、工場手工業、機器大工業三個階段，茹同志所引用的那段話，是馬克思分析資本主義單純協作所說的話，而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成長時期——也即機器大工業階段的分析，是我提出「較高技術基礎」的主要根據。馬克思說過：「手推的粉磨產生了一個有封建地主的社會，蒸汽機關底粉磨產生了一個有工業資本家們的社會」^②，在「共產黨宣言」中更明確地指出：「資產階級佔得階級統治地位還不到一百年，而它所造成的生產力却比先前一切世代總共造成的生產力還要宏偉衆多。自然力的被征服，機器的採用，工業上化學的應用，輪船的行駛，鐵路的交通，電報的傳達，一洲一洲大陸的墾殖，河川的通航，好似從地底下呼喚出來的大量人口，——試問從前哪一個世紀能料想到有這樣大的生產力沉眠在社會勞動裏面呢？」^③「較高技術基礎」是指的資本主義的機器大工業階段而言，連以前的階段也包括在內，列寧說過：「工場手工業採用了分工，分工使技術有了根本改革，把農民變爲工匠與「細節工人」，但是手工生產仍舊保存着，在這種基礎上生產方式底進步必然是十分緩慢的……祇有大機器工業才引起急劇的變化，把手工技術遠遠拋開，在新的合理的基礎上改造生產，有系統地將科學知識應用於生產……在工廠所支配的工業部門中，我們看到完全的技術改革以及機器生產方式底極端迅速的進步」^④。這就是資本主義的機器大工業階段，「這一階段底基本的與最本質的標記，就是生產上之使用機器體系」^⑤，因此，機器大工業階段的技術基礎是極其明顯的。列寧這樣論述過資本主義機器大工業階段的意義：「從手工業工場之過渡到工廠，是表示一個完全的技术變革，這個技術變革推翻了幾百年相傳的工匠手工技巧，而跟在這個技術變革之後的必然是社會生產關係之最劇烈的破壞，參加生產的人們各種集團之徹底分裂，與傳統之完全決裂，資本主義一切黑暗方面之加劇與擴大，以及資本主義之使勞動大量社會化。這樣，大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論史》第二卷下冊，一九四九年三聯書店發行，第六四八—六四九頁。
② 馬克思，《資本主義發展史》，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一五三頁。
③ 馬克思，《共產黨宣言》，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八頁。
④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五〇〇頁。
⑤ 同上書，第四二二頁。

機器工業是資本主義最後一言，是其消極的與「積極的因素」底最後一言。因此，我們不能更不應該把資本主義的開始時期與成長時期混為一談（雖然前後有聯系），也不能把資本主義的單純協作和機器大工業兩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混為一談。

「較高技術基礎」和資本主義經濟法則有着密切的聯系，恩格斯曾指出：「同一個生產底社會無政府狀態底推動力，把大工業所採用的機器底無限改善底可能，變為每個工業資本家的必需遵守的規律，這個規律，使他在死亡的威脅下，不斷地改進自己的機器」。正是在較高的技術基礎上，我們才能理解絕對剩餘價值生產與相對剩餘價值生產的不同，才能理解額外剩餘價值的生產，才能理解資本有機構成的不斷提高，機器排擠工人，工人階級的貧困化等等一連串的問題，使我們認清資本主義剝削底實質。

第二，關於「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的提法。

我的提法是根据斯大林公式的，但這不是像茹同志所說的「硬套」，如果是「硬套」，就是「本國大多數居民」而不會是「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了。這個「提法」一方面——主要是說明了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剝削，另一方面也說明了資本主義制度下城市剝削鄉村，城鄉對立這一事實。這裏不會有什麼「搞不清」，因為我們能夠區別什麼是無產者，什麼是農民和手工業者，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剝削底實質——這是政治經濟學的常識問題。關於這些問題，「新建設」那篇文章中也有說明，看了說明也不會「搞不清」的。

第三，關於「最大的利潤」問題。

茹同志斷定，「在沒有壟斷經濟條件遺留情況下，資本家用盡辦法也只能得到平均利潤和暫時的超額利潤」，但是，茹同志有那些理論和事實做根據，可以證明他這個論斷是正確的呢？

茹同志還斷定：「資本家用盜竊、欺騙等手段也可以獲得『暴利』，這個我們只能認為是個別的、偶然的現象」（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以我國的實際情況看來，茹同志這個論斷有什麼根據呢？照茹同志這種觀點看來，反對資產階級猖狂進攻的「五反」運動又怎樣解釋呢？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人民日報」的一篇社論這樣講過：「不法資本家在『五反』以後繼續施行『五毒』的事件並不是個別的和偶然的」（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這是根據具體事實說的，因此，該社論上說：「每一個國家工作人員都應保持高度的警惕性，隨時隨地防止和克服不法資本家的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問題是很明白的了，茹季札同志應該考慮一下，他這個資本家施放「五毒」只能是「個別的、偶然的」的說法如果應用到實際中去，會有怎樣的後果？

茹季札同志並且斷定：「斯大林已經給」最大的利潤「以特定的含義了」，

「絕不能隨便就用上」。這是不符合事實的。因為我用「最大利潤」這一概念時，是以斯大林的指示為根據的。斯大林曾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是服從於保證高度資本主義利潤的原則」，其「國民收入的分配……是要保證剝削者獲得最高限度的利潤」。斯大林還說過：「在資本家那裏，大規模的穀物農莊底目的是要獲得最高限度的利潤」。由此可見，我用「最大的利潤」一詞是「隨便就用上」嗎？

茹同志認為：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是為的榨取最大可能量的剩餘勞動」。他說：「從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到利潤還有相當長的一個過程」，這是正確的。我們知道，「榨取最大可能量的剩餘勞動」就是榨取最大可能量的剩餘價值，也就是剩餘價值法則的內容，而剩餘價值法則如斯大林所指示的，就是「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的法則」（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所以，我們用「最大的利潤」來概括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當作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是符合馬克思和斯大林的看法的。應該指出，資本主義生產的這個根本目的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照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觀點看來，是緊密地不可分割地聯系着的。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正在進行中，這個討論在理論上與實踐上都是很重要的。我寫這篇短文的目的，如上面所說，就是為的供給同志們討論，並希望茹季札同志指教。不過因為篇幅的關係，只說到比較主要的問題，另外，茹季札同志還提出一些問題，但沒有說明理由，所以就無從答覆，這是需要說明的。

附註：凡未註明出處的引文，均係引自「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茹季札

同志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論爭」一文。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四一頁。

② 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八八頁。

③ 「加強對私營工商業者的愛國守法教育」，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人民日報」社論。

④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第八一—八二頁。

⑤ 斯大林：「太轉變的一年」，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一四頁。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四頁。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否存在問題

——與千家駒同志等商榷

涂西疇

一 問題的焦點和分歧的意見

「學習」雜誌本年三月份出版了「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內容除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社和學習雜誌社所召開的兩次座談會上的發言摘要，以及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的兩次座談會所整理的記錄之外，還有千家駒同志等的七篇專門論文。從這個專輯的全部內容來看，比第一輯豐富多了。有許多論述見解對於我們很有啓示作用，這正反映出參與討論的同志們，在研究上逐步深入了。因而對某些問題的意見逐步統一，逐步接近，有些觀點經過討論後，共同肯定了。譬如我國過渡時期有沒有一種經濟成分之上有特種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人再在發言和有複習各種經濟成分之上有特種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人再在發言中和文章中再作這種主張了。但對於我國過渡時期究竟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或者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的問題，大家的意見並沒有統一。這次的專輯內容在這個問題上，主要包括以下兩方面的意見。

一、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經濟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這個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所具有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它已成為我國當前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經濟而不是某一經濟成分的基本經濟法則了。資本主義經濟成分雖然還存在着剩餘價值法則，但它已不能起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了，所以已經不能算作過渡時期社會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了。

二、認為我國過渡時期除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具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之外，還有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也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即剩餘價值法則。

至於個體經濟或小商品經濟是否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大多數同志的意見是不定的。大家認為這種經濟不能形成時代的經濟，因而不存在自己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它是否具有其獨立生產方式，這個問題大家未作

說明，只有個別同志說到當前我國社會個體經濟是三種基本經濟成分之一（其他兩種是：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因而也是三種基本生產關係之一。

上述這兩方面不同意見的出發點，不在於基本經濟法則是從某一獨立生產方式形成的，因為彼此都認定基本經濟法則是產生在不同性質的經濟成分中，同時大家還一致肯定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仍在起作用，只是其作用範圍已日益受到限制而縮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雖然也受到限制，但其作用範圍正在日益擴大。並且又都一致肯定我國過渡時期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正是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的特徵。但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已佔優勢，已在各種並存的經濟成分中取得領導和支配的地位。

那麼分歧的焦點在那裏呢？歸納起來，還是在於對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和作用的理解有出入。如第一種意見，認為基本經濟法則應當是決定整個社會或國民經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第二種意見，認為基本經濟法則只是決定某一種生產方式所結構的經濟成分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因而也是決定某一種生產方式的性質和實質的法則。

我是同意上述第二種意見的。因為第一種意見對於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和作用的解釋，還不能從理論上和事實上，作有力的說明。下面我就第一種意見的幾位同志所持觀點加以分析，並提出我的疑問和初步的看法。

千家駒同志在他的「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一文中說：「剩餘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範圍內仍起作用，但已受到我們國家愈來愈大的限制。而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並不決定於剩餘價值法則，因此它不是我國的基本經濟法則。……基本經濟法則的意義就是「決定整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過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則，倘不起主導作用，根本不能稱為基本經濟法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第一九頁。從這裏可以看出千家駒同志是把基本經濟法則當作決定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法則

的。他又說：「……如果我們說剩餘價值法即是我國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說是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佔同樣重要作用的法則，顯然是不合事實的，也就是錯誤的。」這並不是肯定了剩餘價值法則還在資本主義企業中發生作用。這種作用是存在的，但它已不是決定我國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同上）（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千家駒同志上述的看法，是根據「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十二章中的幾段話來立論的。但根據那幾段話就作出如上的論斷，在我看來是有問題的。他的引文中是這樣說的：「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學掌握了經濟命脈，在蘇聯，在過渡時期開始時，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及其發展規律就失去了在國民經濟中的統治地位。國民經濟的發展不再決定於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只及於資本主義經濟形式，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①「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的這段話只是說明資本主義經濟在當時蘇聯過渡時期社會失去了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統治地位，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已不能決定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但這不等於說明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就不是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本身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否則千家駒同志所引的下一段話就很難理解了：「在國家的經濟中，除社會主義經濟外，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誰戰勝誰』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因此，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在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但是，既然社會主義成分起着領導作用，它在國家經濟中的比重又不斷增加，所以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②這裏所說「……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的影響（重點是我加的。——作者）不等於「決定」，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並未把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包括進去。它在「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所以才又說：「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只及於資本主義經濟形式」。這就是指明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本質和實質並未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而改變了，還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決定其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決定其本質和實質，否則資本主義經濟之所以仍為資本主義經濟，而不是別種性質的經濟，就很難說明了。斯大林提示得很明確，決定一種經濟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決定其本質和實質的，只是它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不是它的別的法則。一種經濟（具有獨立生產方式的）又只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那末不是由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決定，又由什麼決定呢？

在我看來，千家駒同志對如下幾點在理解上有問題：

一、把斯大林對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和作用所作的經典的定義表述，理解得不全面，只着眼於「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把以下兩句「因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

質的」③忽略了。否則，就不致於既承認有資本主義經濟，又不承認它有自己的基本法則。因為持這種看法，就不能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生產的本質和實質由什麼來決定了。

二、把斯大林所說的「資本主義生產」理解為資本主義國家整個國民經濟的一切生產，因而認定能支配或統治整個國民經濟生產發展的經濟成分，才有基本經濟法則。這是把「資本主義生產」這概念理解錯了。斯大林所說的：「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顯然是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生產，並非指資本主義國家整個國民經濟的生產。否則，就與斯大林所說「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概念不相符合了。因為幾種不同的生產方式，不可能形成同一性質的社會形態或社會經濟形態。如果說要等到某一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統治的地位時才有基本經濟法則，那麼基本經濟法則就不是從它的生產方式產生的，而是以這種經濟成分發展比重大小來作為基本經濟法則形成的前提條件了。那麼，請問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當它從封建社會胎內誕生出來時，並未取得統治地位，後來它的生產發展到形成資本主義社會，這是由什麼決定的呢？難道不是由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是由封建制度的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的麼？

三、沒有把基本經濟法則理解為某一生產方式的本質、實質決定者，沒有把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分有獨立生產方式的和沒有獨立生產方式的加以區分，以為多種生產方式並存的國民經濟中也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這種看法是與「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導言中已明確指出的「每一種生產方式都有自己的基本經濟規律」④和斯大林所說的「這個法則既然決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⑤都不符合的，請問千家駒同志是否認定我國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經濟是沒有自己生產方式的經濟成分呢？

四、把「生產發展」這一概念只理解為某種經濟成分擴大了，加強了，增長了，才是「發展」。因而看到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比重日益縮小，不是擴大，便認定它沒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片面的理解。「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上所指的「生產發展」是指再生產的運動過程，再生產有單純再生產，有擴大再生產，還有逆行再生產。如果說「生產發展」只是指「增長」了，「加強」了，「擴大了」了，那麼現代資本主義常陷入經濟危機，常陷入逆行

- ①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一九五五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五三頁。
- ② 同上註。
-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三頁。
- ④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一九五五年人民出版社，第五頁。
- ⑤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五頁。

再生產，就不是受它的基本經濟法則所支配的了。請問現代資本主義經濟陷入進行再生產是什麼法則決定的呢？

五、對基本經濟法則的構成內容所包括的目的與手段未加以分析掌握。試問在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生產的為了利潤，以購買工人勞動力的這種商品作手段來剝削工人剩餘價值作為利潤源泉這一生產的目的和手段是不是已經不存在了，消滅了呢？如果這樣認定，其邏輯結論必然得出資本利潤也消滅了，資產階級剝削也不存在了，過渡時期兩種敵對性的矛盾不存在了，因而資產階級也不存在了，「誰戰勝誰」這個問題也不存在了。這種結論在實踐上是非常危險的，它會從理論上解除工人階級的思想武裝。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存在的，敵對性矛盾沒有了，還有什麼嚴重的階級鬥爭呢？

當然千家駒同志不是有意識地作這種主張的，他主觀上還承認「在五種經濟成分中，只有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在作用，它們之間正展開『誰戰勝誰』的鬥爭」（專輯）第二輯，第一八頁。可是這只是主觀上的「誰戰勝誰」的鬥爭，在他的論點中是沒有這種鬥爭的對立物質基礎和理論根據的。他的「理論」是不合邏輯的、混亂的、前後矛盾的。因為他一方面承認在我國過渡時期還有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且有剩餘價值法則在發生作用；另一方面他在立論上，直覺上又認定決定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質和實質的基本經濟法則不在了，因而邏輯上必然會得出剩餘價值法則也不在了的結論。因為決定資本主義經濟本質與實質的基本經濟法則，在階級鬥爭的資本主義時代是剩餘價值法則；在現代資本主義（壟斷資本主義）是最大限度利潤法則（這法則千家駒同志已指出不存在，我同意）。如果剩餘價值法則已不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最大限度利潤法則又未形成為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基本法則，那是什麼決定資本主義經濟其所以為資本主義經濟，而不是別種經濟呢？千家駒同志能夠把這個問題予以科學的說明，那在理論上才能站得住腳。

我在上面所說的是關於理論、邏輯的剖析。下面再就千家駒同志所引証的事實加以分析。

千家駒同志指出，「社會主義經濟，已成為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專輯）第二輯，第一六頁。這是正確的，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這說明我們國家向社會主義過渡已有了雄厚的物質力量，和保證條件。社會主義因素在「誰戰勝誰」問題上已取得絕對優勢地位。但也只能說是「已成為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有了「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還不能認定不要領導了，不要改造了。「在工業中，國營、合作社與公私合營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已從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七上升為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七十一左右」，「資本主義私營工業則從一九四九年的

百分之六十三降為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二十九左右」（同上），私營商業還佔百分之五十。這些數字只說明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已佔絕對優勢，我們國家已在加速地過渡，但仍然還處在「誰戰勝誰」的「戰勝」過程中，還不能說私營工商業在國民經濟中所佔領域已消除了，兩種敵對性矛盾已不存在了，過渡期結束了。私營工業既有百分之二十九左右，私營商業還有百分之五十左右，它只是比重縮小了，不等於不存在了。它的存在是由於它還有自己的生產方式。因而也就有它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受到限制，縮小了陣地，但不等於已退出了歷史舞台，不佔領任何陣地了，與社會主義經濟鬥爭的敵對性矛盾消滅了。

至於說到「今天國家對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任務如果減少或者取消，私營工業就要遇到很大的困難或甚至垮台」（專輯）第二輯，第一七頁。這裏，不能把「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任務」理解為無條件的「讓步」或者無原則的「寬待」。這種「加工」、「訂貨」，是國家對私營工業改造政策的做法步驟。這種改造政策的做法步驟，是根據客觀法則所採取的「利用」、「限制」方法。不能把政策、辦法或方法當作法則本身來看待。因為「加工」、「訂貨」並未改變資本家為利潤而生產的根本目的和剝削制工人剩餘勞動價值獲得利潤的根本方法，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質和實質並未根本改變，不能說資本家為利潤生產的目的和手段，通過加工定貨，就與國營經濟一樣，而沒有本質區別了。因此，肯定剩餘價值法則已不是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基本經濟法則，理由與根據是不充足的。

二 問題的根源

與千家駒同志持相同見解的，在「專輯」第二輯所發表的發言摘要和專文中，共有六位同志。在我看來，這些同志有一個共同錯誤的根源，就是沒有把「生產方式」與「社會經濟形態」的關係弄明確，把「社會經濟形態」或「社會形態」理解為整個國民經濟結構總和的面貌，把「社會經濟形態」或「社會形態」與一切國民經濟結構總和的形式混而不分，而不是把斯大林所說「某一社會經濟形態」理解為某一生產方式所體現的面貌。由於這種錯誤，以致在文章中許多地方的說明，概念非常混亂，道理無法說清。下面我就幾位同志的文章內引錄幾小段加以分析。

如會文經同志在他的「關於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探討」中這樣敘述著：「在資本主義各國，例如在革命前的俄國，雖然還保留着以前各種生產方式的殘餘，但作為社會經濟形態的基本法則，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

是大家公認的」(「專輯」第二輯,第三八頁)(重點是我加的。——作者),這裏會同志所說「社會經濟形態」是指當時俄國的國民經濟全部面貌。會同志並說:「由此可見,在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情況下,社會經濟形態仍然只有一個基本法則」(同上)。這就是把多種生產方式所體現的各種社會經濟形態總和的社會面貌,看作由一個生產方式體現的「社會經濟形態」是完全一樣的東西。會同志還主觀地作出「這是大家公認的」這樣的結論。實際上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固然沒有這樣公認過,就是這次參與討論的同志也沒有這樣公認過(如中國新經濟學研究會上海分會第二次座談會,絕大部分同志已一致地把「社會形態」或「社會經濟形態」與「社會」這個概念加以區別)。會同志這裏說的「在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情況下,社會經濟形態仍然只有一個基本法則」,前面一句與後一句是互相排斥的,不能同時成立的。因為「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正是指這些經濟成分還有不同的本質和實質(性質不同才能說是「並存」),但又說只有一個基本法則決定了它們的實質和本質,使其體現為同一性質的「社會經濟形態」,那麼在這一種社會經濟形態裏,就不可能又是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了。所以這兩句是前後矛盾,互相否定的。說革命前的俄國社會經濟形態(指國民經濟形態)已由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了它成為單一性質的社會經濟形態(一種社會經濟形態是由一種生產方式所體現的,不可能是多種不同性質的),又說「還保留着以前各種生產方式的殘餘」,這說法也是前後矛盾,互相否定的。因為沙皇俄國社會既是一種單一性的社會經濟形態,也就是單一性的「純粹資本主義社會」了,還有什麼「以前各種生產方式的殘餘」呢?如認定還有各種生產方式的殘餘,那麼這些殘餘的生產方式,不能沒有它自己的社會經濟形態,因為人類社會任何一種生產方式的存在都有它自己的社會經濟形態,不可能由別種生產方式來代為體現其社會經濟形態。從這裏可以看出這種說法是多麼混亂啊!

又如劉承恩同志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篇文章中也是這樣消亂理解的,他說道:「根據斯大林的指示,我認為基本經濟法則應該了解為是決定某一社會形態的整個生產的目的和達到其目的的手段。……那末,我國社會生產的目的和達到其目的的手段是什麼呢?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為目的,是以發展生產為手段」(「專輯」第二輯,第三六頁)(重點是我加的。——作者)。這段話中的「整個」兩字,斯大林在論述基本經濟法則時並無這樣的措詞和提法,是劉同志自己附加上去的。因為劉同志心目中是錯誤地把斯大林所說「某一社會形態」理解為一個國家整個社會所有經濟形態的總和(斯大林是指某一生產方式所體現的社會形態),以致把斯大林所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理解

為「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重點是我加的。——作者)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把斯大林所說「某一社會形態」理解為整個國民經濟的社會形態,把馬克思和斯大林所說「資本主義生產目的」理解為資本主義國家的整個社會或全部國民經濟的生產目的(馬克思和斯大林所說「資本主義生產目的」是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支配的生產目的),以致錯誤地說,所謂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着某一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就是指的某一社會生產所服從的目的及其達到目的的手段,以及由生產目的和達到目的的手段互相作用所決定的某一社會經濟制度的基本特徵,最重要的現象和它的發展前途等等」(「專輯」第二輯,第三六頁)(重點是我加的。——作者)。由此竟作出這樣的結論:「……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應當說是沒有疑問的」(同上)(重點是我加的。——作者),這些說法,在我看來都是大有疑問的。請閱。

一、如果說某一基本經濟法則能「決定某一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那麼,當我國過渡時期社會所有各種不同經濟成分的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就都能夠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了,這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決定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各種經濟成分的本質和實質的法則了,那麼由同一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的各種經濟成分,其本質和實質就不會有區別了,其結論必然得出: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已成為單一性的社會經濟成分了,過渡實現了,總路線已失去現實意義了,事實果真如此嗎?這是我第一個大疑問。

二、如果說「我國社會生產的目的和達到其目的的手段」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為目的,是以發展生產為手段,都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了,那麼資本主義經濟與個人小商品經濟就不必改造了,因為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的實質和本質已全部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了,還有什麼不同性質的經濟成分需要改造呢?同時現在黨和政府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政策豈不都是多餘的了?事實果真如此嗎?這是我第二個大疑問。

三、如果說「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基本經濟法則決定我們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制度的基本特徵」,則同一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的「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制度」,就應該都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了,那麼我國憲法上所規定的要改變非社會主義的幾種經濟制度,也就失去了現實意義了,果真如此嗎?這是我第三個大疑問。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頁。

四、如果說某一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某一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決定「某一社會生產」的本質和實質的法則，那麼資本主義國家的一切生產的本質和實質就都是由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的了，其結論必然得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支配的社會或國民經濟，都是同一本質和實質的「純粹資本主義社會」了。但歷史上哪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會是「純粹資本主義社會」呢？這是我第四個大疑問。

這幾個疑問不值是向劉同志請教，同時是向與劉同志持相同觀點的同志請教。

在劉同志這篇文章中，還有許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他寫道：「當我們談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受到限制時，正是注意到了我國社會的過渡性質，注意到了我國過渡時期的複雜性，注意到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鬥爭。」（「專輯」第二輯，第三六頁）既然認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決定了「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決定了它的本質和實質，那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各種經濟成分的過渡性質從什麼地方體現出來？既都是同一本質和實質的經濟成分，還有誰能「限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呢？「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還有什麼「鬥爭」呢？這在邏輯上是多麼混亂啊！

劉同志的根本錯誤關鍵何在呢？在於他把斯大林所說的「決定資本主義生產」誤解為「決定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重點是我加的。——作者。正因為這個緣故，他才認為「我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生產當然是不能與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相提並論的。所以不能把在我國目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內發生作用的剩餘價值法則依然視為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專輯」第二輯，第三七頁）。應該弄清「資本主義生產」與「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這兩個概念不能看作是沒有區別的。斯大林所說的「資本主義生產」，是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構成的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不是指資本主義國家整個國民經濟的「社會」生產。如果照劉同志這樣理解，那在理論、邏輯上必然陷入「純粹資本主義社會」的錯誤結論。（劉同志等其所以這樣錯誤理解，是由於沒有把斯大林所概括的定義的幾句話全面聯繫起來看，把「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捨掉了。）

那麼，承認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存在和發生作用，是否就等於承認「我國社會經濟將有兩個以上的不同發展前途」？這樣去推理也是不正確的。在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奴隸生產方式、封建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都是從前一社會胎內誕生的（只有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不可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自發生長出來），因而在各劃時代社會的初期（只有原始社會例外）都

有兩種和兩種以上的生產方式並存着，但各個社會必然按照社會發展規律向前發展，這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早已指明的了。歷史發展的必然性。歷史上又有哪一個國家在封建社會初期，由於有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式，從而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它與封建生產方式以及封建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並存，結果未發展為封建社會而返回到原始共產社會去了呢？可見這種提法是違反歷史常識的。社會經濟的發展並不因為這個社會存在着多種基本經濟法則而會有各種前途，而是只能有一種前途，這種前途是由哪一種基本經濟法則代表最進步的生產力來決定的。相反的，不承認我國當前社會有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存在和作用的觀點，倒陷入了「自發論」的泥坑，似乎我們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無須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了。因為照這種觀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既已「決定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專輯」第二輯，第三六頁，劉承恩文），因而決定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生產的實質和本質」（依斯大林的定義，劉同志上面這句話必須補充下面這一句），那難道不是說，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結構已經成為單一的本質和實質的經濟成分了。毛澤東同志向我們指出，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還需要有大約三、五年計劃的時間，而在我們這些同志所闡明的「理論」，却已得出過渡完結了，實現了的結論。難道這種「理論」對指導現實有任何益處嗎？

孟氣同志所持的剩餘價值法則不能算作我國社會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理由也是說不通的。孟氣同志在他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問題的討論」一文中寫道：「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應得出什麼結論呢？那就是剩餘價值的分配，在我國過渡時期，它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分配雖然從從屬的，但它影響到資本主義再生產，影響到可以轉化為資本的剩餘價值量。」（「專輯」第二輯，第三〇頁）不錯，在我國當前社會中資本主義經濟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剩餘價值的分配是影響到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再生產，影響到可以轉化為資本的剩餘價值的「量」的，但剩餘價值的「質」是否被影響也變化了？孟氣同志不能這樣去肯定吧！如果量變而質未變，就肯定它「已失去作為基本經濟法則的意義」，這就不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觀點了。何況孟氣同志還承認「它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支配法則，資本主義經濟底一切現象要由它去說明」（同上），那它何以就不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了呢？這就是孟氣同志和前面所提到的同志一樣，認定「基本經濟法則」是作為一個社會形態所固有的法則，它決定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當我們談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頁。

到它不僅是決定某一生產方式的，而是決定整個社會形態的……」（專輯）第二輯，第三〇—三一頁）（重點是我加的。——作者）把基本經濟法則從一種生產方式中的決定作用，擴大到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的實質和本質了。這一論點和主張，外表上是肯定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實際上却是肯定了，因為當前我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並未決定整個社會各種經濟成分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決定各種經濟成分生產的實質和本質。除非孟憲承同志否認斯大林對基本經濟法則所作的經典定義和當前我國社會仍有許多不同實質和本質的經濟成分並存這一事實，否則就得承認這論點是必然會得出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經濟成分都不存在基本經濟法則的結論。

還得指出的是，把基本經濟法則理解為決定整個社會或者全部國民經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就必然得同時承認基本經濟法則決定整個社會或全部國民經濟生產的實質和本質。那麼又必然會得出這樣的結論：除原始共產主義社會和蘇聯現在的社會主義社會之外，其他如奴隸制社會、封建制社會以及資本主義社會，都不可能沒有基本經濟法則，因為這些社會經濟組成都不是單一的，即使某一經濟成分居於統治地位，仍有實質和本質不同的前一社會殘留的經濟成分存在着，不可能有某一經濟法則把各種經濟成分的實質和本質都決定了，因而取得整個社會或全部國民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地位。但這樣的結論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因為它消滅了各種不同生產方式經濟構成的不同實質和本質，把一切社會經濟形態還原為同一實質和本質的東西，由此便會得出人類社會發展沒有劃時代的獨立社會歷史範疇，沒有階級對立的社會這樣荒謬的結論。

那麼，肯定各種不同生產方式組成的經濟成分都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又是否能從此推論出這是否定了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獨立劃時代的社會，我以為不能這樣去推論。認定各種生產方式經濟結構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正是說明人類歷史發展上形成獨立劃時代社會的各個社會有其不同的物質基礎。雖然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存在着五種基本生產方式，從而五種基本生產關係的發展變化是交替出現的。在一定時期有過多種生產方式並存着，但這不等於說並存的各種生產方式所構成的各種經濟成分，在發展增長上，在各時代社會全部經濟組成中，彼此所佔比重，彼此所居地位，彼此對整個社會經濟活動所起作用等同等的，只有其中某一生產方式所構成的經濟成分，它的生產關係比較能護育社會生產力較速發展，從而使這一經濟成分取得優勢的增長，它在各種經濟成分和矛盾作用中，居於各種矛盾的主導方面和主導地位。依存於這一經濟成分發展利益的階級，憑着它較優勢的物質基礎力量，和取得國家政權支配

或領導地位，又通過這種上層建築的反作用於其社會物質基礎，使這一經濟成分取得整個社會經濟組成中的絕對優勢支配地位，因而這種經濟的生產方式所體現的經濟形態，便成為這一時代社會的面貌的主要標誌。最後形成劃時代的社會形態的歷史範疇。（關於這點，我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經濟法則問題初步研究」一文中有所分析，並擬進一步研究，這裏篇幅有限，不多說明了。）

三 問題的認識是能達到一致的

我上面所分析的一些同志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和論點，一方面反映出半年多來的討論有很多收穫，在論點上逐步深入，彼此互相啓發，意見逐步集中到問題的主要關鍵方面，但一方面反映出對基本經濟法則這個問題在看法上仍有很大出入，觀點還是分歧的。我以為造成這種分歧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對「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這經典著作中所說明的基本經濟法則，大家在理解上有出入。這種理解上互有出入，歸根在對「社會形態」這一概念範疇理解不一致，沒有把斯大林對基本經濟法則在幾處的說明聯繫起來全面地理解。斯大林說：「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基本法則。要不然的話，每個社會形態就會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而這是與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①又說：「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幾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②又說：「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意義也就在於，這個法則既然決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既然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高漲和危機，它的勝利和失敗，它的長處和短處，——它的矛盾發展的全部過程，——便使我們能夠了解和說明這一切現象。」③把這幾段說明聯繫起來看，我們就會明白：第一，斯大林所說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是指某一生產方式所體現的「社會形態」，不是指任何一個社會或整個國民經濟的形態。第二，斯大林所說的「……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是指決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構成的資本主義經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這與他所說的「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 同上，第三三頁。
○ 同上，第三五頁。

現象……是一致的，不是指決帶資本主義社會或資本主義國家全部國民經濟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否則，便與「因而」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這兩句話的精神實質相矛盾。我以爲把斯大林上面所說明的三段話聯繫起來看，對於資本經濟法則的理解才會更正確。對於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有沒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問題，大家的意見也就會一致。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

曉亮

為了便利於研究，首先應弄明白基本經濟法則產生的條件和發生作用的範圍，以及基本經濟法則與一般經濟法則的區別。

基本經濟法則是由一定的經濟條件所產生的。這個一定的經濟條件，主要是指生產方式，即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總和。所以，基本經濟法則只和生產方式發生聯系，有什麼樣的生產方式，就有什麼樣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種生產方式，或是一種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那麼，該生產方式所產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為該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前者如社會主義社會，後者如資本主義社會和封建社會。如果一個社會形態同時存在着多種生產方式，並且沒有一種生產方式居於統治地位，那麼，就不能把其中某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作為該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例如我國過渡時期就是這樣一種社會。因為過渡時期存在着多種生產方式或經濟成分，其中沒有任何一種生產方式成為整個社會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由此看來，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提法本身就是錯誤的。我們只能說過渡時期內有那些基本經濟法則，或者說過渡時期某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不能說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再進一步看，既然基本經濟法則主要是由生產方式所決定的，因此，它是規定某一具體生產方式的生產本質的，亦即是代表某一生產方式的特殊法則。它不適用於一切社會形態和一切生產方式。這是一。第二，既然不同生產方式有不同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那麼，某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不僅與一切社會所共有的經濟法則有區別，而且區別於其他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第三，基本經濟法則只能在該生產方式範圍內起作用，不能離開它所依據的經濟條件而起作用。第四，一定的生產方式改變了，該生產方式所產生的經濟法則也就自然失去效力，新的經濟法則便會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出來。

至於某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與它的一般經濟法則的聯繫以及它們的

關係，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講得非常明白，那就是，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歷史上某一生產方式的生產發展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也就是決定該生產方式的本質的，而某一生產方式的一般經濟法則，只決定該生產方式的個別方面或個別過程。如社會主義下按勞分配的法則，只決定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分配過程。一般經濟法則以基本經濟法則為依據，基本經濟法則則只有通過一般經濟法則，才能更好地表現出來，或更好地發揮其作用。以上這些論點，並不是所有同志都同意的。不少同志雖然承認基本經濟法則由生產方式所產生，但在立論時又自相矛盾地把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強加到完全對抗的生產方式上去，或把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看成是各種生產方式共存的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例如，千家駒同志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他又說：「剩餘價值法則還在資本主義企業中發生作用」，只是不能把它看成是基本經濟法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第一七頁）。

曾文經同志也是一面認為：「基本經濟法則只能決定一種生產的實質，本質，它不能同時決定幾種生產的實質，本質。」一面又說：「在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情況下，社會經濟形態仍然只有一個基本法則，掌握着生產資料，掌握着國民經濟命脈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着這一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的法則，是這一社會經濟形態的基本法則。」（專輯「第二輯」第三八頁）

王統生同志也只承認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不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同時存在（「文史哲」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五八頁）。

顯然，這些看法都是和基本經濟法則產生並決定於一定的生產方式這一前提出矛盾的。他們雖然各有不同的說法，但都是把決定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資本經濟法則，作為我國過渡時期不同生產方式共存的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然而事實上我國還不是社會主義社會，我國過渡時期是存在着各種不同的經濟

成分的(虽然後期和前期会有很大的不同)。以目前來說,虽然國家的經濟命脈都掌握在國家手中,虽然社会主义國營經濟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並居於國民經濟的領導地位,但是也不能忘掉,与社会主义經濟並存的,还有並不很少的资本主义經濟和相當多的个体經濟,社会主义經濟不僅沒有成為整个社會經濟中唯一的經濟形式,如像社会主义社會那樣,而且也沒有成為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如像資本主义社會中資本主义經濟已成為佔統治和支配地位的經濟那樣。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成為目前整个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何況社会主义生產方式与資本主义生產方式是兩種對抗的生產方式,它們的基本法則不同,它們的法則又是那樣針鋒相對,因而怎麼能在它們同時存在着的

情況下,說長只有一個在起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呢?

同時,我們知道,即使像社会主义社會和資本主义社會,人們說到基本經濟法則時,也只是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而不是說社会主义社會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义社會基本經濟法則。雖然在這些獨立的社会形態中,唯一的或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為什麼?我想,就是因為那樣說不科學。社会主义社會由於是單一的經濟成分,不容易舉例說明,資本主义社會則可以看得很明顯。在資本主义社會中,与資本主义生產方式並存的,一般都有不少的个体的小商品經濟,資本主义經濟与小商品經濟,除私人佔有生產資料這一點相同外,生產的本質是不同的。但在資本主义社會,小商品生產却受着資本主义生產的影響(主要是被排擠),以至大部分走向破產。因此,在資本主义下,小商品經濟也是受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但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能不能說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就是小商品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呢?不能,因為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不是小商品生產的內在規律,小商品生產只是由於本身弱小,不得不受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罷了。所以,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說成是過渡時期社會或許多生產方式的法則,很明顯地是錯誤的。

根據以上的道理還可以看出,由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不是過渡時期整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那麼,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存在於資本主义生產方式中,就不值不與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而且也是必然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都不是整個社會的經濟法則,只是該生產方式的法則。雖然,這些法則並不是毫不相干或互不影響的,更不是說它們的活動範圍是相同的。

當然,說我國過渡時期只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並不僅僅是由於概念的混淆,他們所以把社会主义生產方式決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當成是整个社會經濟的法則,還由於這樣一些原因(為節省篇幅,就不一一轉

引和分別列舉了):第一,機械地理解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一書中說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基本法則」,而沒有了解,斯大林所研究和表述的是社會上只有一種生產方式,或社會上只有一種生產方式佔居統治地位的獨立社會形態。第二,就是把社会主义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對其他經濟的影響作用,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決定作用。如有人舉私人資本主义經濟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和利潤受到限制,以及个体經濟逐漸和國營經濟聯系為証,說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是新民主主义社會的法則。的確,這些事例說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對整个國民經濟是發生影響作用的,並使其他經濟法則的活動受到了限制,然而,這並不能證明其他經濟法則(如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不存在。第三,就是有些同志把我國社會的發展前途和一切非社會主义經濟被改造的事實,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直接或間接作用。如有人說:基本經濟法則不僅決定「某一社會經濟制度的基本特徵,最重要的現象」,而且決定「它的發展前途」。並說:「能否說只有承認新民主主义社會有着兩個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才算是認識了新民主主义社會的過渡性質呢?我以為是不能這樣來說的。因為這樣來說就會使我們感到我國社會經濟將有着兩個以上的不同發展前途,那怕是用兩個基本經濟法則並非同等作用的說法來註解,也是無濟於事的。」(「專輯」第二輯,第三六、三六—三七頁,刘承恩文)其實,基本經濟法則只決定某一生產的主要過程和主要方面,並不決定它的發展前途。決定生產關係改變的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例如封建社會必然要過渡到資本主义社會,並不是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結果,而是封建主义的生產方式不適合於發展起來的生產力的性質。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是不能和經濟制度的改變混為一談的,更不能以此來證明只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存在。如果那樣,邏輯的結果,就會以黨的總路綫來表述基本經濟法則。

關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的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

由於人民革命勝利後,國家馬上就剝奪了官僚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為全民所有,並且由於這些生產資料是國家的經濟命脈,它一開始就是以滿足勞動人民的需要為生產的目的,因此,過渡時期一開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就產

◎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生產發生作用了。以後，由於國營經濟的壯大和發展，由於部分資本主義經濟轉為公私合營，由於個體經濟大量地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公私經濟的比重是天天地公大於私，因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也就日益有所擴展。但是，由於過渡時期還存在着其他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活動範圍不能不受限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社會主義經濟是直接起決定作用的，對非社會主義經濟，則只能起影響作用或間接作用。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直接作用，首先決定了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目的，是為了滿足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不是為了取得資本主義的利潤；其次，它決定了為達到這一生產目的所採取的手段；再次，它還規定了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任務，社會主義的一切特殊經濟法則，都必須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至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國民經濟發展的作用，主要是決定了生產資料的生產要優先於生活資料的生產，規定了建設的重點必須是重工業，因為只有生產資料的擴大再生產，才能保證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因而也才能提供不斷擴大消費品生產的可能性，滿足社會日益增長的需要。這方面大家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用不着多說。

問題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其他經濟成分的作用。這方面有兩種看法，值得商榷。

一種是對於非社會主義經濟的改造，看成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直接作用，這實際上就是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這一適用於一切社會經濟的法則，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一適用於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法則混淆起來了。例如，有的同志說：「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直接目的，它的現時的直接任務，乃是在於消滅資本主義成分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專輯）第一輯，第三九頁，劉丹岩文）。還有的同志認為：「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開展合作化運動，實行某些重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所有這些都說明我們在運用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對個體農民經濟起作用」，「通過國家資本主義形式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取得一定的成績，這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能夠影響資本主義生產的」（專輯）第二輯，第九頁，張錫昌文）。

必須指出，這些看法是不妥當的。什麼是社會主義改造呢？社會主義改造就是改變一切非社會主義的所有制為社會主義所有制，亦即改變生產關係，而生產關係的改變，則是為了適合生產力的性質。斯大林在「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中曾提出生產關係應適合生產力發展的公式，說明生產關係不能過分落後於生產力的發展，否則，生產就要遭到破壞，停頓，隨着生產力的發

展，生產關係也要相應地變更。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斯大林在說明蘇維埃政權在建立新的社會制度的作用時，指出：「並不是因為它似乎消滅了現存的經濟法則，『制定』了新的經濟法則，而僅僅是因為它依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如果沒有這個法則，不依靠這個法則，蘇維埃政權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務的。」可見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是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改造是生產關係必須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的作用，而不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

我國今天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所以必須改造，就是因為這些經濟的生產關係已障礙着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這個矛盾，表現在個體經濟方面，就是生產的提法是很有限制的，不能滿足這些經濟提高生產的要求；表現在資本主義經濟方面，就是生產能力不能很好地發揮，盲目性、破壞性很大。在今天我國的情況下，這些矛盾集中表現在這些經濟不應應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要求，以及與社會主義經濟的矛盾上。這些矛盾的產生是由於這些經濟本身的生產關係的落後，因此必須改變其生產關係，而改變這些經濟的生產關係，正是我們黨和國家運用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

當然，這並不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改造不發生作用，實際上它的作用是很大的。這主要表现在這樣三個方面：一、隨着社會主義國營經濟的優先發展，國家就增強了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的物質力量，社會主義經濟要排擠資本主義的陣地；二、社會主義經濟的顯赫，更暴露出這些非社會主義經濟的落後和必須改造；三、社會主義經濟在同非社會主義經濟的聯繫中，對它們發生影響，使它們在客觀上有利於國家和人民的需要。但這些作用，並不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直接去發生作用的，而是藉助於國家的權力，經濟上的力量和羣眾的支持，從外面來影響的，是改變它們的生產關係，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開闢活動場所，不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內部起作用。當這些非社會主義經濟還未改造為社會主義經濟或這些經濟成分中還沒有社會主義因素以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便沒有在這些經濟中產生，它只能在外面間接地影響它們，使它們在客觀上適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另一種意見是把國家對非社會主義經濟的利用、引導，以及國家對這些經濟的政策、措施，統統看成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這種看法也大有討論的必要。不錯，國家的政策、措施，是依據對於客觀法則的認識而制定的，並且是利用法則來為社會謀福利的。因此，它是符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的。但是，符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並不等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一六頁。

法則自己直接發生作用，猶如我們不能把資本主義發展生產客觀上對社會的好處，說成是資本主義自己的目的。這是一。第二，國家制定政策採取措施所屬，考慮，利用的客觀法則，也不僅僅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有其它一些法則。例如國家在制定對私人資本主義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以及在這一總政策下規定許多具體政策時，是考慮到資本家能夠獲得一定的利潤的，也就是利用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剩餘價值法則的。所以，決不能把黨和政府利用的各種法則，單獨加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頭上。第三，如果把國家的政策，措施本身說成是法則，就會使法則變成是人們可以隨意制定的，而這是斯大林早在反駁羅曼柯的論點時就指責了的。

總而言之，根據基本經濟法則決定於生產方式的原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只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直接起作用，對其它經濟，只能間接起影響作用。

三

關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否在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的問題，我的看法是肯定的。這就是剩餘價值法則。

為什麼說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中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呢？最主要的，就是它「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①。它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並不像其它資本主義的法則一樣，只決定生產的某一方面或某些過程，如競爭法則，無政府狀態法則，平均利潤法則等等。資本主義的其它法則和一切現象（如「五毒」、投機、盲目性、破壞性等），都可以由它得到說明。而且只有它才能揭示出資本主義生產的統一和聯繫，以及各種現象的相互依從性。所以，這個法則就構成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即馬克思說的：「剩餘價值的生產或貨殖，是這個生產方式的絕對法則。」^②

有些同志以資本主義經濟在我國經濟的發展中不佔什麼重要地位為証，來說明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不存在，我認為這是和基本經濟法則決定於生產方式的論點不符合的。

誠然，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絕對不能成為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的法則，也不能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相比，把這兩個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看成是等同的。由於資本主義經濟不佔社會經濟中佔統治地位，而且將要被社會主義經濟所代替，所以，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不能像在資本主義國家那樣有廣闊的活動場所，它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是愈來愈小了。它只是在不大的領域內起作用，並且是起不完全的作用。具體地說，就是：一、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領域內起作用，二、在資本主義商業和自由市場內起作用。由於社會主義經濟

的影響和限制，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差不多是通過錯綜複雜的鬥爭才表現出來的。

還有些同志看到我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利潤受到限制，勞動時間不能任意延長，資本的自由移動已很困難等，就斷定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已不起決定作用。這看法也是不對的。受到限制不等於已經把它取消。這些事實只能說明，在我國，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不能到處泛濫，展開其活動，而是到處受到抵制，因而它的活動的廣度和深度愈來愈受到限制。然而，它的本質，即資本主義生產的客觀目的，則並未改變，也不可能改變。只有當資本主義經濟改造完成時，它才退出歷史舞台。

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鬥爭，限制與反限制的鬥爭，就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仍然存在並發生作用的證明。

四

至於個體經濟，單從理論上說，是應該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因為個體經濟也是一種所有制。

但是，由於個體經濟在歷史上不能形成為一種獨立的生產方式，它的特點是處於不斷的分化中，本身力量弱小，所以，它常常是受其它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影響和支配的。

有不少同志在研究個體經濟時，強調個體經濟的兩重性，即私有生產資料和自己勞動的特性，說明它既可以走向資本主義，又能引向社會主義，並以此來證明個體經濟受其它經濟的影響，以及它本身沒有基本經濟法則。這個理由並不充分。因為兩重性是斯大林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分析個體經濟的發展趨向時說的，並不是說它為什麼沒有形成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為什麼受其它經濟的影響。我認為這要由個體經濟的不穩定這一根本特點來說明。不穩定和兩重性的含意是不相同的。不穩定是說它具有相對的獨立性，但經常是處於分化中的，即少數變富，大多數破產。這種分化，不完全是由於別的影響造成，而是由於它本身的運動所造成。而兩重性所決定的兩種發展的可能性，則只有在別的經濟作用於它時，才能變為現實性，即為什麼走向這裏而不走向那裏，只有有限的經濟聯繫起來研究才能得到說明。而由於不穩定性決定的個體經濟的經常分化，正是個體經濟內部矛盾發展的結果，因而也決定了它不能形成獨立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三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七七八頁。

游，没有新的生产方式，那结果会怎样呢？可以想得到，没有几年，就会分化出各种不同的经济，即地主、富农、贫雇等等。正因为这样，所以个体经济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至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它都不断分化，并且受到生产方式的影响。

有些同志把个体经济的这种分化看成是价值法则作用的结果，由此认为价值法则在个体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或“内在的经济法则”（“苏联”第一卷，第九页，德文），还有同志引斯大林的话说：“价值法则首先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经济法则”。因此，价值法则是过渡时期个体经济——小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文汇报”，一九五五年第三期，第四页，王士章文）其实，价值法则不单是个体经济所共有的，而且不是决定个体经济生产的目的，价值法则固然对个体经济的生产以及它生产的发展发生很大影响，但决定它经常分化的，并不完全是价值法则，而是由于它本身力量的弱小，不稳定，经常不能扩大再生产。

如果说“价值法则首先是商品生产的法则”，就推导出个体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是价值法则，那末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也就是价值法则了，因为资本主义生产也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是“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最基本的规律，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常，随时随地都可碰见的关系”（“马克思为价值法则是不能成为个体经济的基本经济法则的，原因主要是，第

關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 在我國过渡時期的作用問題

程恩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过渡時期的社会主义成分的範圍內，是決定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法則，这一輪點參加論爭的同志們都是一致同意的。但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現時的过渡時期社會中究竟起着怎样的作用，大家的意見是不一致的。有些同志認為这个法則就是我國过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有些同志則認為它只能在我國过渡時期的

一、这个法則不在个体經濟內部起作用，只是当它完成生產以換通行文換時才对它發生影响，它不能決定个体經濟的生產目的和一切主要过程。第二、这个法則只在商品經濟中起作用，由於个体經濟並不是商品經濟（不論从整个看，还是从单个看，从整个看，个体經濟还包括自然經濟，从单个看，个体經濟進行的商品生產，只佔其一部分，一般是一小部分），所以價值法則也就決定不了个体經濟的全部。

至於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社会主义的合作經濟，更是不能有所謂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因為它們都不是獨特的生產方式，而是兩種生產方式和經濟成分的結合。因此，它們是受組成這些經濟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的。至於那种基本經濟法則在其中起的作用大，這就要看該經濟中哪种經濟成分起主導作用，以及那种經濟成分的因素大，還要將整个社會中哪种經濟起主導作用。在今天我國的情況下，當然，這些經濟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來決定的（中低級的國家資本主義除外，因為它們的生產關係改變不大），但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價值法則，無政府狀態法則等，也還起着一定的作用。

○ 列寧：“關於經濟法則問題”，“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一九五四年人民日報社版，第二七九頁。

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這兩種獨特的差別實質就在於，前一種看法是認為我國現存社會的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和一切經濟形式的生產目的以及生產關係的手段都是符合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的，從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反映了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和一切經濟形式的生產實質。後一種看法是認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除了在我國現存社會的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範圍內起着完全的作用外，至於在其他的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分內，因為還有不同性質的經濟法則，比如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起着一定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對於這些經濟成分還不能當作基本經濟法則而起作用。

用，但它却日益影響着這些經濟成分的發展。毫無疑義，從我國實際情況看來，我認為後一種觀點是更正確得多。我國現代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在一九五四年只達到百分之三十三，而且在現代工業中除社會主義成分外，還有相當一部分是屬於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另一方面，農業和手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極大的比重，在農業生產中，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只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十五，絕大部分的農戶仍然是分散的小生產（包括以共同勞動、分散經營為特點的互助組），小農經濟按其本身的生產條件沒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場所，相反，小農經濟按其本身自發勢力與社會主義的計劃建設存在着顯著的矛盾。根據這種情況，有什麼理由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呢？難道這一法則真能反映我國現在社會的一切生產部門和一切經濟形式的生產實質嗎？我看這些同志的觀點是站不住腳的。他們所以作出這種不正確的論斷，正如某些同志已經指出的，是由於他們否定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多種經濟成分的存在，而把我國從新民主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與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等同起來，忽視了它們在經濟成分上與階級關係上的極大的差別，假如同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過渡時期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種種特徵就將會從人們的視野中消失，彷彿我們這裏已經是社會主義社會，這當然是很奇怪的。

應該說，這個問題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已經有了或多或少解決，教科書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一章中寫道：「在國家的經濟中，除社會主義經濟外，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誰能』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因此，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在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但是，既然社會主義成分起着領導作用，它在國家經濟中的比重又不斷增加，所以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重點是我加的。——作者）由此看來，「教科書」也是首先肯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它並沒有武斷地說這一法則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而只是說它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這一論點對於我國當前的實際情況也是基本上適用的。

二

主張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提出了不少的理由，根據「專輯」第二輯看來，這些理由主要有以下三點：

第一點理由是：既然沒有一個「純粹的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社會，而處於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基本經濟法則就作為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那末，在社會主義經濟在多成分經濟中起着領導作用的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本經濟法則也應作為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而發生作用。這個理由是不對的。維爾承認在歷史上沒有過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除了佔支配地位的資本主義經濟外，確實還有大量的前資本主義的經濟殘餘，主要是個體農民經濟。但是個體農民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同樣都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個體農民經濟在很大程度上被捲入了商品交換市場，所以它基本上是與資本主義經濟同類的，這就決定了小農經濟能夠自發地跟着資本主義經濟走，按照資本主義經濟的形象改造自己，更重要的是資產階級通過家內勞動、商業和信貸等手段剝削農民，使大多數農村人口陷於破產，在這種情況下，小農經濟自然是要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支配。但是在過渡時期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小農經濟並不是與社會主義經濟同類的經濟，因為前者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而後者則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雖然社會主義經濟對於小農經濟有着強大的領導作用，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活動範圍到底不能自發地擴展到小農經濟的領域，否則就會導向否認小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從而為小農經濟的自流論打開門戶。斯大林在批判這種自流論的觀點時說道：「毫無疑義，社會主義城市對於細小個體農民鄉村的領導作用是偉大而不可估量的。正因為如此，所以工業就具有改組農業的作用。可是，單靠這一個因素是否已足夠使小農鄉村本身自流式地跟着城市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呢？當然是不夠的。」^①社會主義經濟同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的其他的非社會主義成分如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手工業經濟也是屬於不同類型的經濟，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活動範圍也不能自發地擴展到這些經濟成分中去。這一切就說明了：不能接用資本主義社會的情況，來論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第二點理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社会，它必然會發展到社會主義社會去。這一點當然是誰也不會否認的，但問題是我國當前的社會到底還不是社會主義社會，而是屬於過渡形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我國人民要經過相當時期的艱苦努力，要經過好幾年計劃才能把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成功。未

①「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一九五五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三頁。
②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頁。

來的事實與眼前現實究竟是哪兩回事，兩者之間是有一定距離的，不認清這點，就會忽視社會主義建設的艱巨性而變成盲目的樂觀主義者。由此看來，也不能以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必然發展前途是社會主義社會為理由，判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主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的第三點理由是，我國「社會生產」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為目的，是以發展生產為手段」，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第三六頁，對承恩文，這一理由也同樣是不正確的。首先，不能把我國當前多種經濟成分的生產統統地稱為「社會生產」而規定它的目的和手段，因為各種經濟成分所依以建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不同，從而其生產目的和手段也是不相同的。在社會主義的蘇聯，不論是國民經濟的哪一部門，不論是國營企業或集體農莊，我們都可以毫無疑慮地說它們的生產是以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需要為目的，是以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發展生產為手段，但是，對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多種經濟成分的生產，卻不能在生產目的和手段上作出一致的結論。拿小農經濟來說，與其說小農經濟的生產目的是為了社會的需要，不如說是為了小農民自身的需要更為恰當。小農經濟雖然與商品市場有較大程度的聯繫，但是小農經濟進行交換的最後目的仍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馬克思說：「簡單的商品流通（為買而賣），是為一個存在流通之外的最後目的，使價值取得，需要的滿足，而當作手段。」同時，近幾年來我國小農經濟的生產所以有一定的提高，除了農民在土地改革以後的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外，主要是由於國家從經濟與技術上加以保持的結果。再拿資本主義經濟來說，難道知道它的生產目的是為要保證資本家獲取高額的剩餘價值，而不是為了「社會的需要」，假如說資本主義生產在某種程度上適應着社會的需要的話，那完全是國家對資本主義經濟採取稅收、價格和勞動工資等各項政策，以及實行發展國家資本主義的推展，限制剩餘價值法則的活動範圍的結果。持上述論點的同志顯然是把國家的經濟政策與經濟法則混為一談了。這種觀點的錯誤，不但是在於在研究方法上不加分析地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硬硬地套在我國多種經濟形式的生產上，而且還在於它抹殺了我國當前各種不同的經濟成分在生產目的與經營方法上的矛盾。由此看來，籠統地說我國社會生產「是以滿足人民的需要為目的，是以發展生產為手段」的看法是不科學的，不正確的。

綜上所述，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論點是如何缺乏理論上與實踐上的根據。正確的結論應該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着決定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但是對於過渡時期的整個國民經濟來說，這一法則還不能作為基本經濟法則而發生作用，這不但是因為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会形态，而且是因為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初期階段，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還很小，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仍然大量存在，從而各種經濟成分之間的矛盾和鬥爭仍然存在。但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增長及其對其他經濟的領導作用，它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肯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這既能反映我國過渡時期多成分經濟的特徵，又能反映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作用和整個社會的發展前途。

有的同志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法則的說法「是多餘的，不必要的」（專輯）第二輯，第一九頁，千家駒文，他們認為既然是基本經濟法則，「倘不起主導作用，根本不能稱為基本經濟法則」（同上），這種認識也是不妥當的，因為它把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作用的情況簡單化了。在談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時，必須區別兩種不同的場合，在一種場合，是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比如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按勞分配法則等等之間的關係。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着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而其他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只決定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個別方面和個別過程，所以其他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必然要適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而發生作用，才能產生應有的效果。在另一種場合，就是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其他的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之間的關係，這個問題是過渡時期實際存在的問題，並不是一無中生有。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在多種經濟成分中的領導作用，由於人民民主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有巨大的組織經濟的職能，這就自然產生了國家如何自覺利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來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以及如何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的問題。我們這裏所探討的是後面一種場合的「主導作用」，難道能說這「是多餘的，不必要的」嗎？我看不可以這樣說。

在談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其他經濟成分的作用時，我認為有必要將經濟法則分為下述兩類：一類是當其內容已經含有社會主義經濟因素

② 專輯，「專輯」第一輯，「社會主義與人民世界」第一五頁。

者，如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另一類是在其內部沒有社会主义經濟因素者，如个体農民經濟、手工業經濟及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等。現分別按這兩種情況簡略地談談。

在第一類的經濟形式中，既然已經含有社会主义的經濟因素，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也就在那裏開始發生作用，並為自己開闢道路。拿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說，在這裏一方面存在着土地和部分農具、耕畜的私有制，另一方面也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因素，這就是：對土地的統一經營，資金、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的統一使用與調配，一部分耕畜和農具的公有化，公積金的逐年積累等。在這種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目的、經營方法、改革技術等方面都發生了重大的作用，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比之个体農民經濟和以共同勞動、分散經營為特點的互助組，都具有很大的優越性。就生產關係而言，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種過渡的經濟形式，是兩種互相矛盾的因素的結合，但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与社会主义經濟的聯系日益密切，由於生產的不斷發展，社会主义的經濟因素將會不斷增長，這就決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的主導作用。同時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和商品生產的存在，其他不同性質的經濟法則，比如價值法則，對農業生產合作社還會發生一定的影響。

再拿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來說，公私合營的企業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資本主義成分在企業內部的合作，社会主义成分居於領導地位。公私合營的企業是由國家根據需要與可能逐步創設條件的結果，在這裏，原有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已經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剩餘價值的剝削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公私合營

的國家資本主義的社会主义的經濟因素主要表現在國家所投入的一定數量的生產資金。它的生產規模、經營管理以及產品的銷售都直接接受國家統一計劃的支配。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的作用表現在：它比較一般的私人資本主義和其他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有更大的可能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積累資金和擴大生產等。同時它比之農業生產合作社，更容易接受國家計劃的控制和調節。

第二類的經濟形式即个体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按其本身的生產條件，沒有任何的社会主义因素，自然也就沒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場所，但是由於強大的社会主义成分的領導作用，由於我們國家对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自覺運用，這就使得个体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一定範圍內接受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國家利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个体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採取了不同的手段。對於个体經濟，特別是小型經濟，主要是採取了從經濟上、技術上加以扶持和組織互助合作的辦法使其生產逐步提高，其次也通過預購和統購統銷等方式逐漸剝削它与資本主義經濟的聯系，限制價值法則的活動範圍。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國家一方面通過活動範圍，以及稅收、價格和勞動工資等政策，限制剩餘價值的剝削，另一方面利用加工、定貨和包銷等方式引導其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並根據國家的需要和企業的具体條件逐步提高到公私合營的形式。

由此可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的情況是很複雜的，必須結合我國現實的經濟發展過程進行認真的研究，才可能得出比較正確的結論。

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研究

劉丹岩

這篇文章的前兩段已摘要地登載在學習雜誌社出版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上，這裡發表的是這篇文章的原稿全文。這篇文章比已刊出的那篇文章較為全面地論述了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除論述了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本身而外，還聯帶論述了對基本經濟法則的認識並特別論述了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發展基本規律的關係及基本經濟法則與黨和國家的政策的關係。所有這些問題都是與解決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本身有密切關係的，故再將原稿全文發表於此。

這篇東西研究的是關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這個問題，實質上也就是關於我國現在所處的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即新民主主義社會或人民民主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在國內有許多人寫了文章，發表了許多意見，但是問題本身並沒有得到解決。就目前在討論中存在著的主要問題來看，要想基本上弄清這個問題，須要從下列四個方面來加以研究和說明，這四個方面就是：（一）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是否存在著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二）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什麼？（三）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發展基本規律的關係是怎樣的？（四）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這個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的關係是怎樣的？

這個問題是深切地關係着我們對於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總任務的徹底認識和準確執行的問題。所以，對這個問題的研究，就不僅是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而且是更具有重要的實踐意義的。因此，聯系着總路線的學習，聯系着過渡時期理論的學習，我們就從上述四個方面來研究了一下這個問題。

一、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是否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應該肯定的說，是存在着這個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首先，這在理論上應該是毫無疑義的。因為，如果說過渡時期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那就等於實際上取消這個過渡時期，或者等於說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是沒有基本規律的，那就等於抹殺了社會經濟形態變化的規律性，而抹殺社會經濟形態變化的規律性，就必然割裂整個經濟發展的規律性，就無從全面地認識經濟發展的規律性。

按着事物發展規律性的要求，應該認為，任何一種經濟，都應該具有其特有的基本法則。不僅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一過渡時期應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歷史上任何過渡時期都應該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並且，一切被稱為過渡時期的社會以及所有的社會形態，除了都有其各自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之外，又必都有其共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歷史發展着的各種經濟形態既能互相區別開來，又能互相聯繫起來。

所謂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必然是反映經濟形態的基本特點及其運動的規律的。我們說某種基本經濟法則，不過是對於某種經濟形態的基本運動規律的表述。

而所謂過渡時期這個概念，就經濟範圍來說，必然是反映從某一種經濟形態到另一種經濟形態的變化階段。我們說某種過渡時期，在經濟範圍內，不過是對於某種經濟形態變化為某種經濟形態的表述，即對於某種過渡的經濟形態的表述。

因而，所謂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無非是反映着從資本主義經濟向着社會主義經濟轉化過程中的基本運動規律。

因此，既然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是客觀地存在着的，那就必然同時存在着這個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否認這個法則的存在，是不合於事物發展規律性的。既承認這個過渡時期是存在着的，又否認這個過渡時期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存在，那在實際上是是不可能的，因而在理論上就是自相矛盾的，沒有道理的，因而也就自然地是不合於邏輯的。

其次，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實際上是存在着的，也是毫無疑義的。這裡所謂在實際上是包括着理論的實際和歷史的實際兩方面都在內的。在理論的實際方面，那就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創造的，列寧和斯

大林所發展了的關於這個過渡時期的理論，特別是其中的經濟理論；而在歷史的實際方面，那就是蘇聯已經走過了這一過渡時期，而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和我們中國則正在這一過渡時期裡走着。

大家都知道，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關於過渡時期的理論，首先就是關於過渡時期的經濟的理論，就是首先從經濟的分析而得出來的理論。能夠說，他們那些經濟理論不就是闡明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法則的嗎？能夠說，在他們所闡述的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之中不含有一個基本法則嗎？難道我們可以把他們的那些經濟理論叫做經濟政策嗎？難道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就是根據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的指導來製訂的嗎？難道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正是在根本上反映着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嗎？

誠然，我們不能把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與這一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為一談，猶如不能把計劃經濟或國民經濟計劃化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混為一談一樣。但是，我們也不能把他們割裂開來，而不認為我們黨和國家的經濟政策就正是反映着經濟發展的客觀法則的要求而製訂的，而不認為個別的經濟政策就是直接反映着個別的經濟法則，而整個時期的總的經濟政策就是直接反映着這個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這也猶如不能不認為國民經濟計劃化正是直接反映着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是一樣的。

這樣看來，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必然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應當是毫無疑義的了。

但是，在我國經濟學界，却有很多人認為過渡時期不可能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有的說，「所謂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或者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客觀上是不存在的。」有的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兩種意見，表面上看來，有的承認過渡時期有基本經濟法則，有的不承認，但實質上却都是一樣的，都是不承認過渡時期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其差別僅在於有的人認為在過渡時期「只能說，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但不能說，過渡時期有幾種經濟成分就有幾種基本經濟法則」；另外有的人認為在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他們之所以在實質上是一樣的，乃是由於他們創造了一個共同的理論根據。這個共同的理論根據，就是他們都認為只有「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獨立的

社會形態」才能有基本經濟法則，而過渡時期是不能稱爲一個「獨立的生產方式」或「獨立的社會形態」的；所以過渡時期不能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他們是把歷史上的五種基本生產方式和五種基本社會形態叫做「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獨立的社會形態」的。他們認爲只有這些「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才能有基本經濟法則，此外，不能再有任何其它基本經濟法則，即不能再有任何其它經濟法則可以稱爲基本經濟法則。因而，他們就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樣一個全社會的，即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也認爲是不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

這種看法是把生產方式、社會形態和基本經濟法則這些概念給抽象化和偶像化了，是機械地應用斯大林所論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結果。這就違背了具體地分析具體對象，從對象的具體分析中去發現對象的法則這個馬列主義的最基本的原理。

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歷史上是存在着幾種繼起的基本生產方式和與之相適應的基本社會形態的。但從來沒有過，也不能有，什麼「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獨立的」社會形態的。而且，幾種基本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的劃分，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隨着歷史的發展以及吾人認識的發展和需要，是可以而且應該作各種不同的劃分的。

在聯共黨史上，對於生產關係的劃分就存在着兩種分法：一種分法，是依照生產關係的基本性質，把生產關係分爲三種類型，即①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的生產關係，②統治和服從的生產關係和③由一種生產關係的形式過渡到另一種生產關係的形式的過渡的生產關係；另一種分法，就是依照生產關係發展的歷史順序，把生產關係分爲五種基本類型，即①原始公社制的，②奴隸制的，③封建制的，④資本主義制的，和⑤社會主義制的。

我們對於歷史，如果要求更加概括的劃分，那就也可以分爲原始的，階級的和共產主義的三種類型；而如果要求更加詳細地劃分，那就可以分出更多形式的過渡的生產關係來，可以分出由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向統治服從轉化的過渡的生產關係和由統治服從向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轉化的過渡的生產關係來，也可以分出由這樣一種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向另外一種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互助轉化或由這樣一種統治服從向另外一種統治服從轉化的種種過渡的生產關係來。我們這裡現在所研究的，就正是屬於這種過渡的生產關係中的一種，即從資本主義向着社會主義轉化的這樣一種過渡的生產關係。歷史上

的生產關係，實際上是都具有過渡的性質的；沒有任何一種生產關係是「獨立的」，是可以稱之為「獨立的生產關係」的。

所謂過渡時期，不過就是指着歷史上的過渡的社會形態。在過渡的社會形態中，就存在着過渡的生產方式，過渡的生產關係，過渡的經濟制度。難道可以說，過渡的社會形態，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經濟制度，不能系於一般的社會形態，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經濟制度之列嗎？難道人類社會歷史發展可以被「獨立的社會形態」給割裂開而取消其歷史的聯系嗎？如果真的社會形態都「獨立」起來，那還有什麼歷史可言，還有什麼法則可說呢？如果說「獨立的社會形態」的「獨立」是相對的意思，那麼過渡時期既然是一個歷史時期，既然也是一種社會形態，那就不能把它和其餘的社會形態絕對的區別開來，就不能說過渡時期連基本經濟法則都沒有了。

而且，所謂法則，必然是一定對象的法則。所謂基本法則，必然是在一定對象中貫穿這個對象所具有的諸多法則的法則。一切法則與基本法則，必然隨着對象的轉移變化而轉移變化着的。任何基本法則，經濟的基本法則或基本經濟法則也在內，都祇能是一定對象的基本法則。不能有沒有對象的法則，同時也不能有沒有法則的對象。任何法則，基本法則，都應該是具體的法則。既不能取消任何對象的法則（包括基本法則在內），也不能把這一對象的法則抽象地套到另一對象上去。祇要對象有所變化，法則一定也要隨之變化。這難道不正是爲什麼斯大林既認爲「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法則」，而他給現代資本主義即壟斷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下定義時，還「必須把剩餘價值法則具體化，把它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的道理之所在嗎？

如果我們是具體地認識具體事物的法則，那就不難瞭解，大範圍的事物就有大範圍事物的基本法則，小範圍的事物就有小範圍事物的基本法則。同時，既有共同的基本法則，也有特殊的基本法則。而任何法則與法則之間，既有區別，又有聯系。同一法則，在此是基本法則，而在彼就可能不再是基本法則，或其相反也是一樣。……等等。

而且，在法則之中，既有事物互相聯系的法則，又有這些聯系發展的法則，更有這些聯系變化的法則。在馬克思的經濟理論中，曾被馬克思自己引爲正確的看法的是「他認爲重要的，不僅是在各種現象具有一定完成的形態，並保持一種可以在一定期間看到的聯系的限度內支配着各種現象的法則。對於他更重要的，是現象之

變化的法則，發展的法則，由一形態到它一形態，由一種聯系的次序到另一種聯系的次序的推移的法則」。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或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正是由一形態到它一形態；而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正是由一種聯系的次序到另一種聯系的次序的推移的基本法則。

這就不難明白，除非否認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是客觀地存在着的，除非不承認有這樣一個過渡的社會形態存在着，就不可能，因而也就不應該，否認這個過渡時期，即這個過渡的社會形態，必然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何況，如果過渡時期是沒有特殊的經濟法則及其特殊的基本經濟法則，那末，馬、恩、列、斯的關於過渡時期的理論，特別是其中關於經濟的理論，將如何理解呢？而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的直接理論根據特別是經濟發展規律的直接理論根據，又將安在呢？而在歷史實際上，蘇聯之已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我國正在從新民主主義向着社會主義這段歷史發展，在其經濟方面的具體發展，又將如何理解呢？難道可以僅用「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或硬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可以說明得了嗎？要不是過渡時期有一個統一的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又如何能正確地理解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呢？過渡時期如果僅祇於是「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同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光是這樣，老是這樣，那又怎能過渡到社會主義去呢？至於硬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則是根本取消過渡時期的理論。這種把在過渡時期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中的基本法則，擴大了看做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無論在實際上或在邏輯上都是說不通的。

至於說，「不能說過渡時期有幾種經濟成分就有幾種基本經濟法則」那種說法，如果是說，過渡時期不能因為有幾種經濟成分就有幾種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那是對的。但如果是說過渡時期的幾種經濟成分不能各有其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那就不對了。

顯然地，在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就必然存在着剩餘價值法則，因為剩餘價值法則乃是任何發展形態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就是其他經濟成分，也無不存在着為各該經濟所特有的基本法則。

可是認為只有「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才能有基本經濟法則的人却說「小商品

生產是不存在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的，因為它是一個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的成分，其具體理由是「即使在小商品生產發展最盛的中世紀末期，它所具有的經濟法則也未能決定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並說，「讓它按照自己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去發展，這就是鼓勵小商品生產者屈服於自發勢力……會引導到資本主義……為『自流論』打開了門戶」。所有這些意見都是不對頭的。

首先，為什麼說基本經濟法則必須是決定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呢？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當然祇能決定商品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否則，它也就不成其為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了。就是商品生產的高級形式的資本主義生產，它的基本經濟法則，也不一定是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不能把資本主義生產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混為一談，不能把某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與某一種社會經濟的基本法則混為一談。不能說祇有能發展成為單一的社會經濟的經濟才有基本經濟法則而不能或尚未發展成為單一的社會經濟的經濟就沒有基本經濟法則。那裡有商品生產，那裡就有價值法則。那裡有資本主義生產，那裡就有剩餘價值法則。難道這還不能說明價值法則就是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而剩餘價值法則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法則嗎？

其次，也祇有瞭解了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才能瞭解它是怎樣一種經濟；才能瞭解它在不同的情況下有如何不同的發展；才能瞭解如果聽其自流的發展它就必然生長著資本主義；才能瞭解它在既有社會主義經濟又有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它就成為十字路口的經濟，而在社會主義的積極領導和改造之下它就可以經過合作社的道路走向社會主義。顯然地，正是祇有真正懂得了商品經濟的基本法則才能懂得商品經濟的自發勢力是什麼，才能不致於陷入『自流論』。如果商品生產真正像這些人所說想的是沒有基本發展規律的東西，那我們還能有什麼辦法對付它呢？而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豈不都成為忽然由天下掉下來的東西了嗎？仔細分析一下，這種理論之說不通，就顯而易見了。

持有上邊這種見解的人，同樣地，也認為「合作社經濟也不能有其本身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並說什麼「顯然地，我國合作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他們也引證列寧說過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的組織」，並說「在蘇聯，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可是，如果合作社經濟沒有一個基本法則，又怎能生出這個結果來呢？

如果，一般地說合作經濟，既不能說它是資本主義的，也不能說它是社會主義的或半社會主義的。所謂合作經濟，如果單從理論上抽象地來看，它既是一種互相合作的經濟，就好像應該是社會主義的經濟，這一點，正是「合作社的社會主義」之所以產生的空想來源。這就是由於他們不了解，如果合作經濟不與生產資料所有制相聯系，如果經濟不與政治相聯系，則合作經濟祇不過是單純地集體組織起來的經濟形式，祇不過是一種經濟上的協作。協作在歷史上各種社會形態中都曾經存在過，曾經為各種社會經濟形態服務過。而如果與生產資料所有制聯系起來，如果與政治聯系起來，那就不可能單是用合作社就可以建立起社會主義來的。因為這樣做，在資本主義所有制統治之下的時候，非但資產階級的政治不許可，資本主義的經濟也是不許可的。這正是為什麼那最初的空想的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者之所以失敗，而後來合作社之可以為資產階級所利用的道理所在。空想社會主義者所理想的合作社，祇有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後，祇有在生產資料公有化的基礎上才能實現，即只能經過社會主義革命或社會主義改造才能最後把整個社會變成一個沒有剝削的大合作社。

因此，一般的說合作經濟，不過是一種經濟協作形式。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闡明了的協作的法則也就是這種經濟形式的基本法則，也正是在這一基本經濟法則支配之下，它與資本主義經濟聯系起來的時候，它就成為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而與社會主義經濟聯系起來的時候，它就成為集體的社會主義組織；而在既與生產資料私有制聯系又與生產資料公有制聯系的時候它就成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不瞭解歷史上現實的合作社，就不能瞭解一般的合作經濟。不瞭解一般的合作經濟的本質及其發展規律，即不能瞭解一般合作經濟的基本法則，就不能深刻地認識具體的合作社，就不能很好地把小商品經濟通過合作社的道路正確地引向社會主義。怎能籠統地、一般地說「顯然地，在我國合作社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呢？怎能一般地說合作社就是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的經濟呢？這樣說，顯然地是不妥當，是在實際工作上有害的。

最後為了徹底弄清問題，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還有進一步再加以說明和澄清的必要。現在，讓我們研究一下到底斯大林是怎樣了解和運用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

斯大在說明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存在着的時候，他說，「這法則是什麼呢？它的特點何在呢？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資本

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在這一段話裡，他雖然說的是特殊的、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其中是包括着對於「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基本法則」這樣的概念的一般的理解的。我們從他的具體的語句中，如果抽出特殊關係於資本主義生產的概念而把它化爲一般的概念，我們就可以得出他對於「基本經濟法則」的理解來，就可以得出「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某種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某種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某種生產的實質，決定某種生產的本質的」。如果再進一步地加以抽象的概括，就可以得出關於「基本法則」這個概念的理解來，就可以得出「基本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某種現象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某種現象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某種現象的實質、某種現象的本質的」。這個理解來。這種對於斯大林的語句經過分析和綜合、抽象和概括的理解是完全合理的，是完全符合毛澤東同志所指出的共性寓於個性，普遍性寓於特殊性的普遍真理的。

因此，絕不能從斯大林論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著作中得出祇有五種基本社會形態（即他們所說的「獨立的」社會形態）才能有基本經濟法則的了解，絕不能把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神秘化地理解爲什麼特定的專用的概念，而是祇能把基本經濟法則了解爲經濟的基本法則。而基本法則又是存在於一切事物之中，存在於一切事物的法則之中的。而所謂事物的法則，不過就是表述事物的矛盾的發展過程的。而所謂基本法則，不過是表述規定事物之本質的那個基本矛盾的發展過程的。

爲剩餘價值而生產是一切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質。現代的壟斷的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基本矛盾，不僅表現爲壟斷資產階級與其本國人民大眾及其殖民地的矛盾，而且擴大爲與全世界人民大眾的矛盾；壟斷資產階級爲了克服這個矛盾所採用的方法，就不僅限於「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不僅限於「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而且更採用了「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斯大林爲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下的定義正是正確地反映了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矛盾的發展過程的。

爲需要而生產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本質。社會主義經濟由於生產資料的公有就消滅了經濟中的階級矛盾，因而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基本矛盾就直接表現爲生產與需

要的矛盾；而解決這個矛盾的方法就是要大力地發展生產，就是要不斷地提高生產力和改善生產關係。斯大林為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下的定義正是正確地反映了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矛盾的發展過程的。

這就不難了解，祇要我們懂得了這些，我們就懂得了什麼是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懂得了任何一種經濟都存在着一個基本法則。我們懂得了這些，我們就一定能夠找出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即這個過渡時期經濟的基本法則）來的。

二、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什麼？

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無論在理論上，在實際上，都應該肯定地說是存在的，已如上述。那麼，這個基本經濟法則應該是什麼呢？它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應該如何表述呢？

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自然，首先要從過渡時期的整個經濟運動中去找；其次也要從馬、恩、列、斯過渡時期的理論，特別是其經濟理論中去找；最後，也應該到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特別是經濟政策的執行情況中去驗證。

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必然存在於這個時期的整個經濟運動之中，即必然存在於這個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的相互聯系、相互鬥爭及其發展變化之中。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必然是決定着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經濟運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經濟法則，必然是決定着過渡時期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特點的，因而是決定着過渡時期經濟的實質、本質的，必然是反映着過渡時期經濟發展中的基本矛盾的發展過程的。因此就必須周密地分析這個過渡時期前後內外的全部經濟情況及其全部發展過程，經過科學地分析綜合，然後才能從其中尋找出它的基本經濟法則來。

這個法則的尋找工作，是從馬克思和恩格斯就開始了的。他們曾根據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規律的研究並綜合巴黎公社的實際經驗，已經提出了過渡時期的基本輪廓，並奠定了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和政治的理論基礎。後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社會主義革命的發展以及社會主義的建設的發展和完成，又經過列寧和斯大林的繼續研究，應用和總結，一個完整的過渡時期的理論就建立起來了。這個理論，是已經被億萬人的實踐所完全證實了的理論，而且，現在又被更多的億萬人的實踐所繼續應用着和證實着。

在他們的理論中，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雖然像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

和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下的那樣定義或所寫出的那樣的公式，還沒有現成的。但這一定義或這一公式的內容實質是完全具備了的。而且，可以說，這正是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中最基本的內容實質之所在。這正如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雖然是斯大林所提出來的，但這一公式的內容實質則完全是馬克思所發現了的。

因此，關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用不着我們作什麼獨立的研究工作，祇要我們從他們的理論中去吸取就能求出像斯大林為現代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所作的那樣的定義或公式來的。

現在，就讓我們從他們分析這個過渡時期社會發展情況所得出來的並為實踐所證明了的過渡時期的理論中，特別是其經濟理論中，來探討一下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什麼和應該如何把它表述出來。

我們研究過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的人們都知道所謂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就是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就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時期，就是社會主義地改造社會的時期。這個時期的一般的基本特點，就是社會主義的開始生長和資本主義的開始衰亡，就是新生長出來的社會主義與將死亡的資本主義在經濟、政治、文化，在社會生活的一切方面，進行着最尖銳的、最複雜的階級鬭爭，就是社會主義一定要一步一步地戰勝資本主義，就是資本主義一定被消滅和社會主義一定要建成。

因而，特殊地在過渡時期的經濟方面的基本特點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經濟開始生長和資本主義經濟開始衰亡，就是新生長起來的社會主義經濟與將死亡的資本主義經濟進行最尖銳最複雜的鬭爭，就是社會主義經濟一定要一步一步地戰勝資本主義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一定被消滅和社會主義經濟一定要建成。

這就是說，過渡時期的經濟，是既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又有資本主義的經濟，是一個經過一定時期的兩種經濟的鬭爭才能最後達到以社會主義經濟來代替資本主義經濟而結束這個階段的。

因而，就不難明白，這個過渡時期，是並不因為你叫它做社會主義或叫它做新民主主義或人民民主主義而有什麼基本差別的。斯大林同志於一九二八年底在其答庫斯特特夫的信的末尾曾引證列寧的話說，看來，還沒有一個專心研究俄國經濟問題的人否認這種經濟的過渡性質。看來，也沒有一個共產主義者否認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這個名稱是表明蘇維埃政權有決心實現向社會主義的過渡，而決不是表明

承認新的經濟制度是社會主義的制度¹。因而，這個過渡時期的理論以及由這個理論中所抽取出來的基本經濟法則，應該是既適用於叫做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過去的蘇聯，也同樣地基本上適用於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今天的。

在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結構裡，不管含有多少的差別，一般地說，必然存在着三種不同的經濟成分，即（一）隨着過渡時期的開始將生長出來的掌握全國經濟命脈的社會主義經濟，（二）基本上已被剝奪但尚未完全消滅的資本主義經濟和（三）或多或少但必然存在着的主要地是小商品生產的前資本主義的經濟。

在過渡時期的經濟中，每種經濟成分，一方面都必然各自按照它自己的性質發展着，即各自按其特有的基本規律發展着。但另外一方面，它們既然同處於一個社會之中，就必然彼此互相作用着和互相影響着，因而其各自的發展規律又必然不斷地適應着相互鬭爭的發展情況而發展着和變革着。從而，整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變化的基本趨勢就決定於各種經濟成分本身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的演變上。在這裡，在通常的情況下，就一定要受着這樣的普遍法則支配着，即：新的先進的經濟必然戰勝舊的落後的經濟，大生產必然戰勝小生產。

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既是大生產又是新的先進的經濟，因而它就必然能戰勝其餘的一切經濟成分。前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既是小生產又是舊的落後的經濟，因而它就必然要被其它經濟成分所戰勝。至於資本主義經濟成分，雖然是已被打敗了的（因為不打败它就不能有過渡時期的出現），但是它並沒有被消滅，它在整個社會經濟中還是最有潛力的。而新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雖然是新的先進的經濟，但它既然是新生的，在其初期就不免還是脆弱的、尚未成熟的。因而，在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的鬭爭中，就集中於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這兩種經濟成分的鬭爭上。因而，過渡時期經濟的關鍵問題就不能不是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誰戰勝誰的問題。

雖然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在本質上是敵對的經濟，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社會主義經濟都不是不經過無產階級取得了政治上的統治權，用強力侵犯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得以建立起來的（這就是說，無產階級專政或人民專政是這個過渡時期產生的直接前提），但是要徹底消滅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並把全部國民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歸根結底還要取決於經濟本身的鬭爭，取決於經濟發展法則（這就是說，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乃是一切社會變革的根本的前提，也是一切社會發展的最基本的規律）。

至於前資本主義經濟，在沒有社會主義經濟時，它的發展前途就必然是資本主義。但在既有資本主義經濟又有社會主義經濟的情況下，前資本主義經濟就成為十字路口的經濟，它的可能的發展前途，可以是資本主義的，也可以是社會主義的，它的實際的發展前途就取決於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鬥爭，就取決於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誰戰勝誰。

既然新的先進的終歸一定會戰勝舊的落後的，雖然舊的力量暫時還有雄厚的基礎，還須要經過嚴重的鬥爭才能達到，這乃是事物發展的普遍法則，因而這就必然是一切經濟發展中的普遍法則。因而，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在與其它各種經濟成分的鬥爭中，其目的和最後結果必然是社會主義經濟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其方法和步驟必然是依靠先進的社會主義經濟對其它各種經濟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並依靠社會主義經濟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的不斷增長和擴大。

這樣，按照斯大林同志對於基本經濟法則的提法就可以得出這樣一個公式來，即：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徹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成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

過渡時期的一切經濟法則，各種經濟成分的發展法則和彼此互相聯系和作用的法則以及社會主義經濟領導和改造其它經濟成分的法則，都要服從這個基本經濟法則，都要受這個基本經濟法則所規定着和所支配着。譬如：過渡時期裡各種經濟法則的相互關係和作用的範圍以及其發展的前途；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法則，農業集體化和機械化的法則；在社會主義改造中的利用合作社改造農業手工業的法則，利用國家資本主義改造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法則，利用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價值法則……等等：都是被這個基本經濟法則所規定着和支配着的。當然，過渡時期這些法則和基本法則，最後還要受着一切社會經濟形態所共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所規定着和支配着，即受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即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相互關係和互相發展的法則）所規定着和支配着。

顯然地，必須掌握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才能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戰勝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才能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改造其它經濟成分，才能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才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而要想掌握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

則，就既要懂得經濟發展的一般法則，懂得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也要懂得與社會主義經濟同時存在着的其它各種經濟法則，特別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既要懂得聯系各種經濟的經濟法則，又要懂得如何應用社會主義經濟去領導和改造其它經濟的經濟法則，而所有這些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裡又必都為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所貫穿着和統攝着。

這就不難了解，解決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問題；就不是單純地依靠掌握一個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能解決的，猶如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單純地理解為社會主義工業化，不能單純地依靠社會主義工業化就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一樣。

過渡時期的整個社會經濟的運動和發展是不能把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的運動和發展等同的看待的，因而也就不能把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為一談。只有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完成了它的歷史任務，退出歷史舞台，才能在全社會範圍內讓位於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前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是後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準備階段，後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是前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發展的必然結果，因為我們這裡所謂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指的一定的歷史時期，一定的社會形態的整個經濟運動中的基本法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只有在已經建成的社會主義社會中，才能成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社會裡，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祇能是在過渡時期，在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中起着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既不能以起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來代替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也不可能脫離了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來理解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

即單就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來說，本質上雖然與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相同，但在具體內容上還是不完全相同的，還是處於開始生長的階段，尤其是在農業方面更是如此。而另外，這個時期特別突出的特點，乃是它每時每刻都在與別種經濟法則處於劇烈的鬭爭之中，它的最終目的雖然是與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一樣的，但是在過渡時期裡它的直接目的，它的現實的直接任務，乃是在於消滅資本主義成分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而這個目的是在社會主義社會內部中就沒有了的。

過渡時期本質上就不是單一的經濟，因而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不可能是單一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而必然是什麼經濟戰勝什麼經濟的法則。尖銳的複雜的

階級鬥爭乃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因而也就不能不是過渡時期裡經濟發展的基本特點。在消滅階級、消滅剝削的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裡，如果看掉了這個基本特點，在經濟運動的認識中就必然會迷失方向，就必然看不到它的發展規律。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祇能在把全部社會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任務和目標的基礎上來發展自己，而不能離開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去逕直地和單純地為着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着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來發展自己。不管從任何方面，忽視了這一點，都是與社會主義的建設不利的，都是在經濟領域中在有階級鬥爭時取消階級鬥爭的觀點。

另外，在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鬥爭和其發展中，由於社會主義經濟處於領導地位和對其它各種經濟成分起着改造的作用，因而我們就不應該說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受着其它經濟法則的限制的（許多人都這樣提，我認為是不恰當的）；相反的，却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要去限制其他經濟法則，而在其它經濟方面則會反抗着這種限制。這時，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作用的大小廣狹是主要地決定於這種經濟本身的發展情況，而不能說成是由於其它經濟法則的限制。雖然在過渡時期中各種經濟是在互相作用，互相制約着，但必須明確社會主義經濟是佔主導的地位，因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必然起着主導作用，也就必然主要地是社會主義經濟及其法則去限制其它的經濟及其法則而不是主要的是社會主義經濟及其法則受其它經濟及其法則的限制。在過渡時期裡，祇能說社會主義經濟及其法則的發展要限制其它經濟及其法則的發展，而不能說是其相反。這就是因為，祇有主導方面屬於社會主義經濟，才能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才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這就不難明瞭，正確地認識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須具體地分析這個過渡時期的全部經濟發展情況，就必須了解過渡時期中各種經濟成分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的發展和變革的過程，就必須十分注意貫穿於這個過渡時期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階級鬥爭的情況，也必須注意上層建築在這個時期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作用和這個過渡時期的整個的來龍去脈。一切看不見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錯誤地認為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任何用其它不適當不確切的說法來表述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都必然是對於上述原則的忽視或違背，因而也就不能做到既能把這個過渡時期存在着的各種經濟法則互相區別開來，同時也能把它們都互相聯繫起來，因而對於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過程也就不能得出一個全面的系統的了解，因而根據那樣的了解去處理實際問題就

必然要產生偏差和錯誤；而發生偏差和錯誤，那就有利於剝削階級而有害於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就有害於社會主義建設。因而，這個問題是一個有頭等重要意義的問題，是必須澈底弄清楚的問題，也就非常明顯了。當然，這並不是說，只有或必須整理出一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來才算是懂得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規律的；但是如果否認過渡時期有其基本經濟法則，或作出了不正確的公式來，那就顯然是沒有真正懂得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規律，那就是很有害於實際的事情。

三、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的社會發展基本規律的關係是怎樣的？

在討論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問題中，有人提出了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法則與社會發展基本規律的關係問題，也就是提出了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的社會發展基本規律的關係問題。這個問題，顯然是與確切的理解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因而，在這裡也把它當作一個從屬的題目來加以研究和說明。

在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中，存在着兩種不正確的看法。一種不正確的看法認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法則就是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過渡時期的社會發展基本規律。這是把社會發展規律與經濟發展規律完全混同、等同起來。另一種看法認為過渡時期祇有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而沒有基本經濟法則。這是把社會發展規律與經濟發展規律完全割裂、對立起來。

這兩種看法，都是不了解經濟發展規律與社會發展規律二者之間的辯證統一的關係，不了解或忘記了經濟是社會的基礎這個歷史唯物論的基本原理。雖然他們都很多的引證了經典著作，但是他們却都把這些經典著作給曲解了，因此就各自得出了相反的，但却都是不正確的結論來。如從「社會發展所依靠的（主要力量是社會生產方式）」這個正確前提，竟引伸出「因之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法則就是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錯誤的結論來；從「歷史科學底首要任務是要研究和揭示生產底規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展底規律，社會經濟發展底規律」這個正確前提，竟引伸出「社會的發展規律應當就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展底規律」，引伸出「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是就整個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來說的」的錯誤的結論來。在經典著作中，明明說社會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是決定社會發展的主要力量，明明說研究社會歷史規律的關鍵要到社會經濟中去探求，明明說歷史科學的首要任務是要研究

社會經濟發展規律，但是他們却都把「主要」、「關鍵」、「首要」這些最關重要、具有決定意義的字眼給忽視和抹殺了，這實際上也就是抹殺了經濟是社會歷史發展的基礎這一客觀真理，因而自然就看不出經濟發展規律與社會發展規律之間的正確關係。

經濟發展規律祇是社會發展規律的基礎，不能把它等同於社會發展規律，但社會發展規律則必須是包括經濟發展規律在內的。社會發展規律，除了應含有經濟發展規律在內以外，還有在這個基礎上所產生的上層建築的發展規律以及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的發展規律。經濟規律與社會規律，二者既不能等同起來，也不能對立起來，彼此是既有區別又有內在聯系的。其理，有如經濟政策是我們一切政策的基礎，但經濟政策不等於政策的全部一樣。

如果真的經濟法則就是社會法則，那麼，豈不就會得出政治經濟學就是歷史唯物論的謬誤的結論來了嗎？如果可以有社會法則而無經濟法則，豈不就會得出歷史唯物論可以脫離政治經濟學而獨立存在着的謬誤的結論來了嗎？

那麼，應該怎樣了解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法則與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關係，或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的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關係，才是正確的呢？這在前邊講過的兩個題目中是已經含有了的，如果特別提出這個題目來說，則二者的關係應該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法則應該是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基本內容或基本組成部分，因而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應該是過渡時期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基本內容或基本組成部分。如果同樣用公式來表述，那就可以和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相應地得出一個過渡時期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公式來，即：過渡時期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的因素（或成分）在全部社會生活中起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因素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因素徹底戰勝資本主義因素並把全部社會生活建成為社會主義的社會生活。

我們從馬、恩、列、斯的過渡時期的理論來看，他們過渡時期的全部理論自然是從經濟的分析出發的，是建立在他們的關於過渡時期的經濟理論的基礎之上的。但絕不能說，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就只是經濟的理論。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中，是既有經濟的理論，也有政治的理論，也有關於思想建設和文化建設的理論，也有這些方面相互關係的理論。他們的過渡時期的理論，乃是關於過渡時期這一歷史階段整個社會發展規律的研究，而為這個規律的基礎的乃是關於過渡時期的經濟

發展規律，而其核心則正是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這就不難理解。社會經濟的基本法則乃是內在於社會發展規律中最基本的規律。

這就是我們對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的關係所得出來的基本了解。

四 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的關係是怎樣的？

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的關係這個問題，在上面幾個問題中都或多或少地牽涉到過，對這個問題的基本看法是已經提出來了。現在，這裡再專就這個問題來進一步地加以研究和說明。

不能把政策與客觀法則混為一談，不能把經濟政策與客觀的經濟法則混為一談，不能把新經濟政策與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混為一談，即政策與客觀法則應該區別開來，這是大家都注意到的，是已經解決了的問題。但是應該如何把政策與客觀法則聯繫起來，把經濟政策與客觀的經濟法則聯繫起來，把「新經濟政策」與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聯繫起來，即政策與客觀法則應該關聯起來，關於問題的這一方面却為大家所忽視的，是尚未解決或尚未完全解決的問題。

我們黨和國家的一切政策，都是根據社會發展規律，首先是根據生產發展規律，根據社會經濟發展規律，來製訂的，這是大家都熟知的道理。但是政策與客觀法則的全面的具體關係到底是怎樣的，關於問題的這一方面，是沒有得到應有的注意的。這主要地表現在不能正確了解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的具體關係上。因而，只能認識到，說「新經濟政策」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不對的那一面；而不能認識到新經濟政策正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反映這一面。這種現象之所以產生，其根本原因就在於對於政策與客觀法則的關係還缺乏全面的具體的理解。

毫無疑義地，社會生產發展規律是黨和國家政策的最基本的依據，但黨和國家的全部的具體的政策却不能僅限於依據這個一般的規律。而且就是這個規律，在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裡，也還有其不同的具體表現的。黨和國家的各種政策，除了在總的方面，基本上應以當時社會生產的發展規律為依據外，還要各自直接依據社會發展各方面的具體發展規律。黨和國家的一個歷史階段的全部政策正是具體地反映着這

個歷史階段的社會發展的全部法則的，而其全部政策中的各種政策則是具體地反映着這個歷史階段社會發展各個方面以及各個過程的法則的。也必須認識到，黨和國家的政策和其所反映着的客觀法則一樣，既是統一的，又是多種多樣的。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是一切社會發展所共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因此，它就成為黨和國家在任何時候製訂任何政策，特別是經濟政策所必須首先依據的法則。過渡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正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在過渡時期的具體表現，因此，它就成為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製訂任何政策，特別是經濟政策，所必須首先依據的法則，而黨和國家在具體地製訂各種政策的時侯，除了必須首先依據這個基本經濟法則之外，還必須相應地直接依據由這個基本經濟法則所規定着的其它各種經濟法則。

許多人都引證斯大林給「新經濟政策」所下的定義，「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國家所採取的一種特殊政策，它預計到在一切經濟命脈操在無產階級國家手中的條件下容許資本主義的存在；它預計到資本主義成分和社會主義成分間的鬭爭，預計到保證社會主義成分底作用不斷增長而資本主義成分不斷削弱下去，預計到社會主義成分戰勝資本主義成分，預計到消滅階級和建成社會主義底基礎」這句話。但是却未能從這句話裡看出過渡時期黨和國家的政策與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和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之間的關係來。斯大林這個定義中的幾個預計到，難道不正是對於客觀的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規律的預計嗎？在這一句話裡，是既說明了政策與客觀法則的關係，又說明了經濟法則與社會發展規律的關係，也說明了「新經濟政策」與過渡時期全部政策的關係。

另外，斯大林在論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時說，「我國的各個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以及我國一般的整個的經濟政策，它們都是以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法則的要求為依據的」，又說「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為依據時，才能充分發揮起來」，最後又談到國民經濟的計劃化要得到良好的結果，只有遵守下列兩個條件，即「（甲）它正確地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要求；（乙）它在各方面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這就清楚地說明了經濟政策與社會經濟的個別經濟法則及基本經濟法則的系統的關係。把這個道理應用到過渡時期，那就是過渡時期的計劃經濟既要正確地反映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要求，又要在各方面適合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這就不難明白，正是由於經濟是社會的基礎，因而經濟法則就必然成爲整個社會發展法則的基礎，而反映經濟法則的經濟政策就必然成爲反映整個社會發展法則的全部政策的基礎。

這就不難明白，正是由於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是規定着這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因而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規定着這個社會的一切主要的經濟法則，而反映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基本經濟政策就必然規定着反映這個社會的一切主要經濟法則的一切主要的經濟政策。

這就不難明白，反映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基本經濟政策在反映一個社會的全部經濟法則的全部經濟政策中，以及在反映一個社會的全部發展法則的全部政策中的地位、關係和作用。

這就不難明白，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這個時期的黨和國家的經濟政策及全部政策的關係是怎樣的了。

這就不難明白，蘇聯的新經濟政策正是在根本上具體反映蘇聯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而我們國家的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則正是在根本上具體反映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

這就是我們對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與過渡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的關係的研究所得出來的基本了解。

總上所述，可見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中，是客觀地存在着這個歷史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而反映這個時期的社會發展規律的馬、恩、列、斯的過渡時期的理論，特別是其中反映這個時期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的理論，其基本內容就正是反映着這個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馬列主義政黨所製訂的這個時期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特別是經濟政策，既然是以這個過渡時期的理論爲依據的，那就是在根本上以這個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爲依據的。雖然由於每個國家的社會歷史條件，都有其特殊性，因而使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各個國家的具體表現上不能不有所差別；但是在基本內容上，在實質上，任何處在這樣一個過渡時期的國家都是一樣地要受這個基本經濟法則所支配着的。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具體表現上的多樣性，不但絲毫不能改變這個法則的實質、本質，而且相反地會更加有助於我們對於這個法則的實質、本質的認識的。如果我們忽視或甚至否認這個法則的存在，那就是對於過渡時期的理論缺乏深

刻的了解，或甚至在根本上沒有了解，那就會使我們對於黨和國家的政策不能深刻的體會，而在執行政策的時候就會不準確，在認識上和行動上就會左右搖擺。這就是因為一切正確的政策之所以正確，就在於它是正確地反映着客觀法則這一點上。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切有學習條件的人們在這個時期既要學習總路線，又同時要學習過渡時期理論之道理所在。這些就是我們研究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或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也就是社會主義革命時期或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所得出來的基本認識。

一九五四年八月

論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

關 夢 覺

引言：對於基本經濟法則的認識

爲了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我們認爲首先應該弄清楚到底什麼是基本經濟法則，基本經濟法則的涵義究竟如何。根據斯大林的教導，我們有下列幾點體會：

(一) 我們這裡所說的基本經濟法則，乃是指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即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而「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時，他們通常是從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爲基本法則。要不然的話，每個社會形態就會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這就與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①

(二) 作爲基本經濟法則，它必須是對於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起決定作用的，它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如果某一經濟法則在某一社會生產中不起決定作用，僅起「影響作用」或「主導作用」，或者現在還不起決定作用，等到將來才能起這種作用，那麼，不管這一法則是多麼重要，但無論如何，它還不是整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此，像下面這樣的說法是自相矛盾的，即一方面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應當說是沒有疑問的。」，同時又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目前在我國並未充分發揮作用，「由於我國目前還存在着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和大量的個體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還受到很大的限制。」^② 既然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目前在我國尚未充分發揮作用，又怎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六六頁。

② 參看劉承恩：「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學習雜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第三六頁。

能說它已經決定了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呢？既然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還受到很大的限制，又怎能說它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呢？

(三) 在有多種經濟成分或經濟形式並存的階級社會裡，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只要是這各種經濟成分或經濟形式建立在同一的基礎上，即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上面，則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整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這種情形下，離開了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根本就不能設想另外還有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這裡，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和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一致的。至於在單一經濟形式或單一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裡，例如在社會主義社會裡，則這個單一的經濟形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這裡，兩者是等同的。不過，在有多種經濟成分或經濟形式並存的社會裡，而這各種經濟成分或經濟形式又建立在兩種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面，即建立在生產資料公有制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兩種對立的基礎上面，如同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裡，則起領導作用的經濟形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即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目前，還不能成爲整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此，在這樣一種過渡性的社會中，還不可能有一個決定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爲基本經濟法則首先是表現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性質的，而建立在兩種性質相反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上面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既然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一個同類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因而也就不可能有一個對各種經濟成分或經濟形式同樣起決定作用的單一的基本經濟法則。這些建立在兩種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基礎上面的各種經濟成分或經濟形式，不可能有一個共同的生產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目的的共同手段。自然，隨着生產資料公有制逐漸成爲整個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將逐漸成爲我國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但這是未來的事情，而不是現在的事情。

上面就是我們對於基本經濟法則的幾點基本認識。明確了基本經濟法則的涵義以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討論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了。

第一部分、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 兩種錯誤意見的分析

(一) 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的看法

主張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或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們，有三個主要的論據：

第一個主要論據，認為：「由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在全部國民經濟中已經處於領導地位，而且是日益增長的經濟成分，由於我國已經進入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新時期，所以在目前中國經濟生活中發生指導作用的基本經濟法則，只能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①這就是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其他的同志則換一個說法：「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既不能發生作用，而超然地凌駕於五種經濟成分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又不能成立，那末，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了。」^②另外的同志則認為「在五種經濟成分中，只有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在起作用，它們之間正展開『誰戰勝誰』的鬭爭。但因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日益增強的領導作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③

這些同志們大概也感覺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還不能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於是就補充說：「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是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經濟，過渡經濟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制度，也不能稱為社會主義制度，因而，我們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經濟與已經建設成功的社會主義經濟看成完全一樣，因而就不能把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與建成時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在程度上看成完全相等的東西。」^④，「由於

① 華崗：「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見「文史哲」一九五四年第五期。着重點是原作者所加。

② 許濂新：「論過渡時期中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見「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③ 千家駒：「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見前引專輯第二輯第一八頁。

④ 同註②。

我國還有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日益壯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將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最後成爲無所不包的一個基本經濟法則。〕^①

既然承認「過渡經濟既不能稱爲資本主義制度，也不能稱爲社會主義制度」，那麼，又怎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竟成爲「不能稱爲社會主義制度」的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既然承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它還不能在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中起統治作用，而目前儘管社會主義因素無論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已經佔居領導地位，但資本主義經濟還有相當大的比重，而小商品生產則還是一片汪洋大海，^②在這樣的情況下，又怎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呢？如同後面我們還要說明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了主導作用，而主張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們，如果考慮到他們也一致承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還受到很大的限制，那麼，他們其實也不過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而已。可是，起主導作用和起統治作用是有區別的。必須起統治作用，才能成爲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不能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和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本身相矛盾的。有的同志引證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的下面一段話，來論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③這段話就是：在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中，「除社會主義經濟外，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誰戰勝誰』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在社會主義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但是，既然社會主義成分起着領導作用，而它在國家經濟中的比重又不斷增加，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

① 千家駒：「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見前引專輯第二輯第一九頁。

② 根據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農業部長廖魯言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生產基本情況和當前農業增產措施的報告」：「現在雖然已經建立起近六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參加社的農戶已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十三，但是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戶仍然是分散的小生產，互助組雖然集體勞動，經營還是分散的。」。見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人民日報」。

③ 千家駒：前引論文。引文見「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十二章「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譯文載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報」。

展。」這段話正好說明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成爲過渡時期整個國民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爲「誰戰勝誰」的問題雖然一定能夠解決，但現在還沒有解決。至於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這當然是沒有疑問的，然而這決不等於說它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

第二個主要論據，認爲「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多種經濟中，起支配作用的爲資本主義經濟，因此，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就成爲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當前過渡社會的多種經濟中，起支配作用的爲國營經濟，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爲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①「倘認爲只有當社會主義社會建成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才發生作用，那等於說，除社會主義社會外，任何其他社會經濟形態（如資本主義社會、封建社會等等）都不存在有所謂基本經濟法則。因爲歷史上只有社會主義社會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爲唯一的社會經濟基礎的，也就是說，只有社會主義制度是建立在單一的社會經濟成分之上的。其他的社會制度都是多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只不過其中有某一種經濟成分佔統治地位。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雖然以資本主義經濟佔統治地位，但同時又有封建經濟的殘餘和以個人勞動爲基礎的廣大的小商品經濟存在着，即還保留着或多或少的資本主義前的經濟成分殘餘。沒有一個國家是「純粹的資本主義」。惟因爲佔統治地位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因此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產生並發生作用。在多成分的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既然佔統治地位的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爲什麼還不能成爲我國的基本經濟法則呢？」^②同樣是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爲什麼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就能够有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而在我國過渡性的社會中就不可能有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呢？如同前面所說的，這就是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其多種經濟成分是建立在同一的經濟基礎上面的，即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的基礎上面的，借斯大林的話來說，這些經濟成分基本上是同類的經濟^③，並且資本主義經濟還佔統治地位，所以能夠有一個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我們的各種經濟成分則是建立在生

① 駱耕漠：在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社和學習雜誌所召開的經濟法則問題第二次座談會上的發言摘要，見前引專輯第二輯第九頁。

② 千家駒：「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參看同上第一八頁。

③ 參看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見「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三八二頁。

產資料公有制和私有制兩種對立的經濟基礎上面的，完全是異類的經濟，所以不可能有一個單一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爲什麼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面的同類經濟就可以有一個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呢？以資本主義社會爲例，這就是因爲資本主義的經濟形式佔統治地位，其他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形式隸屬於它，自發地跟着它走，自發地按照着資本主義經濟的面貌來改變它們自己，自發地被資本主義經濟所吸引、所分化、所消滅。因此，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非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就能起統治作用。反之，在我國過渡時期，建立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上面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雖然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居於領導地位，但其他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面的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特別是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則是直接和它對立的，不但不自發地跟着它走，而且資本主義經濟還和它進行着「誰戰勝誰」的鬭爭，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那些經濟成分還不能起統治作用。有些同志只看見了表面上的相同，義基本而忽視了本質上的差異，所以就根據不正確的類比，得出來不正確的結論。

第三個主要論據，認爲我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既然屬於社會主義體系，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例如有的同志說，我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一種社會形態。無論從其起源上看或從其發展前途上看，新民主主義社會都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因此，華崗和許蔭新兩位同志認爲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我看在理論上並沒有什麼錯誤。」^①

誠然，我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更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過渡性質的社會。屬於社會主義體系並不等於就是社會主義社會，因而無論從理論上或事實上來說，並不能因爲我國過渡性質的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就肯定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說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在共產黨的領導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②這就是說：「我國只有社會主義這

① 劉承恩：「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前引專輯第二輯第三六頁。

②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

條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而且不能不走，因為這是我國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①因此，這是表明我們的願望、我們的決心、我們所走的道路、我國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以及我們的前途，而決不是說現在我國的社會就已經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了。這正好比蘇聯在過渡時期稱爲「社會主義的蘇維埃共和國」，並不是表示當時蘇聯已經建成了社會主義，而是表示她正在走向社會主義。一九一八年列寧在「人民委員會底工作報告」中曾說：「我並不幻想，我明知道我們已經開始的，只是轉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我們還沒有達到社會主義。可是如果你們說我們的國家是社會主義的蘇維埃共和國，你們却是說得對的。……我們知道，由資本主義轉到社會主義的這條道路如何困難，可是，我們却應該說：我們的蘇維埃共和國是社會主義的共和國，因為我們已經走上了這條道路，而這個稱呼將不是空招牌。」^②列寧在「論「左派」幼稚性和小資產階級性」一文中也曾指出來：「在我看來，從沒有一個研究俄國經濟問題的人，否認過這個經濟的過渡性質。在我看來，也沒有一個共產主義者否認過：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這個名稱就是表示蘇維埃政權有實行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決心，而絕不是表示承認新的經濟制度爲社會主義的制度。」^③同樣的，說我們屬於社會主義體系，決不是說我們已經有了一個社會主義社會。可見，因為我們屬於社會主義體系而遂斷定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沒有根據的。從國際範圍內來看，我們不但現在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而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我們的解放區就是屬於社會主義體系的，能說那時候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們解放區的基本經濟法則嗎？

有的同志不同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看法，認爲「在我國過渡時期，沒有形成一種單一的經濟形態，因而也就不可能有一個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④結論雖然是對的，但論據却有所不足。所謂「單一的經濟形態」如果是指單一的經濟成分而言，那麼，有沒有基本經濟法則，一般的說，並不完全決定於一個社會是否只有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八頁。

② 「列寧文集」第六冊，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十二頁。

③ 「列寧文集」第六冊，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四頁。

④ 魯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學習雜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一輯），第二六頁。

一個單一的經濟成分。資本主義社會也是多經濟成分的，但這並不妨礙它有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並不在於是否有多種經濟成分，而在於這多種經濟成分是建立在性質相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面，還是建立在互相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面。我國過渡時期之所以不可能有一個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國的各種經濟成分是建立在兩種互相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基礎上面，因而就不可能有一個統治一切的基本經濟法則。按照憲法的規定，目前我國主要有四種生產資料所有制：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①以這四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為基礎，有三種主要的經濟成分，即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而這三種基本經濟成分，歸結起來，則是建立在公有制和私有制兩種性質相反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面的。在一個建立在兩種性質相反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上面的過渡性的社會裡，在一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正在進行著「誰戰勝誰」鬭爭的過渡性的社會裡，怎能夠有一個單一的、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呢？

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實際上是誇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因而模糊了過渡性的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之間的區別。正如有的同志所正確指出來的：認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混淆了過渡時期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區別，忽視了目前我國社會的過渡性質，而把我國人民所要爭取的東西，當作現實存在的東西。」^②

誇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在實踐上有什麼害處呢？誇大了這一法則的作用，就是縮小了、甚至抹煞了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特別是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破壞作用或對抗作用，因而使我們陷於麻痺，以致對於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和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的破壞作用估計不足，從而放鬆了警惕、弛懈了鬭爭。法則對法則的鬭爭，反映着社會主義經濟對非社會主義經濟的鬭爭，反映着過渡時期的階級鬭爭。既然我國過渡時期的階級鬭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條。

② 李濟華：「試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作用的形式上的特點」，前引學習雜誌專輯第二輯，第二十頁。

爭是複雜的、尖銳的，又怎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唯我獨尊」、統治一切，而資本主義和小商品生產的經濟法則則會輕易地放棄自己的陣地呢？要麼是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首先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連同其本身所固有的經濟法則，不加抵抗，就自動退出歷史舞台，從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已經變成了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於是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熄滅了；要麼是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首先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連同其本身所固有的法則，頑強地抵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從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目前尚不能成為我國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於是我國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是複雜的、尖銳的，必須經過艱苦的鬥爭，才能使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連同其本身所固有的經濟法則，退出歷史舞台。不是這樣，就是那樣，二者必居其一。由此可見，過分地誇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會引出來怎樣不幸的結論。

（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看法

主張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理由是什麼呢？有的同志說：「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肯定地說，是存在着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首先，這在理論上是無疑義的。因為，如果說過渡時期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那就等於取消這個過渡時期，或說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是沒有基本規律的，那就等於抹煞了社會經濟形態變化的規律性，因而就無從全面地認識經濟發展的規律性。」^①有的同志說：「認為一個社會不存在任何基本經濟法則是不可思議的，猶如認為一個社會不存在任何經濟制度，整個社會沒有一定的發展方向一樣。」^②還有的同志認為：「既然過渡時期的社會是一個社會，它便應當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③

可見這些同志們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理由並不充分。他們只是說，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過渡時期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就會沒有規律，就會不可思議，既然是一個社會就應當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等等。不待說，從「應當」出發去尋求我國過渡時期「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首先就是不應

① 劉丹岩：「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研究」，前引學刊雜誌專輯（第一輯）第三六頁。

② 杜汝樺、余叔通：「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性質和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③ 陳馳：「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當的，因為經濟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的，並不是應當有不應當有的問題。至於作為一個社會，是否就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那要看具體的經濟條件如何，看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不能籠統地說凡是一個社會，就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歷史上五種定型的或獨立的社會形態——這是與過渡性的社會相對而言的——都各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這是沒有疑問的。至於真正意義上的過渡性質的社會，即正在從一種社會形態向另一種社會形態轉變過程中的社會，則是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而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中，因為存在着兩種互相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公有制和私有制——所以不但沒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且也不可能有一個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在前面已經說明過了。

說我國過渡時期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不是等於說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經濟的發展就沒有基本規律了呢？不，決不是這樣。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之所以必然要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改造小商品經濟，新民主主義社會之所以必然要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首先是由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的作用，同時也由於在我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連同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說明一個社會形態為另一個社會形態所代替的原因，決定着由一種社會制度過渡到另一種社會制度的條件。它是社會發展的經濟法則。根據這一法則的要求，由於這一法則作用的結果，我國人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產生了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從而產生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並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由此，我國的人民民主革命乃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我國進入了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連同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一經產生，就爭取為自己開闢道路，積極地推動着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克服着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的矛盾，從而使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進一步地發揮作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法則發生作用的結果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連同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產生創造了條件；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一經產生，又轉而積極地幫助着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進一步地發揮作用——這就是這兩個法則的辯證的關係。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即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就是依據這兩個經濟法則而制定的——當然，同時也考慮到共

他經濟法則，如同價值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等等的影響和作用。這樣看來，又怎能說不承認我國過渡時期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認承「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的運動和發展是沒有基本規律的」呢，又怎能說因此就「抹煞了社會經濟形態變化的規律性」呢？

現在再進一步看看主張我國過渡時期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們，對於這個「基本經濟法則」的表述。

有的同志說：「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澈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成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過渡時期本質上就不是單一的經濟，因而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就不可能是單一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而必然是什麼經濟戰勝什麼經濟的法則。」^①另外的同志則認為我國過渡時期「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特點就是：「它表現兩種社會制度的鬭爭，並且以一個社會制度戰勝另一個社會制度為結局。這種鬭爭，規定了全部社會經濟生活及其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愈加強大，非社會主義經濟愈加削弱，社會生產力就愈加提高。這一過程愈加進行得完滿，社會經濟發展就愈加迅速。這是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規律、基本法則。」^②

這些所謂「基本經濟法則」，其實無非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總任務的變形。就表述得比較完整的劉丹岩同志的公式來說：「基本經濟法則」中所包含的目的，是「保證社會主義經濟澈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成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而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目的和實質則是使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為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試問這裡所說的「基本經濟法則」中所包含的目的，和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目的和實質，有什麼區別呢？手段——「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而實現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手段則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

① 劉丹岩：「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研究」，前引學習雜誌專輯（第一輯）。

② 陳融：「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試問這裡所表述的「基本經濟法則」中所包含的手段，除了更籠統一些以外，和實現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總任務的手段又有什麼區別呢？因此，正如有的同志所正確指出來的，^①他們是把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當作「基本經濟法則」了。然而總路線是什麼呢？它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總政策。法則又是什麼呢？它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的規律性。政策是根據法則的要求來制定的。但無論如何，不能把政策和法則混為一談，否則就會否認了科學法則的客觀性質。

這些同志們所表述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可以說就是「誰戰勝誰」的法則（「什麼經濟戰勝什麼經濟的法則」）。這些同志們強調指出：我國過渡時期是死亡着的資本主義和生長着的社會主義彼此尖銳鬭爭的時期，最後一定是社會主義徹底戰勝資本主義，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他們能夠強調地指出來這一點，本來是有積極意義的。然而「誰戰勝誰」，是表明歷史發展的趨勢和前途的，它是客觀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結果，它本身並不是經濟法則，也不是基本經濟法則。列寧說：「資本主義社會必然要轉變爲社會主義社會這一結論，馬克思是完全而且僅僅根據現代社會發展的經濟法則引伸出來的。」^②可見，是從經濟法則中引伸出來「誰戰勝誰」的結論，而不能用「誰戰勝誰」本身來代替經濟法則。我國的社會主義經濟之所以一定能夠戰勝資本主義經濟，我國之所以一定能夠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就是因爲我們是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來進行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

總起來說，我們不同意某些同志關於我國過渡時期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看法，也不同意他們對於這一根本並不存在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表述，因爲他們所表述的，並不是什麼經濟「法則」，而是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結果」。

① 參看朱立基：「我國過渡時期是否存在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前引學習雜誌專輯，第二輯，第三四頁。

② 「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三八頁。

第二部分、在我國過渡時期還沒有一個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

既然不能認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又不能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於是如同我們前面所分析的，我國過渡時期其實並沒有一個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在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中，有的同志正確地指出來：「所謂過渡制度，就是說在這裡既存在着社會主義成分，也存在着資本主義成分。在這樣一個制度下，能不能產生出一種駕乎各種經濟成分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呢？顯然是不可能的。」^①其他同志也提出來同樣的意見，雖然有的人，在論據上不見得完全妥當，但結論却是一致的。

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正在進行着劇烈的鬭爭。社會主義經濟雖然已經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取得了領導地位，但尚未取得統治的地位；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雖然正在處於被縮小、被改造、乃至最後被消滅的過程中，但目前它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有很大的比重，還遠沒有退出歷史舞台。正因為這樣，所以目前我國還不可能有一個單一的基本經濟法則，來完全支配着建立在兩種互相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基礎上面的各種經濟成分的發展；除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如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發展法則、按勞分配的法則、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的法則，等等——以外，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以及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也都在受到了限制的條件下發生作用。正因為這樣，所以不僅我國過渡時期沒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且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目前也還不能成為我國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雖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目前還沒有成為我國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同時却必須強調指出：這一法則不僅目前在我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的作用，而且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發展，它也在不斷地擴大自己的作用範圍，等到社會主義社會

^① 蘇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學習」，一九五四年四月號。

建成時，它就要成爲我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從起主導作用的經濟法則到決定我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在我國過渡時期發展的客觀過程。換句話說，它是正在逐步變成整個社會基本經濟法則的起領導作用的經濟形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前面我們說過，過高地估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目前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會引出來「階級鬥爭熄滅論」的錯誤結論；但另一方面，如果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估計不足，那實際上等於否認了國營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①，從而降低了勝利的信心，不能正確地依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爲實現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而鬥爭。過高和過低地估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都與客觀實事不符，因而都會犯主觀片面的毛病。

在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中，許多同志都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例如有的同志說：「這個法則首先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過渡時期的經濟中的領導地位，便決定它同時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②；「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僅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而且對於整個國民經濟是起主導作用的法則。」^③有的同志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不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但它在過渡時期的整個社會經濟中是起着主導作用的，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不斷增長，它的作用範圍也將不斷擴大，最後成爲決定我國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④我們同意這些同志們的意見。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主要表現在哪些方面呢？

（一）從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來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

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中，表現了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個目的的手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條。

② 蘇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

③ 魯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前引學習雜誌專輯（第一輯），第三一頁。

段。斯大林說：「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①

生產的目的是由生產資料所有制的關係來決定的。當生產資料為資產階級所有時，生產的進行必然是為了資本所有者發財致富，而勞動者則是被剝削的對象。勞動者的消費只有在保證取得利潤的條件下，才對於資本主義是需要的，因此，人及其需要在這裡不能是生產的目的。當生產資料為勞動人民所有，而剝削階級已被消滅的時候，生產的進行則是為了勞動者的利益，這就是說，是為整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利益。因此，最充分地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成為生產的直接目的。^② 目前在我國，如同憲法中所指出的，既然主要有四種生產資料所有制，而這四種生產資料所有制又是公有制和私有制互相對立的，因此，就不可能有一個統一的社會生產的目的。在我們這裡，既有以最大限度地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為目的的社會主義生產，又有以追求剩餘價值為目的的資本主義生產。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目前我們還沒有一個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

儘管如此，但在我國，以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為唯一目的的社會主義經濟既然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居於領導地位，而半社會主義經濟也以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作為自己生產的主要目的，再加上國家對於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正在勝利地進行着社會主義改造——由於所有這些，雖然目前我國的整個社會生產還沒有一個統一的目的，但就其主要部分來說，却是以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作為自己生產的目的，而這也就證明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首先具體表現在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上面。過去幾年來我們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一個重大收穫，就是穩定了金融和物價，保證了廣大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最近政府發行新人民幣，正是我國金融、物價穩定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結果。

由於國家建設的需要和生產的發展，勞動就業的人數逐年增加，一九五三年全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七〇頁。

② 參看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十八章，譯文載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報」。

國公私企業的職工已達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五千多人。舊中國遺留下來的失業現象，已經大大地減輕了。不僅勞動就業的人數大大增加，而且職工的生活也有了很大的改善。根據中央五個工業部門的統計，一九五三年按貨幣計算的平均工資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四。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福利設施也有重大的改善。上述五個工業部門為職工直接支付的勞動保險費、醫藥費、文教費和福利費平均相當於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一。國家為職工建築的宿舍，一九五三年即有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企業和工會所舉辦的福利和文化設施也不斷增加。由於國家用了很多的資金改進工礦企業的安全衛生設備，職工因公傷亡率正在逐年減少。

幾年來，由於土地改革的完成，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國家對農產品收購價格的提高，農業稅法的改進，農業貸款的增加和農村信用合作的發展，廣大農民的生活，在衣、食、住等方面，也都有了顯著的改善。農村居民的購買力，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

幾年來，我國開展了全國規模的群眾性的愛國衛生運動，粉碎了美國侵略者的細菌戰，減少了疫病的發生和流行，增進了人民的健康。同時，醫藥衛生事業也有了發展。我國的學校教育事業也有了巨大的發展。各級學校學生中的工農子女成分都逐年增加了。此外，我國的科學事業和文化藝術事業在過去幾年內也都有了不小的發展和重要的貢獻。人民的文化需要是越來越多地得到滿足了。

所以正如周恩來總理所說：「很明顯，在我們的國家裡，經濟建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不能不是互相一致的，因為社會主義經濟的唯一目的，就在於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為了充分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又必須不斷發展社會主義經濟。」^①

正因為不斷地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是充分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前提條件，所以目前當我國正在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時候，我們對於人民生活提高的要求還不能過高、過急。周恩來總理在上述的報告中說：「當目前國家需要集中主要力量建設重工業，奠定社會主義基礎的時候，我們全國人民都必須把注意的重點放在長遠利益上面。我們不能夠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忽視了長遠的利益。為着我們子子孫孫的幸福，我們不能不暫時把許多困難擔當起來。我們是有充分的信心來克服一切艱難困苦的。我們必須用全力來實現憲法所規定的我們在過渡

^① 周恩來總理：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

時期的總任務，而這裡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我們人人都要關心提高我們國家的生產力。我們必須了解，增加生產對於我們全體人民，對於我們國家，是具有決定意義的。只有生產不斷地增加，不斷地擴大，才能逐步地克服我們人民的貧困，才能鞏固我們革命的勝利，才能有我們將來的幸福。」可見，爲了增加生產、爲了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目前我們的生活水平只能夠逐步地提高。我們的生活水平不能夠、也不應該超過生產發展的水平。唯其是現在我們不過高、過急地要求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把主要力量放在經濟建設上面，則將來隨着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我們人民的生活才能夠根本地改善，才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因此，目前逐步地而不是急劇地提高我們的生活水平，決不是違背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而正是爲了實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反之，如果不顧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而採取「殺雞求蛋」的辦法，盡力提高人民眼前的生活水平，以至阻礙了生產的發展、延緩了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那倒是從根本上違反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二) 從社會主義工業化來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 的主導作用

生產所服從的目的是與保證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不可分割地聯系着的。與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相適應，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只能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

我國的工業，除了很高的發展速度以外，還有三個極爲重要的特點。第一，是現代工業的產值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在一九四九年，這個比重約爲百分之十七，而在一九五四年預計將近百分之三三。第二，是生產資料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一九五四年消費資料的產值預計將等於一九四九年三·一倍左右，而生產資料的產值預計將等於一九四九年的五·七倍左右。生產資料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在一九五四年預計將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二八·八上升到百分之四二·三。生產資料生產的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優先發展，將保證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前進，將保證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正因爲如此，所以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才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以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的方針，是完全符合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的。除了上述兩個特點以外，我國工業發展的第三個主要特點，就是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

升。一九四九年，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佔百分之三七，私營佔百分之六三。一九五二年在全國公私工業（不包括個體手工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總產值中，國營佔百分之五一，公私合營佔百分之五，合作社營佔百分之三，私營佔百分之四一。^①一九五三年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約佔百分之五三，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約佔百分之九，私營工業約佔百分之三八。^②由於國營工業和合作社營工業一年比一年壯大，由於資本主義工業開始成批地轉變為公私合營工業，它們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在一九五四年預計將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七，上升為百分之七一左右。這就是說，還沒有轉變為公私合營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將只佔百分之二九左右了。^③

這些統計數字特別生動地表明了社會主義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問題不僅是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工業已經佔工業總產值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且國家還掌握了全國的經濟命脈——除機器大工業以外，銀行、鐵路運輸業、商船和郵電、大的商業企業、以及對外貿易等等，也都掌握在國家手裡。於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相應地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了主導作用。

不僅如此。社會主義工業，比較來說，是建立在高度技術基礎之上的。除了原有的工業以外，我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建和改建的限額以上的重大工業建設項目共為六九四個，而蘇聯協助我國建設的一百五十六個項目就是其中的骨幹。在這些項目中，有現代化的鋼鐵聯合企業、有色冶金企業、煤礦企業、石油企業、各類重型機器製造廠、汽車製造廠、拖拉機製造廠、飛機製造廠、電力站、化學工廠、等等。這些項目大部分將在一九五八年完成，其餘部分需要將近十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所有這些項目的全部完成，將使我國的工業生產水平和技術水平大大地提高一步。除了這些現代化的、用頭等技術武裝起來的大工業骨幹以外，近年來我國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工業的技術水平和勞動生產率，一般也都有顯著的提高。廣大的職工群眾開展了蓬蓬勃勃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勞動競賽運動，在技術上有不少的發明和創造。隨着技術的提高，依靠管理人員和職工群眾的共同努力，勞動生產率

① 參看「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二年國民經濟和文化教育恢復與發展情況的公報（修正本）」。

② 參看「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

③ 參看前引周恩來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

也不斷地提高了。例如一九五三年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工人的勞動生產率就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了百分之十三，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歸根到底，乃是保證新社會制度勝利的最重要的條件。

無疑的，我國社會主義生產技術和勞動生產率的不斷提高，直接地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因為只有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才能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三) 從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來看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

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僅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直接發生統治作用，而且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也起主導作用。這是因為國營經濟，即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乃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①於是，於是很明顯的，決定着國營經濟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連同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也就不能不對於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和半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在不同的程度上發生影響和作用。國家對於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就是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來進行的，所以在這裡，也表現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主導作用。

就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來說，其目的就是為了把個體的小農經濟，通過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地改造為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以便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農業方面的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以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對於糧食和原料的需要。過去幾年來，特別是過去一年多以來，農民的互助合作運動有了很大的發展，參加互助組和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全體農戶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就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說，到一九五五年二月初為止，已經由去年秋收以前的二十二萬五千個增加到近六十萬個，入社的農民已達一千五百萬戶，佔農民總數的百分之十三，其中華北、東北等老解放區已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實行了統一經營，就能夠合理使用土地、耕畜和農具，合理組織勞動力，就能夠更好地推行各種增產措施，較多地增加農業生產。農業生產合作社平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六條。

均增產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個別還有更高的。^①這一事實激發了廣大農民、特別是貧農要求辦社的積極性。今後隨着國家建設的進展，農業生產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必然要有更大的發展。預計到一九五七年，即第一個五年計劃期末，全國可以有半數以上的農戶和土地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全國農村已建立信用合作社十三萬多個，比一九五三年底增加了十二倍以上。現在全國約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鄉平均每鄉都有了一個信用合作社。鄉鄉有信用合作社的縣已有四百多個。信用合作社在扶助農業生產，打擊高利貸和吸收農村閒散資金方面，已成為國家銀行在農村的強有力的助手。供銷合作組織除少數民族地區外，已普及到各區鄉、各集鎮，預計三、五年內，可在全國主要地區基本上控制農村商業陣地。總之，只要我們能夠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正確地堅持和全面地貫徹黨在農村中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根本路線，即依靠貧農（包括全部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鞏固地聯合中農，採用說服、示範和國家援助的方法，推動農業生產的合作運動，限制和逐步消滅富農經濟，則我們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就一定能夠勝利完成。

為了改造農業設備，提高農業技術，以至實行農業機械化，就必須集中力量發展社會主義工業，特別是重工業，以便逐步供給農業以先進的技術。這是我國過渡時期工農聯盟的新的經濟基礎。幾年來，工業除了供給農民以日益增多的生活資料以外，更供給農業以大量的生產資料。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供應各式步犁、各式水車、雙鐮犁等新式農具一百二十二萬多件，農藥七千三百多萬斤，農械四十多萬件。一九五三年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供應給農民的化學肥料、餅肥，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三倍多。農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更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簽訂協議，決定於一九五五年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四十萬部，到一九五七年共推廣一百五十萬到一百八十萬部。可見我國的農業是得到社會主義工業的大力支持的。

除了由工業供應農民以生產資料以外，幾年來全國農民在國家的幫助下逐步改進和提高了生產技術，如改良耕種方法、推廣優良品種等等，這也有力地促進了我國農業的增產。國家指導和幫助農民防治作物病蟲害，也發生了顯著的效果。幾年來全國各地已設立農業科學研究所、農事試驗場、農業技術推廣站、畜牧獸醫工作

^① 參看農業部長廖魯言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生產基本情況和當前農業增產措施的報告」。

站等八千多個單位。這些農業科學技術機構在中共各級組織和各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貫徹了科學技術為農業生產服務的方針。

所有以上這些，都說明了國家對農業所採取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除了反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法則的要求以外，同時也反映了業已產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進行，則進一步地增強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

對於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有類似的情形。根據今年一月全國手工業工作會議的估計，到一九五四年底全國組織起來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的人數有一百一十多萬人，相等於一九五三年的三·六九倍，生產總值達十二億元，相當於一九五三年的二·二六倍。一九五五年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要發展到二百萬人左右，生產總值預計將達二十多億元，要求原有社（組）員的勞動生產率提高百分之十左右。

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表現了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作用。〔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將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並通過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來逐步實現。〕^①這種改造，除了反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法則的要求以外，也表現了業已產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

經過幾年來的工作，資本主義工業的主要部分現在已經轉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根據客觀的發展來看，對資本主義工業的改造主要將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來進行。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一九五三年已經達到一九四九年的九倍多，估計在一九五四年約等於一九五三年的兩倍多。但中級形式的加工、訂貨、和包銷可以替公私合營準備有利的條件，所以也是很重要的。這方面已經得到了更大的發展。據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西安、重慶、瀋陽八個大城市的統計，在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接受國家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產值已佔這些城市中資本主義工業總產值的百分之九十左右。隨着糧食、油料、棉布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實施，大批私營的糧食店、食油店和棉布店已經改為國營商業的代銷店和經銷店，使私營商業中的國家資本主義成分得到迅速的增長，並且開闢了逐行改造資本主義商業的道路。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是一個鬥爭和教育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必須把對企業的改造和對人的改造結合起來。這就是說，一方面我們要改造資本主義企業使它們最後成為先進的社會主義企業；另一方面，我們還要改造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的思想，盡可能使他們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起積極的有益的作用。

總之，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表現了國營經濟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的領導和改造作用，表現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而由於個體經濟走上合作化、集體化的道路，由於更多的私營企業逐步發展為國家資本主義，於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如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的法則，按勞分配的經濟法則等等，也就獲得了更加廣闊的作用場所，從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剝削性、盲目性和破壞性，以及個體經濟的盲目性和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也就越來越受到了限制。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國過渡時期的生產，不是經歷由高漲到危機、又由危機到高漲的間歇性的發展，而是生產的不斷增長；不是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而來的技術發展中的週期性的間歇狀態，而是生產在技術不斷改進的基礎上，不斷地改善，不斷地提高。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我國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也就跟着逐步地提高了。

除了上述的三個表現方面以外，還有兩個極為重要的條件，加強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

第一、是我們國家的經濟作用和經濟政策。

社會主義經濟和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經濟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而工人階級的領導權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則是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政治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研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如果只看到經濟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而忽略了政治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那是錯誤的，因為在我們的國家裡，也如同在蘇聯一樣，「在生活中，在實踐中，政治和經濟是分不開的。它們兩者一同存在，一同起作用。」^①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這一政治的上層建築，是由於在經濟上迫切地需要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而產生的。但是，人民民主專政這個建成社會主義經濟

① 斯大林：「論黨工作底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派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辦法」，人民出版社版中譯本第四二—四三頁。

的工具一經誕生，它本身就成爲一個極其偉大的力量。它積極地促使自己的社會主義的基礎形成和鞏固起來，保證消滅舊的資本主義的基礎，保證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戰勝資本主義的經濟形式。

正因爲如此，所以我國憲法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①；「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②，「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③劉少奇委員長也曾明確指出：「我國在過渡時期還有多種經濟成分。就目前來說，我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主要的有：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群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國家的任務是盡力鞏固和發展前兩種所有制的經濟成分，即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並對後兩種所有制的經濟成分，即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以國家要「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特別要注意逐步建立社會主義主要經濟基礎的重工業，要「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要鼓勵和指導資本主義工商業「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④可見我們國家的任務是十分明確的：一方面要盡力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另一方面要對於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關於我國爲什麼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問題，劉少奇委員長說道：「我國已經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的國家制度。我國已經有了日益強大的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這種國營經濟已經成爲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而資本主義經濟在我國已經不佔統治地位。因此，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也就同資本主義國家不相同。我們可以依靠現在這樣的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來逐步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⑤他更總括地指出來：工人階級的國家領導權和工農的鞏固聯盟，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國內統一戰線的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

② 同上第四條。

③ 同上第十五條。

④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⑤ 劉少奇：同上。

關係；並加上有利的國際條件，所有這些，就是我國所以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必要條件。這就是說，我們在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的社會主義力量已經强大到這般程度，乃至能夠保證我國通過和平的道路來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應該特別指出，無論是在過去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或現在的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工人階級的先鋒隊——中國共產黨，都是我們國家的領導力量。黨的正確領導，是我們一切勝利的保證，是我們一定能夠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保證。

我們的國家，在黨的領導下，是通過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政策）和各項具體政策來領導國民經濟的。我們的國家並不是任意制定政策的。它是依據客觀的經濟法則，首先是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同時並依據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來制定政策、領導國民經濟的。當然，在制定政策時，我們的國家也全面地考慮到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客觀經濟法則的影響和作用，首先是考慮到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的影響和作用，以便通過對於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的改造，來逐步地限制和縮小這些經濟法則的破壞作用。斯大林說：「經濟發展的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法則。人們能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面，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爭取為自己開闢道路的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人們認識了客觀的法則（「必然性」）之後，將十分自覺地運用這些法則來為社會謀福利。」^① 目前在我們這裡，情形正是這樣。由於我們的國家掌握了全國的經濟命脈、建立起來強大的社會主義經濟，所以它的經濟作用是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它可以自覺地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運用於自己的活動中，對國民經濟實行計劃領導、執行經濟組織的職能。正因為我們的國家「十分自覺地」運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給予它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所以這就保證並加強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

第二、是蘇聯對我國的援助和我國與社會主義陣營其他各國的經濟關係。

我國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過程中並不是孤立的，我們得到了社會主義陣營的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第三、第四頁。

其他國家、首先是蘇聯的真誠無私的巨大援助，這對於迅速地恢復和發展我國國民經濟，對於實現以社會主義工業化為中心的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五年多以來，中蘇兩國間政治、經濟、文化的全面合作有了廣濶的發展；蘇聯政府和蘇聯人民給予我們正在從事社會主義建設的中國人民以全面的、系統的和無微不至的援助。蘇聯政府先後幫助我國新建和擴建共達一百五十六項的巨大工業企業，派遣大批優秀專家幫助我國建設，幾次給予我國優惠貸款，將中蘇共同管理的中國長春鐵路和蘇聯機關於一九四五年在中國東北境內由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的財產無償地移交中國，將中蘇合營企業的蘇聯股份出售給中國，並把中蘇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和該地區的設備交由中國完全支配，最近，又建議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予中國以科學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這種友好的合作和真誠的援助，極大地推進了我國建設事業的發展，並向全世界顯示了這種新型國際關係的偉大生命力。

其他許多人民民主國家也和我國建立了親密友好的關係，也在不同程度上幫助了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決定我國、蘇聯、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相互關係的最重要的、有決定意義的因素，就是我們都走着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道路。目前蘇聯正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步過渡，而在我國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中，居領導地位的也都是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因此，在社會主義陣營各國間的相互關係的領域內，反映人剝削人、競爭、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也就失去了效力。在這個陣營中，國與國間的關係是依據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並反映這些法則的要求的。社會主義陣營國家的經濟合作是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新型的國際關係。

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相適應，參加世界民主市場的國家間的經濟聯系服從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最充分地滿足勞動人民經常增長的需要。因此，在社會主義陣營中，沒有也不可能^有經濟擴張、不等價交換、競爭、強國對弱國的剝削和奴役。這個陣營各國間的關係體現了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即勞動人民國際團結的原則。這種相互關係是建立在無私的相互援助、相互尊重國家主權和民族利益的基礎上面的。

此外，社會主義陣營的最重要的特點就是參加這一陣營的國家的一切經濟聯系的計劃性。與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相適應，社會主義陣營國家

直接起主導作用，而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在半社會主義的生產合作社中）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公私合營企業中）還起一定的作用。在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等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發生了作用，而且這種作用正在不斷增強之中，但價值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却還起主導作用。在個體經濟中、即在小商品生產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從外部發生了越來越大的影響，但價值法則還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從外部發生一定的影響和作用，但剩餘價值法則和價值法則還起支配（調節）作用。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在我國過渡時期整個國民經濟中已經發生了主導作用，並且越來越擴大其作用範圍，但因為它遇到了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抵抗，所以目前還不能成為我國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就是說，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之間、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非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之間，正在進行着「誰戰勝誰」的鬥爭，因而我國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是複雜的、尖銳的。只有克服了腐朽階級的極強烈的反抗，只有改造了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才能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成為我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第三部分、關於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

在說明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以後，現在需要進一步研究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以外的其他各種經濟成分的經濟法則問題。在這裡，我們要分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對於這些經濟成分的影響和作用，以及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及其他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對於這些經濟成分的影響和作用。

前面已經說過，我國過渡時期有三種基本的社會經濟形式，即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和小商品生產，而「基本力量就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特別是農民）和無產階級。」^①與這三種基本的社會經濟形式相適應，過渡時期主要有三種經濟法則

①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

在發生作用，即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及其他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如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等等）和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前兩個法則，就其本質來說（而不是就其影響和作用來說），是專屬於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後一種法則，即價值法則，則同時在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生產中發生作用，不過其發生作用的性質和範圍有所不同。在社會主義經濟中（以及在非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中），價值法則並不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而國家則自覺地利用價值法則來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在資本主義和小商品經濟中，價值法則在受到某些限制的條件下，起着生產調節者的作用，在這裡，它是為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生產服務的。為什麼是這樣呢？因為過渡時期的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是具有兩重性的：一方面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同時又被資本主義因素用來反對社會主義。與此相適應，價值法則的作用也具有兩重性：一方面可以被社會主義利用，同時又可以被資本主義利用。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成分企圖憑藉着價值法則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自發作用來反對社會主義成分。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按照着「誰戰勝誰」的原則所進行的鬭爭，在很大的程度內，是環繞着關於利用價值法則的鬭爭來進行的。國家利用價值法則來建成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來改造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來控制市場和市場的自發性；而資本主義成分却企圖利用價值法則來破壞社會主義經濟、恢復資本主義關係、並使資本主義發展。站在十字路口的小商品生產則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雙方進行爭奪的主要陣地之一。

在某些經濟成分中，特別是在非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乃至在小商品生產中，上述三種經濟法則的作用並不是純粹的——並不是只有某種法則在某種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而是錯綜複雜、互相交織着的。除了環繞着關於利用價值法則所進行的鬭爭以外，在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之間存在着對抗性的矛盾，進行着尖銳的鬭爭。這種矛盾和鬭爭，反映着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的對抗性的矛盾，反映着我國過渡時期的複雜、尖銳的階級鬭爭。鬭爭發展的趨向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不斷地擴大，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不斷地縮小，以至最後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取得統治地位，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則將隨着資本主義經濟本身而一同退出歷史舞台，而價值法則則將完全變成為社會主義的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服務的工具。

現在我們就分別來研究一下這些法則在幾種經濟成分中的影響和作用。

（一）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

我們這裡所說的合作社經濟，如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乃是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而「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①換句話說，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合作社乃是從個體的小商品經濟到社會主義經濟的過渡經濟，它是在社會主義經濟領導下的社會主義經濟因素與個體經濟因素的聯合。劉少奇委員長說：「在我國的歷史條件下，我們逐步地和廣泛地運用這種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的過渡形式，就可以引導廣大的個體勞動者比較順利地走向勞動群眾的集體所有制。」^②

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有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正如許多同志所正確指出來的，合作社經濟不能有其本身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馬克思列寧主義從來都不把合作社經濟當作一個獨立的經濟形式來處理，相反的，總是把它和周圍的經濟條件聯繫起來加以觀察。「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社會主義經濟居領導地位的條件下，如同在我國，它總是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條件下，它則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因此，它不能有其自己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同意有些同志的看法，他們認為：「合作社經濟，不論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都祇有一個經濟法則起作用，不可能有幾個經濟法則起作用。顯然，在我國合作社經濟中，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當然農業生產合作社還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起完全的作用。」^③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如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按勞分配的法則等等，不僅起作用，而且起主導作用，這當然是沒有疑問的；然而若認為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那事實上就是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和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混為一談了。正因為模糊了社會主義經濟和半社會主義經濟之間的區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條。

②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③ 李成蹊：「再論『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學習雜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一輯）第一二——一三頁。着重點是我加的。

別，模糊了勞動群眾的集體所有制和部分集體所有制之間的區別，因而就看不見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內部，集體所有制和私有制的矛盾和鬭爭、社會主義因素和非社會主義因素的矛盾和鬭爭的重大意義。從理論上說，這會無意中否認了從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過渡到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必要性。從實踐上說，這一方面會使我們陷於麻痺，放鬆了鬭爭，即犯右傾的錯誤；但另一方面，又會因為看不見合作社內部私有因素的存在，不考慮到與這種私有因素有關的經濟法則的作用，以致採取強迫命令、或不照顧某些社員的實際經濟利益的辦法，即犯「左」傾的錯誤。把問題簡單化的結果就是這樣！

事實上，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因為包含着雙重因素（社會主義因素和私有因素）、具有雙重性質（社會主義性質和私有性質），所以一方面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發展法則、按勞分配法則等等，起主導作用；另一方面，在小商品生產中起調節作用的價值法則在這裡也還有它的活動的餘地；而既然小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是同類型的經濟（都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上），而價值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以及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又是一脈相通的，所以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也還發生一定的影響。正因為如此，所以儘管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的基本發展趨勢是逐步向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過渡，但同時也必須隨時防止和克服它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由此可見，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的內部，有兩種經濟法則同時發生作用：一種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另一種是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在合作社經濟的外部，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以及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也對於它發生一定的影響和侵蝕作用。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內部，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正在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以至最後完全取得統治地位；而價值法則，亦即小商品生產自發勢力的法則，已經不能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其作用範圍越來越受到限制，並逐漸改變了它的作用的性質，這就是說，它正在被我們自覺地加以控制、加以利用，來為社會主義服務。

應該特別指出來：在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和反映着小商品生產自發勢力的價值法則，並不是和平共居的，而是互相矛盾、互相鬭爭的，這種矛盾和鬭爭反映了合作社內部的社會主義因素和私有因素的矛盾和鬭爭。什麼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

內部的社會主義因素和私有因素呢？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例，一方面，「它統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勞動，實行計工取酬，按勞分紅，並有某些公共財產。」^①，這就是它的社會主義因素，而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就是反映着這種因素的。另一方面，它又是「建立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上，農民有土地私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農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穫量，並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價。」^②，這就是它的私有因素，而受到了限制的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就是反映着這種因素的。社會主義因素對私有因素的日益增長的優勢，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逐步克服小商品生產的自發勢力法則的作用，將保證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逐步轉變為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

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主要地表現在什麼地方呢？首先，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例，它生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勞動者生活的逐步改善，而「增加生產量，增加社員收入，從而使農民能夠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濟繁榮看成是不斷增進自己物質與文化的幸福的主要源泉，這是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標誌。」^③事實上，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的增加，社員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也逐步提高了。其次，合作社經濟的發展，為小生產者擺脫落後的技術基礎、過渡到高度的技術基礎開闢了道路，有了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改革工作的可能。「幾年來各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例如興修小型水利、變旱地為水地，精耕細作、變壞田為良田，以及購買新農具、採用優良品種，進行適當密植，積極蓄肥和合理施肥，努力和病蟲害鬭爭，發展畜牧，植樹造林等等，都對於提高生產量起了很大的作用，顯出了農民聯合起來集體經營的優越性，並使得一部分剩餘勞動力得到了適當的出路。」^④在目前，農業中許多增產技術措施都要靠互助合作來推廣，合作社所以能增產就是因為採取了這些措施。各項增產措施靠合作社來進行，反過來，這些措施又幫助了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在合作化運動中是合作社帶動互助組大發展，在生產工作中也是合作社帶動互助組和廣

① 中共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載「新華月報」，一九五三年第四期。

② 同上。

③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④ 同上。

大農民，改進農業技術，推進增產措施，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業生產。^①總之，從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上，我們看到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的主導作用。

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起主導作用，所以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在這裡也發生了作用。這一法則是由勞動群眾的部分集體所有制產生的。它在很大的程度上，成為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中適合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要求的生產調節者。這樣，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例，它就能夠「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因而也就能夠在供、產、銷方面更容易地和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相結合，而便於逐步地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②除此以外，按勞分配的經濟法則，在這裡，也在很大的程度上發生了作用。按照這個法則，每個工作者都應當獲得與他所耗費的勞動相當的報酬。自然，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因為存在着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農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穫量，並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價，所以按勞分配法則的作用範圍還受到不少的限制，但無疑地，隨着合作社的健康發展，這一法則將繼續不斷地為自己開闢道路。

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與商品生產相聯繫的價值法則、或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的法則的作用，主要地表現在什麼地方呢？在小商品生產中起調節作用的價值法則，按其自發的作用來說，就是價格自發地形成，哪一種產品的價格最有利，就擴大生產，哪一種產品的價格下降了，就縮小生產；與價值法則緊密相連的，是資本主義的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法則的影響；存在着自私自利、損人利己的現象；資本主義分子靠犧牲勞動者的利益發財；以及農民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等等。這種在小商品生產中起調節作用的、受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及其他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影響的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起主導作用，已經受到了極大的限制而將逐步退出歷史舞台。但我們決不能忽視，目前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內部，價值法則還有一定的自發作用，產生了消極的、破壞的影響，以至在一部分生產合作社中產生了程度不同的資本主義傾向。以吉林省梨樹縣第六區一部分農業生產合作社為

① 參看農業部長彭真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生產基本情況和當前農業增產措施的報告」。

② 同上中共中央的決議。

例，這種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主要表現在下列幾個方面：拖欠公糧、少賣餘糧、不賣油料作物給國家；偷稅漏稅、僱工剝削；投機倒把，從事商業活動；盜伐國有林木材私用或出賣。由於存在着上述的資本主義傾向，所以就沒有很好地發展農業生產，打的糧食很少。^①在黑龍江省原有的六千多個老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有不少社的勞動組織不嚴密，勞動紀律鬆懈，窩工曠工多，開支手續不嚴，損失浪費大；有些老社不積極實行多種經營，公共積累少，很少進行必要的基本建設，影響了生產的擴大；有些老社，年景豐收也少留公積金，有條件也不願歸還國家貸款，很多老社在糧食統購時，低估產量，虛報災情，寬打消費，不願接受國家計劃，甚至有的假造賬目，欺騙政府；部分老社在分配問題上有侵犯貧農利益的現象，受災後地租應減不減，受了重災應多減却少減，無原則地加大生產資料所得部分，例如雙城縣「新豐」社混入社內的地主富農搗鬼，分配的結果，勞動力最多的戶的收入比入社以前大大減少，勞動力少、生產資料多的戶的收入大大超過入社以前，這實際上是一種變相的剝削。^②在部分合作社中所以發生不同程度的資本主義傾向，除表現了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以外，同時也表現了在領導上沒有很好地貫徹黨在農村中的階級政策，以致有的在建社過程中「嫌貧愛富」，爭奪富裕中農入社，排擠貧農入社；有一部分合作社混入了地主、富農、鼓動社員進行資本主義經營，在社內製造不和，挑撥合作社和國家的關係，散佈消極空氣，拉攏落後社員，瓦解合作社組織；甚至有個別的合作社竟被地主、富農分子篡奪了領導權，他們利用合法地位，進行破壞活動。黨在農村中的合作化政策、階級政策，是反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的，而違反了這一政策，也就是表明了任憑價值法則或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的法則在那裡自由泛濫。由於以上這些情況，所以目前黨中央才特別重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整頓和鞏固工作。

類似的情形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也可以看到。以成都市為例，到一九五四年底，已經建立起來二十二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這些合作社經過了一段鞏固、提高工作後，都顯示出不同程度的組織起來的優越性。但從去年檢查十一個老社的工作情況來看，資本主義思想對合作社的影響和小生產者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的表現，也是各種各樣的：棉織生產合作社和絲織生產合作社長期有計劃地虛報生產成本，

① 見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吉林日報」的報導。

② 駱子程：「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迫不容緩」，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人民日報」。

當市場銷路轉好時就故意提出許多困難問題要求國營貿易公司解決，拒絕國營貿易公司按標準檢驗產品質量，不想給國營貿易公司加工，跟私商的關係很密切；爲了獲得高額利潤，這些社組織社員加班加點，給私商趕製貨品。皮件生產合作社則把國營貿易公司加工的原料故意大材小用，剩下來的歸社所有，造成嚴重浪費，並用壞皮子換好皮子，所僱工人達社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此外，在有的合作社內，幹部不團結，驕傲自滿、貪污腐化的現象也很不少。因此，當前鞏固和逐步提高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問題，就在於經常地克服社內的資本主義思想和小生產者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①

總括以上所說，可見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內部，一方面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起主導作用，並不斷地擴大其作用範圍，但同時我們也必須十分重視價值法則和農民及手工業者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在合作社內部的危害作用。如果看不到這些，而認爲在我國的合作社經濟中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那就是不可原諒的盲目了。

所以我們的任務，就是要自覺地加強並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限制並縮小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防止並糾正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推動着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逐步地過渡到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從而改變價值法則的作用的性質，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取得統治的地位。

然而不要忘記，在經濟條件還沒有改變的時候，經濟法則是不能廢除，也不能違反的，因爲「即使是極小的違反，都只會引起事情的混亂，引起程序的破壞。」^②我們所能做的，只是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掌握或控制它們，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面，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對於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的價值法則來說，情形正是如此。既然這個法則是現實存在的，我們就不能不考慮到它的作用，不能不限制它的自發作用，不能不利用它來爲社會主義服務。正因爲如此，所以今年三月三日國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中指示說：「在合作社內，勞力報酬應高於土地報酬，但也不宜過高，土地報酬不宜過低。合作社初辦時，耕畜農具最好採取私有公用的方式，給以

① 參看廖家峨：「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遇到的問題」，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人民日報」。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前引中譯本第三頁。

合理報酬，不必急於歸社公有；如有自願將耕畜農具實行折價歸社公有者，亦應按正常市價折價，償還期限不能拖得太長。社員的豬羊不必入社。對社員積肥、整地等勞動，都應該給適當的報酬。除大片造林可以合作經營外，零星的菓樹和林木可不入社；對入社的樹木計算報酬時，必須考慮到栽培樹木所花的勞動短期無收益而在長時期後收益較大的這個特點，結合入社林木的具體情況，訂出適當的計酬辦法，保證栽樹者應得的合理收益，以鼓勵農民植樹造林的積極性。老社生產收益的分配工作也要迅速做好，以穩定社員的生產情緒，擴大合作社在群眾中的影響。總之，處理社內各種問題，不僅要妥善照顧所有社員的實際利益，而且必須切實注意對社外農民的影響。〕這就是說，要妥善地對待農民的經濟利益，也就是妥善地對待農民過去的勞動成果和今後的勞動成果，這對於吸引農民參加合作社運動和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是有決定意義的。當前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妥善地對待農民的經濟利益，主要表現在正確地規定和執行處理生產資料、收益分配和生產投資的具體政策上面。主要生產資料公有和實行完全的按勞分配制度，是農業合作化的最終目的之一。但這是要在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水平和提高社員的覺悟程度的基礎上逐步做到的，決不能要求過高、過急。只有這樣，合作化運動才能健康地發展，才能發揮提高生產力的作用。^①由此可見，國務院的決議、國家關於農業合作化的具體政策，除了依據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以外，同時也考慮到價值法則的作用，自覺地利用這一法則來為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服務。

（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

國家資本主義，一般地說，是社會主義經濟直接領導下的社會主義成分同資本主義成分在經濟上的聯系與合作；特殊地說，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即公私合營企業，乃是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在企業內部進行合作、社會主義成分居於領導地位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所以〔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中規定：〔由國家或者公私合營企業投資並由國家派幹部，同資本家實行合營的工業企業，是公私合營工業企業……。〕（第二條）；〔合營企業中，社會主義成分居於領導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第三條）。

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有沒有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我們同意許多同志的意見，即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有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法則在同時發生作用，一種

^① 參看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人民日報〕社論：〔向廣大農民正確宣傳農業合作化的具體政策〕。

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另一種是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因此，它沒有、也不可能自己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例如有的同志說：

「我國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資本主義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經濟的一種過渡形態，同時，它的形式是很複雜的，所以沒有人認為它有獨立的基本經濟法則。」^① 又有的同志說：「在國家資本主義成分中，雖然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但在公私合營的企業裡，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已經開始形成並在爭取為自己開闢道路，即使中級的以至低級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由於它們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聯系和合作，市場關係的改變等，也有了若干條件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同程度的影響。」^②

這裡需要進一步研究一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的作用，以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先說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在這種形式中，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在企業外部已有了某種程度的聯系，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已經控制了原料的供應與產品的銷售，資本主義工業與資本主義商業的聯系已經全部地或局部地被切斷，這就加強了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地位，限制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破壞作用，把資本主義工業初步納入了國家計劃的軌道，因而促進了生產的發展，也為這些企業的進一步改造創造了條件。這就是，通過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在企業外部的聯系，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和競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法則的破壞作用已經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已經發生了越來越大的影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雖然還不能在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內部發生主導作用，但它在這裡，比對於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却已經發生了更大的作用，而隨着由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到高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這種作用將進一步地加強和擴大起來。這是問題的一方面。

但另一方面，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却仍為資本家所有，企業的經營管

① 魯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同上學習雜誌專輯（第一輯）。

② 蘇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

理仍是按照着資本主義的方式，因此，公私矛盾、勞資矛盾、和其他許多矛盾，不作極大的努力，是不能獲得更有效的處理的。例如在公私關係上，雖然有一部分資本家在人民政府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下，能够服從國家的利益，在完成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任務的過程中表現了他們的積極性，但有很多資本家却不是採取這種態度，而還是採取唯利是圖的態度。他們雖然接受了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但不按照國家的要求，也就是不按量、按質、按時間完成任務。同時，他們不關心經營管理的改善和技術的改進，以致產品質量很低，成本很高，浪費十分嚴重，有些在自銷的時候是名牌貨的，在國家包銷以後，竟因質量降低而變成滯銷貨。還有許多資本家繼續進行偷工減料，以壞頂好，虛報成本等違法活動。部分資本家竟用增加工資的辦法籠絡少數落後職工，並藉以提高工繳利潤。部分資本家甚至採取各種方法進行抗拒。此外，資本主義的經營管理方式，妨礙着國家對於企業生產能力的統計和利用，因此，一方面使企業的生產潛力不能得到適當的發揮，另一方面又造成生產上的某些盲目混亂。在勞資關係上，資本主義的腐敗的經營管理方式以及由此產生的工資制度、工時制度的混亂狀態，日益成爲提高職工羣衆的勞動熱情和生產革新精神的嚴重障礙，並且對這些企業的生產起着很大的消極作用，對國營工廠的工資制度、工時制度和工人階級的內部團結等方面，也發生了極其不利的影響。這些矛盾的存在和發展，限制了企業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也限制了對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的教育和改造。^①所有以上這些，都表現了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雖然受到了較大的限制，但畢竟還起主導作用。因此，我們不同意有些同志的看法，他們認爲在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除受了限制的剩餘價值法則外，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也起主導的作用。」^②他們只強調了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在流通領域內的某種程度的外部聯系，而忘記了這種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的內部生產關係，忘記了這種國家資本主義企業基本上還是屬於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因而就誇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這裡的作用，得出來不正確的結論。

總之，在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比對於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已經發生了更大的作用，並且其作用範圍正在不斷地擴大；但另一方

① 參看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李維漢：「關於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② 千家駒：「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問題」，前引學習雜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第一八頁。着重點是我加的。

面，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目前還起主導作用，不過，隨着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向高級形式的轉變，其作用範圍將日益縮小。這就是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客觀發展規律。

正因為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存在着那些矛盾，正因為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還起主導作用，所以為了使生產關係適合於生產力發展的要求，就必須由中級形式逐步發展為高級形式、即公私合營形式。今後對資本主義工業的改造，主要將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來進行。當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或者一般資本主義企業轉變為公私合營的時候，企業的生產關係就要發生下列重要的變化：^①

(1) 企業由私有改變為公私共有，社會主義成分在企業內部同資本主義成分合作並且居於領導地位。在合營企業中，私人股份的合法權益依然存在並且受到保護，但資本家處於公方領導之下，改變了他們在私營時期支配企業的地位。

(2) 合營企業的經營管理不再採取資本主義方式，而將逐步向國營企業看齊，完全以發展生產、保證需要和國家計劃的要求為指導方針。

(3) 工人在企業中的地位改變了，公方和職工群衆結合一起居於企業的領導地位，因此，職工群衆對待企業採取了主人翁的態度，勞動積極性和勞動生產率大大提高。

(4) 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得到公方直接、經常的領導和教育，得到職工群衆的幫助和監督，因而有可能在實踐中學習新事物和新思想，逐步改造自己，正確地發揮他們的才能和積極作用。

(5) 在盈餘分配上，企業利潤除小部分用來發付股息紅利和適當改善職工福利外，大部分可以根據國家計劃，用於發展生產。由於企業在公私合營以後，經營管理改善，職工勞動熱情提高，企業利潤一般較私營時增加，可以積累更多的資金，用來擴大生產。

所有以上這些企業生產關係上所發生的重大變化，遂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在公私合營企業內部直接發生作用，並且發生主導作用；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雖然還起一定的作用，但已經退居次要地位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表現在：合營企業生產的目的主

① 參看前引李維漢的說明。

要是爲了滿足人民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只有較小的部分是爲資本家的利潤而生產；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是在職工的勞動積極性大大提高的條件下、在企業的積累不斷增長的條件下，來逐步地改進技術、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並擴大生產。然而就是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由於社會主義成分居於領導地位，雖然解決了或者進一步解決了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在公私關係上和勞資關係上所不能解決的某些矛盾；但兩種所有制、即生產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間的這個根本矛盾，還沒有完全解決。因此，在這裡，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之間還存在着矛盾和鬭爭。例如部分資本家曾經隱瞞敵偽財產、消極怠工、抗拒公方領導，有的甚至利用公私合營去進行「合公營私」。這反映着在公私合營企業中已經受到了極大限制而退居次要地位的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的抗拒和破壞作用。爲了解決公私合營企業本身所包含的矛盾，需要不斷地改造和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貫徹國家的計劃，更好地發展生產，供應需要；不斷地提高職工群眾的覺悟性和組織性；不斷地教育、改造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循此前進，公私合營企業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將不斷增長，爲從容地和妥善地轉變爲社會主義企業準備條件。

所以我們的任務就是要不斷地加強社會主義成分的領導地位，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逐步地把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轉變爲公私合營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再「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①，把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公私合營企業轉變爲社會主義的企業，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完全取得統治地位。

（三）個體經濟（小商品生產）

以個體勞動爲基礎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個體勞動所有制，包括廣大的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基本上是小商品生產。在過渡時期中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小商品生產囊括着全國大多數居民。

我國的小商品生產者，主要是農民，他們具有兩重資格：勞動者和私有者。「農民既然是勞動者，他就趨向於社會主義，寧願工人專政而不願資產階級專政。農民既然是糧食出賣者，他就趨向於資產階級，趨向於自由貿易，即退轉到「慣常的」舊有的「歷來的」資本主義。」^②他們之所以趨向於社會主義，因爲在根本問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條

② （一）列寧：「向匈牙利工人階級致敬」，「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版，第二卷第六一二頁。

題上，工人階級和農民勞動群眾的利益是一致的：兩個階級對於剝削制度的消滅和社會主義的勝利都有着切身的利益關係。兩個友愛階級——工人階級同農民的鞏固聯盟的基礎，就在於此，而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農聯盟則是我們國家的基礎，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我國農民在過去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中，以及今後在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的鬥爭中，都是工人階級可靠的同盟軍。這是我國農民（以及其他個體勞動者）的主要的、基本的一面。但另一方面，由於農民的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都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上面的，所以農民具有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①這是農民的落後的一面。目前在我國農村中，這種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表現在農村中貧富分化開始有某些增長，高利貸剝削有某些發展；農村中有些富裕農民，不願參加互助合作運動，不願把餘糧賣給國家等等。如果聽任這種自發的傾向發展下去，就會使農村中資本主義的障地加強起來，社會主義的障地削弱下去。同樣的，個體手工業也是小商品經濟，它也是不穩固的，如果任其自流發展，也會走少數人發財、大多數人破產的資本主義的道路。

正因爲小商品生產者具有兩重性、兩種傾向，所以斯大林說，農民經濟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它既可能發展到資本主義方面去，如現在資本主義國家裡的情形那樣，也可發展到社會主義方面去，如在我們國家裡，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所要發生的情形一樣。」^②當然，在我國，也和過去在蘇聯一樣，歸根結底，農民是確定地要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走社會主義的道路的。

作爲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我國的小商品生產或個體經濟，同時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的雙重影響，而因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所以它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是主要的。這正如有的同志所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不僅受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影響，而且主要的是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影響。」^③然而就個體的小商品生產本身來說，價值法則却在受到限制的條件下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而小商品生產

① 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同上第七三二頁。

② 見「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一九頁。

③ 王恩華：在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社和學習雜誌社所召開的第一次座談會上的發言摘要，見前引學習雜誌專輯第二輯第四頁。

之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正是反映了價值法則的這種調節作用。這就是小商品生產本身的客觀經濟法則。所謂價值法則在小商品經濟中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具體說，就是小商品生產者依照着市場上的價格變動，爲了發財致富，什麼東西有利就生產什麼。正因爲如此，所以我們可以運用價格政策來有意識地調節他們的生產，例如過去我們曾用提高棉價的辦法來達到增產棉花的目的，也採用過適當降低棉價的辦法以防止盲目擴大棉田。這說明我們可以通過價值法則，在一定的程度上來控制某些重要農產品生產的擴大與縮小。但另一方面，如果任其自流，則小商品生產者總是想要發財，想要「出人頭地」，而爲了發財，爲了「出人頭地」，他們當然可以僱工剝削，可以放高利貸，可以投機取巧，也可以損人利己。這就是我們所說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而價值法則則是這種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的背後動力。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面的小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是有區別、又有聯系的。小商品生產者，按其自發傾向來說，既然是根據價值法則來調節其生產，那麼，一旦「發財」之後，一旦「出人頭地」之後，又爲什麼不可以根據剩餘價值的法則去進行剝削呢？

然而在我國的條件下，小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却越來越受到限制，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的影響却越來越擴大了。總的來說，這是因爲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正在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人民民主國家；具體來說，這主要是由於下列三種情況：

第一，正如斯大林所說，構成小商品生產主體的農民經濟，散漫、無組織、依賴於城市，依賴於工業，依賴於信貸制度，依賴於國家政權性質；農村，無論在物質方面或文化方面，都是跟着城市走的。^①在我國，城市、工業和信貸制度等等，都掌握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手裡。城市是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指揮所和前進陣地；工業是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堅強堡壘；信貸制度是支援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重要槓桿。既然國家手裡掌握了這一切，而農村又是跟着城市走的，所以調節着小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的自發作用自不能不越來越受到限制。既然工業領導着農業，城市領導着鄉村，工人階級領導着農民，所以反映着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

① 參看「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一九頁。

則，自不能不在小商品生產中日益擴大其影響，從而日益限制了價值法則的破壞作用。同時，還不能不注意到，國家在領導和改造個體經濟的時候，也自覺地利用了價值法則，發揮它的積極作用，限制它的消極作用，使它為社會主義服務。掌握在國家手裡的、被自覺利用的、受到了限制的價值法則的作用，和自發地、盲目地支配着小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的作用，借恩格斯的比喻來說：「正像雷電中帶破壞性的電力與電報機上和弧光燈中馴服的電力之間的差別一樣，也正像火災的火與供人使用的火之間的差別一樣。」^①「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國家利用價值法則的積極作用來反對價值法則的消極作用——這正是在我國過渡時期，價值法則的作用發展的辯證法。國家是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來掌握、來利用價值法則的，所以被國家所掌握、所利用的價值法則，已經變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輔助工具，而不是和它相對抗的了。

第二，前面已經說過，目前我國在實現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過程中，正在積極地、穩步地對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為了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我們在農業方面的任務就是要依靠貧農（包括全部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鞏固地聯合中農，採用說服、示範和國家援助的方法，推動農業生產的合作運動，以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主要形式來初步地改造小農經濟，同時注意發揮單幹農民潛在的生產力。在這個基礎上，我們要對農業進行初步的技術改良，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盡可能地增闢荒地，以保證農業生產——特別是糧食和棉花生產的進一步發展，逐步地克服農業落後於工業的矛盾。我們在個體手工業、個體運輸業、獨立小商業等方面的任務，就是要在國家統籌安排的方針下，按照不同行業的情況，分別地用不同的合作形式把它們逐步組織起來，使它們有效地為國家和社會的需要服務。^②無疑地，我們對於農業和手工業等個體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對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將越來越限制和縮小了價值法則在小商品生產中的自發作用，不斷地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對於小商品生產的影響和作用。

第三，值得特別指出的，就是幾年來我國商品市場所發生的重大變化。隨着社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轉引自斯大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譯本第七九頁。

② 參看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人民日報」社論：「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

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前進，特別是自從國家對於糧食、油料、棉花、棉布等主要物資先後實行統購統銷以後，在全國的範圍內，有組織、有計劃的市場迅速展發，而盲目的、自由的市場則日益縮小了。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由於國家通過統一的經濟計劃來指導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所以在市場上，也就是在商品流通領域中，社會主義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通過商品流轉的計劃化，通過對於商品價格的掌握和控制，已經逐步取得了整個市場的領導地位，再加上各級商業行政部門加強對市場的管理，就使得無政府的、盲目的自由市場，逐漸轉變為有組織、有計劃的市場，使商品流通的整個過程能夠為不斷增長的生產和人民的消費需要而服務。不用說像上海、天津、廣州那樣大城市的市場和許多中等城市的市場，因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已經成為各種商業的領導力量而逐步變成了有組織的市場，就是和小商品生產更有直接關係的農村初級市場，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目前在我國農村中存在着四種形式的商業，即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私營商業和農民貿易。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已經成為初級市場的領導成分。大量的機器工業品和手工業產品，如布疋、棉紗、食油、食鹽、煤炭，農具、肥料、百貨等，都通過國營商店和供銷合作社的零售店同農民進行交換糧食、工業原料、城市副食品 and 一般出口的土特產品。這是主要的方面。另一方面，在我國的初級市場上，通過私營商業進行交換的比重，正在日益縮小，這些私營商業，除一小部分資本主義的商業以外，大部分是夫妻商店，小商販和深入農村的貨郎擔子，因為他們人數衆多，又普遍分佈於集鎮和鄉村，對於初級市場的物資交流還有一定的作用，^① 所以對於他們要採取積極利用和改造的方針，把他們分別組織在供銷合作社的周圍，在合作社領導下擔負一部分商品流轉的任務，以擴大社會主義商業在農村中的影響和作用，並繼續縮小私營商業在農村中的障地、改變它的性質、最後把它改造成為社會主義商業。至於農民貿易，隨着農副業生產的不斷發展，將是一種長期存在的貿易形式，但同時也將不斷縮小其商品販運部分。由此可見，無論是私營商業和農民貿易，目前都不能在農村的初級市場上起主導作用，並且也不能自由地玩弄價格了。而自從國家對於糧

^① 農村私營商業目前還擔負着農副產品商品量百分之三十左右的收購任務，和農村零售額中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銷售任務。其次，他們有着一個巨大的商業網。我國目前農村商業人員中，農村私商佔百分之八十。所以，必須充分重視和利用這支力量來為城鄉物資交流服務。

食、油料、棉花、棉布等主要物資先後實行統購統銷以來，不但進一步地穩定了物價，制止了投機活動，保證了我國人民生活日益增長的需要，使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得以順利進行，並且由於基本上取締了這些重要物資的自由市場，所以大大地加強了有組織市場的力量，削弱了資產階級對農民的聯系和影響，增強了農民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聯系與合作，引導他們拋棄資本主義的道路，積極地走互助合作的社會主義的道路。於是很明顯地，所有上述這些情況，特別是國家對於糧食及其他一些重要產品實行統購統銷政策，不能不有力地限制了價值法則對於小商品生產的自發作用，加強並擴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對於小商品生產的作用和影響。

總之，儘管目前在我國的個體經濟中，價值法則還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和競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還有一定的影響，但它們的作用和影響却越來越縮小，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發展法則的作用和影響却越來越擴大了。

（四）資本主義經濟

在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中，大多數人都認為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就是剩餘價值法則（同時，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生產中還起調節作用）。但在我國的條件下，剩餘價值法則以及其他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其作用範圍却日益受到了限制，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因為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所以對於資本主義經濟也不能不發生越來越大的影響。例如有的同志說：「對於資本家的利潤要以稅收和公債等方式徵收一部分來作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資金；要以公積金形式留下一部分發展本企業生產；要以福利金的形式提取一部分用來改善職工生活。這就說明剩餘價值法則已經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那樣不受限制地發生作用，而受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主導作用的影響。由於加工、訂貨、包銷、收購，資本主義的競爭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法則已受限制，而受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影響。」^①有的同志說：「在我國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剩餘價值的剝削是被允許的，但它受到了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嚴格的限制，中國的資本家顯然已不可能如資本主義國家的資本家那樣為所欲為地用延長勞動時間或加

^① 楊培新：在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日報和學習雜誌社所召開的第一次座談會上的發言摘要，前引學習雜誌專輯第二輯第七頁。

強勞動強度以及其他種種方法來增加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合法利潤是許可的，也就是說合法的剝削是在法律許可之內的；但對於利潤的分配，資本家一般只分到四分之一左右，而其餘的四分之三則已為國家稅款、企業公積金、勞動福利獎金所佔有，就是說工人的勞動主要是為國家生產財富，主要是為人民服務，而只有較小部分為資本家謀利。^①我們基本上同意這些同志們的意見。

說剩餘價值法則在受到了限制的條件下是我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當然不是說保證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也在起作用。在我國，由於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已被驅逐，官僚資本主義已被消滅，再也沒有可能產生壟斷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因此，對於整個資本主義經濟來說，也就不可能有什麼「最大的利潤」。不但沒有「最大的利潤」，就是連「平均利潤」也受到了極大的限制。平均利潤，是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法則充分發揮作用的結果，其重要前提條件之一就是資本可以在各個部門之間自由轉移。在我國的條件下，既然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法則的作用受到了極大的限制，資本已不能自由地遷流競爭，所以平均利潤率法則的作用也就受到了極大的限制。但平均利潤率法則既然是資本主義的內在的法則，同額的資本有要求同等利潤的天然的衝動，所以我們國家在制定和執行政策時還是要適當地考慮到資本主義經濟的平均利潤率法則的作用。例如，工人階級為了自己的長遠利益，在交付一定的「貢物」給資本家時，對於資本家的不同部分所交付的「貢物」是不相等的，比方說，給產業資本家的多於給商業資本家的，給生產資料製造部門的資本家的多於給非必需的生活資料製造部門的資本家的，這就是考慮到平均利潤率法則的作用，有意識地引導資本家們把他們的資本轉向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部門。

在這裡，有幾種不正確的、混亂的看法，需要提出來澄清一下。第一個問題、就是有一種意見，認為我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僅不能適用現代資本主義的最高利潤法則，而且也不能適用一般的剩餘價值法則。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這個特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下，是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一般的剩餘價值法則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既然是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它就不能不對、並且不能不在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中（？）發生作用，……這種法則作用的結果，是使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在內容上、形式上都起了一些適合於這個社會的經濟條

① 千家駒：「關於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同上專輯第一七頁。

件的變化。〕，〔我們決不能說資本主義的盲目性是不可克服的〕；在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企業中，〔把資本主義生產直接地變成了社會主義生產的附庸部分，資本主義剩餘價值法則已不能獨立地發生作用，而成為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直接的輔助部分。〕；〔認為社會主義法則不能把自己的作用強加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從而改變資本主義法則的面貌，是一種自縛手足的有害的理論〕。^①在這裡，我們首先遇到了斯大林所着重批判過的〔改造〕法則的主觀唯心論的觀點。所謂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中發生作用〕的結果，〔使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在內容上、形式上都起了一些適合於這個社會的經濟條件的變化〕，所謂〔改變資本主義法則的面貌〕等等，這就是說，一個經濟法則〔改造〕了另一個經濟法則，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改造〕了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然而斯大林却說，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規律，〔法則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法則，那也就能消滅法則，而以另外的法則去代替它們了。〕^②這本來已經是大家所熟知的真理，但在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中，有的人一接觸到具體問題，就不知不覺地陷到主觀唯心論的泥坑裡去了。誠然，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和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的作用，在我國的條件下，是越來越受到了限制，然而這並不是法則本身性質的〔改變〕或〔改造〕，更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改造〕了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而是它們的作用範圍被縮小了，它們的破壞力被抑制了。

從〔改造〕法則的前提出發，上述的作者竟認為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已不能適用一般的剩餘價值法則，我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剩餘價值法則並不同於一般的剩餘價值法則。那麼，我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特殊的〕剩餘價值法則又是什麼呢？原來是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中發生作用〕的結果，遂使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適合於這個社會的經濟條件的變化〕，於是資本主義的盲目性也就不是不可克服的，而在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公私合營企業中，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就〔成為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直接的輔助部分〕了。明白地說，就是我國資本主義經濟中的〔特殊的〕剩餘價值法則已經與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合

① 陳誠：「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着重點及疑問號（？）是我加的。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前引中譯本第七頁。

流，「適合於」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甚至在公私合營企業中，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竟變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直接的助手了。這真是奇怪的「理論」！事實上，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不但不能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合流，不但不能變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輔助部分」，而且它是直接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相對立的，雙方正進行着「誰戰勝誰」的尖銳的鬭爭。不管有意無意，上述的「理論」，好像是與資本主義和平「長入」社會主義的「理論」有點血緣關係似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黨和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中是否利用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有的同志說：既然我們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所以爲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對於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也就相應地不僅被限制，而且被利用，雖然談不到「改造」。「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既然採取利用的政策，又怎能不利用它的經濟法則呢？」這些同志們強調說，不能把剩餘價值法則看作只是剝削工人階級、使工人階級破產和貧困的法則；這一法則在歷史上是起過進步作用的，而在目前我國的條件下，既然資本主義工商業還有其積極的一面，所以剩餘價值法則也就有其積極的一面。「總之，剩餘價值法則不僅被我們限制，而且被我們利用。」這些同志們大概忘記了資本主義的進步作用是和封建主義及其他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相對而言的，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的進步作用是和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相對而言的。至於和社會主義經濟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比較起來，則資本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就根本談不上有什麼進步作用。否則我們又何必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呢？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所進行的乃是社會主義革命。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即在我國過渡時期，國內的基本矛盾就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社會主義革命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是要改造或消滅資本主義（連帶着對農業和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在這樣一個歷史時期來強調資本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進步作用，顯然是不合實際情況的，因而也就是不適當的、並且是有害的。以此爲出發點來論證我們利用剩餘價值法則，也是沒有根據的。

誠然，我們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是採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拿利用來說——我們怎樣才能夠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呢？必須對它加以限制和改造。因此，利用、限制和改造是統一不可分的。同時，爲了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就必須限制它的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即限制它對於工人階級的任

意剝削；不限制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就無法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加以利用。因此，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積極作用和限制它的剩餘價值法則的消極作用，並不是矛盾的，而是統一的。剩餘價值法則是剝削工人階級的法則。嚴格地說，利用剩餘價值法則就是利用它來剝削工人階級。可是斯大林却說：「在階級社會裡利用經濟法則無論何時何地都有階級背景」^①。試問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又怎能利用剩餘價值法則來剝削工人階級自己呢？所以正如有的同志所正確指出來的，並不是黨和政府自己在利用剩餘價值法則，而是黨和政府暫時容許資產階級在一定的限度內利用剩餘價值法則。黨和政府之所以有限度、有條件地容許資產階級利用剩餘價值法則，這就是列寧所說的，爲了建設社會主義、爲了工人階級的長遠的和根本的利益，而向資本家實行的一種「贖買」。這就是說，我們既然暫時還容許資本主義存在，就得承認並考慮到它的經濟法則的作用，就得在一定的限度內容許資產階級去利用剩餘價值法則。我們不能一方面容許資本主義存在，同時却硬去「取消」或「消滅」它的經濟法則。但無論如何，不能把對資本家進行的一種「贖買」看作是黨和國家自己在利用剩餘價值法則。有人說，我們既然可以利用價值法則來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又爲什麼不可以利用剩餘價值法則呢？價值法則是和剩餘價值法則不同的。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就其對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作用來說，可以爲「善」，也可以爲「惡」，可以做好事，也可以做壞事，因爲在我國過渡時期，這一法則的作用是有兩重性的；至於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則不然，它是剝削工人階級的法則，對於工人階級和社會主義來說，只能爲「惡」，不能爲「善」，我們之所以容許它在一定的限度內暫時爲「惡」，不過是爲了「忍小憤而就大謀」，不過是爲了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的長遠利益而忍痛一時。但無論如何，我們自己不能去利用它，只能限制它的作用。所以不能因爲我們利用價值法則就硬說我們也同樣在利用剩餘價值法則。

第三個問題，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除了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以外，是否還同時也依據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有人說，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制定是依據一切客觀存在的經濟法則的，其中也包括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內。有的同志硬把依據某一法則和反映某一法則的要求分開，他們說我們可以依據某一法

① 斯大林：「聯蘇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譯本第四四頁。

則而不反映這一法則的要求；反過來，我們又可以反映某一法則的要求而不去依據這一法則。事實上，這不過是在玩弄詞句。我們認為依據某一法則和反映這一法則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比方說，我們依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我們當然就要反映這一法則的要求，根據它的要求去辦事。把依據某一法則和反映這一法則的要求分開、甚至對立起來，只能造成混亂。至於談到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它是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一條總路線，它是我國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總路線、總任務、總政策。既然如此，那麼在制定這樣一條總路線、這樣一個總政策的時候，是否能夠依據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並反映它的要求呢？顯然不能！只有資產階級才能依據剩餘價值法則並反映它的要求。工人階級的黨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在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中，又怎能依據反社會主義的、敵對的經濟法則，並反映這一法則的要求呢？因此，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同時也依據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的看法，乃是一種迷失了方向、不辨東西南北的看法。當然，我們說不依據剩餘價值法則，並不是說根本就不考慮到它的作用。我們在制定總路線時是考慮到剩餘價值法則的，但考慮到它，乃是為了限制它的消極作用或破壞作用，最後是為了使剩餘價值法則隨著資本主義經濟而一同退出歷史舞台。如果說依據剩餘價值法則的觀點會使我們迷失方向，誤把社會主義當作了資本主義；那麼，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如果不考慮到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那也會使我們犯主觀主義和經濟冒險主義的錯誤，結果也會使我們的事業遭受損害。總起來說，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線、總任務的制定，是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的，同時也考慮到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特別是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的總路線是完全正確的，是一定能夠勝利實現的。

簡短的結束語

我們在上面，分析、批判了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若干不正確的看法；論證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並越來越擴大其作用範圍，最後將成為我國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我們也分別論證了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個體經濟（小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客觀經濟法則問題，說明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這些經濟成分的內部或外部的作用和影響。我們的意見如果有不妥當或不正確的地方，希

望同志們多加指教。

從目前國內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中，我們看到了資產階級的主觀唯心主義在我國經濟學界中還有相當的影響和作用，資產階級的立場和觀點有時也流露出來。因此，結合着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我們需要在經濟學領域內，通過批評和自我批評，通過自由爭辯，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聯系中國實際，進一步地批判資產階級的主觀唯心主義和資產階級的立場、觀點、和方法。在經濟學領域內，也正如在其他學術領域內一樣，我們應該進一步展開思想鬥爭，用馬克思列寧主義來指導關於我國實際經濟問題的學習和研究。〔必須知道，關於中國經濟的各種問題的研究，目前的狀況是遠遠落後於現實需要的。我們必須努力加強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濟科學理論的學習，用列寧斯大林的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來武裝我們的頭腦。〕^①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日整理完）

①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斯大林關於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的偉大論著給我們以新的思想武裝」。

關於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的答覆

王學文

我看了“學習雜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其中有好些意見和我的見解是接近的甚至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也有些意見是我不能同意的。爲了我們的討論進一步的深入和展開，特寫這篇文章以供同志們參考。

這裏要說明一下，這篇文章只能談談目前正在爭論的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和小農經濟有沒有自己的經濟法則，資本主義生產目的是不是最大利潤這三個問題。“討論專輯”中的其他意見，尤其是吳大琨同志的意見，將另寫專文來討論。

首先，我們應該明確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出發點。

蘇星和徐禾等同志都說他們是“從經濟條件出發”的，這當然應該是我們的出發點。但當接觸到某些具體問題時（即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和個體經濟有沒有其內在的經濟法則），他們却忘記了這個出發點，並未能說明這兩種經濟的經濟條件，更未能說明這兩種經濟的經濟條件爲什麼不能產生自己的經濟法則。我以爲反對這兩種經濟有其內在的經濟法則的同志，應該把他們的論斷和“從經濟條件出發”聯繫起來，真正地從“經濟條件出發”，從經濟條件來說明自己的論斷。同時，還必須注意到：我們所討論的是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爲此，我們必須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過渡時期的原理結合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實際，結合我國經濟的歷史特點，才能正確的深刻的解決問題。但是，有些同志却不注意我國經濟的歷史發展，却不注意結合我國實際這一方面，生硬地以蘇聯來類比（如以我國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蘇聯的集體農莊類比），而且在他們的引證當中很少有甚至看不到中國的東西。我認爲，當我們研究我國經濟問題的時候，必須以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的指示爲根據來研究。

這裏要提到李成蹊同志，他斷定我從生產關係出發，從生產關係來看經濟問題，不同的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就有不同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看法“是不科學的”。李同志這種觀點，不能不叫人感到奇怪。我們知道：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就是生產關係，從生產關係出發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一個基本原理，它貫穿着整個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但是，李同志却斷定它“是不科學的”。

李成蹊同志引用了斯大林的話，企圖證明他“不能從一定時期的經濟形態來觀察經濟法則”這一論斷的正確，企圖證明從生產關係出發“是不科學的”。這是沒有用處的。因爲斯大林所教導的，正是叫我們從“一定的歷史時期”來認識經濟法則，這和李同志的論斷恰巧是相反的。我所說的生產關係正是“一定歷史時期”的生產關係。我以爲李成蹊同志應該

檢查一下，你的從生產關係出發“不科學”的論斷，對於“不能從一定時期的經濟形態來觀察經濟法則”的理解，和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有什麼共同之處呢？你認為“科學”的該是從什麼地方出發呢？這有什麼理論根據呢？

朱立基同志則提出：我國過渡時期雖有五種經濟成分，但生產關係只有“三種基本形式”，如果“不是從根本的生產關係去研究而是從表面的經濟形式去研究，那末這種邏輯方法本身就是形而上學的”，應該指出，朱同志把生產關係與經濟形式簡單地對立起來的看法是不正確的，只有朱同志不顧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兩種不同的生產關係，給它們制定一個“規律”的“邏輯方法本身”才能是“形而上學”的。我們知道：經濟形式是根據生產關係劃分的，一定的經濟形式是由一定的生產關係形成的，經濟形式和生產關係並不能用“一道萬里長城割絕開來”。因此，從我國現實存在着的幾種經濟形式（也就是幾種生產關係）來研究“由於各種經濟成分都有着不同的經濟條件”（朱同志語）而產生的不同的經濟法則，正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基本觀點，根本扯不上什麼“形而上學”。同時，如朱同志所說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的”生產關係固然是三種，但我們如果確實是“從生產關係去研究”，那就不能不看到還有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這兩種生產關係在過渡時期還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所以，如果只看“三種基本形式”，忽略以至抹煞這兩種生產關係，那就是錯誤的。

二

關於資本主義生產目的和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問題。

資本主義生產目的的爭論，從這次“討論專輯”看來，有些同志大致上都是同意“最大利潤”這個說法的，我認為這種看法是正確的，它至少可以解決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中存在着一個重要問題——資本家是否追逐最大利潤的問題。

這裏需要弄清楚，對資本主義生產目的的爭論有什麼意義？是不是像某些同志所說的只是“枝節問題”或“只是各有不同的理解程度”的爭論呢？馬克思說過，獲取最大剩餘價值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動的動機和決定的目標”^①，也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②。因此，正確地深刻地認識資本主義生產目的是極其重要的，在這個根本問題上發生的分歧，就不能簡單地看做是“枝節”上“程度”上的問題。徐禾同志對這個爭論倒是很正確地指出過它的意義：“分析經濟法則，如果不從產生該一法則的經濟條件出發，而是根據人的主觀願望，其結果就會走到否認經濟法則有客觀性的錯誤道路上去。”^③換句話說，我們的爭論就是承認和不承認經濟法則客觀性質的爭論。

在“討論專輯”中反對最大利潤這個說法的，主要是汝信同志，他雖然不談資本主義生產目的以及這目的和法則的關係，但他提出平均利潤的法則就是“資本主義的基本法則”，論點是明確的拿出來了。

首先，我們要弄清楚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平均利潤法則這兩個概念。關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斯大林說過：“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頁三九六。

②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下冊（三聯書店一九四九年版），頁六四八——六四九。

③ 請參閱“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九期，頁四〇。

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① 我希望汝信同志根據斯大林這個指示說明你所說的“資本主義基本法則”——平均利潤法則是怎樣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是怎樣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關於“平均利潤的法則”，列寧說過：“‘高等有機構成的’資本（即不變資本超過可變資本的比例率高於社會平均數）所提供的利潤率，低於平均利潤率。而‘低等有機構成的’資本所提供的利潤率，則高於平均利潤率。資本間的競爭以及資本從某一部門自由移注於另一部門，就使前後兩種情形下的利潤率趨於平均利潤率。”^② 由此可見，平均利潤是資產階級相互競爭和資本移動的結果，它說明資產階級瓜分剩餘價值鬥爭的客觀趨勢。如果單就平均利潤來看，不聯系到最大利潤，就不能說明決定資本主義本質的“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就不能說明資本家相互競爭和資本移動的根源，而這些，却正是被汝信同志所忽略了剩餘價值法則所要解決的問題。同時，我們還必須看到：由於資本家瓜分剩餘價值的鬥爭，資本家得到的雖然是“平均利潤”，但從無產階級的觀點看來，他們所遭受的剝削並沒有絲毫減輕，資產階級仍然是進行了他們的最大剝削，並因此而獲得了最大的剩餘價值。

斯大林明確地說過：“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法則，即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的法則。這個法則真正預先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③ 汝信同志却不提這個指示，把“平均利潤法則”認為就是“資本主義的基本法則”。這樣，汝信同志就以資產階級瓜分剩餘價值的法則代替了“資本主義利潤產生和增殖的法則”，就只談資本家得到“平均利潤”，却不談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最大剝削，就只看資本家瓜分剩餘價值的相互矛盾，却看不到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間的尖銳的對立與階級矛盾。應該指出，汝信同志這種觀點和方法，和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是有距離的。正是由於這種觀點與方法，汝信同志也就不能理解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生產“發動的動機和決定的目標”的分析，把它解釋為“資本家們的主觀願望”，不承認這就是“資本的一般生產法則”（馬克思語）。所以，汝信同志也就不能理解斯大林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原則分析，抓住“國家政權屬於資本家”這一點，就認為把這個原則指示應用到中國是“不恰當的”。汝信同志是不是認為資產階級佔不佔統治地位這一差別，就會改變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資本主義的本質、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了呢？斯大林所分析的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原理，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是不是只因為資產階級佔不佔統治地位的差別，就決定了它在中國都不適用了呢？汝信同志不說明這些問題，怎末就能斷定別人“援引斯大林……不恰當”呢？

斯大林說：“馬克思分析資本主義，是爲了說明工人階級受剝削的泉源，即剩餘價值，並且給予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工人階級以推翻資本主義的精神武器。”^④ 我們正是從這裏，才能深刻的認識資本主義的本質，認識資產階級的本質，認識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階級鬥爭，並且，在對資本主義這樣正確、深刻的了解的基礎上，我們才能够進一步地了解資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頁三三。

②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版），頁三三——三四。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頁三四。

④ 同前，頁一五。

本主義的最後階段——壟斷資本主義。

汝信同志斷言：“王學文同志爲了要證明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對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存在，舉出資產階級的‘五毒’行爲來作爲這法則的表現，理由是極貧弱的，這樣做只會使馬克思主義關於這法則的理論庸俗化。”但是，汝信同志這個論斷的理由才是“極貧弱的”，因爲汝信同志並沒有拿出任何理由來說明資產階級的五毒行爲不是最大利潤法則的表現，也沒有拿出任何理由來證明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如果联系了中國的實際，爲什麼就是“庸俗化”？從汝信同志這段話，我們倒可以清楚地看出汝信同志實際上是違背馬克思主義理論聯系實際這一根本原則的。

汝信同志還從資本家不施放“五毒”，不實行最大剝削的假定來做文章^①，根據這個假定斷言：我所說的如果沒有最大利潤的客觀法則在作用就不能了解對私人資本主義的限制政策，“是錯誤的”。這裏有兩點需要注意：第一，汝信同志自己也承認他這個假定在事實上根本沒有可能，而從根本不可能的假定出發，對於解決實際問題能有什麼用處呢？第二，最大利潤的法則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從這個法則來認識資本主義及其經濟法則，以“限制其作用範圍”，正是斯大林所教導的，但是，照汝信同志看來，“這種理論是錯誤的”，汝信同志這種觀點和方法，是很值得考慮的。

汝信同志還以“在有利於整個國民經濟時，寧願給資本家以較優的條件，讓其能繼續維持或獲得一定的發展”爲理由，反對我所說的國家的限制政策是與資本主義最大利潤法則有聯系的。如果是這樣，汝信同志就應該說明：在這種場合下，國家還是不是應該限制資本家對工人實行最大剝削？在勞動條件、稅收、價格與活動範圍等方面是不是還要對資本家有一定的限制？這種限制，照汝信同志看來是不是妨礙它的“維持或……一定的發展”？同時，汝信同志還說：在“……糧食購銷，對外貿易等方面……即使有一批經過精選的資本家，他們不想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也不偷稅漏稅、偷工減料、盜竊經濟情報……等等，國家也還是不准他們插手於這種‘事業’的”。這種言論，不單不符合事實，而且根本違反國家對資本主義的政策。在“糧食購銷”上，我們的措施是在遵守國家政策法令的條件下，允許私人糧店代銷糧食。在“對外貿易”，我們的措施是發展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使私營進出口商在對外貿易管制和國營對外貿易經濟領導下有業務可做，有合理利潤可得，以發揮他們對資本主義國家貿易應有的積極性，並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改造”^②。但是，汝信同志却告訴這些資本家說：你們就是不犯“五毒”“國家也還是不准”你們“插手”經營這些業務。

汝信同志說：“‘自由’資本主義曾經不能不滿足於平均利潤，否則也就根本沒有平均利潤這件東西了。”這種說法和馬克思主義關於經濟法則客觀性質的理論是不一致的。因爲照汝信同志看來平均利潤之所以存在，是“自由資本主義滿足於”它，而不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條件基礎上客觀地產生的平均利潤率法則的作用。這種說法，不能說明“滿足於平均利潤”的自由資本主義爲什麼會經常不斷地發生資本從這一部門到另一部門的移動，也不能說明已經“滿足於平均利潤”的自由資本主義爲什麼會發展爲壟斷資本主義。以我國的實際情況來說，資產階級施放“五毒”謀取暴利能說是“滿足於平均利潤”？能說是“平均

① 請參閱“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頁一六。

② 李哲人：“五年來我國的對外貿易”，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人民日報”。

利潤法則”——即汝信同志所說的“資本主義的基本法則”作用的結果嗎？我們的“五反”運動，是爲的反對資本家非法謀取暴利還是爲的反對資本家得“平均利潤”，這不是很清楚的嗎？斯大林說過：“平均利潤是最低限度的贏利，再低下去，資本主義生產就會成爲不可能了。”^①如果說我們是限制資本家獲得平均利潤，那就要使得資本主義生產“成爲不可能”，這不能符合國家對資本主義的政策。

楊易同志則和汝信同志不同，他能夠看到“資本主義生產從其開始的那一天就是追求最大利潤的”，所以也就看到“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並不滿足於平均利潤，合法利潤，而是企圖追求‘暴利’亦即最大利潤的，‘五反’運動所揭露的事實以及目前仍有部分資本家重施‘五毒’的行爲，不容置辯地說明了資本主義追求最大利潤的本性”。這些都是正確的，和我並沒有分歧。但是，楊易同志却未能從此進一步的認識到“追求最大利潤”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法則，這是什麼原故呢？就是因爲楊易同志雖然看到中國資本主義追求最大利潤的事實，却把最大利潤只當作是壟斷資本主義的範疇，就是因爲楊易同志看到了中國資本主義所受到的限制，却不清楚這種限制和資本主義客觀經濟法則的關係。

斯大林說過：“在資本家那裏，大規模的穀物農莊底目的是要獲得最高限度的利潤……”^②所以，不能把“最大利潤”看作只是壟斷資本主義範疇內的概念。

我國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是受到國家的限制，但是，中國資本主義的本質、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是不是因爲受到國家的限制而有所改變呢？斯大林曾經明確的指出：人們不能改變或廢除客觀法則，客觀法則和政府所頒佈的法令是兩種東西，是不能混爲一談的。因此，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國家的限制並不能改變資本主義的客觀經濟法則，而是像斯大林所指示的“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向，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爲自己開闢道路的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③，這就是我們國家對資本主義的限制和改造政策的理論根據。我們只有正確的認識了資本主義的最大利潤法則（資產階級的“五毒”行爲以及“五反”後“五毒”復犯的事實，就是這個法則作用的表現），才能正確的理解並掌握對資本主義的限制和改造政策。

三

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法則問題。

楊易和李成蹊同志首先提出合作經濟的性質問題。楊易同志認爲：供銷、消費、信用等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我在一九五三年十月所發表的文章把它們當作半社會主義性質來論述“是錯誤的”。這種看法並不妥當，因爲當時供銷等合作社的半社會主義性質是“共同綱領”明文規定的，當時總路綫和憲法草案都還沒有公佈，合作社的工作要根據“共同綱領”來辦事，所以，我只能根據“共同綱領”來論述。有趣的是，李成蹊同志自己也承認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這和我所說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並沒有分歧，但李成蹊同志却說我的看法是“片面”的“沒有把合作社經濟的性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頁三四。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頁三七二。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頁三。

質弄清楚”，李同志的邏輯未免太令人不解了。

從這次“討論專輯”看來，除了李成蹊同志還堅持在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以外，其他同志都是認為不單有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起作用，還有私有經濟的法則起作用，否定了“只能是”或“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起作用的片面說法。這種認識，在基本上是和我一致的。

這裏需要弄清楚，由於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包含有合作的和私有的兩方面性質，所以就有社會主義的和私有的經濟法則在起作用。這就是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過程的規律性”，也就是我所說的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有的同志看到了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有兩種法則起作用，却不知道這就是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的客觀規律，所以這些同志就把我所說的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認為是超乎這兩種法則之上的所謂“第三種法則”，這是一種誤解，需要說明一下。

由於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包含有合作的和私有的兩方面性質這一基本特點，這一經濟的生產目的和為達到這一目的而採取的手段，不僅和小農經濟的生產不同，而且和社會主義生產也有所不同。李成蹊同志沒有認識到這種實際情況，除了重述合作社與現存制度的聯系、合作社是過渡形式、“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以外，還不同意我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目的的說明，他斷言：“不能就說‘其生產的結果用於滿足自己集團和社會的需要’”。

李成蹊同志應該看到，不僅合作社和現存制度有聯系，其他經濟成分都和現存制度有聯系。譬如：如果沒有人民民主制度，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產生和存在是不可想像的。資本主義經濟也不能離開現存制度。正是由於我國的現存制度，私人工商業才得以在國家的扶助（如數次調整工商業、加工訂貨、收購產品、貨款等）下，從蔣匪統治所造成的九死一生境地中恢復過來以至發展起來。李成蹊同志能不能因為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經濟都和現存制度有聯系，就認為它們都沒有自己的經濟法則了呢？目前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固然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但李成蹊同志應該了解，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看來，歷史上的經濟形式都帶有過渡的性質，如列寧說過：“資本主義底矛盾證明了資本主義之歷史的過渡性質……”^①李成蹊同志能證明過渡性質的經濟沒有經濟法則嗎？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目的，我希望李成蹊同志看看黨中央的一個決議，上面清楚地寫着：“保證整個社會和農民自身的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②我的看法有什麼地方不符合黨中央這個決議？李成蹊同志根據什麼判定我“不能”這樣說呢？

“人民日報”有一篇社論說過：“……有一些幹部，並沒有認識農業生產合作社還僅僅只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過渡形式，不了解組織起來決不是意味着對於農民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和社會主義改造的結束而只是開始。有些同志錯誤地以為有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有了全部的社會主義；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就是社會主義者了。這是大錯特錯的。”^③希望李成蹊同志考慮一下“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的說法，是不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頁二八。

^②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頁六。

^③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必須繼續深入地對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思想宣傳”。

是符合“人民日報”這篇社論的精神？你的說法是不是能說明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過渡性質和它的內在矛盾？是不是能說明它包含有合作的和私有的兩方面性質這一基本特點？

李成蹊同志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私有經濟因素“並沒有……經濟法則”，爲了證明他這個看法，他寫道：“就連學文同志自己也說不明白，究竟‘私有因素的經濟法則’起的什麼作用。”這完全是把事情顛倒過來了，不是我“說不明白”（舉例說，在“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號上我就會扼要地提到這個問題），而是李成蹊同志看不明白，因爲他既斷定了“祇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作用”，自然也就不去觀察私有因素的經濟法則是不是存在？起什麼作用了。因此，李成蹊同志也就只看它“受着社會主義經濟因素領導和支配”這一方面，忽略了它和社會主義經濟因素矛盾的另一方面；只看它“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逐漸改變”的這一方面，忽略了它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範圍限制的另一方面。這些，說明了“對我國合作社經濟性質的看法是片面的，是沒有任何理論與實踐根據的”，恰恰就是李成蹊同志自己。

楊易同志認為：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受“雙重經濟法則的支配”，一方面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起主導作用，同時“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私有制的存在，價值法則還有它的活動場所”。後面的說法是不確切的，因爲價值法則是商品生產的法則，那裏有商品生產，那裏就有價值法則的活動場所，就是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商品生產中，它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有價值法則在作用，是因爲有商品生產，並不只是因爲“私有制的存在”。

劉賓同志說：“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意味着合作社生產力的提高，並不會引起生產關係的改變，”但是，我所說的“生產”，照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常識說來，就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統一，所以“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不單是“生產力的提高，”而且也包括“生產關係的改變”——即生產關係的“改進提高”。

劉賓同志和朱立基同志提出：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經濟法則（或發展變化規律）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範圍不斷擴大，私有經濟法則的作用不斷縮小”以至“失去效力，退出舞台，完全讓位給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以此來表述合作社的發展過程和發展趨勢，我認爲是正確的。但是，朱立基同志還認爲它同時也就是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部發展規律”的意見，還需要考慮。因爲這兩種經濟雖有共同點（如都有社會主義經濟因素的領導，都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但也有區別（例如：一個是由個體經濟向社會主義經濟過渡，一個是由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向社會主義經濟過渡，雖然二者都有私有經濟的因素，但一個是個人勞動者私有，一個是資本家私有，在這種不同的所有制基礎上其生產與分配形式也是不同的，這兩種不同的私有經濟因素應該明確區別，不能混淆），而且是生產關係上的區別。朱立基同志只看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與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共同點，却不顧這兩種經濟不同的生產關係和不同的經濟條件，這種認識經濟法則的方法，不能符合科學方法的要求，正如朱立基同志自己所說的實質上就是“對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的理論的粗暴的歪曲”。

四

關於小農經濟的法則問題。

第一，小農經濟的性質。

從這次“討論專輯”看來，有些同志都承認了小農經濟中自然經濟成分的存在，如朱立基同志就承認了“在農民經濟中所能列入商品流通系統的祇是剩餘產品，而且“商品率是低的”。這種看法和把小農經濟單純地、片面地當作小商品經濟來觀察有很大的區別。

斯大林明確指出：小農經濟“是半消費性的經濟，商品出產量很少的經濟”^①。“人民日報”社論對我國的小農經濟，曾明確地指出它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消費經濟”^②。這應當是我們的準繩。

奇怪的是朱立基和劉賓等同志這樣提出問題：“王學文同志否認我國現在農民個體經濟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小商品經濟。”不知道他們根據什麼要這樣提問題，因為我清楚地說過：“個體經濟的生產，一般說來，為半自給自足的生產……生產的一部分是為自己的需要，是使用價值的生產……生產的另一部分是商品生產（包括農業生產與副業生產）是價值的生產……其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要受價值法則的支配……”^③這和“否認”它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小商品經濟能有什麼類似之處呢？

朱立基同志認為：我說小農經濟中小商品生產與自然生產的性質不同不能混淆是“用一道萬里長城割絕開來是不切實際的”。這純粹是朱立基同志的誇大。以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常識看來，自然生產與小商品生產，使用價值與價值，總是不同的概念，但朱立基同志却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不知道是根據什麼理論？他引證了列寧所說小資產者的發展就是資本主義的發展這段話，怎末能證明他說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對價值與使用價值這兩個不同概念的區分“不切實際”是正確的呢？

李成蹊同志斷言：我對小農經濟性質的看法是“簡單地……而沒有全面地來看”。這種說法很值得考慮，因為我的看法完全是根據斯大林的指示和“人民日報”社論的分析。李成蹊同志應該看到我國小農經濟的“自給自足性質”和“商品率的低下”這一實際情況，應該看到把這種實際情況正確地表述出來是不能說成爲“簡單地……沒有全面地來看”問題的。李成蹊同志這種觀點，對於認識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對於理論聯繫實際，是沒有好處的。

劉賓同志還摘取斯大林“在糧食戰線上”一文的詞句，企圖證明小農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但是，劉賓同志應該看到：就是在這篇文章上，斯大林清楚地指出小農經濟就是半消費性的經濟，商品出產量很少的經濟，它所出產的商品糧食只等於它的總生產量的11.2%。

第二，城市與鄉村的關係。

在我國過渡時期條件下，城市和鄉村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李成蹊和劉賓二同志認為是鄉村“依賴於”城市。我以為這種說法並不能恰當地表明新中國的城鄉關係和城鄉結合，也不能確切地表明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因為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並不能用被領導者“依賴於”領導者來概括的。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頁二六六。

②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人民日報”社論：“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總路綫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③ 參閱“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頁八。

關於新中國的城鄉關係，“人民日報”有兩篇社論提到過，一篇是這樣說的：“目前我國的城市和鄉村，具體表現為工人和農民的關係，而這是互相支援的聯盟的關係。工農聯盟的鞏固和發展，是有關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成敗的重大問題。正如毛澤東同志指出的：‘貧農和中農都只有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才能得到解放；而無產階級也只有和貧農、中農結成堅固的聯盟，才能領導革命達到勝利，否則是不可能的。’”“在我國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工作中，農民作了巨大的努力，給了城市和工業很大的幫助。所有城市的人民，都應該感謝農民弟兄的幫助。當然，農民也是需要城市的援助的，這就是要更多地供應他們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①還有一篇是這樣說的：“……要宣傳在為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而奮鬥中工人和農民、工業和農業的相互支持，也要宣傳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既要宣傳沒有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沒有全體工人階級的努力，就沒有社會主義，也要宣傳沒有農民的努力，社會主義的建設也是不可能的。”^②這就是新中國的城鄉關係與城鄉結合，這種“互相支援”和“相互支持”的聯盟關係，是不能簡單地以鄉村“依賴於”城市來表述的。

第三，小農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

魯南同志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基本上是同意的。因為魯南同志正確地認識了作為個體經濟代表的小農經濟的性質是“半自給自足，只有一部分是商品生產”，正確地認識了它受“統治經濟的影響”同時還有它“相對的獨立性”，在研究方法上——“一方面應該研究它在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所受的社會經濟的影響，一方面也應該掌握它本身的特徵”——是全面的深刻的。因此，魯南同志就能够正確地認識到個體經濟客觀地存在着自己的經濟法則，看到對它“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可能性”，也看到它“具有與‘無產階級底社會主義趨勢’，相反的趨勢”——資本主義傾向。

魯南同志批評了某些同志不了解承認個體經濟的內依法則的意義就亂戴帽子，以及對承認某一經濟法則的存在、認識這一法則的意義所作的說明^③，我認為都是正確的。

從這次“討論專輯”看來，有些同志都承認小農經濟一方面受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影響，另一方面它還是有其內在的經濟法則的。從這看來，這些同志比較那些只看小農經濟受其他經濟法則的影響，看不到它有自己的內在經濟法則的同志，是進了一大步了。但是，小農經濟的內在經濟法則究竟是怎樣的呢？這些同志却還弄不清楚，他們認為價值法則就是小農經濟的內依法則或支配法則。說價值法則是小農經濟的內依法則是對的，因為小農經濟中有商品生產的成分，當然也就有商品生產的法則——價值法則。問題是小農經濟中還有另外一種成分，即為自己的需要而生產、並不出賣、自己直接消費的自給自足成分，這一部分的生產照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看來和商品生產具有不同的性質，這一部分的生產物，並不經過交換就直接進入消費，所以它是不受價值法則支配的。我們必須注意到：我國小農經濟中的商品率如“人民日報”社論所說是“極低”的，自給自足的比率當然就較高，所以，單單用受價值法則支配是不能說明全部情況的。

①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人民日報”社論：“貫徹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的政策”。着重點是我加的。

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必須繼續深入地對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思想宣傳”。着重點是我加的。

③ 參閱“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頁二八——二九。

事實上，單單用價值法則不僅不能完全說明小農經濟的生產法則，而且也不能完全說明它的分配法則。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確下列幾點：

- 1 小農經濟是有其內在經濟法則的。
- 2 小農經濟中有價值法則在作用，這是支配小農經濟中商品生產的法則。
- 3 但價值法則並不能決定整個小農經濟，因為小農經濟中還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範圍之外的自然經濟因素。
- 4 因此，我們為了全面地深入地認識小農經濟的內在法則，就不能局限在小農經濟的商品生產部分及價值法則上，必須看到小農經濟中的自然生產部分及其法則。

朱立基同志說：“自然生產本身並不是一種生產關係，是不能把它與社會的生產關係脫離開去觀察其經濟法則的。”因此，朱立基同志雖然說明不了價值法則如何支配自然生產，但仍然把價值法則當作是整個個體經濟的支配法則，也就是說當作支配個體經濟中自然生產部分法則。自然生產本身是和一定生產關係相聯系的一種經濟條件，朱立基同志不應該忘記分析經濟法則是要從經濟條件出發的，這是一個基本的前提，分析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是不能不考察這個經濟條件的。同時，我們觀察的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中的自然生產，朱立基同志也承認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生產關係之一，因此，我們深入地全面地研究個體經濟（包括它的自然生產部分），掌握它的基本特徵，同時也估計到領導經濟的影響，根本扯不上這是“把它與社會的生產關係脫離開”。

朱立基同志認為：“小農經濟中自然生產和小商品生產的區別僅僅是在於生產目的，它們兩者的生產手段是一致的”（着重點是引用者加的），因此，他主張不願這是兩種性質不同的生產把它們“放在……一起觀察”其經濟法則。兩種不同性質“生產的區別僅僅是在於生產目的”嗎？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常識告訴我們：自然生產是使用價值的生產，小商品生產是價值的生產，不單目的不同，性質也不同；自然生產從生產到消費是在本生產單位以內進行的，和市場不發生關係也不需要經過交換；小商品生產從生產到消費，必須經過流通過程，和市場是聯系着的。同時，我們知道：自然生產的目的是為了自己的需要，小商品生產的目的是為了交換，但交換的目的仍然是為了自己的需要（生產上和生活上的），這兩種生產的目的歸根到底都是為了自己的需要，所以，把兩種性質不同、運動過程不同的生產認為“僅僅是在於生產目的”不同，是不夠的，是不能解決學術問題的。正因為朱立基同志不能清楚地認識這兩種生產的不同，不能清楚地認識小農經濟這種具體的現實的經濟條件，所以他才簡單地片面地得出小農經濟是“價值法則起着支配作用的”結論。

必須指出：朱立基同志在研究小農經濟的法則時，犯了他自己所說的“把小商品生產與自然生產用一道萬里長城割絕開來”的“不切實際的”毛病。他這樣說：小農經濟中的自然生產“是以滿足自己需要為限度的，不是盲目的生產，這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不矛盾”。朱立基同志忘了小農經濟中還有小商品生產，而小商品生產自身是有盲目性的，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是矛盾的。朱立基同志在這裏却忘了自己所說

的小農經濟中自然生產與小商品生產“它們兩者的生產手段是一致的，是不可分的”，“兩者”是要“放在……一起觀察的”。還必須指出：朱立基同志只看小農經濟中自然生產和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不矛盾”的一方面，却不去看整個小農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矛盾的一方面（例如：落後生產技術與先進生產技術的矛盾，小生產與大生產的矛盾，分散的生產與集中的生產的矛盾，資本主義傾向與社會主義的矛盾等等），這樣片面地觀察問題是不能正確地解決經濟法則問題的。

朱立基同志斷言：“個體經濟沒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自然經濟沒有它獨有的法則，”這並不能說明個體經濟就沒有它內在的經濟法則，並不能否定個體經濟的發展和運動有它內在的動力，並不能抹煞個體經濟和歷史上各個時代的統治經濟有着不同的生產關係和經濟條件，這種觀點不能符合馬克思主義關於經濟法則客觀性質的理論，不能符合“從經濟條件出發”這一基本要求。朱立基同志應該說明，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是你所承認的過渡時期三種基本生產關係之一，為什麼那兩種基本的生產關係都有自己的經濟法則，而唯獨個體經濟這一“基本形式”卻沒有自己的經濟法則？既然“自然經濟沒有它獨有的法則”，那末自然經濟的生產和分配是由什麼支配和決定的呢？

楊易、李成蹊同志認為價值法則就是小農經濟的內在法則，這種論述是不完全的，因為它沒有說明價值法則怎樣決定使用價值的生產、價值法則怎樣能夠支配和市場不發生關係的小農經濟中自然經濟成分的運動。因此，這種論述不能完全解決問題。

劉賓同志認為：“個體經濟中的商品生產部分受價值法則的支配”這是對的，但是，個體經濟中自然生產的部分受什麼法則支配呢？劉賓同志不去說明這個問題，却企圖用“王學文同志否認個體經濟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之下”這一無根據的說法來了事。這樣就能解決個體經濟的法則和“發展道路”的問題了嗎？

需要說明一下，我的意見是：否認個體經濟有自己的客觀法則，簡單地只認為它“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之下”，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因為這種簡單的論斷，不能說明個體經濟要“具有與無產階級底社會主義趨勢相反的趨勢”，使人忽略對資本主義傾向的警惕。這種簡單的論斷，不能說明對個體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是長期的嚴重的工作，使人不能領會毛主席所教導的“嚴重的問題在於教育農民”的意義。這種簡單的論斷是否認個體經濟的內在法則的，所以也就不能充分地認識個體經濟的基本特點，就妨礙我們從個體經濟的基本特點出發正確地進行工作。

劉賓同志承認“個體經濟中的商品生產部分受價值法則的支配”，這是不是說劉同志就“否認個體經濟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之下”了呢？是不是說劉同志就認為“決定個體經濟命運的不是社會主義經濟對它的領導和幫助，而是”“支配”它的價值法則了呢？是不是說劉同志“在實質上就是否認社會主義經濟對個體經濟的領導地位與作用，縱容個體經濟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了呢？由此可見，如果說劉賓同志因為我認為個體經濟有自己的經濟法則，就給我戴這樣多的帽子是有根據的是合適的，那末因為劉賓同志承認個體經濟中有價值法則起支配作用，這些帽子戴在劉賓同志自己頭上也就是有根據的和合適的了。但是，應該指出，劉賓同志這種亂戴帽子的方法，在學術討論上是沒有意義的。劉賓同志應該了解，如果否認“價值法則的支配”，只說它“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之下”，怎能說明“個體經濟中商品生產部分”的客觀運動法則呢？

這就會妨礙我們“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就妨礙我們對個體經濟正確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問題，就是研究個體經濟的經濟條件，研究它的基本特點，研究它的內在矛盾和發展動力，研究它的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這些問題，並不能以只說它“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之下”，“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經濟成分”，“不可能有什麼基本經濟法則”等簡單的論斷所能解決。離開個體經濟的經濟條件和經濟法則去尋找是什麼“決定個體經濟命運”，並不能符合馬克思主義唯物辯證方法的要求，我們只有認識了個體經濟的內在法則，同時看到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以及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影響，才能正確的找到“決定個體經濟命運”的客觀因素，才能充分地認清個體經濟的“發展道路”。但是，這種觀點和方法和劉賓同志所杜撰的“否認個體經濟主要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影響之下”，是沒有任何相似之處的。

五

最後，簡單談談其他的幾個問題。

一、朱立基同志認為：“在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存在着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我“所持論點的本質”，從此出發，朱立基同志提出了一些批評意見。

這只能是朱立基同志“粗暴的歪曲”。我“所持的論點”在“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上，說的很清楚：“中國新民主主義經濟，是以國營經濟為領導，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形式。這種經濟形式，是由五種生產關係（經濟關係）形成的，每種生產關係所具有的條件不同，因此，在這種基礎上產生的經濟法則也有所不同”，朱立基同志旁敲側擊的去“尋求”完全是 unnecessary 的。正因為我是從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作用，從生產關係出發的，所以全篇文章就是說明社會主義經濟及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領導作用與主導作用，就是說明由不同生產關係基礎上產生的幾個不同的經濟法則，這和朱立基同志所武斷的“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能有什麼類似之處呢？我們可以看到：和從生產關係出發這一論點相反的，就是朱立基同志自己所主張的兩種經濟、兩種生產關係受一個“規律”支配，“朱冠王戴”是不行的。

因此，朱立基同志針對他所“歪曲”了的、實際上並不存在的所謂“論點”而發的議論，對我們的科學討論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二、朱立基同志認為：我說各個經濟法則在國營經濟法則領導之下起作用，是“忽視或抹煞過渡時期的矛盾鬥爭”，是“主張各種經濟成分平分秋色”。

這是“粗暴的歪曲”又一例。我不能了解朱立基同志根據什麼說“各個經濟法則在國營經濟法則領導之下起作用”就是“各種經濟成分平分秋色”？我曾以一整段敘述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各種矛盾^②，但照朱立基同志看來，這却是“抹煞矛盾”，朱立基同志的邏輯真是不可思議！

三、朱立基同志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發展“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的敘述，是“否定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客觀法則”，“是根本談不到什麼向社會主義

^②參閱“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頁九——十、十一。

過渡的”。

在我的敘述中提到：“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這就明顯地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客觀法則的要求與作用。“生產”這一概念在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中，就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統一。所以，我所說的對這兩種經濟“生產”的“改造與提高”，不單包括生產力的提高，而且也包括生產關係的“改造與提高”——如把個體經濟“改造”為合作社經濟，把私人資本主義“提高”為國家資本主義，以向社會主義過渡——，朱立基同志是應該能夠了解的。同時，我國非社會主義經濟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是經過合作社或國家資本主義等中間環節的過渡，需要一個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我所說的“改造與提高”就是這種實際過程的反映，這是很好懂的。

在我的敘述中，明確地提到首先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加強社會主義經濟對其他經濟的領導作用，對私人經濟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等等，但照朱立基同志看來，這却是“根本談不到什麼向社會主義過渡”，這是太奇怪了。

四、李成蹊同志說我“文中一句未提”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問題。事實是：我提了，不過李成蹊同志却看不見罷了●。

● 參閱“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頁九——十、十一。

编者按：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自从在“新建设”、“学习”等杂志上先后展开广泛的讨论以来，目前已经形成经济学界研究和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本刊为了推动全国经济学家继续进行关于这一方面的科学的研讨，准备继续发表一些讨论文章。在这里发表的文章，主要还是研究性的，不一定就是讨论的结论；我们希望在继续讨论和研究当中在主要问题上能获得适当的结论。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问题

（趁科学出版社合订重版“经济研究”的机会，我对本文曾作了一些修改。）

駱耕漠

近一年来，我国出版界对我国过渡时期有无基本经济法则——如果有的话，又是怎样一个法则和起怎样的作用等问题，曾以王学文、苏星、徐禾等同志的几篇文章为起点，展开了一场热烈的争论。按现在已发表的文章看来，争论中意见分歧较大，同时又有研究价值的問題大概只有五个：一、关于“主要经济法则”和“基本经济法则”的区分；二、关于过渡社会有无或有什么基本经济法则；三、关于“追求最大利润”的法则对我国过渡时期的资本主义经济是否适用；四、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个体经济的法则问题；五、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的法则问题。“经济研究”杂志约我对以上争论发表意见，我现在先就业已争论到的问题——就先就前述第一、第二问题分别提出我的认识和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主要经济法则”和“基本经济法则”的区分

这是王学文同志提出的，他在前后发表的几篇文章中，对“主要经济法则”和“基本经济法则”这两个概念曾有明确的区分，他说：

“……我所说的‘主要的’经济法则并不是‘基本的’经济法则。有的同志不顾这种区别，硬要把主要经济法则说成基本经济法则，这是不符合事实的。那么，主要经济法则与基本经济法则有什么区别呢？基本经济法则是决定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经济底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我所说的主要经济法则，则是决定社会中某一经济成分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也即某一种经济的生算法则与分配法则的综合。”①

他以后又解释说：

“在我的文章中，主要经济法则与基本经济法则有着明显的区别，就是从‘新建设’上那篇文章的小标题也能看得出来。主要经济法则是说一个经济成分的法则，而基本经济法则则是一个社会经济的法则，这两个法则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但是徐禾同志却看不到这种区别，那是很奇怪的……”②

什么叫做“独立的划时代的”经济？什么叫做“一个社会”经济？这无疑是要再加解释，才能完全明白。王学文同志曾作了以下说明：

① “学习”，一九五四年第七期，页三六。

② “学习”，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页三六。

“徐禾同志還指責‘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一語‘不確切’。馬克思說過：‘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典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是可以表識為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的各個時代’，這是我說‘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的根據。從馬克思這段話，‘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的意思是完全可以明瞭的，這對於區別‘劃時代的經濟’與‘某一經濟成分’，因而區別‘基本經濟法則’與‘主要經濟法則’是有好處的。”^⑥

從以上幾段引文中，我所得的認識如下：

1. 王學文同志所稱的“主要經濟法則”是一種經濟成分的法則，但不是該種經濟成分的任何法則（因為一種經濟成分，包括最簡單的經濟成分在內，都不會祇有一個經濟法則），而是該種經濟的這一法則——它能決定該種經濟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即決定其實質。它之所以祇是“主要經濟法則”，是因為它所依存的那種經濟成分還祇是一般的經濟成分，還不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形態的那一種經濟成分。

2. 王學文同志所稱的“基本經濟法則”，則不僅僅是決定那種一般的經濟，而是決定上述那種能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形態的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主要過程（即其實質）的法則。

所以，王學文同志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與“基本經濟法則”的唯一區別，是在於和由於它們所依存的那種經濟對社會形態起何種作用，簡言之：能起到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形態的作用，纔是基本經濟法則；否則，就祇是“主要經濟法則”。

王學文同志這樣解釋“基本經濟法則”並這樣區分出“主要經濟法則”，到底對不對呢？我認爲是不對的。甚至我還認爲，這可能是由於他還沒有完全看清楚斯大林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的有關章節，因而不肯沿用斯大林已經提出的科學術語和解釋，並錯誤地另立了新名詞。現將我的認識和理由說明如次：

何謂基本經濟法則——這個問題，在斯大林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是已經解答了的問題，他已經替我們下了明確的定義。這個定義是在他論述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時特地提出的，他說：

“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不是存在呢？是的，是存在的。這法則是什麼呢？它的特點何在呢？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⑦

接着斯大林就解釋價值法則、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等等，雖然都是資本主義經濟（生產）所含有的法則，但都不是它的基本經濟法則。接着斯大林就指出剩餘價值法則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爲了使壟斷資本主義（即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同壟斷前資本主義（即自由競爭時代的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有所區別，斯大林又特地提出關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著名公式，它是剩餘價值法則（資本主義一般的基本經濟法則）進一步的發展和具體化，而不是同剩餘價值法則相對立的。

從斯大林以上的著述中，我們可以明白看出：資本主義經濟有許多經濟法則，但祇有其中的一個——剩餘價值法則是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祇有這個剩餘價值法則起着決

^⑥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頁三七。

^⑦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頁三三。

定資本主義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它的實質或本質的作用。

對斯大林的以上著述，本文要特別加以研究的只有一個問題：斯大林在上述著作中，只講到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和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而這兩種經濟恰巧都是所謂“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前者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主要經濟基礎，後者是目前蘇聯社會主義社會的唯一經濟基礎。那末，這是否就是表示：斯大林只認為決定“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的實質的法則可被稱為基本經濟法則，決定非“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例如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個體經濟；我國目前過渡社會中的各種經濟——包括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兩種經濟）的實質的法則就不能被稱為基本經濟法則呢？我認為，斯大林的以上著述是沒有這種穿外之意的。我認為，從斯大林的以上著述中，關於基本經濟法則所能得出的一般定義，簡單說來，只是：決定一種經濟的實質的法則。因此，一個社會內，如有幾種不同實質的經濟，就自然會相應地有幾個分別決定其實質的基本經濟法則；決不能說，只有其中某一個可被稱為基本經濟法則，其餘的只能被稱為什麼“主要經濟法則”。

說到這里，我要着重指出一點：在一個含有幾種經濟（即不是單一經濟，而是多種經濟）的社會內，雖然因有幾種經濟從而就有同該幾種經濟相對應的幾個基本經濟法則，但決定由多種經濟構成的該社會的實質、它的類型、它的發展變化，從而在这个意義上作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這是關於“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的另一提法、另一方面）只是上述那幾個基本經濟法則中的一個，其餘的就都不是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作為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同作為上述意義的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不相同的兩種概念，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對這一點，王學文同志亦是明白見到的）。不過它們對其所依存的經濟來說，仍然可稱為各該種經濟的基本法則；我們絕對不能因此就取消了它們被稱為各該種經濟的基本法則的資格，將它們改稱為什麼“主要經濟法則”，這是既無根據，又無必要的。

大家知道，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對雅羅申柯同志的許多錯誤意見會有所批評，其中有一處批評他認為，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可以不是一個，而是幾個。⑥斯大林的這一段批評是很尖銳嚴厲的，給讀者的印象是很深刻的；如果有人不去細心閱讀，那也會得出誤解，以至不敢說：在一個社會內，有幾種經濟就可相應地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錯誤地以為這樣說了，就是同基本經濟法則這一概念相矛盾，就是重犯雅羅申柯同志的錯誤。其實，這是完全不相關的兩回事。雅羅申柯同志為什麼錯誤呢？這是因為他列舉了社會主義經濟的三個基本法則，這同一種經濟只能有一個本質或實質，從而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原理當然是矛盾的。所以斯大林要嚴厲地批評他。但是，我以上是說：在一個社會內，有幾種經濟就可相應地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而每種經濟本身也只各有一個基本法則，同時作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也只是其中的某一種經濟的那個基本法則。這些說法同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又有何矛盾呢？又有什么不清楚呢？又何用將決定某一種一般經濟的實質的法則不稱為它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改稱為什麼“主要經濟法則”呢？⑦

因此，我說：王學文同志那樣解釋“基本經濟法則”，並還分出那樣一個“主要經濟法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頁六六。

⑦ 補註：王學文同志在一個發言摘要中（見學習雜誌社出版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

則”的概念來，是不必要的，是不對的，甚至我還認為，這可能是由於他還沒有完全看清楚斯大林的以上著述，等等。

此外，我又認為：蘇星、徐禾等同志對王學文同志的“主要經濟法則”和“基本經濟法則”所提出的批評，是文不對題的，而且是以錯誤去批評錯誤（請參閱本文第二節）。我認為，這是由於他們也未完全看清楚斯大林的以上著述，同時又未看清楚王學文同志的文章。譬如徐禾同志因為王學文同志列舉了我國過渡時期好幾種經濟的好幾個“主要經濟法則”，而他所舉的我國過渡時期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的內容，又跟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完全相同（這當然是相同的，因為王學文同志所說的某種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正確地說，本來就是決定該種經濟的實質的“基本經濟法則”），於是就推斷王學文同志是說我國過渡社會有好幾個基本經濟法則（預先指出一下，王學文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不僅沒有說我國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有好幾個，而且是說我國過渡社會還不具有基本經濟法則），說他違反了斯大林的教言（即對雅羅申柯的批評）。很明顯，徐禾等同志的這一批評是犯了“張冠李戴”的錯誤，因為他將作為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和作為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為一談了；也就是說，他將王學文同志所稱的“主要經濟法則”和他所稱的“基本經濟法則”混為一談了。這就難怪王學文同志要批評徐禾同志沒有分清他所提出的“主要經濟法則”和“基本經濟法則”這兩個概念的含義。

二 我國過渡時期有無和有什麼基本經濟法則？

在爭論中，這個問題的含義是：我國當前的社會是一個過渡社會，它是否也像資本主義社會或社會主義社會那樣，有它的基本經濟法則？如果有的話，又是怎樣一個法則？所以這個問題的討論對象是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不是某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我認為，這是一個新課題，這是基本經濟法則問題的一個新的方面。

在爭論中，我認為對這問題會有不少錯誤的或混亂的答案，其中值得提出批評的為以下三種答案：

輯”第二輯第九頁），對我這段解釋曾提出反問，他說：如果“某一社會形態有幾種經濟，它們都有各自的基本經濟法則，其中某一個成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話，那末，將應該說，幾個基本經濟法則中，有一個是最基本的。不用這一高度形容詞，是難以理解的。”其實，只要分清上述問題的对象，問題的范围，就絲毫用不着再加什麼“最基本”的高度形容詞。因為前者所謂“基本”，是指任何一種經濟內在的諸法則之間的相互關係而言；後者所謂“基本”，是指作為各種經濟本身的基本法則對整個社會外在的相互關係而言。從後者的關係說，某一種經濟的某一法則，對它本身固是基本法則，但對整個社會就可能不是基本法則，這是一點也不矛盾的；因而當另一種經濟的某一法則（它對該種經濟本身來說，必然是它的基本法則）是整個社會的基本法則時，就自然不用、而且也不可能再加什麼“最基本”的高度形容詞了。因為在這裡，也只是某一種經濟的某一法則唯一地成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再者，如果不劃清問題的对象、問題的范围，那末在王學文同志自己所提出的“主要經濟法則”這一概念之中，也會有類似的問題發生。因為如王學文同志所述，我國目前這過渡社會是含有五種經濟的，共有分別決定其本質的五個“主要經濟法則”（這是照王學文同志的意見），其中國營經濟（即社會主義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對整個社會來說，其作用是與其他四種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大不相同的，但是按照王學文同志的解釋，它還不能被稱為“基本經濟法則”，那末，是否要另用一個形容詞來加以區分呢？譬如說，是否亦要用“最主要”這樣一個高度形容詞來加以區分呢？我認為，這是同樣不必要的。因為在這裡，問題的对象不是每種經濟本身內在的相互關係，而是各種經濟對整個社會外在的相互關係，因此，前述那另外四種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就都不是“主要”的，只有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纔是主要的，因此，我們又何用稱它為“最主要”呢？這應該是很好理解的。

第一种答案，認為我國当前的过渡社会既又称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个过渡时期的经济既又称为新民主主义经济，这就表明这个社会有其独自的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不过抱有(或曾經抱有)这种见解的人从未具体说出它到底是怎样一个法则。这是不足为怪的。因为所谓“新民主主义经济”，並不像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等等那样，是有其独自存在的一种经济，它只是指由这三种基本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生产者经济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结成的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体系而言。因此，寻找作为一种独自存在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运动法则，以及所谓“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自然会像从客观上本不存在的东西去寻找它的运动法则一样，除掉扑空以外，决不会有其他任何结果。这种错误的意见，现在已经没有人主张了。对于曾经抱有这种见解的人，我們也不要以为他们真有什么唯心的观点，实际只是由于他们缺乏基本的理论知识，沒有認真学习毛主席的“新民主主义论”，因而对所谓“新民主主义经济”有所误解而已。

第二种答案，認為我國当前这个过渡社会是有它的基本经济法则的，而且也是認為它另有独自的基本经济法则。这种见解与前述第一种见解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不从过渡时期所存在的各种经济之外去找什么“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而是要从过渡时期的各种经济之間去找这个独自的基本经济法则。实际上，这第二种见解是前述第一种见解的变形。我认为刘丹岩同志就是抱着这种见解的代表人，他说：

“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必然存在於这个时期整个经济运动之中，即必然存在於这个时期的各种经济成分的相互联系、相互斗争及其发展变化之中。因此就必须周密地分析这个过渡时期前后内外的全部经济情况及其全部发展过程，经过科学的分析综合，然后才能从其中寻找出它的基本经济法则来。”●

接着，他还指出这一基本经济法则的内容如下：

“……这样，按照斯大林对于基本经济法则的提法，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公式来，即：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个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全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改造作用的办法，用使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增长和不断扩大的办法，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经济并把全部国民经济建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刘丹岩同志的这种见解是否正确呢？我认为是不正确的。因为：第一，他错误地将我们党根据过渡时期各种经济的实质或本质，根据它们的运动法则，根据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等等所制订出来的经济政策，作为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請研閱他所表述的那个基本经济法则)；第二，过渡时期的各种经济当然不是孤立的，我們要了解它們和掌握它們，当然不能机械地将它們割裂开来，單憑它們各自本身的法则去了解、去掌握，而必須同时从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中去了解、去掌握。但是問題的基点仍然在於先把握住过渡时期各种经济本身的法则，並進而分清那种经济在力量对比上处于支配地位，並从認清那种经济的基本法则是該时期整个社会的基本经济法则，然后纔有可能把握住它們相互之間的关系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等等。

● “学习”，“关于我國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問題討論專稿”(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頁三八。

● 同上，頁三九。

由此可知：要尋找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唯一正確的途徑，同時也是最簡單明了的途徑，就是分析研究過渡時期存在有那些不同的經濟成分，它們本身各有什么法則和基本法則，那種經濟佔支配或統治地位，這樣，就可進而辨別清楚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其中的那一個法則。

第三種答案，認為過渡時期還不具备有其基本經濟法則的條件，因而它還沒有所謂基本經濟法則。明白提出這種意見的是王學文同志，所以對王學文同志來說，問題不是我國過渡時期有好幾個基本經濟法則，而是一個也沒有。同時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徐禾同志和蘇星同志也跟王學文同志一樣，是抱著相同的見解。

我着重說明如下：

我國目前還处在過渡時期，還是一個過渡社會，還不是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還不是一個已經形成的社會主義社會。它基本上包含着三種經濟：國營經濟——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個體經濟。這三種經濟都有它們各自的基本經濟法則（王學文同志稱之為“主要經濟法則”）。由於在這三種經濟之中，國營經濟是最強大的（不僅是指它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而言），它佔着支配或主導的地位，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為（不是將成為而是已經成為）我國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王學文同志也很了解上述國營經濟的主導地位和主導作用，但他仍然認為決定國營經濟的實質的那一法則只是它本身的“主要經濟法則”（即其本身的基本經濟法則），還不是他所說的“基本經濟法則”，即還不是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這種經濟在目前階段還不能起到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形態的作用。對這問題，王學文同志還有以下解釋，他說：

“由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複雜性過渡性，‘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所以，目前還不可能形成‘決定某一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我國經濟中有社會主義因素存在，也即有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場所（也就是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們應該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場所，並不能解釋為它就是目前我國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這是抹殺我國目前社會的過渡性質，看不到‘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看不到我國現實存在的多種經濟成分。這些經濟成分具有各不相同的經濟條件，它們‘生產的目的’與‘為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並不完全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決定，我們對非社會主義的經濟還要逐步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才能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①（重點是引者加上去的）

王學文同志在這段文章中，在許多文句上特地加了引號，這是不是表示他不同意這些講法呢？當然不是的。他特地加引號來引用這些文句（即徐禾同志的著作^②）是含有加強他的論點的意思，借以表說就是跟他持有相反意見的徐禾同志也承認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形態的那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

從以上引文中，我們可以明白看出：促使王學文同志否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是我國當前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原因，是他自己對“何謂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①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頁三七。在此補註一下：王學文同志在前引發言摘要中，曾聲明：說我國過渡時期“有好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固然不是他的意見，說“一個也沒有”也不是他的意見。但是根據他這段文章的解釋，我不能不說後一種意見正是他的意見。

^②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所載徐禾同志的文章。

設下了不正確的解釋和要求。茲分成兩點說明如次：

第一點說明——在歷史上，除原始共產社會為單一經濟外，只有蘇聯目前的社會主義社會為單一經濟，即只有社會主義經濟（分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等兩種形式），因此決定這一種經濟、這一種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也就是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的基本經濟法則。但絕對不能因此就說：其他含有多種經濟的社會（例如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例如剩餘價值法則），亦是一樣地能決定該社會所有各種經濟、各種生產（按以上的例，即資本主義生產以及此外的小商品生產和其他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它們的“生產目的”和“所採取的手段”等等。如果這樣要求和理解，那就等於將不同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情況、作用程度混為一談了；如果這樣理解，那就等於將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對該種經濟的作用，跟作為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對該社會其他各種經濟的作用混為一談了。可是從上述那段引文中，不難看出王學文同志對作為一個含有多種經濟的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卻正是這樣要求和理解的。應當指出：斯大林在其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第三十三頁和三十五頁（中譯本）上，當解釋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時，說它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這很明顯只是就該基本法則對資本主義經濟本身說的（必須分清“資本主義經濟或生產”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部經濟或生產”是“內涵和外延”各不相同的兩個概念）；因此，當然不能根據斯大林的這一解釋錯誤地引申說：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亦是一樣地能決定資本主義社會內除了資本主義經濟以外的其他種經濟，其他種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它們的“生產目的”和“所採取的手段”等等。如果它能起到這樣奇異的作用，那它就會成為神話中的萬靈怪物了。那末，在含有多種經濟的社會內，作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那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對該社會的其他各種經濟來說，又應起到何種作用呢？我認為：該一法則不但應該對該種經濟本身的一切主要方面起決定作用，而且必須是使其他各種經濟亦從屬於這一基本經濟法則而深受其影響（當然要通過相互間的各種形式的鬥爭）；但它们在未被消滅或改造以前，它們本身的經濟法則不可能是完全沒有作用的。雖然如此，前述那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仍不失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可是王學文同志却不是這樣理解的。如果按前面引文中他的那段解釋，不僅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能成為我國當前和蘇聯過去的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不能——正確地說，而且是更不能——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除資本主義經濟外，也還有其他種經濟，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它們雖有支配作用或有深刻的影響，但也不是完全絕對的（即不能決定它們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它們的生產目的和所採取的手段），而且其程度還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過渡時期其他種經濟的作用或影響。

第二點說明——在多種經濟的社會內，只要各該種經濟不是勢均力敵的，就會而且必然會出現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法則不是別的，它就是其中最強的、佔主導或支配地位的那一種經濟的基本法則（即王學文同志所說的該種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至於含有該多種經濟的社會究竟是“獨立的劃時代的”——即已形成的社會，還是過渡性的——即還未形成，還不是“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則是屬於另一問題。王學文同志認為“基本經濟法則”必須是“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的法則，實在是將兩件不相干的事拉在一

起。現加解釋如下：

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經濟中，起支配作用的為資本主義經濟，因此，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當前過渡社會的各種經濟中，起支配作用的為國營經濟，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成為該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而且還可以這樣說，後者的依據比前者還更堅固有力。那末，為什麼前者已是“獨立的劃時代的”即已形成的社會，後者為什麼還不是“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即還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社會而只能稱為過渡社會呢？換言之，為什麼一定要到後者所包含的其他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消滅或改造完了以後，才能成為社會主義社會，才能稱為也是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社會呢？這當然不是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過渡社會來說，還起不到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像歷史上奴隸制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所各具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所起到的作用那樣），而是因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存在條件跟過去任何形式的階級社會不同，它不能建立在同時有公有制又有各種私有制的各種經濟的基礎之上，換言之，它必須建立在單一的公有制的基礎之上。所以在過渡時期，雖然社會主義經濟誕生了，而且日益強大了，它的基本法則已成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了，但在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基本上還未被消滅或者未被改造完以前，仍然只是一個過渡社會。（我國出版界解釋過渡社會時，常只論到它還含有各種經濟，我認為這是不夠正確的；因為我們不能說，各種經濟的社會就都是過渡社會。特此附註一下。）

應當指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的作用，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日益強大、日益發展的，不過同它在社會主義社會所起的作用相比，當然要小得多；因為社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經濟不僅變得更強大、更鞏固，而且變為唯一的一種經濟了，其他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那時已被消滅或改造完了。但是，絕對不能因此就說：只有到那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纔配稱為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必須指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社會主義社會的整個歷史階段——從形成社會主義社會到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也不是起着相同程度的作用。這是因為：第一，它仍留有資本主義的殘餘影響，需要繼續加以克服；第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中還是不能得到全面貫徹的。否則，就會把社會主義社會的整個經濟看作沒有矛盾，把它的建設和發展看成不需要鬥爭。如果這樣理解，那當然是錯誤的。

根據以上所述，我認為：王學文同志之所以否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為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時他又那樣深思苦慮地提出一個“主要經濟法則”的新概念，主要是由於他對“何謂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自有一套錯誤的解釋，並為這套錯誤的解釋堵塞住自己再作進一步研究的去路。同時，我又認為，蘇星同志也同王學文同志一樣錯誤地認為：“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因此，也不可能存在一個決定全部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①徐禾同志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否已成為過渡時期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也缺乏明確的解答，在認識上也是含糊的，因而在這一點上，也是接近王學文同志的論點的。^②

①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四期，頁一四。

② 請閱“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九期，頁三九。

把以上所說的小結一下：第一種和第二種意見，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有基本經濟法則，但錯誤地從過渡時期多種經濟“之外”或“之間”來尋找這一法則，因此終於找不到。第三種意見知道以上兩種意見不對，認為基本經濟法則必須是客觀存在的某一種經濟的某一法則，但對作為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又設下了錯誤的解釋和要求，因此，雖然接觸到了這一法則，但終於將它拋掉、否認掉。所以按着這三種意見走去，就會有一個共同的結果：我國過渡時期沒有基本經濟法則，我們在過渡時期的一切政治經濟活動，就變成沒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在指導。這自然是一種十分危險的錯誤認識。但是所幸的是這次參加爭論的同志，不論他們主張前述那一種意見，在實踐上大概又另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他們都深深感到，而且都在服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因此，我認為，這一次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討論的任務之一，是先概念上澄清以上各種混亂的、錯誤的說法，並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是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道理解釋清楚，以便更順利地進一步研究我國過渡時期其他各種經濟的運動法則，以及上述基本經濟法則和這些法則之間的相互關係，使理論同實踐更好地結合起來而為實踐服務。

最後，必須說明：我提出以上意見時，當然不能不是肯定的，但絕對不是說，我認為它們都是正確的。由於我的理論水平很低，以上意見很可能是不成熟或錯誤的，希望能在以後的學習和討論中得到改正！^①

① “經濟研究”1956年第二期刊載了我為修正本文的一個錯誤而寫給“經濟研究”編輯部的一封信。該信中所提到的那個錯誤，已在本文這次一併重版時加以改正。

關於个体經濟、合作社經濟的經濟法則 和中國过渡时期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王 思 華

關於我國过渡时期經濟法則的爭論的文章，平时沒有時間來好好研究，这次感謝學習雜誌社出刊了關於這個問題討論的專輯，抽暇讀了一下，覺得意見很分歧，爭論涉及的方面也很廣，一兩次討論恐不能把所有爭論問題都全部解決。我想如果我們能在几个主要問題上，取得思想認識上的一致，對於我國过渡时期經濟法則整個爭論的順利解決，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一) 關於个体經濟的性質和經濟法則問題。

在过渡时期，所謂个体經濟包括着兩種性質不同的部分：自然生產和小商品生產，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列寧和斯大林一再說过小農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例如列寧在“無產階級專政时代的經濟和政治”一文中說过：“農民經濟仍旧是小商品生產的經濟。”^①斯大林在“論列寧主义底几个問題”一文中也指出过，“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②这当然是对的，應該沒有任何爭論。引起爭論的，是王學文同志的一篇文章。他在“學習雜誌”第七期的一篇文章中說：“我國个体經濟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它对城市的依賴性較小，譬如在我國農民目前所需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中，由个体經濟中的手工業所供給的產品佔60—70%甚至80%，就可以說明它並不是那樣依賴城市。”如果單从这一段文章上來判斷，正如許多同志所指出的一樣，不能不說王學文同志對於个体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的提法，是不同意的。但如果从他的前后文章來看，我們可以說王學文同志雖不否認个体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但他始終是特別強調了个体經濟的自給自足那一部分，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但在我國現時的經濟条件下，關於小農經濟的兩部分，我們應該特別強調的，我認為倒不是其自然生產的特点，而應是其小商品生產的特点。这样做，首先是符合於中國經濟的客觀的發展的，这是因为新中國的小商品生產还佔有廣闊的范围，个体經濟中的商品生產部分日益增長。關於这一方面的科学的全面統計資料，虽然缺乏，但近年來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農民的商品糧食是逐年增加的。根據我們的初步估算，一九五二年商品糧食率約為18%，一九五三年增加到20%，一九五四年增加到23%。農民的商品糧食逐年增多了，農民購買力便逐年不斷地增長着。根據商業部一九五四年在江蘇、山東、雲南、四川、廣東、西康等十七个省的調查，城鄉購買力在原有增長的水平上，農村購買力增長速度大於

* 本文根據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座談會上的發言補充。

① “論蘇聯社会主义經濟建設”，高級組，第一冊（人民出版社版），頁四五。

② “列寧主义問題”（莫斯科中文版），頁二一九。

城市,比重逐年上升;購買力增長幅度也是農村大於城市。一九五四年國營商業銷售總額比一九五一年增加兩倍多,合作社系統就地組織供應的商品還沒統計在內,其中銷售農村的布疋、火柴、自行車等商品增長數量都很大。一九五三年全國銷售的布疋比一九五〇年增加兩倍以上,棉布實行計劃供應後,一九五四年供應數量仍高於一九五三年。國營商業一九五四年準備供應的火柴比一九五一年增加兩倍半還多。其次,這樣做,並且是有其現實的政治意義的。這是因為第一,中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徹底消滅了幾千年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改變了農村的生產關係。農村煥然一新,現在互助合作運動正在蓬勃的開展。關於這方面的具體材料是很多的,我在這裡就不多來引証了。近幾年來,我國農業生產大大的提高了,農民購買力迅速的增長了。所有這些事實都是人所共知的,有目共睹的。如果這時我們不能滿足農民的日益增長的需要,對其生活資料特別是對其生產資料的需要,就會影響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就會損害工農之間的聯盟。所以,如不認識小農經濟的商品生產這個特點,在實際工作上就可能犯錯誤。第二,在過渡時期“農民具有商品資本主義趨勢”,即具有與“無產階級底資本主義趨勢”相反的趨勢^②。所以“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列寧語)^③。只有我們正確地掌握着小農經濟的商品生產性質,才不致放鬆對個體經濟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的警惕,以便我們切斷農民與資產階級的联系,這是有關國家對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第三,我國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正是由於我們掌握了個體農民經濟的小商品生產的特點,如果不這樣辦,則不能保證國家和人民對糧食日益增加的需要。所以,要正確地掌握個體農民經濟的小商品生產性質,才能在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的實際工作上不犯錯誤。至於有些實際工作同志忘記農民自己也要吃飯,忘記小農經濟仍有自然生產部分,連農民的口糧也要征收,當然也是要犯錯誤的,不過這種情況究竟是少數。所以,在新中國現時的經濟條件下,強調小商品生產這一方面,是有其極大的現實政治意義的,但強調其自然經濟性質這一方面,則在實際工作中意義不大。

在另一方面,有些同志片面強調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和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對個體經濟的影響,把它們當做個體經濟領域中經濟法則的全部內容,因而忽視了個體經濟自己的價值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這也是不對的。

以上是關於個體經濟的性質問題。

以下再研究一下個體經濟是否有其經濟法則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很不一致。要研究個體經濟是否有其經濟法則,首先必須研究個體經濟的特點。

個體經濟,即是個體農民經濟和個體手工業者經濟,它的特點,就是:生產資料是私有的,生產品是由勞動者佔有的,生產規模很小、分散落后而且很不穩固。為了把問題說得確切些以免發生誤會,我在這裡所說的個體經濟,就是小商品生產。小商品生產在目前的中國,帶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自發性。什麼指導着小商品生產呢?在我們實行統購政策以前,幾年來我們在收購糧食等農產品時,出現過什麼情況呢?個體農民看到價格高就多賣一些糧食,價格低就少賣一些糧食。商品糧食價格的高低決定着糧食市場情況。分散的

②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人民出版社版),頁九。

③ 同前,頁九。

个体經濟並不可能用國家計劃來直接調節的，小商品生產主要是受着價值法則的調節。過去我們曾經用過提高棉價的辦法來達到增產棉花的目的，也採用過適當降低棉價的辦法（如一九五三年）以防止棉花的盲目增產。這說明我們可以通过價值法則，在一定的程度上來控制某些重要農產品生產的擴大或縮小。此外，一般的農業生產和手工業生產，現在還受不到國家計劃的調節，國家既不能向它們加工訂貨，又不能掌握其產品的市場價格，因此，它們還是完全受價值法則的支配。所有這些都是表示什麼呢？它們正是說明：價值法則對於个体經濟來說，不能說是“太一般化”的法則，而正是个体經濟的內在的經濟法則。正是這個價值法則的作用，才使農民的自發的資本主義趨勢不斷地在增長着。有的農戶有了余糧余錢，就可以利用做投機買賣、放債、僱工的办法來剝削別人。有的農戶由於小農經濟脆弱，再遇到天災疾病等，就不免陷於貧困破產，從而引起農村的階級分化。

斯大林曾指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村原是自流式地跟着城市走的，因為城市資本主義經濟和農民小商品个体經濟在基本上是同一類型的經濟。”^①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正是由於價值法則的作用，才引起農民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農民才向兩極分化，少數人變為富農，農村中的貧農日益增加，而中農則不斷減少，他們大批的破產並補充貧農和無產階級的隊伍。

但過渡時期的農民分化過程，便具有不同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性質。我國在過渡時期，正像蘇聯在過渡時期一樣，在基本農民羣眾走上社會主義道路以前，大部分貧農已上升為中農，中農的人數和比重增長了，富農雖有些增長，但其增長的規模卻比資本主義制度下小得多，中農成為農村中的中心人物。根據黑龍江省五個村經濟情況的調查，中農（包括富裕中農）佔總戶數 72%，新富農佔總戶數 3%，貧僱農佔總戶數 24%。^②在過渡時期中，農民經濟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是站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工人階級在領導農民時，應當時時刻刻地分清農民的兩個方面——勞動者和私有者。農民一方面是私有者，因此傾向於資本主義，另一方面又是勞動者，因此傾向於社會主義。

這就是小農經濟的運動規律。因此，否認小商品經濟有其客觀經濟法則，則是不合乎事實的。正是因為小農經濟具有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和走向兩極分化的趨勢，農村這個陣地如果社會主義不去佔領，則資本主義必然會去佔領，所以我們就必須積極對小農經濟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

在一九四九年全國剛剛解放以後，所有接收過來的國營工業企業和國營交通運輸事業都待整頓，國營貿易機構和合作社組織剛才建立，那個時候我們尚無力完全消滅國民黨反動政府多年來所造成的市場投機活動和市場混亂現象。因此，那時的價值法則的作用尚未受到應有的限制，仍然起着相當大的破壞作用。為此，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不久，立即採取堅決的措施來與市場投機活動作鬥爭。在短期內便停止了國民黨反動政府十余年的通貨膨脹和物價波動，使價值法則的破壞作用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們對重要的農產品實行大量收購，給農民以合理的价格等，利用了價值法則來達到領導个体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目的。

^①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頁八。

^② “新華月報”，一九五三年第七號，頁一二四。

在我國过渡时期，我們的任务是使小商品生產逐漸擺脫資本主义經濟法則的影响，逐步擴大社会主义經濟法則对它的影响，这就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成分和資本主义成分在个体經濟領域中的斗争。我們只有認識了並正确的掌握着个体經濟的客观运动規律，才能正确的領導着这一斗争，並使社会主义在这一斗争中獲得最后勝利。如果我們否認价值法則对个体經濟所起的支配作用，以为我們有了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領導作用，就可以否認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則，不利用价值法則來領導个体手工業和農業生產，或者認為國家計劃可以無限制地支配整个國民經濟，而完全否認价值法則在个体經濟中的作用，这样我們就会脱离实际，急躁冒進，在实际工作中犯錯誤。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的社論清楚地指出：“約一萬萬戶的个体農民，是各自按其自己的利害观点与經濟条件，去計算盈虧，安排生產的，这种情况就决定了要求小農經濟完全按照國家計劃來生產是不可能的。……个体農民是小商品生產者，他們的生產是受价值法則支配的。國家机关要引導他們納入計劃經濟軌道上来，主要要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以及必要的可行的經濟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導農業生產，求得在一定程度內与工業發展相适应，达到保証國民經濟平衡發展，这是在農業集体化未全盤实现以前，國家指揮農林生產的主要办法。”（“領導農業生產的關鍵所在”）

我國个体經濟，不僅受着資本主义經濟法則的影响，而且主要的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影响。随着粮食、油料、棉花的計劃收購，菸、蕨、羊毛、生豬、茶、絲等大宗土產的預購制和結合合同制的开展，佔農村市場交易額約三分之二以上的商品進入了有組織的市場，因而，自由市場便日益縮小。价值法則對於小商品生產的調節作用，日益受到社会主义市場對農村的主導作用的限制，日益受到小商品生產与社会主义工業增長着的貿易联系及其他經濟联系的限制。据一九五三年松江、吉林、和遼东九個村的調查報告，在当前農村經濟的發展当中，起主導作用的是社会主义國營經濟的支持和党与人民政府領導之下的農業生產和供銷、信用的互助合作运动，这一运动的發展变化，影响与决定着農村中各种經濟成分和各个方面的發展变化^①。随着國營經濟領導力量的加强，随着國家統購統銷範圍的擴大，随着个体農民和手工業者互助合作化的發展，个体經濟原有的資本主义自發勢力就会逐漸喪失其作用。

有些同志認為个体經濟是在各种社会中都存在过的，因而不能有其自己的經濟法則。这种說法，如果是說价值法則是商品生產中通用的法則，不是小商品生產經濟独有的法則，这是对的。但是如果說个体經濟沒有客观的經濟法則，因而否認价值法則对它的調節作用，則是不合乎实际的。因为斯大林曾說过：“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价值法則。”^②价值法則是随着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產生而產生，也随着它們的消失而消失。这个經濟法則固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但它畢竟是支配着小商品生產的，因此，它是小商品經濟的客观經濟法則。如果否認个体經濟有其客观經濟法則，这就等於否認了个体經濟內在矛盾运动的存在，这是不对的。

我們研究小商品經濟的發展規律，一方面要研究它在不同的社会發展階段中所受的

①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頁一七。

領導經濟的影響，另一方面也要研究它本身的特点。只有它本身的特点，才決定其內在運動法則。外在經濟條件的作用的影響，是法則作用範圍的問題，而不是法則本身存在與否的問題。

以上我說明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不能不有其客觀的經濟法則，^①但並不等於承認個體經濟有一個“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因為“基本經濟法則”斯大林已經下了科學的定義，因此我們必須嚴格遵守斯大林對於這個術語的定義。斯大林說：“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時，他們通常是从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几个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基本法則。要不然的話，每個社會形態就會有几个基本經濟法則，而這是與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②根據斯大林在這裡所規定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並根據蘇聯最近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提法（參考該書第二十二章）可以這樣說：只有在一種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或者起着領導作用的社會里，以當時佔有該社會生產資料的階級的生產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生產目的的手段，作為概括當時社會生產實質的條件下，才能形成這一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

在這個意義上，個體經濟是一個不能形成獨立的社會形態的經濟成分，因而不可能有其“獨特的基本經濟法則”。因此，我不同意王學文同志套用斯大林表述基本經濟法則的公式而創造的所謂“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即“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③如果個體經濟能是這樣，為什麼我們還要對它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呢？這就沒有必要了。這個所謂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沒能把個體經濟的生產實質表現出來。

（二）關於我國目前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質和經濟法則問題。

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合作社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合作社是屬於社會主義的。這是沒有爭論的。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關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如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完全適用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無爭論。這裡所爭論的，是關於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濟法則問題。在我國過渡時期中，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走向社會主義集體所有制的生產關係的過渡形式。

在過渡時期中，我國分散的、守舊的、落后的小農經濟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它與社會主義的工業化之間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為着進一步提高農業生產力，就必須逐步實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使農業能由落后的小生產的個體經濟變為先進的大規模生產的合作經濟。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農民主要經過臨時互助組和常年互助組發展到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的過渡形式。這種由具有社會主義萌芽，到具有更多社會主義因素，到完全的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發展道路，就是農民在生產上逐步聯合起來的具體道路。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頁六六。

②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頁七。

我國目前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還是建立在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在這裡，農民還保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权，農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穫量，並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價。就這些條件來說，它還保存着私有的性質。但在另一方面，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農民以土地入股後得以統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勞動，共同經營，實行計工取酬，按勞分紅，並有某些公共財產。就這些條件來說，它就具有許多的社會主義的因素。

在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明確地指出：“必須了解到現有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特點，它是走向完全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兩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和合作社的性質。”^①這就是說，由一種經濟形式過渡到另一種經濟形式的過渡經濟，它本身包含着新的和舊的兩種不同的經濟因素。所以，在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具有社會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這兩種經濟形式的經濟法則同時發生作用，當然這兩種法則的作用是不同的。由於國營經濟對合作社經濟的領導，由於合作社內部社會主義因素的不斷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這裡則是起着主導作用。

合作社經濟的內部矛盾，就是社會主義因素與私有因素之間的矛盾。它的發展過程就是新生的社會主義因素不斷增長以至完全勝利和沒落的私有經濟因素不斷削弱以至最後消滅的發展過程。反映這一客觀過程的經濟法則也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不斷擴大，以致完全起作用，私有經濟法則的作用不斷縮小，以致完全失去效力，退出舞臺，完全讓位於社會主義經濟法則。

因此，我不同意有些同志的意見，他們說在我國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當中，“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這樣就忽視了合作經濟的半社會主義性質而把它看做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把它們兩者之間的區別都給抹煞掉了。

我也不同意王學文同志對於合作經濟法則所表述的公式，即“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來保證滿足集團和社會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②因為這個公式的主要缺點正如許多同志所指出的，是不能明確地指出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內在的矛盾鬥爭，不能說明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如何發展為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

以上我說明了在我國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具有社會主義的和私有經濟的兩種不同性質的經濟法則在起作用。

其次，讓我們再具體地研究一下這兩種經濟性質的經濟法則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和分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進行生產，所以，它在一定程度內可以防止價值法則的盲目作用。不過目前合作社的生產還是小規模的，它的計劃性還是較差的，因此，合作社的生產還帶有不少的盲目性。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小農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和富農思想也不斷發生。它有下列各種表現：想做投機商業活動，想用一切非勞動的辦法發“快財”，“買牲口不如買地，買

①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頁一一。

②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頁五。

地不如放債、放債不如囤糧”，想乘社外貧困戶的困難賤價合併土地，排斥貧困戶入社，想用各種機會來賺社里貧困戶的錢，欺侮貧困社員，強調生產資料的分紅，特別是對資金股的分紅感到興趣等等。

所有這些都是說明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發生作用。這種自發勢力，對於正在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整個國民經濟來說，是有危害的。它和國家的計劃領導對抗着。我們只有不斷地與之進行堅決的鬥爭，才能克服這種小農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

但是另一方面，也是農民的基本的和主導的方面，就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農民可能走向社會主義道路。

我們國家正在物質、技術、人材等方面給予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大力的幫助。國家的這些幫助，對於合作社的鞏固與發展，是有決定的意義。單就人材方面來說，自一九五四年秋季以來，各地已經訓練了百萬以上的辦社幹部和骨幹分子。根據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蘇、河南、廣西、貴州、陝西、西康、青海、北京、上海等十四個省市不完全的統計，已受訓練和正在受訓練的會計員共有十八萬八千餘名。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技術骨幹的訓練工作，僅據遼寧、江西、廣西、青海、浙江、江蘇、西康、北京、上海等八個省市的統計，在春耕以前要受訓練的就有三十四萬八千餘人。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在各級黨政機關的領導下，不但要學習領導經濟工作的具體知識，而且要經常地受到社會主義和集體主義的教育，在社內還要進行合作社同國家的關係的教育，合作社同社外農民的關係的教育，推動合作社去幫助互助組與單干農民。在社內還要進行愛護公共財產和遵守勞動紀律的教育，還要持久地進行勞動競賽，以提高社員在勞動中的社會主義自覺。

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實行集體經營，便能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國家對它們的生產便可加強領導，使它們的生產根據國家經濟計劃的需要而生產，它們生產的結果，絕大部分是為了滿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工業原料的需要。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服從國營經濟領導的，國營經濟通過對農產品的預購制，使合作社與國家計劃密切聯繫起來。特別是在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政策之後，社會主義經濟與合作社經濟的結合就更加密切了。

此外，農村中的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都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它們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給以很大的推動與影響作用，它們幫助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

所有這些都是說明，在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在發生作用，這一作用的範圍，將隨着合作社內的社會主義因素的不斷增加而不斷擴大，以致完全起作用。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兩重性，在其分配關係上也表現着。我國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分配形式，還與完全社會主義的集體農莊有所不同，它是與私有基礎上的集體勞動這一生產方式相適應着。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由於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的存在，在其分配關係上反映出私有制與集體勞動的兩個方面，因此，我們還不能單純的採取“按勞取酬”作為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分配關係的唯一的原則。在目前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勞動報酬所得就只能是合作社的純收入的一部分，而不能是其全部。

總之，在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中，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和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同時發

生作用,同时並存而又互相矛盾互相斗争着,但前者則起着主導作用。因此,决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方向的是社会主义的經濟法則;不过同时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中还存在着私有制,价值法則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因而就使得社会主义的經濟法則的作用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

x x x x x

这种認識,同样適用於高級的國家資本主义經濟。國家資本主义經濟一方面受社会主义經濟法則的支配,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受着資本主义經濟的剩余价值法則的支配。但由於國營經濟力量的强大,並且是領導力量,國家資本主义經濟中的剩余价值法則發生作用的范围已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这里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已起着主導作用。

附帶提一下:在过渡时期中,由於社会主义經濟掌握了經濟命脈,剩余价值法則的作用范围,只及於資本主义經濟形式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在中國过渡时期的資本主义經濟中,不可能具有什么保証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因为斯大林所提出的最大限度利潤法則,是只限於壟斷資本主义。这一条件顯然在中國是不存在的。故我对这一爭論不作詳細的探討,在此只表示一下态度而已。

(三) 關於我國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我國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社会,所謂过渡社会,按列寧的說法,就是“在这制度中既有資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或因素”^⑧。毛澤东同志在“中國革命与中國共产党”一文中,也指出:“中國革命的全部結果是:一方面有資本主义因素的發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發展。”^⑨

过渡时期在經濟方面的基本特点,就是多种經濟成分的同時並存,但不是和平共处,而是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並存和斗争。在我國过渡时期中,虽然有着五种經濟成分,但也如列寧所教導的,具有着下列三种基本的社会經濟形式:社会主义、小商品生產、資本主义。与这些社会經濟形式相適應的階級是:工人階級、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在过渡时期的各种經濟成分斗争中,即在过渡时期的階級斗争中,由於小商品生產的兩重性、脆弱性和落后性,即由於小資產階級的兩重性和动摇性,小商品生產不傾向於社会主义,即傾向於資本主义。因此,在过渡时期的各种經濟成分的斗争,就集中表现为社会主义与資本主义之間的斗争,即集中表现为無產階級与資產階級間的矛盾。因此过渡时期經濟上的特点,可以概括为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的对立。所以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勝利后,中國國內的基本矛盾不能不是社会主义与資本主义的矛盾,我國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新生的社会主义与沒落的資本主义進行尖銳复雜的生死斗争的时期。在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因素將不断增長,而最后取得完全的勝利,資本主义將不断受到限制、改造直到消滅。苏联最近出版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清楚地指出:

“过渡时期經濟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之間的矛盾。前者是新生的,但是开始还弱,未來是屬於它的;后者是被推翻的,但是起初还强,在小商品經濟中有它的根源,它是过去的东西。

⑧ 列寧:“論糧食稅”(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頁三。

⑨ “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頁六二一。

在过渡时期的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中按照‘誰战胜誰’的原則展开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間的斗争。一方面是工人階級和基本農民羣众，另一方面是資產階級，他們之間存在着对抗性的、不可調和的矛盾。”^①

王学文同志在一九五四年第七期的“學習雜誌”上否認我國过渡时期的特有的矛盾或对立就是社会主义經濟和资本主义經濟的矛盾或对立，是不对的。

在我國过渡时期，產生了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因而就產生了社会主义經濟法則，它首先在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中發生作用。同时，由於社会主义經濟成分是國民經濟的領導成分，掌握了全國經濟命脈，又由於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不斷增長，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就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它不僅在社会主义生產範圍內起着決定的作用，而且在其他經濟範圍內也日益擴大其影响作用。“政治經濟学教科書”明確地指出：

“由於社会主义經濟掌握了經濟命脈，在苏联，在过渡时期开始时，资本主义經濟形式及其發展法則就已失去自己在國民經濟中的統治地位。國民經濟的發展不再決定於現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剩餘价值法則的作用範圍只及於资本主义經濟形式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

“在新的經濟条件的基礎上，社会主义生產关系所固有的新的經濟法則產生了，並逐漸擴大了自己的作用範圍。

“隨着社会主义成分的形成和發展，決定了新的生產目的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也就產生並逐漸開始發生作用。在社会主义經濟中，進行生產不是为了取得资本主义的利潤，而是為了滿足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為了建成社会主义。隨着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巩固和發展，日益創造了条件，通过工業的不斷迅速增長和先進技術的廣泛採用來達到这一目的。

“在國家的經濟中，除社会主义經濟外，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资本主义經濟。‘誰战胜誰’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在社会主义成分的範圍內起作用。但是，既然社会主义成分起着領導作用，而它在國家經濟中的比重又不斷增加，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愈來愈影响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

“蘇維埃國家在自己的經濟政策中依靠了这个法則，發展社会主义的生產，在一切經濟部門中採用先進技術，並力求在过渡时期的困难条件下可能做到的範圍內有步驟地提高勞動者的福利。”^②

在目前的中國，资本主义經濟還有相當的比重，小商品經濟還是大量的存在。因此，在我國过渡时期中，存在着在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同时也存在着在资本主义成分中起一定調節作用的剩餘价值法則和在个体經濟成分中起一定調節作用的价值法則，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範圍便受到限制。但是，由於社会主义經濟是國民經濟的領導成分，加上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對私營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剩餘价值法則和价值法則的作用範圍將不斷受到限制。近年來我國國營工業生產的比重正在不斷的增長着，一九五四年國營（包括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生產在公私工業全部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將由一九五三年的62%左右增至74%左右。私營工業和農業所生產的某些重要產品，正在通過加工訂貨和收購等方式而逐漸地受國家控制。一九五四年我們的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在公私貿易的批發總額

①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第二十二章，譯文載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人民日報”。

②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第二十二章。

中(純商業機構的)已由一九五三年的70%左右,增加到80%左右,在零售總額中已由一九五三年的49%左右,增加到66%左右。我們已經掌握着對外貿易和國內批發貿易中的主要部分。因此,剩餘價值法則和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已經受到了很大的限制。隨着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比重的不斷增長和領導作用範圍的不斷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將不斷為自己開辟更廣闊的道路,不斷的限制和排除剩餘價值法則和價值法則的消極作用,指導着整個國民經濟沿着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發展。

總之,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經濟命脈,因而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不斷增長和發展,決定新的生產目的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逐漸在國民經濟中擴大其作用範圍,也就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所以,決定我國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過目前由於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價值法則與剩餘價值法則還有活動的場所,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範圍還受到一定的限制。

所以,我們為了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不僅要很好地掌握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而且也要很好地掌握剩餘價值法則和價值法則,使它們都為建設社會主義和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而服務。

以上的意見很不成熟,其中可能有認識不全面和有錯誤的地方,希望同志們批評和指正。

參 考 資 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學習雜誌”上有關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文章。

薛暮橋:“價值法則在中國經濟中的作用”,“學習”,一九五三年第九期。

蘇聯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底於北京

目前爭論的主要分歧在那裏*

蘇 星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問題，是個很大的題目，也是一個在理論上和實踐上有着重要意義的題目。我在“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發表的那篇文章只是嘗試探討這樣一個問題。經過幾個月來的討論，我像所有關心這個問題的同志們一樣也得到了很多啓示，所以，想在這裏就幾個主要問題補充一下自己的意見。

一 爭論的分歧在那裏？

我那篇文章，是以探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為主題的。在那篇文章中，曾經敘述了我在這個問題上的基本觀點。這個觀點就是：我國過渡時期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因此，現在還不能存在一個決定全部社會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但是，在過渡時期由於有了居於領導地位的社會主義經濟，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成為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法則，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變化，即社會主義經濟比重的增長，會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成為決定整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過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則。同時，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在我國也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其中包括最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剩餘價值法則，不過這個法則的作用範圍已日益受到限制，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變化，即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直至消滅，會逐漸失去效力，退出舞台。

我的這種觀點便和下面兩種觀點發生了分歧。這兩種觀點是：第一種觀點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應該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即所謂“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或“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第二種觀點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每種經濟成分都應該有其本身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從幾個月的討論情況來看，我們的基本分歧，還未越出這三種意見。

茹季札同志在“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論爭”一文中認為：我們討論的焦點應當是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和個體經濟是否有它自己的客觀經濟法則，這是不對的。如果不是指什麼特有的經濟法則，而僅就這兩種經濟成分有沒有客觀經濟法則這一點，我和王學文同志之間並沒有分歧。我在第一篇文章中只是說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和個體經濟，不存在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或“主要經濟法則”，從來沒有說過它們不存在客觀經濟法則。

有些同志認為，我在文章當中所寫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當中“只能是社

* 這篇文章是我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第一次座談會上的發言，作了一些修改。

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是意味着否認其它經濟法則的存在，這是一種誤會。在那裏我也是只就基本經濟法則說的，並不是說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再沒有其他經濟法則。

至於個體經濟中的客觀經濟法則，乃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我在文章中只講到了價值法則的作用，是從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絕大部分是小商品經濟這個特點出發的。在一篇只限於討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的論文中，不得不把個體經濟客觀經濟法則這樣一個複雜的問題拋開。顯然的，這樣一個問題是有待於專門研究的。

二 過渡時期有沒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我認為是沒有的。

過渡時期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之所以不可能存在，根本原因就在於過渡時期不是一個已經形成的社會經濟形態。

不是一個已經形成的社會經濟形態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在我國過渡時期，既有社會主義的成分和因素，也有資本主義的成分和因素。這兩種成分和因素的對立鬥爭，是我國過渡時期國內經濟生活當中的基本矛盾。問題是這樣擺着的：要就是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要就是倒退到資本主義制度（最終是重陷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位），沒有什麼中間道路可走。當然，由於我們國內國際的有利條件是能夠避開後一個前途，和爭取到前一個前途的。毛澤東同志指出：“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艱難困苦，將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共和國。”^①

但是問題在於在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對立，能不能產生出一種凌駕於多種經濟成分之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呢？這是不可能的。誰都知道，經濟法則主要是指生產關係發展的法則。每一種生產關係，即經濟關係都不是凝固不變的，而是不停地運動、發展和變化着，這種運動、發展和變化的規律性在人們頭腦中的反映，就成爲政治經濟學法則。因此，經濟法則不可能離開生產方式與經濟關係，離開生產方式與經濟關係的經濟法則就會成爲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從而，具有這種觀點的人也就離開了歷史唯物論的根本原則。我認爲主張過渡時期有一個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人就是離開了這個原則，因爲他們企圖把主觀“臆造”的經濟法則強加在不同的甚至對立的經濟關係的頭上。

他們這樣主張，可能是由於兩種原因。

第一、是對於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缺乏具體的分析。“既然過渡時期的社會是一個社會，它便應當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②而不管它是一個過渡性質的社會形態，還是一個已經形成的社會形態。

第二、把黨的路綫、政策和經濟法則混爲一談了。我們不妨舉出來兩個例子。比如劉丹岩同志認爲：“……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主要特

① 毛澤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版），頁三三。

② 陳驥：“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頁二七。

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徹底戰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成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①陳馳同志則認為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內容是：“一、過渡時期社會生產的目的是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二、它的基本力量是社會主義大工業；三、它的達到目的的方法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戰勝和消滅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實行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同時在不斷改進和改革生產技術的基礎上提高社會生產力，積累國家建設資金。”^②這種表述，顯然不是什麼基本經濟法則，而是用歪曲的形式描繪了黨在過渡時期的政策和若干經濟現象。姑不論這兩個公式當中所包含的重要錯誤，人們也不禁要問：為什麼我們必須而且可能建成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或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呢？為什麼我們要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呢？為什麼我們必須而且可能對非社會主義成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呢？看吧，從這些公式中是找不到答案的，因為決定這些政策的科學基礎乃是過渡時期存在的經濟法則。

馬克思列寧主義一再教導我們：政策和經濟法則是兩種不同的東西。政策，這是由黨和國家制定的，它是從經濟法則引伸出來的實際結論；檢驗政策的標準，就看它是否正確地反映了經濟法則的要求。同時，政策是全國性的，它的對象是各個階級、各種不同的經濟成分，因此，在過渡時期，某一政策、路線所反映的就往往不單是某一個經濟法則的要求，而是不同的經濟法則的要求。有的同志認為：我們既然有一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就應當有一個和總路線相一致的基本經濟法則，就是由於不了解政策和經濟法則的這種關係。實際上，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僅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而且反映着對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作用範圍的限制。因此，黨的和國家的工作人員必須正確地認識各種經濟關係及其發展法則，才能正確地貫徹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

然而，把政策和經濟法則混為一談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呢？首先，會得出否認經濟法則的客觀性質的結論，把法則看做是可以由黨和國家“制定”的東西；其次，就會不能判斷什麼樣的政策是正確的，從而為冒險主義開闢道路。

三 關於多種經濟成分存在多種基本經濟法則的觀點

我在第一篇文章中曾經反對了這種觀點。當時並不僅僅是反對王學文同志，因為並不祇王學文同志有這種觀點。比如在討論中看到，魯南同志就持有和王學文同志相類似的看法。

為了探討這個問題，我們應該首先研究一下王學文所主張的“主要經濟法則”的概念。

王學文同志雖然一再否認他所說的“主要經濟法則”是基本經濟法則，但實際上王學文同志並沒有把它和基本經濟法則分開。比如王學文同志是承認國營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但同時又把這個法則叫做“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為什麼

^①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頁三九。

^② 陳馳：“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本經濟法則的一些意見”，“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頁三一。

這樣做呢？王學文同志的理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對其他經濟起着主導作用，但其作用範圍與作用程度受到限制，換句話說，這個經濟法則還不能像在社會主義社會那樣起着決定整個社會生產的作用，爲了恰當地表述它這種實際的作用與地位，才用‘主要經濟法則’這個提法。”^⑥ 由此可見，王學文同志所說的“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他之所以要使用這個概念，不過爲了“恰當地”表述它的實際作用與地位而已。

然而，王學文同志爲什麼又否認“主要經濟法則”就是基本經濟法則呢？按照王學文同志的本意來看，最初是認爲五種經濟成分各有其基本經濟法則的。因爲王學文同志認爲過渡時期不是一個已經形成的社會形態，既然不是一個已經形成的社會形態，就不可能有一個決定整個社會生產一切主要過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則。於是，王學文同志就得出了一樣的結論：只能每種經濟成分各有其決定本身生產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經濟法則。但王學文同志這個結論遇到了矛盾，因爲王學文同志承認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小商品經濟不是決定某一社會形態的經濟成分，如果說它們各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就不符合於斯大林的一種社會形態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的原理了。因此，王學文同志就用“主要經濟法則”來代替基本經濟法則，並把兩個概念加以區分，認爲前者是決定某一種經濟成分的法則，後者是決定一個社會形態的經濟法則。

爲了澄清問題的分歧，我認爲王學文同志應該回到它的原有的內容上來，否則，不僅給參加討論的人造成困難，而且爲王學文同志自己造成了困難。

實際上，在討論過程中，王學文同志已經不能一貫地堅持他的“主要經濟法則”了，雖然王學文同志還不肯放棄它。

我們先看看王學文同志對“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的解釋：“……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由國營經濟的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兩種生產關係形成的，它一方面適用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在一定程度內同時還有私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起作用，而以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起着領導作用。這就是說，這種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形式，是國營經濟直接領導之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合作的關係，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法則起領導作用的，這就是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不以人們意志爲轉移的客觀過程的規律性，也就是我們說的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⑦ 把某些概念上的不確切拋開不說，從這裏已經找不到王學文同志的“國家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了，剩下來的只有“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和“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法則”兩者。

在討論中，王學文同志還對合作社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作了新的解釋，他認爲合作社經濟中一方面有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另一方面又有私有經濟法則。他說：“我再一次聲明，我所說的合作社的主要法則，就是兩個法則，並不是兩個法則以外還有什麼法則。”^⑧

最後，王學文同志對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也作了新的解釋，他認爲個體經濟—

⑥ 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頁一八。

⑦ 同上，頁一四。

⑧ 同上，頁一四——一五。

方面存在着價值法則，另一方面存在着自然經濟的法則。並且說：“事實是一個複雜的個體經濟中有兩種法則在作用，而絕不是張南同志所說的一個法則中包含兩個法則。”^①

這一切都說明什麼呢？它說明王學文同志自己在事實上已經否定了他所說的合作社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法則”。如果按照應當有的意思來理解，就是說，王學文同志已經否定了這些經濟成分中存在着適合於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經濟法則。

四 關於剩餘價值法則

在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依然存在着剩餘價值法則，這是大家一致的意見。

在這裏存在的問題是：今天，我國資本主義經濟能否保證獲取“最大利潤”。討論中有的同志認為：這是“名詞”上的爭論，我不同意這種說法。

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分析一下這個問題。

馬克思曾經指出：資本的運動是無限制地增大剩餘價值，資本家作為人格化的資本，像狼一樣的貪婪，企圖儘可能的追求更多的剩餘價值。正如王學文同志所引證的馬克思的話：“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之發動的動機和決定的目標，是儘可能大的資本自行增殖，那就是儘可能的剩餘價值生產，也就是資本家的儘可能大的對於勞動力的榨取。”^②這是無可懷疑的。但是我們對於資本主義的分析不能僅僅停留在這裏，因為在資本主義經濟當中，不僅存在着剩餘價值法則，而且存在着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法則，資本主義的生活過程是離不開競爭的。資本主義生產必然要存在着部門內部和部門之間的競爭，前者由於追求超額利潤，促進着有機構成的提高和社會價值的下降，後者則由於在不同部門之間的資本轉移形成平均利潤。因此，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雖然揭露了資本家追求剩餘價值的無限制的慾望，在第三卷却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下資本家所得到的是平均利潤或稍高於平均利潤的超額利潤。這是不是說，資本論第一卷和第三卷有了矛盾呢？如果全面地來理解馬克思的經濟學說，應當說是沒有矛盾的，因為它正確的反映了資本主義的經濟過程。由此可見，在壟斷以前的資本主義條件下，並不是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在起作用。王學文同志說：“我們知道馬克思所處的時代，當時資本主義並沒有發展到壟斷階段，馬克思所研究分析的對象，還不可能是壟斷資本主義。徐禾同志和蘇星同志，是不是仍然認為最大利潤法則只能是壟斷資本主義的法則呢？”（重點是我加的——蘇星）^③回答是肯定的。

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則是列寧發現的。斯大林根據列寧的天才發現規定了明確的科學公式，即“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④從這個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來看，它只能

① 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頁一五。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三九六。

③ 王學文：“再談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頁三八。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頁三四。

是壟斷資本主義的產物。

單純從經濟學的見地來分析，利潤，這是產品價格的一部分，利潤的大小，首先取決於價格和成本價格之間的差額，假定成本價格不變，價格愈高，利潤就愈大。那末，在自由競爭時代，資本家能不能隨便提高價格呢？不能。因為它們在競爭中的有利地位，是靠低廉的價格來維持的。他們雖然可以用降低成本價格的辦法暫時獲取一部分超額利潤，但競爭會很快使社會價值下降，從而把利潤拉平。但是，到壟斷階段就不同了，因為這時已經不是千萬個小企業在進行自由競爭，而是為數不多的掌握了某種產品絕大部分生產的資本家聯合起來，形成了壟斷組織。這種壟斷組織就有可能規定壟斷價格，他們通過壟斷價格不僅加深了對工人階級的剝削，而且向小生產者——首先是農民、殖民地人民和非壟斷企業收取“貢賦”，以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

當然，壟斷資本家獲取最大利潤並不單純依靠壟斷價格，它還依靠其他的一系列的經濟的政治的辦法。

由此可見，最大限度利潤這是新的經濟範疇，它體現着在壟斷階段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變化，或經濟條件的變化。在不存在這樣經濟條件的地方，是不能保證最大限度利潤的。

至於說到我國資本主義的實際情況，第一、我國的資本主義不是壟斷資本主義，它不可能規定壟斷價格，相反地，就連自由競爭所形成的價格也無法保證了，它必須不同程度的服從國家所規定的價格；第二、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和農民經濟的聯系正在逐漸被切斷，它對農民的剝削愈來愈受限制，同時我國的資本主義更沒有可能剝削殖民地人民或從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中獲取利潤。因此，它們不僅沒有獲取“最大利潤”的保證，而且一般地已經得不到全部的剩餘價值。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國的資本家就不再追求暴利了，不重犯“五毒”了。無疑問的，作為資本家是不能改變他們的唯利是圖的本性的。但是，我們不能把這些現象都看作經濟法則。列寧曾經指出：“規律是現象中鞏固的東西，”“因而，規律與本質乃是同一性質的（同一次序的），或者說得確切些，同一程度的概念，這些概念表現着人對於現象、世界等等的認識的深化。”“現象比規律更豐富。”^②這就是說，不能把法則和現象混為一談，更不能把現象當作法則。在我國現今條件下，資本家追求暴利或重犯“五毒”的現象，應該認為是剩餘價值法則，或利潤增殖法則作用的反映。

^②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版），頁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 和國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許 滌 新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是同时並存的。资本主义的生產关系和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是互相矛盾、互相对抗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中，不但不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而且，因为资本主义经济之存在，限制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但我国今天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並不是孤立地存在着，而是处在人民民主政权的行政管理、工人羣众的監督和國营经济的領導联系之下的。在我国这种具体条件之下，私人资本主义，在實質上是我們的國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規定其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因之，它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影响，它的某些重要方面，就不能不發生着一些顯著的变化了。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國家，國家的領導階級是工人階級而不是資產階級。在过渡时期，“國家依照法律保护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資本所有权”。^①但是，資本家對於劳动者不能像解放以前一样，或者像资本主义國家一样，可以“遂心所欲”地進行着殘酷的榨取。在國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羣众的監督之下，资本主义企業中像过去那种任意延長劳动時間的情况，受到了限制；工資、福利和劳动条件亦逐步地在改善着。在國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羣众的監督之下，我国今天的资本主义企業的利潤，資本家並不能自己独吞。國家的所得稅、企業公積金及职工的集体福利，都在企業利潤中佔有应得的一部分；資本家的“股息”“紅利”，只能佔到企業利潤的25%。同时，资本主义工商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條。

業在社会主义國營經濟的領導和联系之下，在不同程度上逐步被納入國家資本主义的軌道，从而，这些企業的生產經營，就在一定程度內，逐步地適合於國家計劃的要求和人民的日益增長的需要了。

劳动時間的限制、工資福利和劳动条件的改善、企業利潤按“四馬分肥”的原則進行分配，以及資本主义工商業在國營經濟的联系和領導之下，在不同程度上納入國家資本主义的軌道，生產經營逐步地適合於國家計劃的要求，和人民的需要。这一切，說明了一个極其重要的事实，这就是：剩余价值規律在資本主义企業中的作用，明顯地受到了限制，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則對於这些資本主义企業，發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資本主义經濟發生影响以至發生作用，需要有一定的物質条件。“誰战胜誰”的問題，在實質上就是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間在政治上經濟上力量比賽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資本主义經濟發生影响和作用，有密切关系的。如果沒有國營經濟的不斷發展，如果沒有社会主义工業的不斷發展，如果沒有工人階級力量的不斷壯大和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要順利地進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思議的。从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對於資本主义經濟的影响和作用，亦就無从談起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擴大其作用範圍，正是以上述条件作为前提的，这就是說，跟着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跟着工人階級力量的不斷壯大，跟着社会主义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之不斷增大，社会主义生產的目的性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日益反映出資本主义生產方式的不合理；它通过國家的行政管理、工人羣众的監督和國營經濟的領導联系，通过國家資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对資本主义企業，在不同程度上，發生了影响和作用。

二

在过渡时期的我國，國家資本主义是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①。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並为它的擴大作用範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促進工農業生產事業的發展，为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求國家擴大物資的掌握，藉以保證市場的供应。國家为了掌握商品貨源，以滿足國家和人民的需要，以巩固社会主义國營經濟的領導地位，對於私營工業，必須使用國家資本主义中級形式——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办法。現在納入國家計劃軌道，納入國家資本主义中級形式的資本主义工業，在比重上，是越來越大的。据上海、天津、北京、武漢、廣州、重慶、沈陽及西安八大城市一九五四年的統計，資本主义工業納入國家資本主义中級形式的，已達90%左

^① 見刘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右。這說明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條件下，將資本主義工業納入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有其客觀的必然性，這種客觀必然性，是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作為根據的。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國家資本主義中級形式之下，私營企業在下列一些重要方面，呈現着顯著的變化：

（一）國營經濟通過加工訂貨等方式，把私營工業的生產，納入國家的計劃，使私營工業的生產，為國家計劃服務，為人民的需要服務。這就是說，在國家的計劃下，接受加工訂貨的私營工業，不僅是為着利潤而生產，而且為着國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產。這就是說，接受加工訂貨等方式的資本主義工業，其生產目的，是開始在發生變化了。

（二）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條件下，加工費和包銷訂貨價格，是在國營經濟領導下，由公私雙方協商決定的，在這裡成本和工資，一般是經過核算的。這就使資本家難於抬價居奇；這就限制了私營企業的利潤率；這就限制了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剝削；這就使某些加工包銷的商品的一部分價值，以商業利潤的形式，歸於國家，增加國家的資金積累。這是有利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

（三）在加工、訂貨等形式之下，國家不但控制了產品，一般還控制了原料。由於加工、訂貨、包銷與統購的範圍之不斷擴大，國家對於原料的控制，亦不斷地在擴大着。這樣，私營工業與市場的關係，資本主義工業與資本主義商業的聯繫，就被切斷了。這就使資本主義經濟不得不更進一步依賴社會主義經濟，這就使這些接受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任務、生產規模、以及“新建”“擴建”，不決定於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不決定於資本主義利潤增殖的規律，而決定於國家計劃和人民需要。

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形式之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對於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在企業外部發生聯繫和領導作用。這種領導和聯繫，雖從企業外部發生，但對於企業的作用，是相當深刻的。因為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聯繫和領導，這些資本主義企業在生產的目的性上，在生產經營的方式上，在生產規模的發展上，在勞動剝削的程度上，都發生了極其明顯的變化。這就是：這些接受加工訂貨的企業，不僅為利潤而生產，而且為着國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產；這些企業的利潤和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剝削受到了限制；這些企業的生產任務、生產規模和“新建”“擴建”，不決定於剩餘價值規律而決定於人民需要和國家計劃。這種情況，說明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通過加工、訂貨和包銷的形式，通過國營經濟與資本主義企業所訂立的合同，間接地在這些企業的內部，發生了一定的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於企業所發生作用雖則是間接的，但按其性質來看，却是重大的。

在加工訂貨的條件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與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與社會生產力之間的矛盾是依然存在的。生產關係必須適合於生產力的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要求解決這個矛盾。在我國歷史條件和現實條件下，對於資本主義工業，不採用剝奪的辦法，而採用社會主義改造的辦法，即平

要經過國家資本主義高級形式——公私合營，最後轉變為國營。這就是說，國家有計劃地擴展公私合營企業，是有其必然性的，是以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作為根據的。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不但與資本主義成分，共同佔有生產資料，而且樹立了領導地位，發揮了領導作用。這就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在企業內部，直接起着主導作用。這些作用的具体表現是：

第一，是企業的生產目的性起了明顯的變化，社會主義成分在公私合營工業中樹立了領導地位，企業的經營管理不再採取資本主義唯利是圖的方針，而將逐步向國營工業看齊，完全以發展生產、保證需要和國家計劃的要求為指導方針。

第二，在公私合營工業中，工人與公股幹部結合起來成為領導力量。他們對待企業採取了主人翁的態度，因此，勞動積極性和勞動生產率就有顯著的提高。由於社會主義成分的領導，公私合營企業比在私營時更能積累資金，更能擴大生產規模，更能改善生產設備，以支持社會主義建設，並滿足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第三，在公私合營工業中，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剝削還存在着，剩餘價值的剝削還存在着，但不佔主要地位。資本家在企業盈餘分配時，只能在四馬分肥中，屬於私股的那一份，按照公私比重，取得一定的份額。這些事實，說明公私合營企業，主要是為着國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產，只有較小部分，為着資本家的利潤而生產。

對於國家資本主義高級形式——公私合營來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明顯地在企業內部直接地發生了主導作用。這種情形，是以社會主義成分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的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以及這種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之不斷加強為根據的。社會主義成分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的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以及這種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的不斷加強，雖則以企業內部生產資料所有制之變化為根據，但國家對它的投資，並不是唯一的因素。這就是說，社會主義成分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的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以及這種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的不斷加強，並不單單取決於國家投資的數量，而是取決於國家政權的性質和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取決於企業中公股代表同職工羣眾的結合和對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決於這種領導能夠確實地推動企業不斷向前進步。因此，我們就能够在一個時期以後，把公私合營企業轉變為國營企業，從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在這裡發生統治作用了。

資本主義商業亦如資本主義工業一樣，對於國民經濟是具有兩重性的，但它們的消極作用、破壞作用，較諸資本主義工業，來得大些。搶購物資、囤積居奇、破壞市場物價，就是資本主義商業在這方面的表現。在這裡，資本主義批發商的破壞作用，比零售商來得厲害。資本主義商業的破壞活動，說明資本主義的追求超額利潤的規律，在發生作用。在國營經濟不斷增強的條件之下，在國營經濟掌握了主要商品的貨源的條件之下，私商的操縱壟斷與抬價居奇的活動，是大大地受到限制的。但這種限制還不能充分地回答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為了促進工農業

生產專業的發展，為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要求我們對於資本主義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在我們的條件之下，對於資本主義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具體化為：對於批發商由國營商業有計劃地有步驟地進行代替；對於零售商則是在維持安排的條件下，逐步地納入“經銷”“代銷”和公私合營的軌道。

在“經銷”的條件之下，私商的營業額和利潤率一般受到了限制，有的地方，它們的銷售對象，亦受到了規定，經銷店的經營業務，就被納入國家的經銷計劃之中了，從而經銷在一定限度以內，就具有協助國營商業供應市場和滿足人民需要的作用了。但國營經濟對於批購店和經銷店的關係，還不是直接的領導關係，批購店和經銷店還有相當大的“獨立”性，從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於這些納入“批購”“經銷”的私商，只能發生一種間接的作用。

在“代銷”的條件之下，私商的大部分資金，以保證金（為了取得代銷資格）或存款的形式，存入國家銀行，商店的商品，是從國營商業或合作社商業調配進去的。這就是說，代銷商店的商品資金，主要不是私商的，而是國家的，因之，職工在“代銷”店中，從監督地位變成為參與管理的地位。其次，代銷商的貨源和銷售計劃，完全受到國家的計劃所支配，因之，國營商業對於代銷店的關係亦從控制管理變成為直接領導。再次，資本家所得的代銷手續費，雖然有一部分利潤，但由於整個企業的業務是為國營商業代銷並按國營公司牌價出售的，資本主義的剝削在很大程度上被限制了，從而，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就顯著地受到限制了。再其次，有些地方的代銷店是受到當地居民委員會的監督，代銷店對居民發生一種服務作用，這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在企業內部，發生作用了。

有一部分代銷店，可以直接過渡為國營商業的門市部；但大部分的代銷店則需要經過公私合營的形式，然後轉變為國營商業。在公私合營的商業企業中，社會主義成分居於領導地位，直接掌握企業的經營管理，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在企業內部直接地起着主導作用。

由此可見，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擴大其作用，提供了有利的條件。這就是說，通過國家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能夠逐步地從企業的外部以至在企業的內部，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發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和作用。事實證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中，較在它的中級和低級形式中，起着更大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是跟着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之開展，跟着國家資本主義形式之提高與發展，而不斷地擴大的。

三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我國過渡時期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

發展國家資本主義的過程，充分地顯示出鬥爭的複雜性和尖銳性。這正如列寧所說，國家資本主義“是階級鬥爭另一形式底繼續，而決不是用階級和平來代替階級鬥爭”^⑤。

在全國解放初期，資產階級利用當時通貨和物價不穩定的情況，大肆投機活動。一九五〇年三月間，國家統一了財政經濟工作的管理和領導，平衡了財政收支，制止了通貨膨脹，穩定了物價，從根本上打擊了資產階級的投機活動，接着使用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等方法，幫助資本主義工商業克服在物價穩定和虛假購買力消失時所遭遇的困難，這就使一部分資本主義工業納入國家資本主義的中級或低級形式。一九五一年資產階級利用當時大量的加工訂貨，以偷稅漏稅、偷工減料、盜竊國家財產、盜竊國家經濟情報和行賄國家工作人員的辦法，向國家和工人階級舉行了瘋狂的進攻，針對着這種情況，國家發動了偉大的“三反”“五反”運動，打退了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在人民羣眾中，揭露了資產階級的丑惡面貌。一九五三年，在市場上出現了供不應求的趨勢之下，私營批發商利用當時國營商業一度放鬆領導市場和稅制改革工作中的某些缺點，大肆活動；許多工業資本家也在設法逃避國家的加工、訂貨和包銷，設法到自由市場去追求高利。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實行了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並克服了工業資本家的抗拒，擴大對工業品的加工、訂貨和包銷。在擴展公私合營方面，資本家的一般做法是：困難的企業，要求合營，藉以丟掉包袱；營業較好的企業，則逃避合營。針對着這種情況國家根據可能、自願與需要的原則，使用各種社會力量，批判那些拋包袱的資本家，促進那些對公私合營有顧慮的資本家，有計劃有步驟地擴展公私合營。由此可見，沒有經過鬥爭，資本主義就難於轉變成為國家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工商業納入國家資本主義軌道以後，鬥爭仍是未嘗停止的。在加工訂貨中，有些資本家偷工減料，盜竊國家資財，不依照合同規定，不按時按量按質向國家交貨；有些資本家以大量增加工資等辦法，拉攏部分落后工人，藉以增加成本，加重國家和人民的負擔。在公私合營中，有些資本家隱瞞偽偽財產，抽逃資金，“合營私”；有些資本家則採用種種卑鄙手段，拉攏高級職員，挑撥工人羣眾與公股幹部間的關係，藉以篡奪企業的領導權；有些資本家甚至做出破壞生產設備、殺害職工的罪惡行為。在經銷代銷中，有些私商進行摻雜摻假、抬價出售、跌價競銷、挪用國家物資、挪用國家資金等行動。對於資產階級分子這種抗拒，破壞社會主義改造的活動，需要進行嚴肅的鬥爭。在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進行社會主義改造與抗拒社會主義改造的鬥爭，在實質上，體現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剩餘價值規律之間的鬥爭。事實證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於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的影響和作用，是通過階級鬥爭逐步展開出來的。只有經過嚴肅的鬥爭，只有克服資本家的抗拒和破壞活動，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才能順利進行下去；社

^⑤ “論糧食稅”，“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八六二頁。

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才能不断地擴大其對於資本主义和國家資本主义經濟的影响和作用。

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在过渡时期的我國，是存在着的，它存在於資本主义工商業中，亦存在於農村的富農經濟中，但它的作用範圍，只及於資本主义的經濟形式，並且越來越受到限制。事實証明：跟着國家對於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進展，剩余价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就越來越小。資本主义工業在加工訂貨的時候，剩余价值規律就受到相当明顯的限制；在变成公私合营以后，这一規律就完全失去了合营以前的那种作用。資本主义商業，在納入經銷的時候，剩余价值規律亦受到了相当明顯的限制；在納入代銷以后，这一規律亦完全失去了代銷以前那种作用。其在農村，因为过去的富農，現在多不僱用工人或很少僱用工人，放高利貸和經營商業亦大受限制，在這種情況之下，剩余价值規律在農村中的作用範圍，亦就大大地受到限制了。在奔騰澎湃的合作互助的条件下，富農經濟不断在削弱着，从而支配富農經濟的剩余价值規律，在農村中的受限制是越來越加利害的。因此，對於整个國民經濟的發展來說，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是失去了決定作用的。

在我國的具体条件之下，在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不断進展，和國家對於農業、手工業和對於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断進展的前提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不断地在擴大其作用範圍，它不但在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中發生着統治作用，而且對於逐步納入國家資本主义軌道的資本主义工商業，亦不断地在擴大其作用範圍。這就是說，在过渡时期的我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不但對於社会主义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發生決定性的作用，而且對於整个國民經濟的發展，亦逐步地在增強其決定性的作用。

